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ISSN 2096-5710
CN 44-1739/G2

文博学刊

2024年 第5期

双月刊 总第29期

文博学刊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二〇二四年 第五期 双月刊 总第二十九期



ISSN 2096-5710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571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4-1739/G2

定价: RMB 48.00元

稿约

《文博学刊》(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4-1739/G2,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5710, 由广东省博物馆和广东省文化馆共同主办。本刊以搭建学术交流平台, 提升文博学术研究水平为宗旨, 以活跃学术研究, 推动文博事业创新发展为目的。主要刊登考古学、博物馆学、藏品研究、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等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栏目包括: 考古前沿、博物馆人、博物新知、文物天地、遗产世界、青年论坛等。

1. 本刊只刊载首发作品, 谢绝一稿多投。
2. 本刊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提倡实事求是的学风, 鼓励利用新资料、新方法进行学术研究。
3. 来稿请提供作者信息, 包括姓名、职称、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邮箱, 并注意不要在文章中出现能使审稿人直接判断作者身份的提法。文章如获得基金项目资助, 请注明基金项目及编号。
4. 来稿务请遵循学术规范, 遵守国家有关著作权、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使用的法律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刊相关规定。
5. 稿件正文为五号宋体, 字数以 8000~10000 字为宜。摘要 300 字左右, 关键词 3~5 个, 并提供对应的英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注释采用脚注, 每页重新编号, 文章的注释内容依次为: 作者、书名、卷册、出版者、出版年份、页码; 期刊的注释内容依次为: 作者、文章名、期刊名、年份、期数; 图片请提供 600dpi 以上的清晰大图; 图、表请注明名称、来源。
6. 在不改变原意的前提下, 本刊有权对来稿进行必要的文字处理。
7. 来稿一经采用, 即通知作者。自投稿之日算起, 3 个月内未接到用稿通知, 可另投他刊。稿件请寄编辑部, 勿寄个人。来稿恕不退回, 请自留底稿。
8. 稿件一经刊发即付稿酬。同时本刊有权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 在网络媒体传播本刊全文。该著作权使用费已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
9. 本刊仅接受邮箱投稿, 投稿邮箱为 WBXK0228@126.com。本刊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 号《文博学刊》编辑部,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020-38046882。

《文博学刊》编辑部

文博学刊

2024年 第5期

双月刊 总第29期

《文博学刊》编委会

主任委员：肖海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绍强 刘成基 刘昭瑞 刘晓春 许永杰
李庆新 肖海明 吴昌稳 沈辰（加拿大）
宋向光 陈邵峰 杭侃 姜波 曹劲
蓝海红 谭美儿（中国香港） 潘路

主 编：肖海明

副主编：阮华端 蓝海红 陈邵峰 吴昌稳

编辑部主任：吴昌稳（兼）

本期责任编辑：张红艳

编 辑：吴昌稳 兰 维 陈 曦 张红艳
肖羽彤 马 源

声明：

凡向本编辑部投稿，即视为授权本刊及本刊编辑部网站、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CNKI）等期刊数据库出版，所付稿酬包含网络出版稿酬。本刊文责自负，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使用。

主 管：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 办：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

出版单位：广东省博物馆《文博学刊》编辑部

编辑部电话：020-38046882

传 真：020-38046800

电子邮箱：WBXK0228@126.com

网 址：www.gdmuseum.com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

邮政编码：510623

设 计：王序设计

印 刷：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创刊日期：2018年3月30日

邮发代号：46-600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571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4-1739/G2

2024年第5期（总第29期）

目 录

2024 年第 5 期 总第 29 期

2

文博
学刊
二〇二四年
第五期

◎ 考古前沿

- “湖南汉墓”专题主持人语..... 高成林 (3)
- 湖南汉寿老坟山墓群西汉墓葬发掘简报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5)
- 湖南汉寿上神殿墓群西汉墓葬发掘简报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19)
- 湖南临武渡头公公坪西汉墓发掘简报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38)
- 湖南湘潭南泉东汉墓发掘简报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湘潭县博物馆 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57)

◎ 博物新知

- “多面博物馆”专题主持人语..... 李 飞 (66)
- 博物馆与革命的耦合：一个基于革命史的考察..... 李 飞 (68)
- 近代中国古物“国宝”概念的演变与话语表征..... 关 昕 (75)
- 庚子退款与近代中国文博事业..... 彭艳艳 (84)
- 近代中国博物馆与民族主义传播..... 任群景 (92)

◎ 文物天地

- 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研究..... 朱乃诚 (100)
- 双身龙纹玉璧研究..... 方良朱 (110)

◎ 遗产世界

-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浅析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成果与挑战
..... 孙 燕 厉之昀 乔 钰 李紫叶 王 喆 (123)

“湖南汉墓”专题主持人语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高成林

战国秦汉墓葬可能是我国地下遗存中数量最多、发现最为普遍的一类遗存。因其量大，加之出土文物比较普通，因此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近年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以湖南各地发现的战国秦汉城址和墓葬为中心，结合出土文字材料和传世文献等工作，取得了许多重要收获。

湖南的东、西、南三面被山脉环绕，东面为幕阜山、九岭山和罗霄山脉，南面为南岭山系，西面为武陵山脉，北面为洞庭湖平原（通过华容隆起与湖北分界），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湖南中部有一条南北向的雪峰山脉将湖南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面为湘江和资水流域，西面为沅水和澧水流域。湖南这种独特的地形对湖南古代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楚文化进入之前，雪峰山以东区域的考古学文化属百越系遗存，雪峰山以西区域则存在一种以宽格短剑为代表的遗存。楚文化进入后，迅速同化了各地原有的文化，使得今湖南省内呈现出统一的楚文化面貌，但各地的文化传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保留，如湘江流域（尤其是中上游地区）除出土楚系软陶器外，还出土一定数量的印纹硬陶器（饰“米”字纹、席纹等）；沅水流域有圈足簋（盆）等由地方传统发展而来的特殊器类；等等。秦至西汉早期，楚文化逐步向汉文化转变，但统一性继续保持。西汉中后期，由于各地发展不平衡，加上文化传统的差异，东西两片区域的文化差距逐渐扩大。汉武帝平定南越后，雪峰山以东区域（尤其是湘江流域）的交通优势逐渐显现。中原文化因素、岭南文化因素汇集于此，促进了湘江和资水流域的开发，一些过去是文化空白的区域如资水中上游区域等，都发现了汉代遗存。在外来文化的影响下，本地原有的文化传统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具体表现为这一区域的方格纹硬陶器（主要是罐类）比例越来越高。雪峰山以西区域，由于战国末年秦楚对峙的特殊环境消失，复归于原有的相对封闭状态，社会发展进程缓慢。一些原有的文化传统如巫雒之风则继续保持，如在今溆浦、常德等曾为武陵郡郡治的地方集中出土了大量其他地区罕见的滑石兽面。东汉时期，湖南东西两个区域的差别进一步扩大。由于武陵蛮的反叛，东汉王朝失去了对沅水中上游地区（尤其是酉水以南的区域）的控制，导致这一区域东汉时期遗存锐减，砖室墓、低温铅釉陶器以及反映庄园经济的模型明器等新的汉文化因素在该地区几乎消失。与此相反，环洞庭湖区域和湘江、资水流域是经济社会发展比较快的区域，文化发展与中原及周边地区基本同步，砖室墓和反映庄园经济的模型明器等普遍出现。湘江流域由于地处南北交通要道上，受到岭南文化的强烈影响，一些域外产品如珠饰、玻璃器等也通过岭南传入内地。

本专题刊发的四篇简报，从地域来看都属于雪峰山以东区域，从时代来看，三篇集中在西汉早中期，一篇为东汉时期。

汉寿地处湖南东西两大文化区的分界线上，是新石器时代堆子岭文化和商周铜铎分布的西北边界。20世纪80年代以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常德市博物馆等单位先后在此发掘了近千座战国秦汉墓葬，时代集中在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根据湖南战国秦汉城址的分布规律、出土文字材料的记载和已发掘的战国秦汉墓葬的情况推测，附近应该存在一座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的县城（西湖古城），

该县城在西汉中期以后被废除，故不见载于《汉书》，但孙吴时期设置的龙阳县应该就是在该县的基础上复设的。本次公布的老坟山和上神殿两批材料，属于同一墓群的两个不同地点，但时代基本衔接得上，老坟山墓葬时代偏早，上神殿墓葬时代偏晚。通过这两批材料可以看出楚文化向汉文化过渡的明显轨迹：豆、勺、匕等楚文化器物逐渐消失，灶、仓等汉文化器物逐渐流行。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里地处两大文化区的交界处，但从灶的形制（纵向）来看，该处的灶与沅水流域流行的横向灶有明显区别，显示出同一性下地域差别的萌芽。

临武地处南岭以北，珠江支流北江的上源武水发源于此。在临武县汾市镇渡头村武水河南岸发现了一处古代城址——渡头古城。2017—2023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渡头古城遗址及周边区域开展了系统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证实该遗址是汉至六朝时期的临武县城遗址。该遗址以渡头古城址为中心，周边有墓群、手工业遗址等，是一处以城址为中心的县邑聚落遗址。不同于湖南地区绝大多数的战国秦汉古城，渡头古城没有高高的夯土墙，而是利用自然山丘将其四面削成陡壁，达到城墙的效果。城址规模也很小，城内面积仅1万平方米左右（湖南大多数战国秦汉城址面积在10万~30万平方米）。这种明显带有山地城市特点的城址在岭南地区发现很多，显示出岭南文化对渡头古城的影响。墓葬材料反映的情况更加丰富。本次发表的是渡头古城周边5座西汉早中期墓葬的材料。虽然墓葬数量不多，出土文物也不丰富，保存也不理想，但依然反映出很多问题。例如，渡头古城西汉早期墓与湖南其他地区的西汉早期墓有很强的一致性，但与岭南地区西汉早期墓差别较大，说明西汉早期南越国和汉朝的对峙客观上阻碍了南岭南北的文化交流，而空心假圈足壶的存在意味着楚文化传统的保留。汉武帝平定南越后，岭南汉文化的影响逐渐增强。这几座西汉中期墓都出土了联罐、高温釉陶罐等岭南地区汉墓的典型器物。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022LFDM4是一座夫妻同穴合葬墓，发掘者清理出夫妻先后下葬的痕迹，合葬的观念和掏洞的下葬方式显示出中原文化的强烈影响。

湘潭县南泉墓群位于湘江中游的一条小支流涓水附近，因为是配合基建的抢救性发掘，规模较小，出土遗物也不是十分丰富，但有很强的代表性。带支架的陶釜、各种大小和不同形制的方格纹印纹硬陶罐是雪峰山以东区域东汉墓的特色。同时，还可见到如高温釉陶双系罐这类来自岭南地区的器物。

上述四批材料，虽不能反映湖南地区汉墓的全貌，但都具有湖南地区汉墓的显著特点。这些材料的公布应该会对今后的研究有所促进。

湖南汉寿老坟山墓群西汉墓葬发掘简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内容提要: 2019—2021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在汉寿老坟山墓群发掘了54座西汉时期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出土随葬器物645件(套),有陶器、铜器、铁器、滑石器。墓葬年代大多集中在西汉早期,不排除少数墓葬可以到西汉中期。墓主应是西湖古城附近平民或基层统治者。老坟山墓群西汉墓葬的发掘为研究沅水下游地区西汉早期历史提供了新的考古学资料。

关键词: 老坟山墓群 沅水下游地区 西汉早期 竖穴土坑墓

中图分类号: K87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2024)05-0005-14

为配合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项目建设,2019年10月—2021年7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汉寿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的老坟山墓群区域开展了考古发掘工作。此次共发掘墓葬525座,其中战国至秦代墓葬379座,西汉墓葬54座,宋元墓葬2座,明清墓葬2座,另有88座墓葬未见随葬品,共计出土器物2568件(套),取得重要考古收获。现将此次发掘的54座西汉墓葬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老坟山墓群概况

老坟山墓群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株木山乡全赋村翻水口组 and 全赋组,北距汉寿县城约13千



图一 老坟山墓群位置示意图



图二 老坟山墓群墓葬分区图

VII、VIII、IX区，这7处区域分别分布西汉墓葬4、1、17、16、7、2、6座，共53座；位于墓群内侧山丘的区域有V、VI区，只V区有西汉墓1座（图二）。不难看出，西汉墓主要分布在墓群外侧山丘之上，同时在外侧山丘的各个区也是以外侧山坡分布占多数。西汉墓葬的朝向多与山坡走势一致。

墓葬均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网纹红土层。墓葬填土有3类，第一类为浅灰褐色黏土，有5座；第二类为浅灰褐色黏土夹杂大量红烧土块和颗粒，有4座；第三类为原坑浅红褐色网纹红土，有45座。除M138保存了木质椁底板及枕木外，其余各墓棺椁均无存，但其中22座墓葬可见长方形棺痕或“亚”字形椁痕。人骨完全不存。54座西汉墓葬均出土了随葬器物，有陶器、铜器、铁器、滑石器共645件（套）。其中，陶器587件（套），有鼎、盒、壶、钫、罐、灶、仓、勺、匕、熏炉等；10座墓出土铜器11件（套），有镜、剑、带钩、饰件等；15座墓出土玉石琉璃器26件（套），有璧、矛、剑首、剑璲、剑珌、串珠、琉璃珠等；7座墓出土铁钺等铁器9件（套）；9座墓出土钱币12件（套），有铜钱、泥钱、泥金饼等。

二、典型墓葬

由于3座带斜坡墓道墓葬的出土器物较为残破，暂未修复。以下选取M218、M230、M247、M407、M498共5座无墓道的典型墓葬进行介绍。

（一）M218

M218方向为257°，墓北侧打破M217。墓口长2.72米，宽1.56~1.6米，残深0.25~0.36米。墓壁竖直。墓底有两道横向枕木沟，其横截面呈圆角长方形，长1.56~1.6米，宽0.3~0.34米，深0.06~0.08米。

米，往南紧临向阳河，往东1.5千米为205省道（图一）^[1]。1985—1987年，常德地区文物队与汉寿县文化馆协作，在汉寿株木山周家冲清理墓葬80座，除4座空墓外，其余76座均为楚墓。此次老坟山墓群发掘的54座西汉墓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分为带墓道和无墓道两种，带墓道墓葬3座，不带墓道51座。随葬器物较为丰富，出土随葬器物共计645件（套）。

此次发掘共分9个区域，其中位于墓群外缘山丘的区域有I、II、III、IV、

[1] 图一底图来源于“天地图”系统：<https://hunan.tianditu.gov.cn/TDTHN/portal/index.html>，审图号为“GS（2024）0568号”。

未发现棺槨痕迹。墓内填原坑浅红褐色网纹土。葬具及人骨不存。随葬器物置于墓底南侧，均为陶器，有鼎、盒、壶、勺、匕各2件(图三、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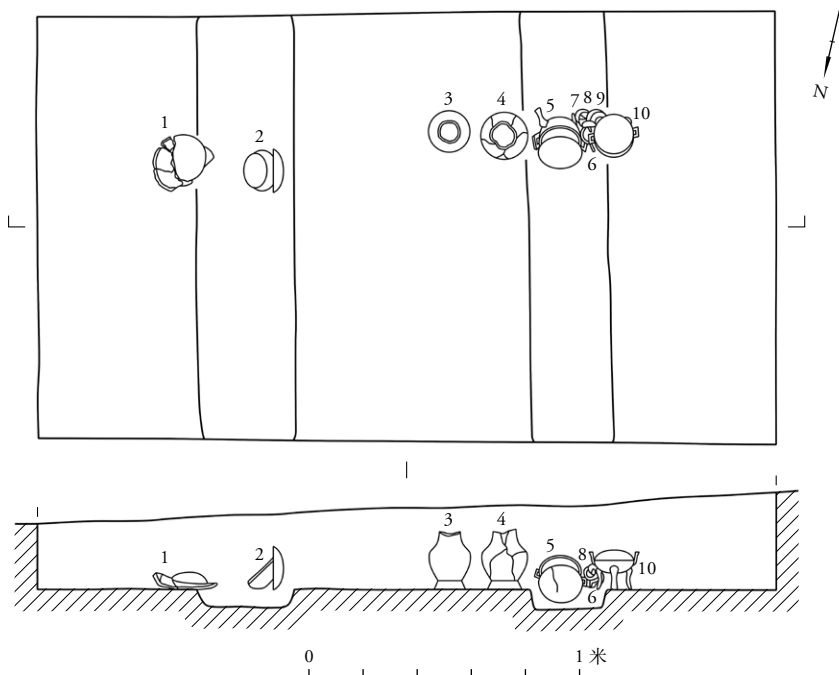
陶鼎 2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基本一致。敛口，窄肩承盖，弧腹，圜底较平，矮蹄形足外撇，方折附耳外斜，长方形耳孔，耳孔未穿透。弓弧形盖。M218:5，下腹饰瓦楞状弦纹。口径14.4厘米，通宽20.4厘米，高15.1厘米(图四，4)。M218:10，口径12.6厘米，通宽18.6厘米，高14.2厘米(图四，3;图版，1)。

陶盒 2件。均为泥质灰陶，形态各异。M218:1，口沿较直，弧壁，平底。弓弧形盖。口径16.6厘米，通高10.4厘米(图四，5)。M218:2，敛口，弧腹，平底。圆弧形盖，顶较平。口径12.2厘米，通高9.6厘米(图四，7;图版，2)。

陶壶 2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基本一致。颈部以上残。溜肩，上弧腹，下腹向外斜折呈假圈足状。子母口弧形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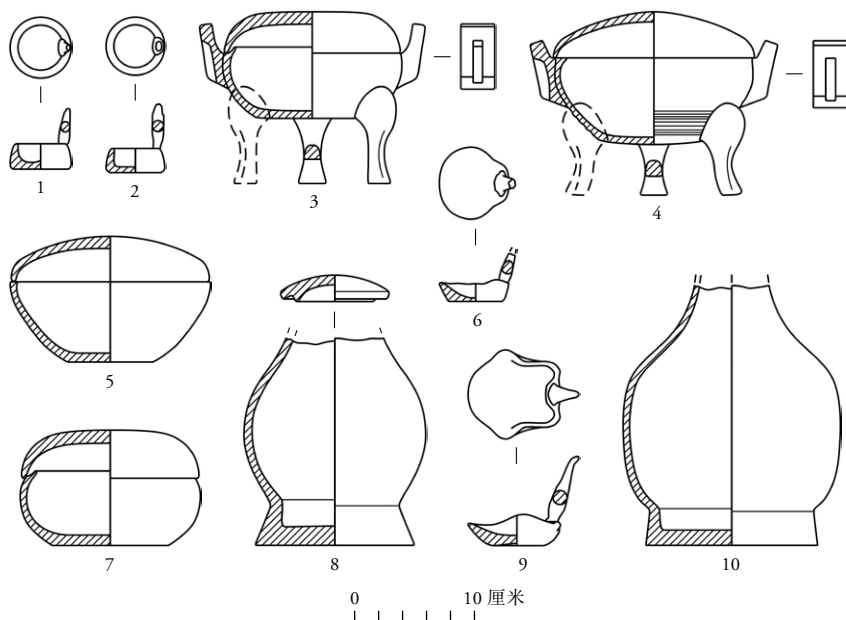
M218:3，腹径15厘米，底径13厘米，残高17.4厘米(图四，8;图版，3)。M218:4，腹径18厘米，底径14.2厘米，残高21.7厘米(图四，10)。

陶勺 2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基本一致。盂形斗。直口，圆唇，直壁，平底。柱形柄直立。M218:8，长5厘米，宽5厘米，通高5厘米(图四，1)。M218:9，长4.8厘米，宽4.8厘米，通高5.7厘米(图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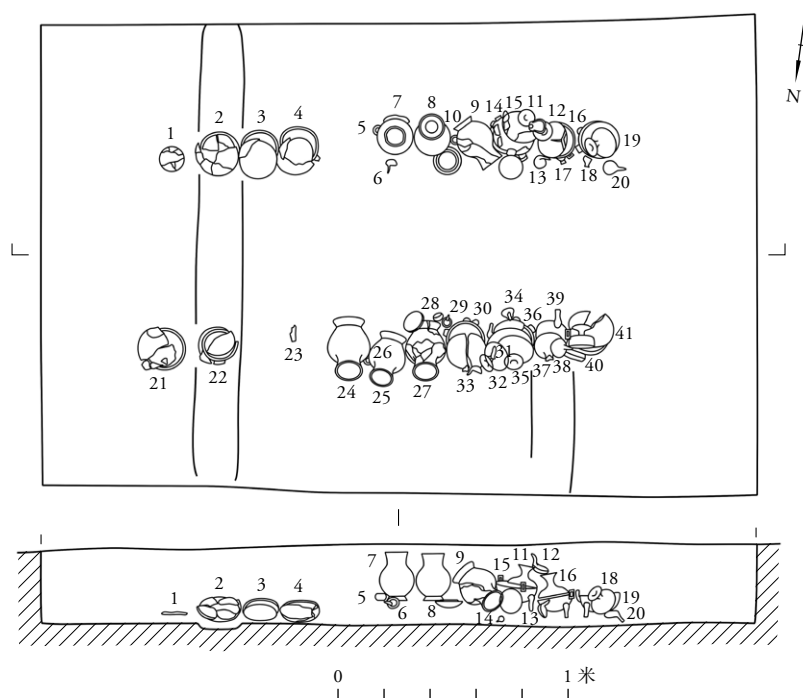
图三 M218 平面、剖视图

1、2. 陶盒; 3、4. 陶壶; 5、10. 陶鼎; 6、7. 陶匕; 8、9. 陶勺



图四 M218 出土陶器

1、2. 陶勺 (M218:8、M218:9); 3、4. 陶鼎 (M218:10、M218:5); 5、7. 陶盒 (M218:1、M218:2); 6、9. 陶匕 (M218:6、M218:7); 8、10. 陶壶 (M218:3、M218:4)



图五 M230 平面、剖视图

1. 铜镜; 2~4、21、22、41. 陶盒; 5、6、10、26、28、29. 陶勺; 7~9、24、25、27. 陶壶; 11、16、18、32、35、37. 陶豆; 12、13、20、33、34、38. 陶匕; 14. 铁器; 23、31. 铁棺钉; 15、17、19、30、36、39. 陶鼎; 40. 陶熏炉

残, 其横截面呈圆角长方形, 残长 0.54~1.98 米, 宽 0.16~0.18 米, 深 0.03 米。未发现棺槨痕迹。墓内填浅灰褐色网纹土。葬具及人骨不存。随葬器物置于墓底南北两侧, 共 41 件, 包括陶鼎、盒、壶、豆、勺、匕各 6 件, 陶熏炉 1 件, 铜镜 1 件, 铁器 3 件(图五、图十)。

陶鼎 6 件。均为泥质灰陶, 形制不一, 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平底, 4 件。子母口, 窄凹肩承盖, 上腹直, 下腹弧收, 平底。矮蹄形足直立, 足断面呈梯形, 方耳微侈, 耳孔呈“∩”形, 未穿透器壁。弧形盖, 顶平。标本 M230:15, 口径 14.8 厘米, 底径 8 厘米, 通宽 21.8 厘米, 高 15.2 厘米(图六, 12)。第二类为圈底, 2 件。耳孔呈“回”字形, 未穿透器壁, 其余特征同第一类。标本 M230:30, 口径 14.8 厘米, 通宽 20 厘米, 高 14.2 厘米(图六, 17)。

陶盒 6 件。均为泥质灰陶, 形制相似。低子母口, 窄肩承盖, 弧壁, 平底。弧形盖, 盖顶较平。标本 M230:4, 口径 14.6 厘米, 底径 7.8 厘米, 通高 10.8 厘米(图六, 8)。标本 M230:41, 口径 14 厘米, 底径 9 厘米, 通高 10.6 厘米(图六, 9)。

陶壶 6 件。均为泥质灰陶, 形制相似。敞口, 短弧束颈, 溜肩, 上弧腹, 下腹近底向下斜折呈假圈足状, 平底。子母口弧形盖。标本 M230:24, 口径 12 厘米, 腹径 17.6 厘米, 底径 14.1 厘米, 高 26 厘米(图六, 15)。标本 M230:25, 口径 10.6 厘米, 腹径 15.6 厘米, 底径 11.8 厘米, 高 23.2 厘米(图六,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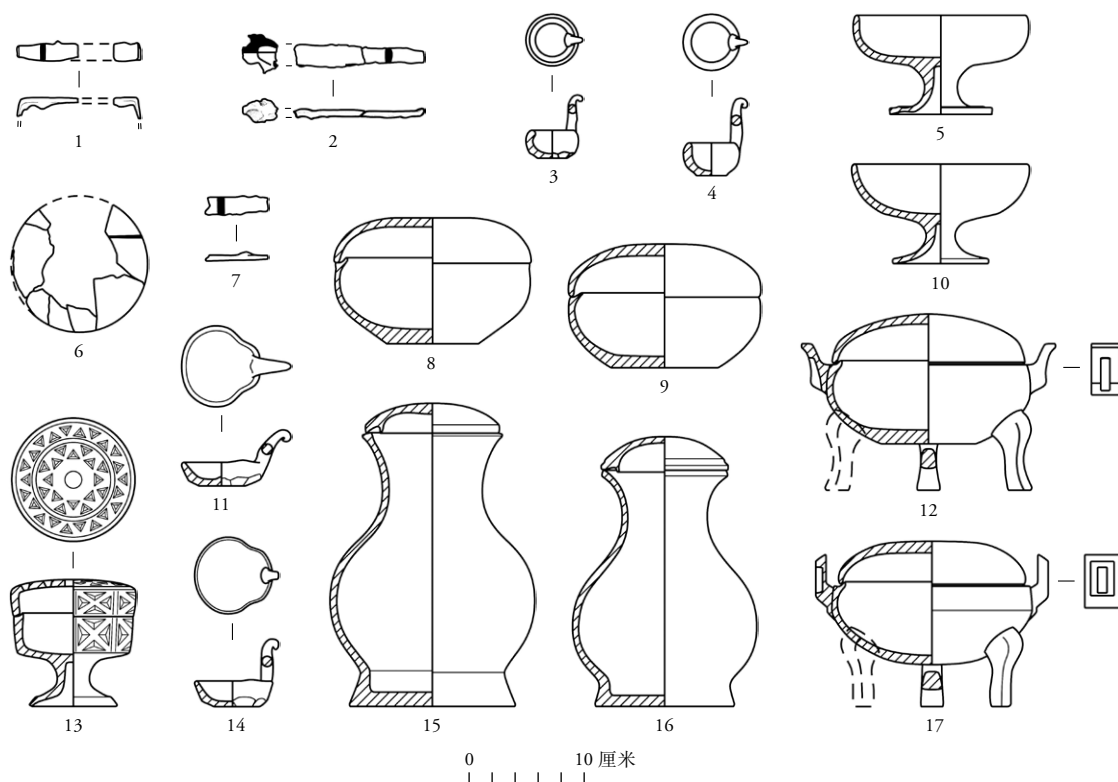
陶豆 6 件。均为泥质灰陶, 形制相同。敛口, 圆唇, 深弧壁盘, 弧形矮柄, 中空至盘底, 喇叭状圈足。标本 M230:11, 口径 15 厘米, 足径 8.8 厘米, 高 8.5 厘米(图六, 5; 图版, 4)。标本 M230:16, 口径 15.2 厘米, 足径 8.3 厘米, 高 8.5 厘米(图六, 10)。

陶勺 6 件。均为泥质灰陶, 形制相同。盂形斗。敛口, 圆唇, 弧壁, 平底。锥柱状柄直立, 柄尾端向外卷曲。标本 M230:5, 长 4.8 厘米, 宽 4.4 厘米, 通高 5.4 厘米(图六, 3)。标本 M230:29, 长 5

陶匕 2 件。均为泥质灰陶, 形态略异。M218:6, 平面呈梨形, 柄端两侧口部微凹, 浅斜壁, 平底。柱形柄向外斜伸, 柄尾残。长 6.2 厘米, 宽 6 厘米, 残高 4 厘米(图四, 6)。M218:7, 平面呈箕形, 窄肩, 凹腰, 浅弧壁, 平底微凹。锥柱形柄向外斜伸, 柄尾微向外斜折。长 9.1 厘米, 宽 7.4 厘米, 通高 7.4 厘米(图四, 9)。

(二) M230

M230 方向为 82° , 墓上部被推毁。墓口长 3.1 米, 宽 2~2.1 米, 残深 0.32~0.35 米。墓壁竖直。墓底有两道横向枕木沟, 一条完整, 一条



图六 M230 出土器物

1、7. 铁棺钉 (M230:23、M230:31); 2. 铁器 (M230:14); 3、4. 陶勺 (M230:5、M230:29); 5、10. 陶豆 (M230:11、M230:16); 6. 铜镜 (M230:1); 8、9. 陶盒 (M230:4、M230:41); 11、14. 陶匕 (M230:20、M230:13); 12、17. 陶鼎 (M230:15、M230:30); 13. 陶熏炉 (M230:40); 15、16. 陶壶 (M230:24、M230:25)

厘米, 宽 4.8 厘米, 通高 6.6 厘米 (图六, 4)。

陶匕 6 件。均为泥质灰陶, 形制相似。平面呈箕形。窄肩, 凹腰, 斜壁, 平底。圆柄穿透器壁向上斜直, 柄首向下卷。标本 M230:13, 长 7.1 厘米, 宽 6.5 厘米, 通高 5.8 厘米 (图六, 14)。标本 M230:20, 长 9.3 厘米, 宽 5 厘米, 通高 4.7 厘米 (图六, 11)。

陶熏炉 1 件。M230:40, 泥质灰陶。子母口微敛, 直腹, 底边折转, 喇叭状圈足外撇, 座沿较宽。折壁盖, 盖面略弧。盖面边缘及中部各有两周凹弦纹, 弦纹内各有两圈三角形熏孔, 盖直壁有一圈三角形熏孔。口径 10.2 厘米, 足径 7.4 厘米, 高 11 厘米 (图六, 13; 图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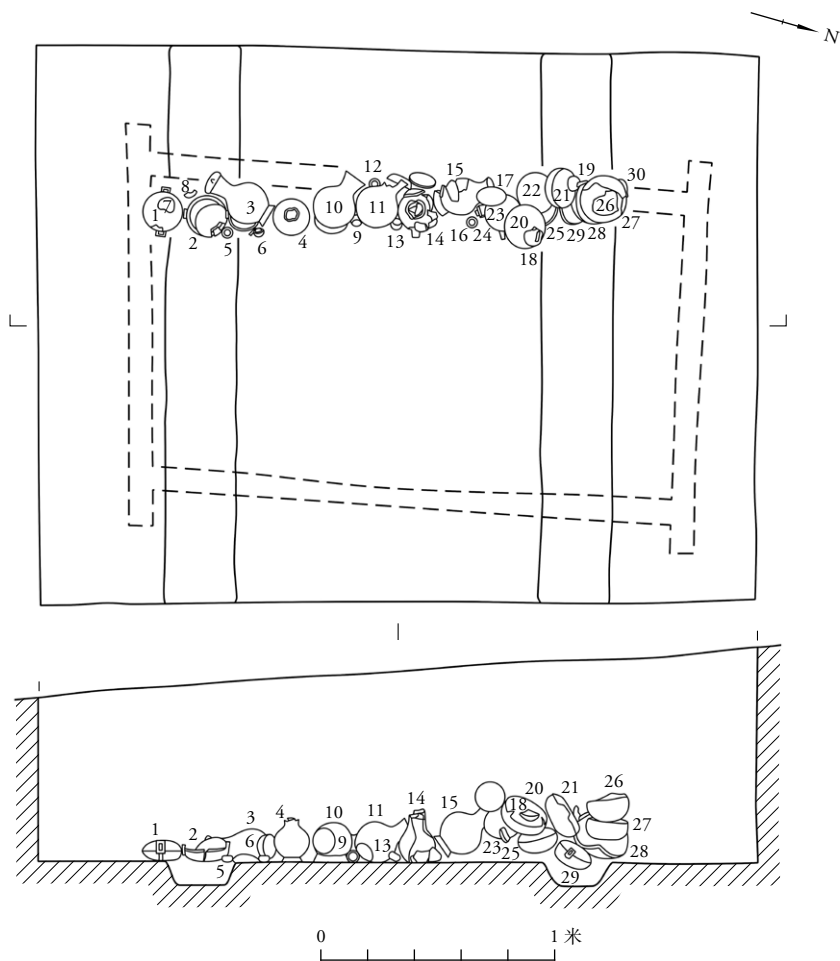
铜镜 1 件。M230:1, 圆形, 破损严重, 无法提取。花纹不清。直径约 11.6 厘米, 缘厚 0.2 厘米 (图六, 6)。

铁器 1 件。M230:14, 残成两段, 锈蚀严重。一段长 3 厘米, 宽 3.3 厘米, 厚 2 厘米; 另一段长 11.6 厘米, 宽 2 厘米, 厚 0.9 厘米 (图六, 2)。

铁棺钉 2 件。M230:23, 残成两段, 锈蚀严重。一段长 2.3 厘米, 宽 1.6 厘米, 厚 1.8 厘米; 另一段长 5.2 厘米, 宽 1.7 厘米, 厚 1.6 厘米 (图六, 1)。M230:31, 残, 锈蚀严重。长 5.3 厘米, 宽 1.6 厘米, 厚 0.5 厘米 (图六,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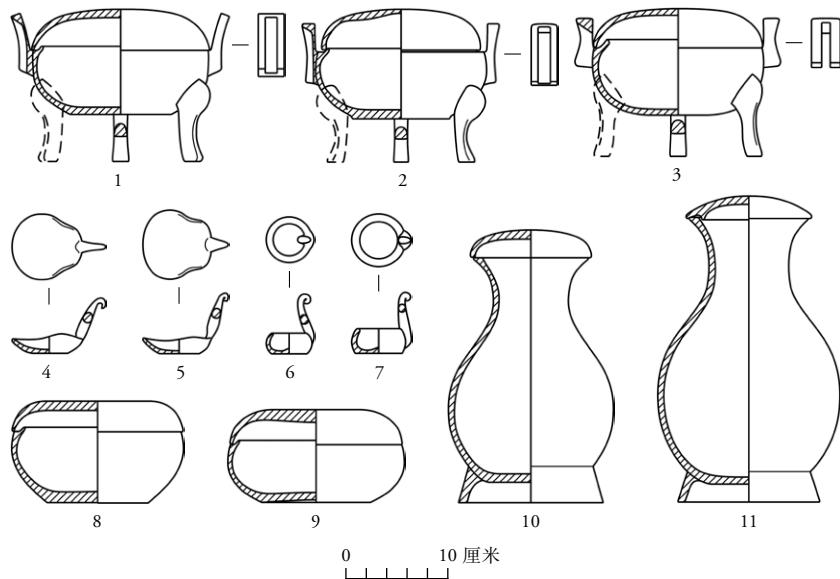
(三) M247

M247 方向为 164° 。墓口长 3.04~3.08 米, 宽 2.32~2.4 米, 残深 0.7~0.92 米。墓壁竖直。距墓口 0.5~0.7 米处出现椁痕, 椁痕呈“亚”字形, 两端出头约 0.12 米, 椁痕长 2.46 米, 宽 1.42 米, 厚 0.1 米。



图七 M247 平面、剖视图

1、2、20、24、25、29. 陶鼎；3、4、10、11、14、15. 陶壶；5、6、9、12、13、16. 陶勺；7、8、17~19、30. 陶匕；21~23、26~28. 陶盒



图八 M247 出土器物

1~3. 陶鼎 (M247:2、M247:24、M247:1)；4、5. 陶匕 (M247:7、M247:18)；6、7. 陶勺 (M247:12、M247:13)；8、9. 陶盒 (M247:28、M247:21)；10、11. 陶壶 (M247:4、M247:14)

墓底有两道横向枕木沟，其横截面呈圆角方形，长 2.35~2.38 米，宽 0.3 米，深 0.1 米。墓内填原坑浅红褐色网纹红土。葬具及人骨不存。随葬器物置于墓底椁内西侧，均为陶器，共有 30 件，分别为鼎、盒、壶、勺、匕各 6 件（图七、图十一）。

陶鼎 6 件。均为泥质灰陶。根据底部特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平底，5 件。形制相同。子母口，窄肩承盖，弧腹，平底，底边折转。蹄形足外撇，方折附耳外侈，长方形耳孔未穿透器壁。弓弧形器盖。标本 M247:2，口径 15 厘米，通宽 21 厘米，底径 9.8 厘米，高 14.8 厘米（图八，1）。

第二类为圜底较平，耳较厚较短，耳孔穿透器壁。其余特征同第一类。1 件。M247:1，口径 13.4 厘米，通宽 20 厘米，高 14.3 厘米（图八，3；图版，7）。

陶盒 6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同。子母口，窄肩承盖，弧壁，平底略内凹。弓弧形器盖，平顶。标本 M247:21，口径 14.8 厘米，底径 10.6 厘米，高 9 厘米（图八，9）。标本 M247:28，口径 1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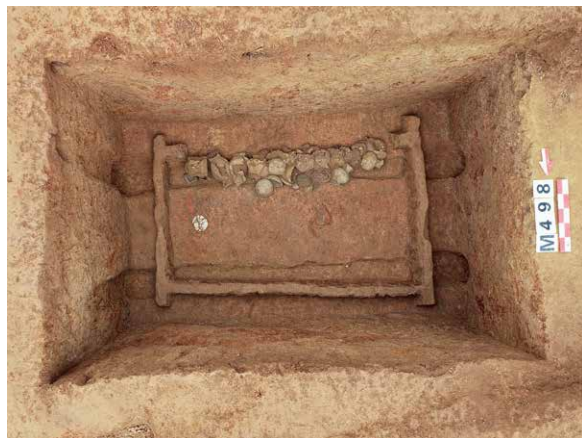
图九 M218 发掘全景



图十 M230 发掘全景



图十一 M247 发掘全景



图十二 M498 发掘全景

底径 9.8 厘米，高 9.9 厘米（图八，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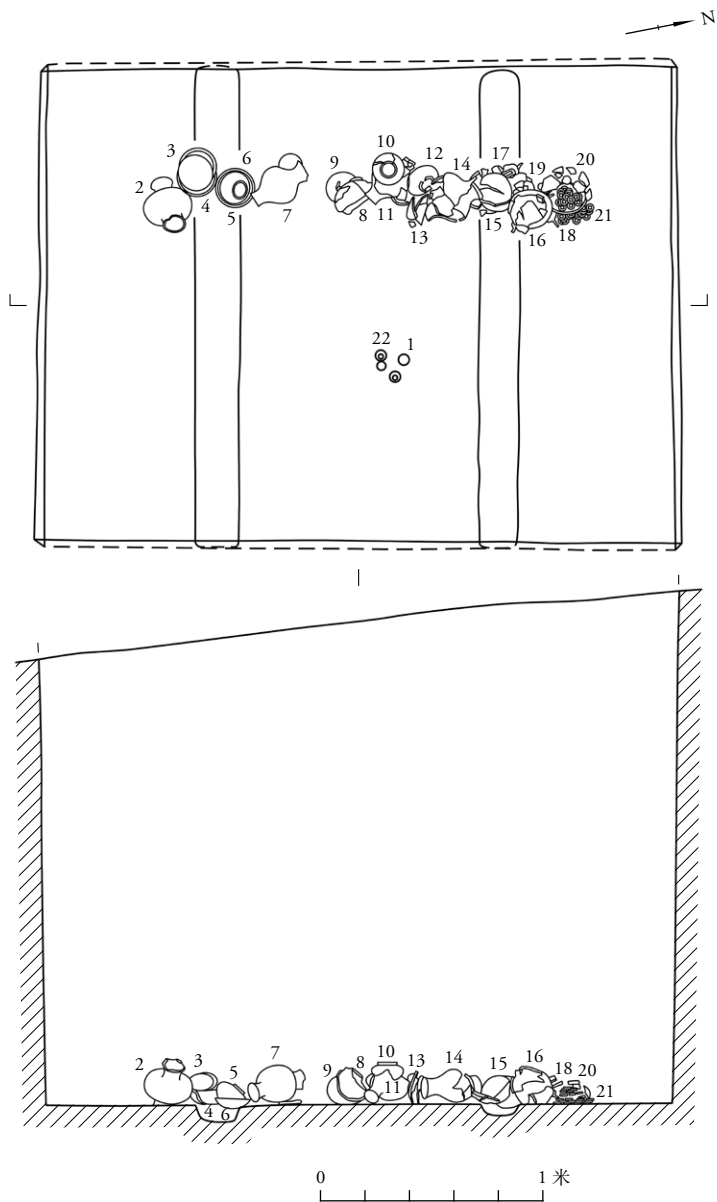
陶壶 6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基本相同。敞口，短弧颈，溜肩，弧腹，平底，矮圈足外撇。弧形盖或有子母口。标本 M247:4，口径 11.2 厘米，腹径 16 厘米，底径 14 厘米，高 26.6 厘米（图八，10；图版，8）。标本 M247:14，口径 11.6 厘米，腹径 17.7 厘米，底径 13.8 厘米，高 30 厘米（图八，11）。

陶勺 6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基本相同。盂形斗。敛口，圆唇，弧壁，平底，内底中心凸起。锥柱形柄略向内倾斜，柄尾端外卷。标本 M247:12，长 4.6 厘米，宽 4.4 厘米，通高 5.8 厘米（图八，6）。标本 M247:13，长 5.8 厘米，宽 5.2 厘米，通高 5.9 厘米（图八，7）。

陶匕 6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基本相同。平面呈箕形，窄肩，凹腰，弧壁，平底。锥柱形柄向外斜伸，柄尾端外卷。标本 M247:7，长 9.1 厘米，宽 6.4 厘米，通高 5.4 厘米（图八，4）。标本 M247:18，长 8.2 厘米，宽 6.6 厘米，通高 5.9 厘米（图八，5）。

（四）M407

M407 方向为 191°。墓口长 2.86~2.92 米，宽 2.1~2.14 米，墓底长 2.8~2.84 米，宽 2.16~2.2 米，残深 2~2.3 米。墓壁近竖直。墓底有两道横向枕木沟，其横截面呈圆角方形，长 2.01~2.16 米，宽 0.18~0.2 米，深 0.05~0.08 米。未发现棺椁痕迹。墓内填原坑浅红褐色网纹红土。葬具及人骨不存。随葬器物置于墓底西侧及中部，均为陶器，共 22 件，分别为陶鼎、壶、罐各 4 件，陶盒 5 件，陶勺、



图十三 M407 平面、剖视图

1. 泥金饼; 2、7、11、14. 陶壶; 3、4、6、8、13. 陶盒; 5、9、10、12. 陶罐; 15、16、19、20. 陶鼎; 17. 陶勺; 18. 陶匕; 21. 泥钱; 22. 陶权

陶罐 4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大体相似。敞口，方唇，矮直领，广肩，弧腹，平底。肩部饰数周间隔凹弦纹和水波纹。标本 M407:5，口径 8.7 厘米，腹径 15.5 厘米，底径 7.2 厘米，高 11.7 厘米（图十四，13）。标本 M407:12，口径 8.8 厘米，腹径 14.8 厘米，底径 8 厘米，高 10.6 厘米（图十四，12；图版，11）。

陶勺 1 件。M407:17，泥质灰陶。盂形斗。敞口，圆唇，弧壁，平底，勺斗内中心向上凸起。柄残，向外斜伸。长 7.9 厘米，宽 6.8 厘米，残高 3.4 厘米（图十四，4）。

陶匕 1 件。M407:18，泥质灰陶。残，仅剩部分底部与柄部。底部通长 2.5 厘米，柄径 1.2 厘米（图十四，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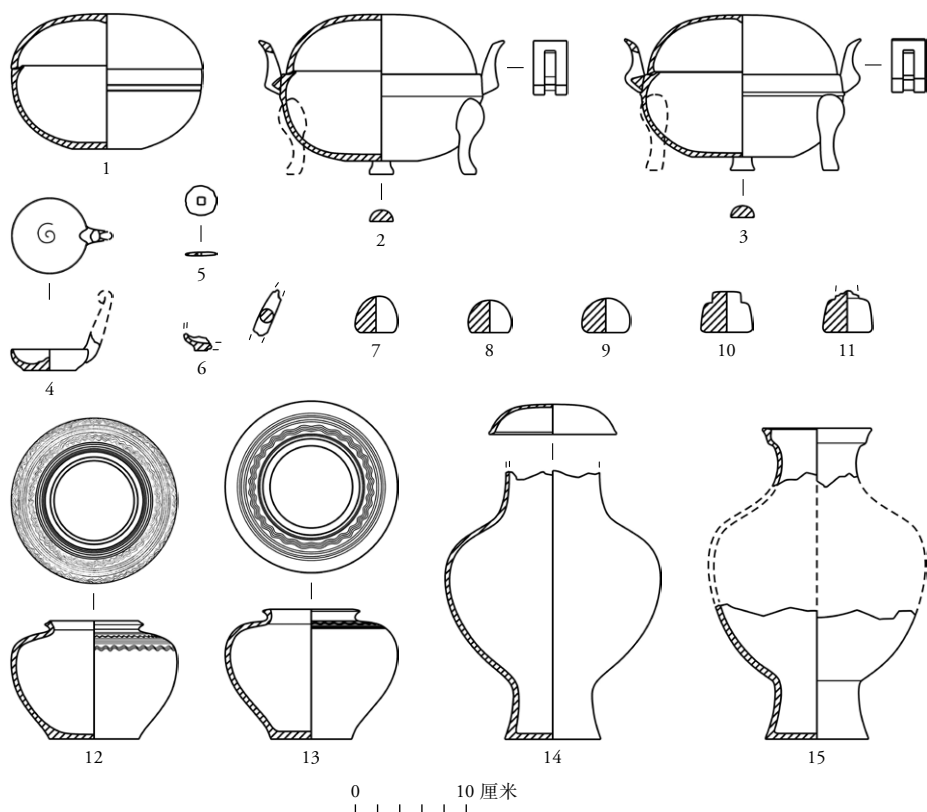
陶权 2 枚，以 1 件计。均为泥质灰陶。实心。器身呈圆形，上小底大，底面均平。上立系钮，无

陶匕、泥金饼、泥钱、陶权各 1 件（图十三）。

陶鼎 4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似。子母口，窄肩承盖，弧腹，平底，矮蹄形足，截面呈半圆形，方折附耳外侈，长方形耳孔。圆弧形深器盖，顶较平。标本 M407:15，口径 15.4 厘米，通宽 22 厘米，底径 6.4 厘米，高 14.4 厘米（图十四，2）。标本 M407:16，腹部有一周凸棱。口径 15 厘米，通宽 21 厘米，底径 9 厘米，高 14 厘米（图十四，3）。

陶盒 5 件。均为泥质灰陶。仅 1 件完整，但从器物特征可知 5 件器物形制相似。子母口，窄肩以承盖，弧壁，平底。弧形盖，盖顶较平。上腹部饰两道弦纹。标本 M407:6，口径 15 厘米，底径 6.2 厘米，通高 12.2 厘米（图十四，1；图版，9）。

陶壶 4 件。均为泥质灰陶。均有不同程度破损，但从器物特征可知 4 件器物形制相似。盘口，束颈，上鼓腹，下腹向外弧折呈细高假圈足状，平底。弓弧形器盖。标本 M407:2，口、颈部残。盖径 11.2 厘米，腹径 19.2 厘米，底径 8.5 厘米，残高 24.2 厘米（图十四，14；图版，10）。标本 M407:14，颈、肩、腹部残。口径 9.8 厘米，底径 9.2 厘米（图十四，15）。



图十四 M407 出土器物

1. 陶盒(M407:6); 2、3. 陶鼎(M407:15、M407:16); 4. 陶勺(M407:17); 5. 泥钱(M407:21); 6. 陶匕(M407:18); 7-9. 泥金饼(M407:1-1、M407:1-2、M407:1-3); 10、11. 陶权(M407:22-1、M407:22-2); 12、13. 陶罐(M407:12、M407:5); 14、15. 陶壶(M407:2、M407:14)

穿。M407:22-1, 底径 3.7 厘米, 高 3.2 厘米(图十四, 10)。M407:22-2, 系钮残。底径 3.6 厘米, 高 3.5 厘米(图十四,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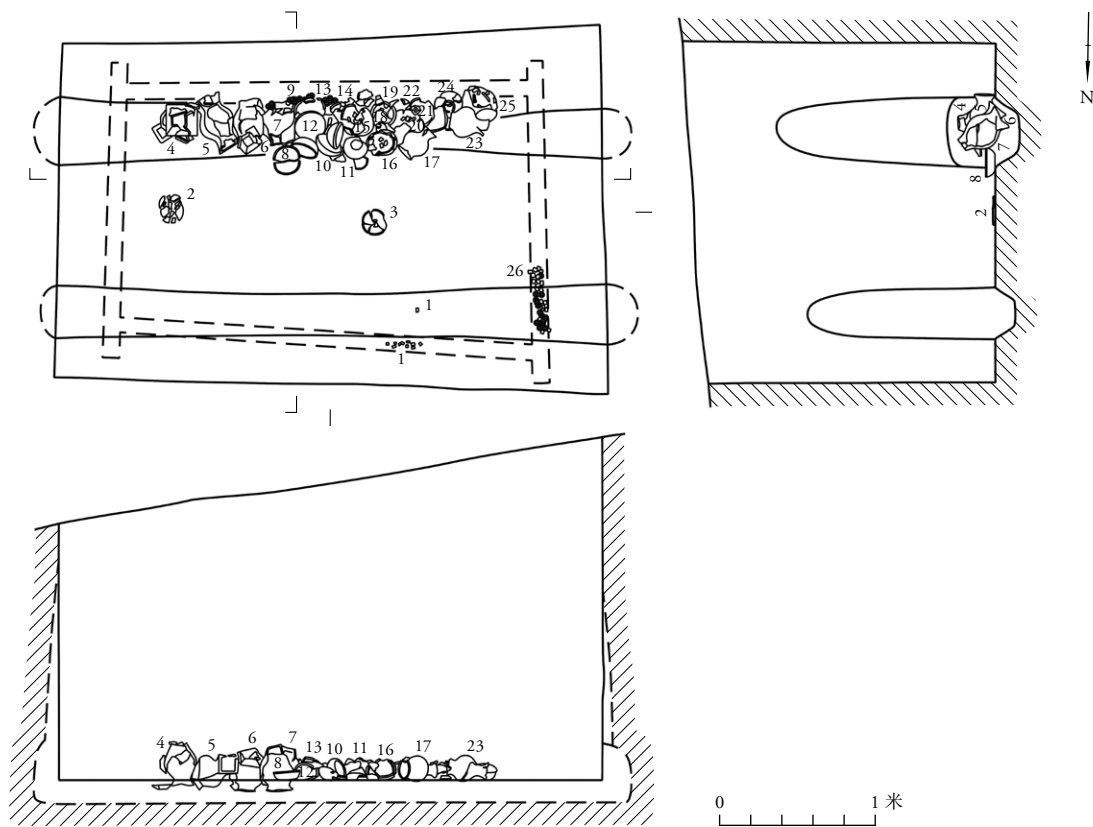
泥钱 1 枚。M407:21, 泥质灰陶。圆形方孔, 钱面文字模糊不清。钱径 2.7 厘米, 穿径 0.6 厘米, 厚 0.2 厘米(图十四, 5)。

泥金饼 3 枚, 以 1 件计。均为泥质灰陶。半球形。M407:1-1, 直径 3.7 厘米, 厚 3.1 厘米(图十四, 7)。M407:1-2, 直径 3.9 厘米, 厚 2.8 厘米(图十四, 8)。M407:1-3, 直径 4.3 厘米, 厚 3 厘米(图十四, 9)。

(五) M498

M498 方向为 89° 。墓口长 3.44~3.55 米, 宽 2.14~2.36 米, 残深 1.64~2.1 米。距墓口 1.9 米处发现椁痕, 椁痕呈“亚”字形, 两端出头约 0.12 米。椁痕长 2.76~2.86 米, 宽 1.6~1.78 米, 厚 0.1 米。墓底有两道纵向枕木沟, 两端向墓壁掏出枕木槽, 枕木槽底宽 0.32~0.42 米, 高 1.2~1.4 米, 进深 0.1~0.2 米。枕木沟截面呈梯形, 长 3.82 米, 宽 0.32~0.44 米, 深 0.12~0.15 米。墓壁竖直。墓内填原坑浅红褐色网纹红土。葬具及人骨不存。随葬器物置于墓底椁内南侧与西北角, 共 26 件, 分别为陶鼎、盒各 6 件, 陶壶 2 件、陶钁 4 件、陶罐 3 件, 泥钱、泥金饼、滑石璧、滑石博具、铜镜各 1 件(套)(图十二、图十五)。

陶鼎 6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基本相同。子母口, 窄肩承盖, 弧腹, 下腹弧收, 圜底较平, 短粗蹄形足直立, 两对称方折附耳外侈, 长方形耳孔。弓弧形深器盖。标本 M498:12, 口径 16 厘米, 通



图十五 M498 平面、剖视图

1. 滑石博具；2. 滑石璧；3. 铜镜；4~7. 陶钁；8、10、11、16、18、20. 陶盒；9. 泥钱；12~15、19、21. 陶鼎；17、23. 陶壶；22、24、25. 陶罐；26. 泥金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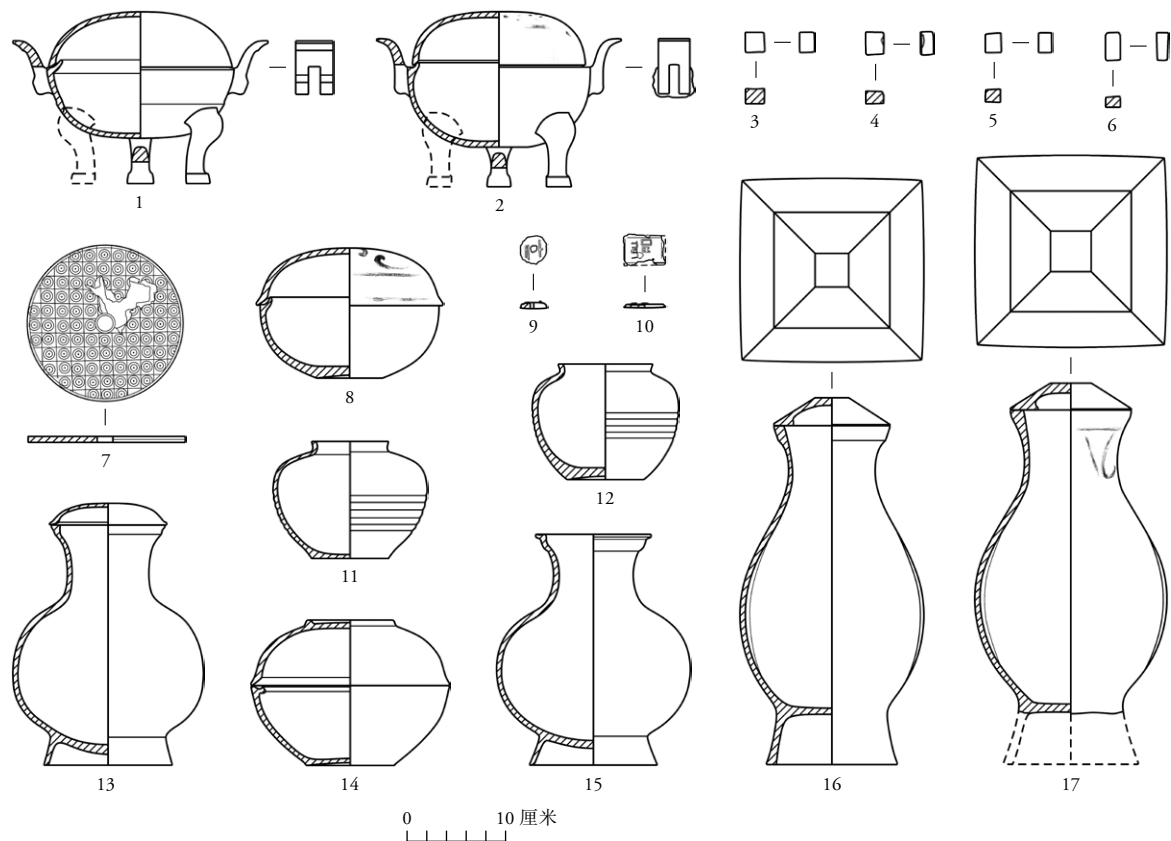
宽 25.6 厘米，高 17.4 厘米（图十六，1）。标本 M498:15，盖顶饰红色彩绘，脱落殆尽。口径 16.6 厘米，通宽 24.6 厘米，高 17.8 厘米（图十六，2；图版，12）。

陶盒 6 件。均为泥质灰陶。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碗形弧盖，5 件。子母口，窄肩以承盖，弧壁，平底略内凹。碗形弧盖。标本 M498:16，口径 16.8 厘米，底径 8.8 厘米，高 14.6 厘米（图十六，14）。第二类为弧形深盖，其余特征同第一类，1 件。M498:10，盖顶有红色彩带和彩绘卷云纹。口径 16.2 厘米，底径 6.6 厘米，通高 13.2 厘米（图十六，8；图版，13）。

陶壶 2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同。平沿、尖唇，盘状口，长颈，溜肩，鼓腹，圜底，矮圈足外撇。弓弧形盖。M498:17，口径 11.4 厘米，腹径 19.2 厘米，底径 12.8 厘米，高 24.2 厘米（图十六，13）。M498:23，盖残。口径 11.6 厘米，腹径 19.4 厘米，底径 12.8 厘米，高 23.3 厘米（图十六，15；图版，14）。

陶钁 4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同。敞口，口外有宽边，短弧颈，溜肩，弧腹，腹部棱角分明，平底，高圈足外撇。盃顶形器盖。标本 M498:5，圈足残缺。颈部饰红色彩绘，应是蕉叶纹。口径 12.2 厘米，腹径 19.4 厘米，残高 33.4 厘米（图十六，17）。标本 M498:7，口径 11.8 厘米，腹径 18.6 厘米，底径 13.2 厘米，高 37 厘米（图十六，16）。

陶罐 3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同。敞口，方唇，矮直领，圆肩，弧腹。腹中部有 4~6 周瓦楞纹。标本 M498:22，口、颈部残。腹中部有 5 周瓦楞纹。口径 7.6 厘米，腹径 15.5 厘米，底径 7.6 厘米，残高 10.2 厘米（图十六，11）。标本 M498:24，腹中部有 4 周瓦楞纹。口径 9.4 厘米，腹径 14.6 厘米，底径 7.8 厘米，高 10.8 厘米（图十六，12；图版，15）。



图十六 M498 出土器物

1、2. 陶鼎 (M498:12、M498:15); 3~6. 滑石博具 (M498:1-1、M498:1-2、M498:1-3、M498:1-4); 7. 滑石璧 (M498:2); 8、14. 陶盒 (M498:10、M498:16); 9. 泥半两 (M498:9-1); 10. 泥金版 (M498:26); 11、12. 陶罐 (M498:22、M498:24); 13、15. 陶壶 (M498:17、M498:23); 16、17. 陶钫 (M498:7、M498:5)

泥半两 20枚，以1件计。标本 M498:9-1，泥质灰陶。圆形圆孔钱，一面两侧有两字，钱面文字模糊，应为“半两”。钱径 2.7 厘米，穿径 0.6 厘米，厚 0.6 厘米（图十六，9）。

泥金版 1枚。M498:26，泥质灰陶。平面呈长方形，泥金版一面有文字，漫漶不清，似为“郢”字。长 4.1 厘米，宽 3.1 厘米，厚 0.4 厘米（图十六，10）。

滑石璧 1件。M498:2，中间残。肉正面阴刻浅而细的正方形小格，方格内阴刻重圈纹，重圈纹基本布满肉的正面。背面无纹饰。通径 15.7 厘米，好径 1.6 厘米，肉厚 0.6 厘米（图十六，7）。

滑石博具 11件，计为1套。形制和大小基本相同，呈长方形。标本 M498:1-1，长 2 厘米，宽 2 厘米，厚 1.5 厘米（图十六，3）。标本 M498:1-2，长 2.3 厘米，宽 1.8 厘米，厚 1.3 厘米（图十六，4）。标本 M498:1-3，长 1.95 厘米，宽 1.6 厘米，厚 1.3 厘米（图十六，5）。标本 M498:1-4，长 2.8 厘米，宽 1.5 厘米，厚 1.2 厘米（图十六，6）。

铜镜 1件。M498:3，圆形，破损严重，无法修复、绘图。

结语

（一）墓葬年代

老坟山墓群西汉墓葬未见纪年材料，我们只能将随葬器物与周边地区断代相对准确的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大体推定其年代。整个沅水流域已发掘两汉时期墓葬近千座，其中沅水下游的常德鼎城区、

桃源县和汉寿县历年已发掘两汉墓葬 600 多座,《沅水下游汉墓》收录 485 座^[1]。先后有谭远辉^[2]、龙朝彬^[3]、余静^[4]、罗炯炯^[5]、赵丹^[6]等学者曾对沅水流域和湖南地区两汉时期墓葬分期与年代框架展开相关研究。由于老坟山墓群同处沅水下游,而《沅水下游汉墓》收录考古资料最为系统完备,分期较为详细准确,该报告将沅水下游两汉时期墓葬分为五期十段,其中第一期西汉早期墓葬又被分为早中晚三段,本文采用《沅水下游汉墓》的分期标准来进行年代判定。

从墓葬形制来看,本次发掘的老坟山墓群 54 座西汉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以无墓道墓为主,带斜坡墓道墓仅 3 座,墓室以宽坑为主,窄坑较少,为沅水下游地区西汉早期墓葬的常见形制。^[7]

从出土仿铜陶礼器来看^[8],M218 出土的鼎(M218:5、M218:10)与沅水下游汉墓 E 型鼎(M2207:26),盒(M218:1、M218:2)与 D 型 I 式盒(M2112:18),壶(M218:3、M218:4)与 Db 型 II 式壶(M2207:32)形态相同或相似。M230 出土的鼎(M230:15)与沅水下游汉墓 C 型 I 式鼎(M2211:11),鼎(M230:30)与 E 型鼎(M2156:12),盒(M230:4、M230:41)与 D 型 I 式盒(M2112:18),壶(M230:24、M230:25)与 Db 型 II 式壶(M2207:32),豆(M230:11、M230:16)与 B 型豆(M2211:10),熏炉(M230:40)与 Aa 型 I 式熏炉(M2206:3)形态相同或相似。M247 出土的鼎(M247:1)与沅水下游汉墓 E 型鼎(M2207:26),鼎(M247:2、M247:24)与 C 型 I 式鼎(M2211:11),盒(M247:21、M247:28)与 D 型 I 式盒(M2112:18),壶(M247:4、M247:14)与 Eb 型 III 式壶(M2211:4)相同或相似。故 M218、M230、M247 相当于沅水下游汉墓分期的第一期一段,年代为西汉早期早段,约为高帝至吕后时期。

M407 出土的鼎(M407:15、M407:16)与沅水下游汉墓 C 型 I 式鼎(M2211:11),盒(M407:6)与 D 型 I 式盒(M2112:18),壶(M407:2、M407:14)与 H 型 I 式壶(M2379:18)相似,伴出泥钱和泥金饼。M498 出土的鼎(M498:12、M498:15)与沅水下游汉墓 E 型鼎(M2207:26),盒(M498:10)与 D 型 I 式盒(M2112:18),盒(M498:16)与 B 型 I 式盒(M2222:29),壶(M498:17、M498:23)与 Ea 型 II 式壶(M2204:5),钫(M498:5、M498:7)与 C 型 I 式钫(M2198:21)相同或相似,伴出泥半两和泥金版。故 M407、M498 相当于沅水下游汉墓分期的第一期第二段,年代为西汉早期中段,约为文帝、景帝时期。

此外,通过对发掘资料的初步分析,老坟山墓群 54 座西汉墓葬的仿铜陶礼器有鼎、盒、壶,鼎、盒、壶、钫,鼎、盒、壶、豆,鼎、壶等不同组合,各器类在数量和形制上并不完全一致,符合沅水下游地区西汉早期墓葬陶器组合复杂的局面。^[9]综合来看,老坟山墓群西汉墓葬年代大多集中在西汉早期,不排除少数墓葬可以到西汉中期。

(二) 墓群性质

老坟山墓群距汉寿县龙阳镇西湖村的西湖古城 11 千米,该城址是东周至汉代的古城,规模较大,

[1]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汉墓》,文物出版社 2016 年,第 17 页。

[2] 谭远辉:《湘西北地区西汉墓葬概论》,湖南省文物事业管理局编:《考古耕耘录——湖南中青年考古学者论文选集》,岳麓书社 1999 年,第 288—296 页。

[3]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汉墓》,第 763—767 页。

[4] 余静:《中国南方地区两汉墓葬研究》,科学出版社 2023 年,第 115—117 页。

[5] 罗炯炯:《湖南西汉墓葬研究》,湖南大学 2009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48—51 页。

[6] 赵丹:《两湖地区汉墓研究》,南开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69—190 页。

[7]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汉墓》,第 737 页。

[8] 以下比对器物引自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汉墓》,第 500、552、749、750、752、753、756 页。

[9]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汉墓》,第 758 页。

被认为是一处县级城址^[1]。该城址曾于1995、2008年曾出土西汉时期筒瓦、板瓦、瓦当、水井和大量汉代生活陶器。老坟山墓群规模庞大,保守估计此范围内分布着数千座战国至西汉时期墓葬,其对于沅水下游地区楚汉墓葬的研究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本次发掘的西汉墓葬以中小型墓葬为主,墓葬总面积多数在8平方米以下,超过10平方米的墓葬有4座,分别为M31、M76、M102、M478,其中M102墓葬面积达15.7平方米,M76墓葬总面积达25.4平方米,墓主身份和等级应以平民为主,同时也有商人、地主或乡官等基层统治者。老坟山墓群应是西湖古城附近平民或基层统治者的归宿之地。老坟山墓群西汉墓葬的发掘为研究沅水下游地区西汉早期历史提供了新的考古学资料。

附记:本次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为何赞,参与发掘整理人员有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何赞、余晓福、张寒冬、向树青、李文佳、廖昊、赵志强、李梅英、张晓英、刘贤文、杨经伟、何再光、蔡正君、钟秋、谈国鸣、盛亚中、崔志祥、刘先铤、贾英杰、王俊豪、胡铁兰、彭德华,南京大学方晴,衡山县文物局喻谦。器物修复由向树青、罗荣霞完成,器物绘图由向树青、李文佳、胡重、杨英完成,制图由胡重完成,摄影由杨叮、徐佳林完成。

执笔者:何赞、余晓福

(责任编辑:张红艳)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Tombs at the Laofenshan Tomb Group in Hanshou, Hunan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Hunan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

Abstract: From 2019 to 2021, the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excavated 54 Western Han dynasty rectangular vertical shaft earthen pit tombs at the Laofenshan Tomb Group in Hanshou. A total of 645 pieces (sets) of burial objects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tombs, including pottery, bronzeware, ironware, and soapstone artifacts. The majority of the tombs date to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with a few possibly dating to the mid-Western Han dynasty. The tomb owners were likely commoners or low-level rulers near the ancient city of West Lake. The excav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tombs at the Laofenshan Tomb Group provides new archaeological data for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in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Yuan River.

Keywords: Laofenshan Tomb Group, Lower Yuan River Region,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Vertical Shaft Earthen Pit Tomb

[1] 王永彪:《汉寿发现大型商周至汉代遗址》,《中国文物报》1995年4月16日第3版。

图版



1. 陶鼎 (M218:10)



2. 陶盒 (M218:2)



3. 陶壶 (M218:3)



4. 陶豆 (M230:11)



5. 陶熏炉 (M230:40)



6. 陶鼎 (M247:24)



7. 陶鼎 (M247:1)



8. 陶壶 (M247:4)



9. 陶盒 (M407:6)



10. 陶壶 (M407:2)



11. 陶罐 (M407:12)



12. 陶鼎 (M498:15)



13. 陶盒 (M498:10)



14. 陶壶 (M498:23)



15. 陶罐 (M498:24)

湖南汉寿上神殿墓群西汉墓葬发掘简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内容提要: 2021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在汉寿上神殿墓群发掘了11座西汉时期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葬年代均集中在西汉早期。出土随葬器物198件(套),有陶器、铜器、铁器、滑石器等。墓主应是西湖古城附近的平民或基层统治者,墓中出土的“獠爰临印”滑石印章很可能反映了西汉早期南方少数民族治理的重要信息。上神殿墓群西汉墓葬的发掘为研究沅水下游地区西汉早期历史提供了新的考古学资料。

关键词: 上神殿墓群 沅水下游地区 西汉早期 竖穴土坑墓 少数民族治理

中图分类号: K87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2024)05-00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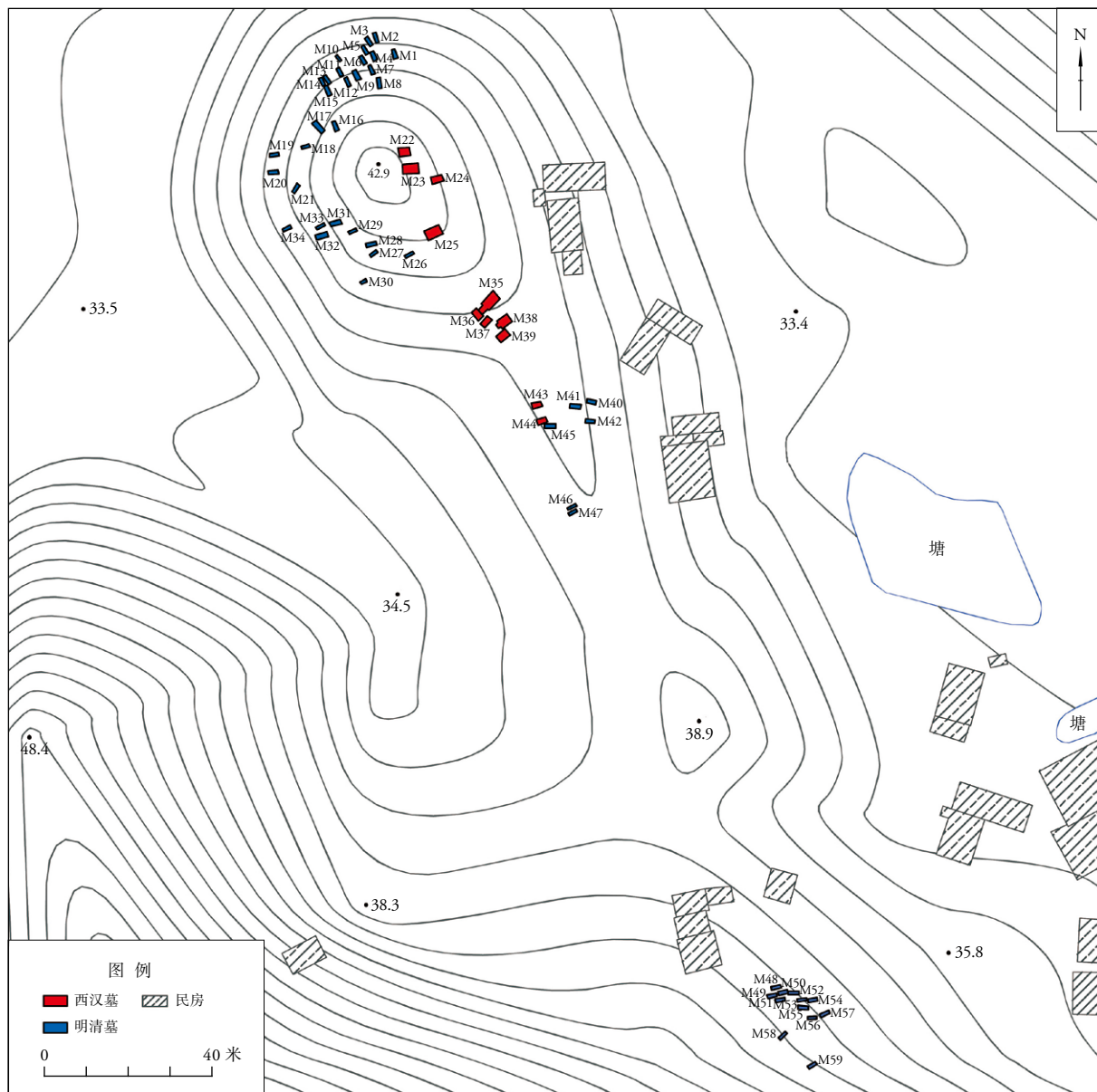
为配合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宋家安置小区项目建设,2021年10—11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汉寿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的上神殿墓群北部区域开展了配合性考古发掘工作。本次共发掘墓葬59座,其中西汉墓葬11座,明清墓葬48座,出土器物207件(套)。现将此次发掘的西汉墓葬简要报告如下。

一、上神殿墓群概况

上神殿墓群位于常德市汉寿县株木山街道韩文社区宋家组,北距汉寿县城约15千米,往北紧邻



图一 上神殿墓群位置示意图



图二 上神殿墓群墓葬分布图

向阳河，往东 2 千米为 205 省道（图一）^[1]。此次发掘的 11 座西汉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编号为 M22~M25、M35~M39、M43、M44，可分为有墓道和无墓道两类，有墓道的墓葬 2 座，无墓道的墓葬 9 座，全部分布在一座山丘之上，沿西北—东南方向在山脊北侧呈带状分布（图二）。除 M36 为西北—东南向，其余墓葬均为西南—东北向。

墓葬均开口于表土层下，打破网纹红土层。墓葬填土除 M38 为浅黄褐色原坑网纹土外，其余均为浅红褐色原坑网纹红土。各墓棺槨均未能保存，但 M22~M25、M35、M37、M38 这 7 座墓葬可见“亚”字形椁痕，人骨完全不存。11 座西汉墓葬均有随葬器物出土，有陶器、铜器、铁器、滑石器 等 198 件（套）。其中，陶器 163 件（套），有鼎、盒、壶、钫、罐、灶、仓、勺、匕等；4 座墓出土铜

[1] 图一底图来源于“天地图”系统：<https://hunan.tianditu.gov.cn/TDTHN/portal/index.html>，审图号为“GS（2024）05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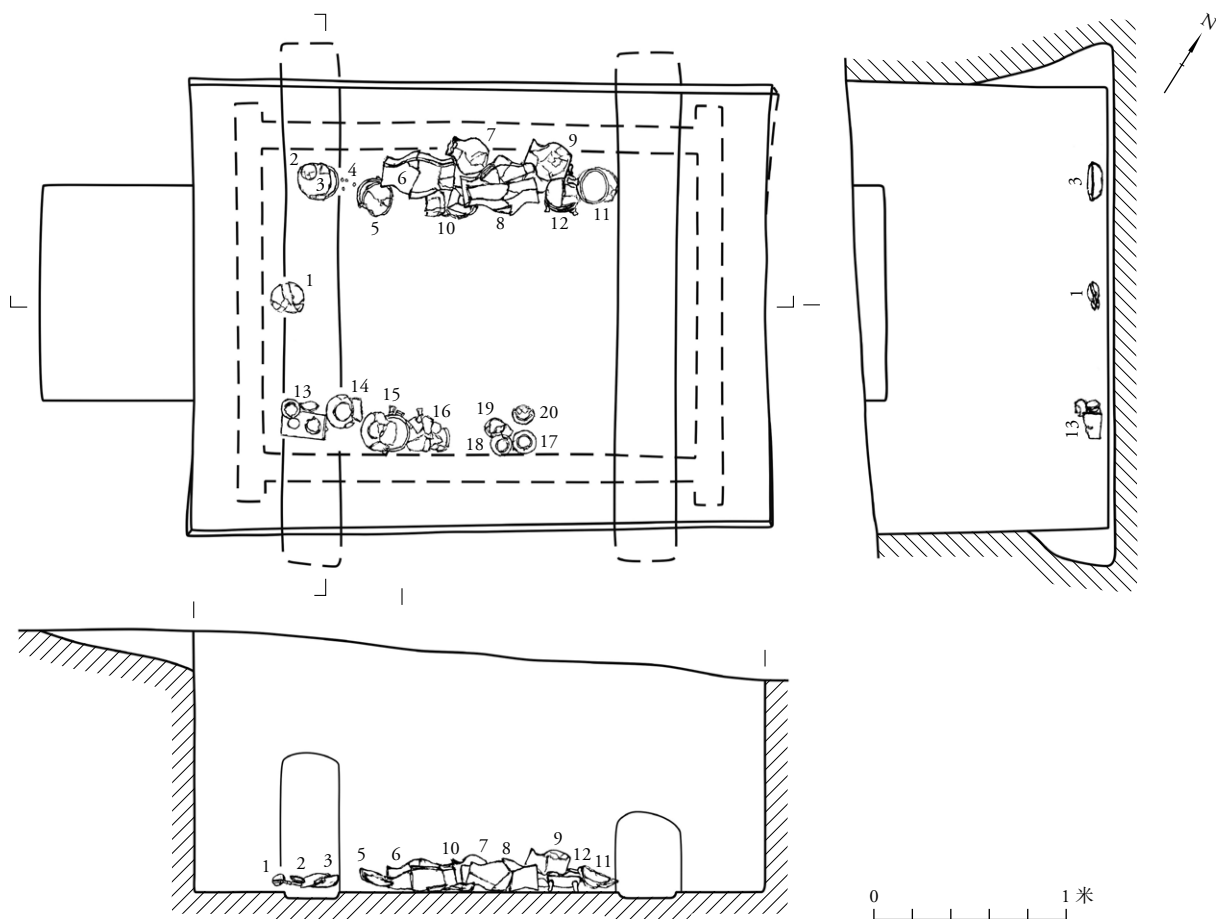
器5件(套),有镜、饰件、串珠等;8座墓出土滑石器19件(套),有璧、矛、剑首、剑璏、剑珌、印章等;仅2座墓出土铁刀、棺钉等铁器3件(套);6座墓出土钱币8件(套),有铜钱、泥钱、泥金饼等。

二、典型墓葬

上神殿墓群西汉墓葬带墓道的墓葬2座,分别为M35、M38,以M38为例进行介绍;无墓道的墓葬9座,分别为M22~M25、M36、M37、M39、M43、M44,以M23、M24、M25、M39这4座墓为例进行介绍。

(一) M38

M38方向为 247° 。带墓道,墓道残长0.8米,宽1.11米,残深0.2米,墓道坡度为 13° 。墓室口长2.96米,宽2.26~2.36米,墓底长2.96米,宽2.2~2.3米,残深1.1~1.35米。墓壁近竖直。距墓口0.8米处出现椁痕,椁痕呈“亚”字形,两端出头约0.1米。椁痕长2.5米,宽1.86米,厚0.14米。墓底有两道横向枕木沟,其截面呈长方形,长2.63~2.69米,宽0.28~0.32米,深0.03米。枕木沟两端向墓壁掏出枕木槽,枕木槽底宽0.3~0.34米,高0.4~0.72米,进深0.2米;墓内填原坑浅黄褐色网纹



图三 M38平面、剖视图

1.滑石璧;2.铜镜;3、5、10、14.陶盒;4.铜串珠;6、8.陶纺;7、9.陶壶;11、12、15、16.陶鼎;13.陶灶;17~20.陶罐



图四 M38 发掘全景

红土。葬具及人骨不存。随葬器物主要置于基底两侧椁室边厢内，1件滑石璧置于头厢内。出土器物20件，有陶鼎、陶盒、陶罐各4件，陶壶、陶钁各2件，陶灶、铜镜、铜串珠、滑石璧各1件（图三、图四）。

陶鼎 4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不一，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圜底，1件。M38:12，子母口内敛，窄肩承盖，弧腹，圜底较平。方附耳外张，耳孔呈“回”字形。矮蹄形足外撇。弓弧形盖。

口径14.4厘米，通宽22厘米，

通高12.8厘米（图五，3；图版一，1）。第二类为平底，2件。直口微敛，三角唇，弧腹，平底。方附耳外折，耳孔呈“回”字形。矮蹄形足。M38:15，矮蹄形足较直。碗形弧盖。口径15.2厘米，通宽21.6厘米，底径8.6厘米，高14.6厘米（图五，2；图版一，2）。M38:16，矮蹄形足略外撇。弧形深盖。口径14.8厘米，通宽21.8厘米，底径8.8厘米，高14.8厘米（图五，1）。另有1件残缺严重，无法归类。

陶盒 4件。均为泥质灰陶。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碗形弧盖，1件。M38:14，仅剩碗形器盖。盖口径16厘米，高4.8厘米（图五，5）。第二类为弧形盖，1件。M38:5，盒身、器盖均残缺。子母口内敛，窄凹肩承盖，弧腹，平底内凹。弧形盖。盖口径16厘米，残高4.4厘米，盒身口径14厘米，底径7厘米，残高6.5厘米（图五，7）。另有2件残缺严重，无法归类。

陶壶 2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基本相同，均有不同程度的残缺。溜肩，鼓腹，平底内凹。标本M38:7，底径12.8厘米，残高20厘米（图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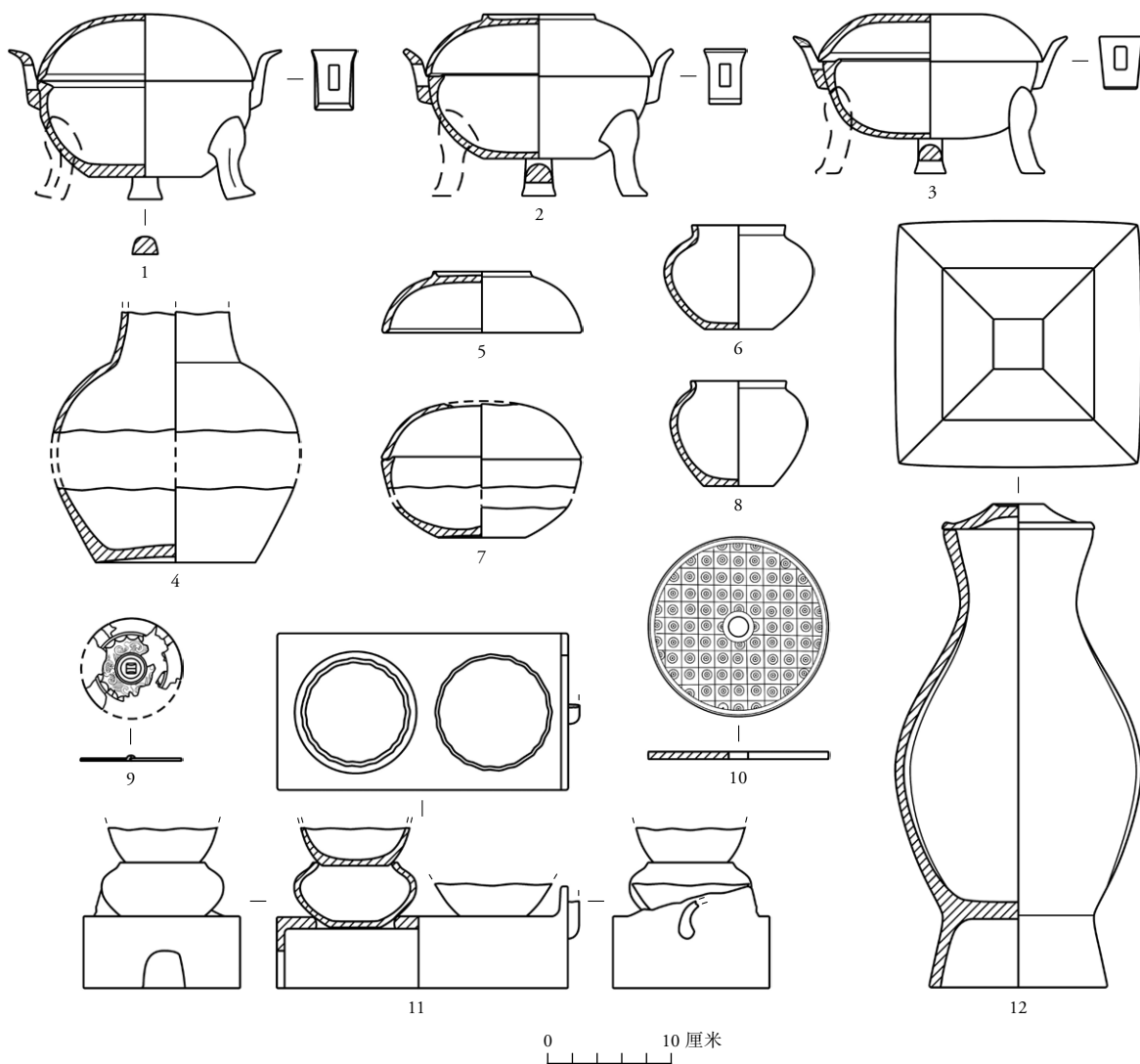
陶钁 2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同。敞口，粗弧颈，溜肩，弧腹，高圈足外撇。盃顶形盖。标本M38:6，口径12厘米，腹径19.7厘米，底径14.2厘米，高38.8厘米（图五，12）。

陶罐 4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似。直口，矮直领，溜肩，弧腹，平底。标本M38:17，口径7.5厘米，腹径11.9厘米，底径5.6厘米，高8.3厘米（图五，6）。标本M38:18，口径7.6厘米，腹径10.9厘米，底径5.6厘米，高8.4厘米（图五，8；图版一，3）。

陶灶 1件。M38:13，泥质灰陶，平面呈长方形，前端有一拱形通底灶门，面上有两个圆形釜洞。后端上部有挡风板，挡风板后有一弯曲烟囱。釜洞上置二釜一甑。灶长23.4厘米，宽12.6厘米，高5.8厘米。一釜为泥质灰陶，敛口，矮领，窄肩，弧腹，平底。口径6.8厘米，腹径9.8厘米，底径5厘米，高5.2厘米。其上置一陶甑，泥质灰陶，已残，剩底部，弧腹，平底。底部无孔。底径5.2厘米，残高3.2厘米。另一陶釜为泥质灰陶，腹部以上残，弧腹，平底。底径5.2厘米，残高2.8厘米（图五，11；图版一，4）。

铜镜 1件。M38:2，残破严重。桥形钮。为四虺连弧纹。直径8厘米，缘宽1厘米，缘厚0.4厘米（图五，9）。

铜串珠 1件。M38:4，残破严重，无法提取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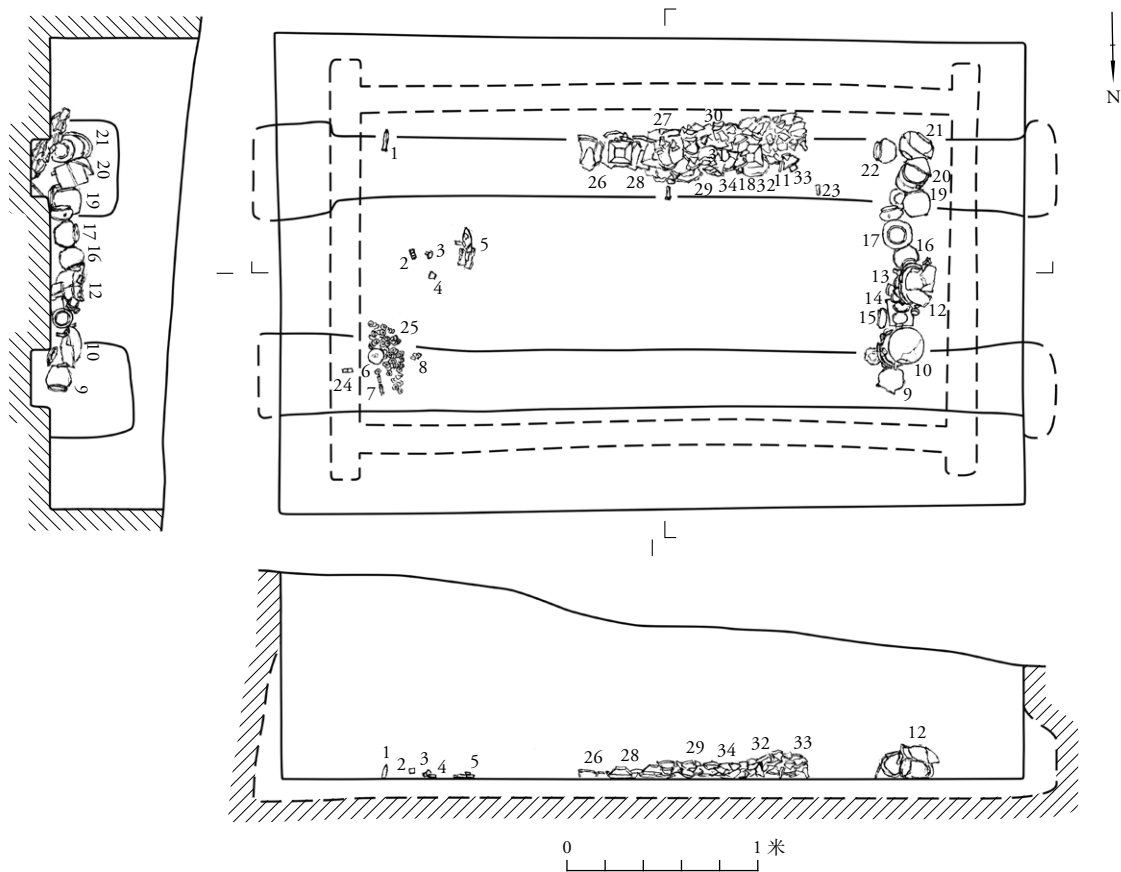
图五 M38 出土器物

1~3. 陶鼎 (M38:16、M38:15、M38:12); 4. 陶壶 (M38:7); 5、7. 陶盒 (M38:14、M38:5); 6、8. 陶罐 (M38:17、M38:18); 9. 铜镜 (M38:2); 10. 滑石璧 (M38:1); 11. 陶灶 (M38:13); 12. 陶钁 (M38:6)

滑石璧 1 件。M38:1, 正面肉、好有廓, 廓内阴刻浅而细的正方形小格, 方格内阴刻重圈纹。背面无纹饰。通径 14.4 厘米, 好径 1.6 厘米, 肉厚 0.6 厘米 (图五, 10; 图版一,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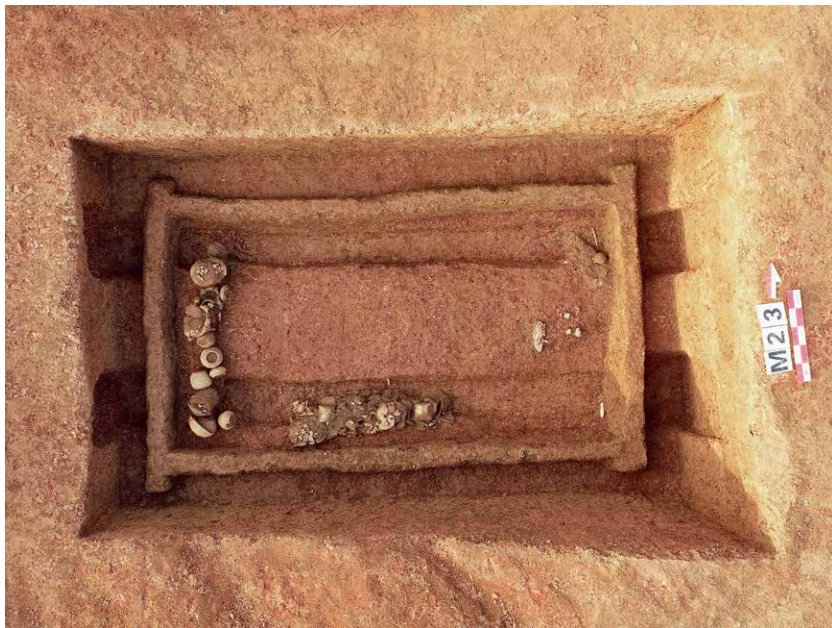
(二) M23

M23 方向为 91° 。无墓道。墓口长 3.9~3.96 米, 宽 2.42~2.52 米, 残深 0.6~1.08 米。墓壁竖直。距墓口 0.9 米处出现椁痕, 椁痕呈“亚”字形, 两端出头约 0.1 米。椁痕长 3.4 米, 宽 1.9 米, 厚 0.14 米。墓底有两道纵向枕木沟, 枕木沟截面呈长方形, 长 4.2 米, 宽 0.3 米, 深 0.1 米。枕木沟东、西两端墓壁掏出枕木槽, 枕木槽底宽 0.5 米, 高 0.46~0.9 米, 进深 0.12~0.17 米。墓内填原坑浅红褐色网纹红土。葬具及人骨不存。随葬器物置于左边厢及头厢、足厢。出土器物 34 件, 有陶鼎、陶盒、陶钁各 4 件, 陶罐 5 件, 泥钱 20 枚 (以 1 件计), 其余陶釜、陶甗、陶灶、陶仓、陶匕、陶勺、泥金饼、铜饰件、铁环首刀、铁棺钉、滑石矛、滑石剑璲、滑石剑首、滑石剑玦、滑石璧、滑石矛镞各 1 件 (图六、七)。



图六 M23平面、剖视图

1. 滑石矛；2. 滑石剑璏；3. 滑石剑首；4. 滑石剑玦；5. 滑石璧；6. 泥金饼；7. 铁环首刀；8. 铜饰件；9、16、17、19、22. 陶罐；10、12、29、33. 陶鼎；11、26、28、32. 陶钎；13. 陶甗；14. 陶釜；15. 陶灶；18. 陶勺；20. 陶仓；21、27、30、31. 陶盒；23. 铁棺钉；24. 滑石矛镞；25. 泥钱；34. 陶匕



图七 M23发掘全景

陶鼎 4件。均为泥质灰陶。根据底部和附耳的不同可分为两类。第一类圜底较平，附耳穿孔呈“∩”形。3件。子母口内敛，窄凹肩承盖，弧腹，方附耳外侈，矮蹄形足直立。弓弧形深盖。标本M23:10，口径16.4厘米，通宽22.8厘米，高14.6厘米（图八，3）。第二类为平底，附耳穿孔呈“∩”形，其余特征与第一类同。1件。M23:29，残缺。底径7厘米，残高12.6厘米（图八，4）。

陶盒 4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似。子母口内敛，窄肩承盖，弧壁，平底。碗形弧盖。标本

M23:21, 口径 15.6 厘米, 底径 8.8 厘米, 高 13.4 厘米(图八, 18; 图版一, 6)。

陶钁 4 件。均为泥质灰陶。均有不同程度的残缺, 从器物特征可知形制相似。敞口, 粗弧颈, 溜肩, 高圈足。盃顶形盖有低子母口。标本 M23:28, 腹部缺失。盖径 12.2 厘米, 口径 12 厘米, 足径 13.4 厘米, 残高 10.6 厘米(图八, 19)。

陶罐 5 件。均为泥质灰陶, 形制不一, 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深弧腹, 2 件。直口, 矮直领, 溜肩, 弧腹较深, 平底。标本 M23:9, 弓弧形浅盖, 子母口。口径 8.7 厘米, 腹径 13.8 厘米, 底径 5.8 厘米, 高 14.6 厘米(图八, 2; 图版一, 7)。第二类为筒形腹, 1 件。M23:19, 直口, 矮直领, 窄肩, 上腹筒形, 下腹弧收, 平底微凹。口径 9.1 厘米, 腹径 13.6 厘米, 底径 9.6 厘米, 高 11.8 厘米(图八, 5)。第三类为弧腹, 2 件。直口, 矮直领, 溜肩, 弧腹, 平底。标本 M23:16, 口径 8.8 厘米, 腹径 12.5 厘米, 底径 7 厘米, 高 10 厘米(图八, 21)。

陶釜 1 件。M23:14, 泥质灰陶, 口部缺失。圆肩, 鼓腹, 平底。腹径 10.4 厘米, 底径 5 厘米, 残高 4.8 厘米(图八, 8)。

陶甗 1 件。M23:13, 泥质灰陶, 底部残缺。敞口, 平折沿, 弧壁。口径 13.4 厘米, 残高 4.2 厘米(图八, 11)。

陶灶 1 件。M23:15, 泥质灰陶。平面呈长方形, 侧面和正面分别有一个和二通底灶门, 灶面有两个圆形釜洞, 两釜洞之间后端上部有圆柱形烟囱直立。釜洞上有二釜一甗。灶长 20.8~21.6 厘米, 宽 11.4 厘米, 高 6.7~7.2 厘米。陶釜一大一小, 小釜为泥质灰陶, 敛口, 方唇, 圆肩, 鼓腹, 平底。口径 8.4 厘米, 腹径 11 厘米, 高 4.6 厘米。小釜上置一陶甗, 泥质灰陶, 敞口, 方唇, 弧壁, 圜底。底部无穿孔。口径 12.2 厘米, 底径 5.2 厘米, 高 4.2 厘米。大釜为泥质灰陶, 直口, 矮直领, 溜肩, 弧腹, 平底。肩部有对称扁钮。大釜上无甗。口径 9.2 厘米, 腹径 11.6 厘米, 高 6.2 厘米(图八, 23; 图版一, 8)。

陶仓 1 件。M23:20, 泥质灰陶。伞形顶, 屋顶无瓦楞, 筒形腹, 腹上部开有一仓门。底下有三个柱形足。腹中部有一周凸箍, 上刻竖条纹。盖径 17.8 厘米, 口径 15.4 厘米, 底径 14.5 厘米, 高 22.4 厘米(图八, 12; 图版一, 9)。

陶匕 1 件。M23:34, 泥质灰陶。浅盘状, 两侧凹腰, 平底。锥柱形柄向内斜伸, 柄尾卷曲。长 6.5 厘米, 宽 5.4 厘米, 高 6.6 厘米(图八, 13)。

陶勺 1 件。M23:18, 泥质灰陶。盂形斗, 敛口, 尖圆唇。斜直壁, 平底。锥形柄微向外斜伸。长 5.7 厘米, 宽 5 厘米, 高 6 厘米(图八, 10)。

泥金饼 1 件。M23:6, 泥质灰陶, 呈纺锤形, 凹螺旋纹布满表面。直径 8.6 厘米, 厚 4.3 厘米(图八, 15)。

泥钱 20 枚, 以 1 件计。标本 M23:25-1, 泥质灰陶, 圆形, 中间有方孔。刻有“半两”文字。廓径 2.3 厘米, 穿径 0.7 厘米, 厚 0.4 厘米(图八,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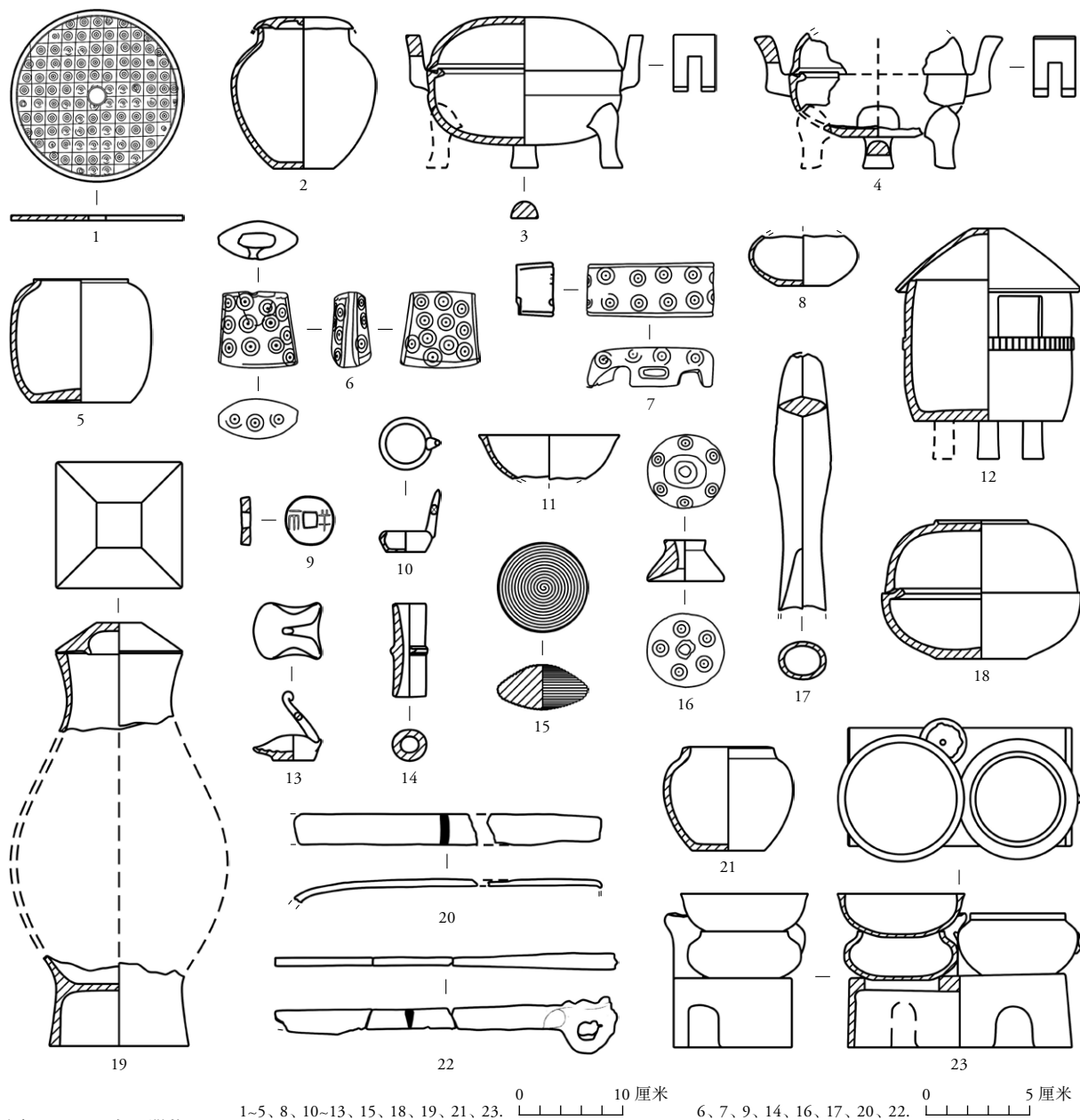
铜饰件 1 件。M23:8, 残破严重, 无法提取绘图。

铁环首刀 1 件。M23:7, 锈蚀严重, 断成多段。一面有刃, 背较直。一端有环形柄。残长 16.5 厘米, 宽 2.7 厘米, 厚 0.8 厘米(图八, 22)。

铁棺钉 1 件。M23:23, 残。锈蚀严重。残长 5.5 厘米, 8.8 厘米, 宽 1.5 厘米, 厚 0.4 厘米(图八, 20)。

滑石矛 1 件。M23:1, 圆釜, 短骹, 菱形脊。长 12.4 厘米, 宽 2.6 厘米, 厚 1.8 厘米(图八, 17; 图版一, 10)。

滑石矛镞 1 件。M23:24, 呈空心柱状。两端孔径相同, 中部内收。中部有一周凸棱。直径 1.6 厘米, 高 4.5 厘米(图八, 14)。



图八 M23 出土器物

1. 滑石璧 (M23:5); 2、5、21. 陶罐 (M23:9、M23:19、M23:16); 3、4. 陶鼎 (M23:10、M23:29); 6. 滑石剑玦 (M23:4); 7. 滑石剑璏 (M23:2); 8. 陶釜 (M23:14); 9. 泥钱 (M23:25-1); 10. 陶勺 (M23:18); 11. 陶甗 (M23:13); 12. 陶仓 (M23:20); 13. 陶匕 (M23:34); 14. 滑石矛镞 (M23:24); 15. 泥金饼 (M23:6); 16. 滑石剑首 (M23:3); 17. 滑石矛 (M23:1); 18. 陶盆 (M23:21); 19. 陶钎 (M23:28); 20. 铁棺钉 (M23:23); 22. 铁环首刀 (M23:7); 23. 陶灶 (M23:15)

滑石剑首 1件。标本 M23:3, 喇叭形。外壁有一圈 6 个重圈纹, 内壁有一圈 5 个重圈纹。口径 2 厘米, 底径 3.7 厘米, 高 2 厘米 (图八, 16; 图版一, 11)。

滑石剑璏 1件。M23:2, 稍残。长方形。面的两端均向外出檐, 双檐内卷, 下面中部有长方形穿孔。上面刻划两道弦纹和两排 6 个重圈纹, 两长侧面分别刻划一组 4 个重圈纹。长 6.1 厘米, 宽 2.6 厘米, 厚 1.9 厘米 (图八, 7; 图版一, 12)。

滑石剑玦 1件。M23:4, 梯形, 横断面呈长椭圆形, 一端有供连鞘的榫孔。表面刻划重圈纹。长 3.6 厘米, 高 3.8 厘米, 厚 1.9 厘米 (图八, 6; 图版一, 13)。

滑石璧 1件。M23:5, 正面肉、好有廓, 廓内阴刻浅而细的正方形小格, 方格内阴刻重圈纹, 背面无纹饰。通径16.6厘米, 好径1.6厘米, 肉厚0.5厘米(图八, 1; 图版一,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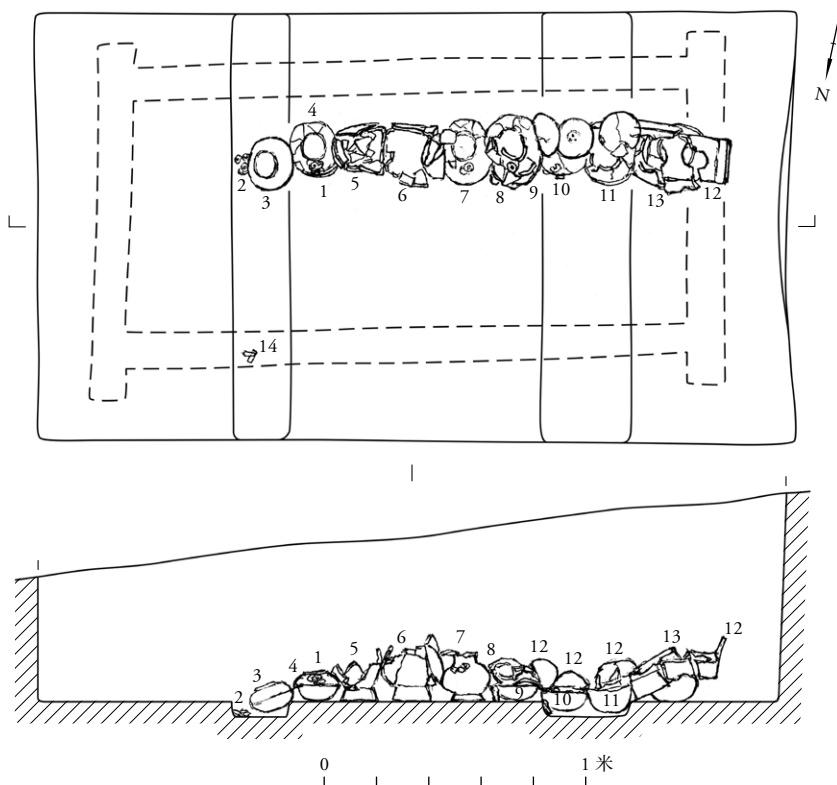
(三) M24

M24方向258°。无墓道。墓口长2.85~2.9米, 宽1.64米, 墓底长2.82~2.9米, 宽1.64米, 残深0.48~0.8米。墓壁近竖直。距墓口0.6米处出现椁痕, 椁痕呈“亚”字形, 两端出头约0.1米。椁痕长2.42米, 宽1.16米, 厚0.14米。墓底有两道横向枕木沟, 枕木沟截面呈长方形, 长1.64米, 宽0.22~0.34米, 深0.06米。墓内填原坑浅红褐色网纹红土。葬具及人骨不存。随葬器物主要置于椁内南侧, 东北部只出土1件残铁器。出土器物14件(套), 有陶鼎、陶盒、陶钫各2件, 陶罐3件, 陶壶、陶灶、铜钱、铁棺钉各1件, 泥钱2枚(以1件计)(图九、图十)。

陶鼎 2件。均为泥质灰陶, 形制相同。子母口内敛, 窄肩承盖, 弧腹, 圜底, 矮蹄形足直立, 方附耳外张, 耳孔呈“回”字形。弓弧形盖。M24:9, 口径16厘米, 通宽22厘米, 高14.2厘米(图十一, 2)。M24:10, 口径16.6厘米, 通宽22.4厘米, 高15厘米(图十一, 1; 图版一, 15)。

陶盒 2件。均为泥质灰陶, 形制相同。子母口, 凹窄肩承盖, 弧腹较深, 平底内凹。碗形弧盖。M24:3, 腹部有两周瓦楞纹。盖径18.6厘米, 口径16.8厘米, 底径7厘米, 高13.6厘米(图十一, 3)。M24:4, 盖径18厘米, 口径16厘米, 底径7厘米, 高13厘米(图十一, 4; 图版二, 1)。

陶壶 1件。M24:8, 泥质灰陶。敞口略呈盘状, 粗短弧颈, 圆肩, 圆腹, 高圈足外撇。上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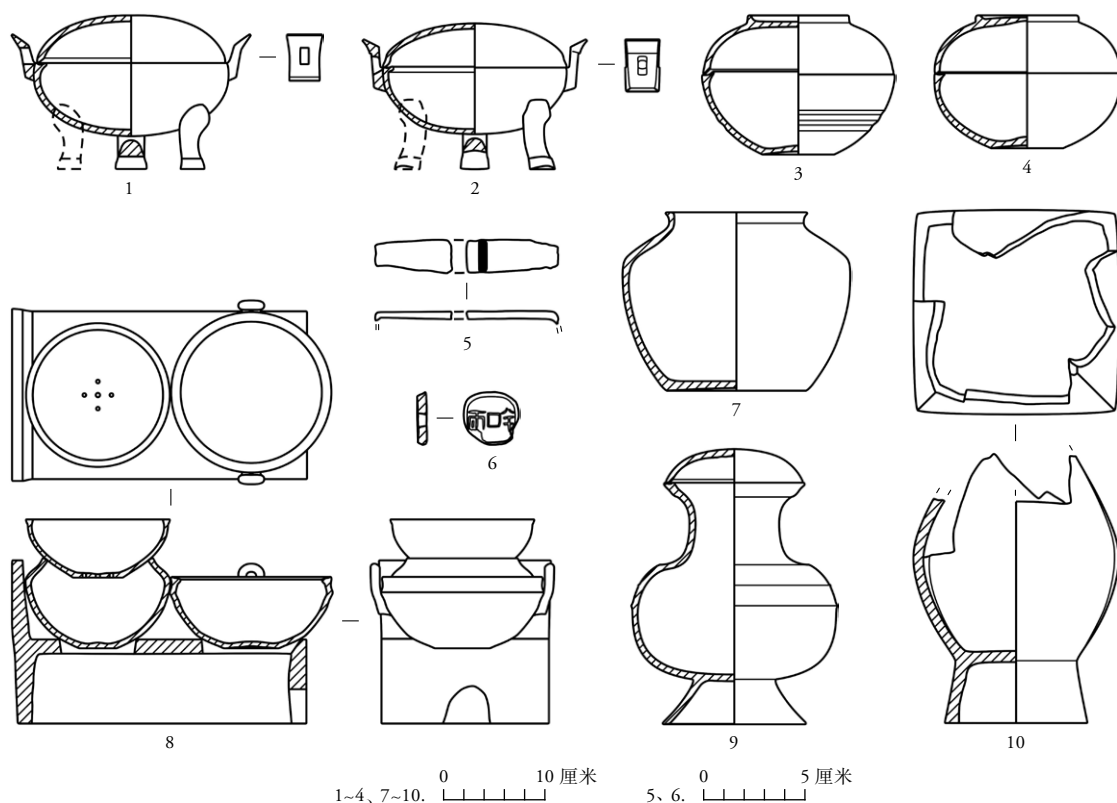


图九 M24平面、剖视图

1. 铜钱; 2. 泥钱; 3、4. 陶盒; 5、6. 陶钫; 7、11、13. 陶罐; 8. 陶壶; 9、10. 陶鼎; 12. 陶灶; 14. 铁棺钉



图十 M24发掘全景



图十一 M24 出土器物

1、2. 陶鼎 (M24:10、M24:9); 3、4. 陶釜 (M24:3、M24:4); 5. 铁棺钉 (M24:14); 6. 泥钱 (M24:2-1); 7. 陶罐 (M24:11); 8. 陶灶 (M24:12); 9. 陶壶 (M24:8); 10. 陶钁 (M24:5)

两周凸弦纹。弓弧形盖。口径 12 厘米，腹径 20.2 厘米，底径 14 厘米，高 26.8 厘米（图十一，9；图版二，2）。

陶钁 2 件。均为泥质灰陶。均有不同程度的残缺，从器物特征可知形制相似。标本 M24:5，颈部以上残。溜肩，弧腹，高圈足。腹径 20.2 厘米，足径 14 厘米，残高 26.4 厘米（图十一，10；图版二，3）。

陶罐 3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同。敞口，方唇，矮弧领，斜肩，弧腹，平底微凹。标本 M24:11，口径 13.8 厘米，腹径 22.4 厘米，底径 13.8 厘米，高 17.4 厘米（图十一，7）。

陶灶 1 件。M24:12，泥质灰陶。平面呈长方形，中空无底，灶面一端有挡风板，另一端档边有拱形通底灶门。灶面有两个釜洞，釜洞上置两釜一甑。灶通长 31.3 厘米，通宽 18 厘米，通高 20.1 厘米。近灶门的釜洞上陶釜为泥质灰陶，敛口，平折沿，窄肩，弧腹，平底微凹。口部外缘有对称环耳。口径 15.8 厘米，底径 5.6 厘米，高 8.3 厘米。另一釜洞上陶釜为泥质灰陶。敛口，溜肩，弧腹，平底。口径 10.9 厘米，底径 3.8 厘米，高 8.8 厘米。其上置一陶甑，陶甑为泥质灰陶。直口微敛，平折沿，弧壁，平底。底部有 5 个梅花形算孔。口径 14 厘米，底径 4.8 厘米，高 5.6 厘米（图十一，8；图版二，4）。

泥钱 2 枚，以 1 件计。标本 M24:2-1，泥质灰陶，呈圆形，中间有方孔。有“半两”二字。廓径 2.7 厘米，穿径 0.6 厘米，厚 0.4 厘米（图十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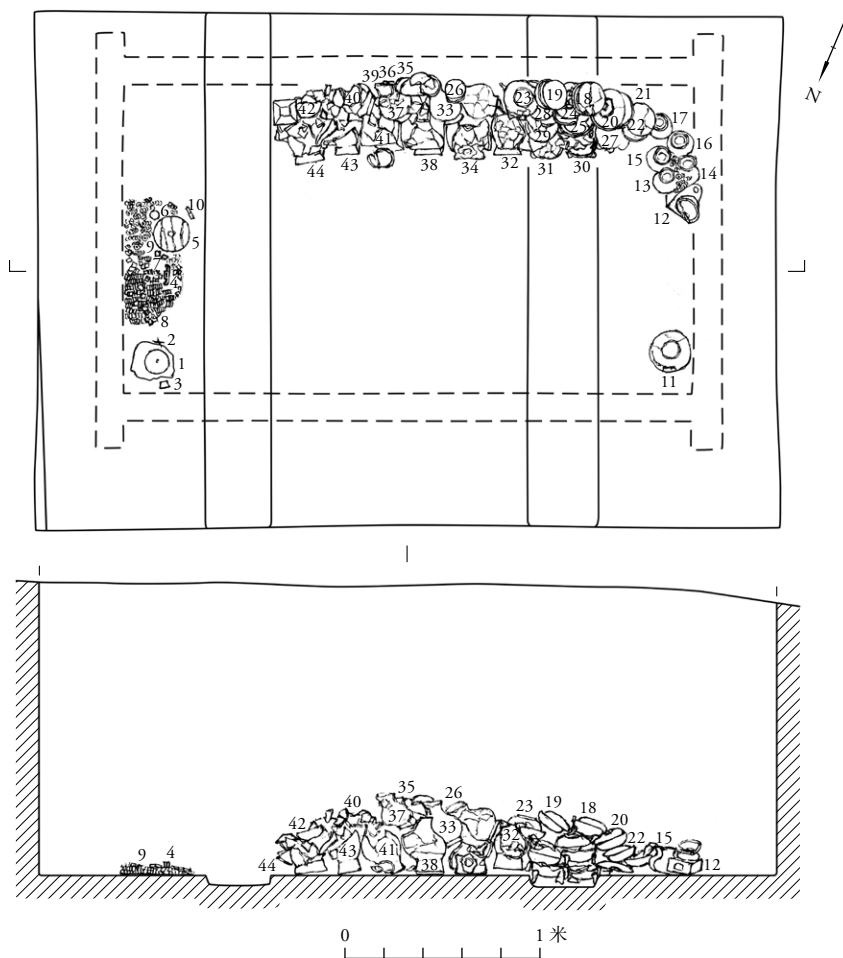
铜钱 1 件。M24:1，锈蚀严重，无法辨别钱文。

铁棺钉 1 件。M24:14，锈蚀严重，断成两段。残长分别为 4.5、3.7 厘米，宽 0.9~1.6 厘米，厚 0.4 厘米（图十一，5）。

(四) M25

M25 方向为 67° 。无墓道。墓口长 3.8~3.86 米，宽 2.62~2.66 米，墓底长 3.78~3.86 米，宽 2.62~2.66 米，残深 1.4~1.5 米。墓壁近竖直。距墓口 1 米处出现椁痕，椁痕呈“亚”字形，两端出头约 0.14 米。椁痕长 3.22 米，宽 1.86 米，厚 0.14 米。墓底有两道横向枕木沟，枕木沟截面呈长方形，长 2.62~2.66 米，宽 0.34~0.38 米，深 0.04 米。墓内填原坑浅红褐色网纹红土。葬具及人骨不存。随葬器物置于墓底椁内东、南、西侧，应分别位于椁室的左边厢和头厢、足厢。出土器物 43 件(套)，有陶鼎 7 件、陶盒 9 件、陶壶 4 件、陶钫 6 件、陶罐 5 件，陶灶、陶勺、陶匕、铜镜、铁棺钉、滑石剑珌、滑石剑璏、滑石璧、滑石剑首、滑石剑格各 1 件，泥金版 30 枚(以 1 件计)、泥钱 20 枚(以 1 件计)(图十二、图十三)。

陶鼎 7 件。均为泥质灰陶。仅 1 件完整，其他均有不同程度残缺。根据附耳及足部横截面形状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附耳外侈，较薄，足部横截面呈圆形。1 件。M25:18，子母口，窄凹肩承盖，弧腹，圜底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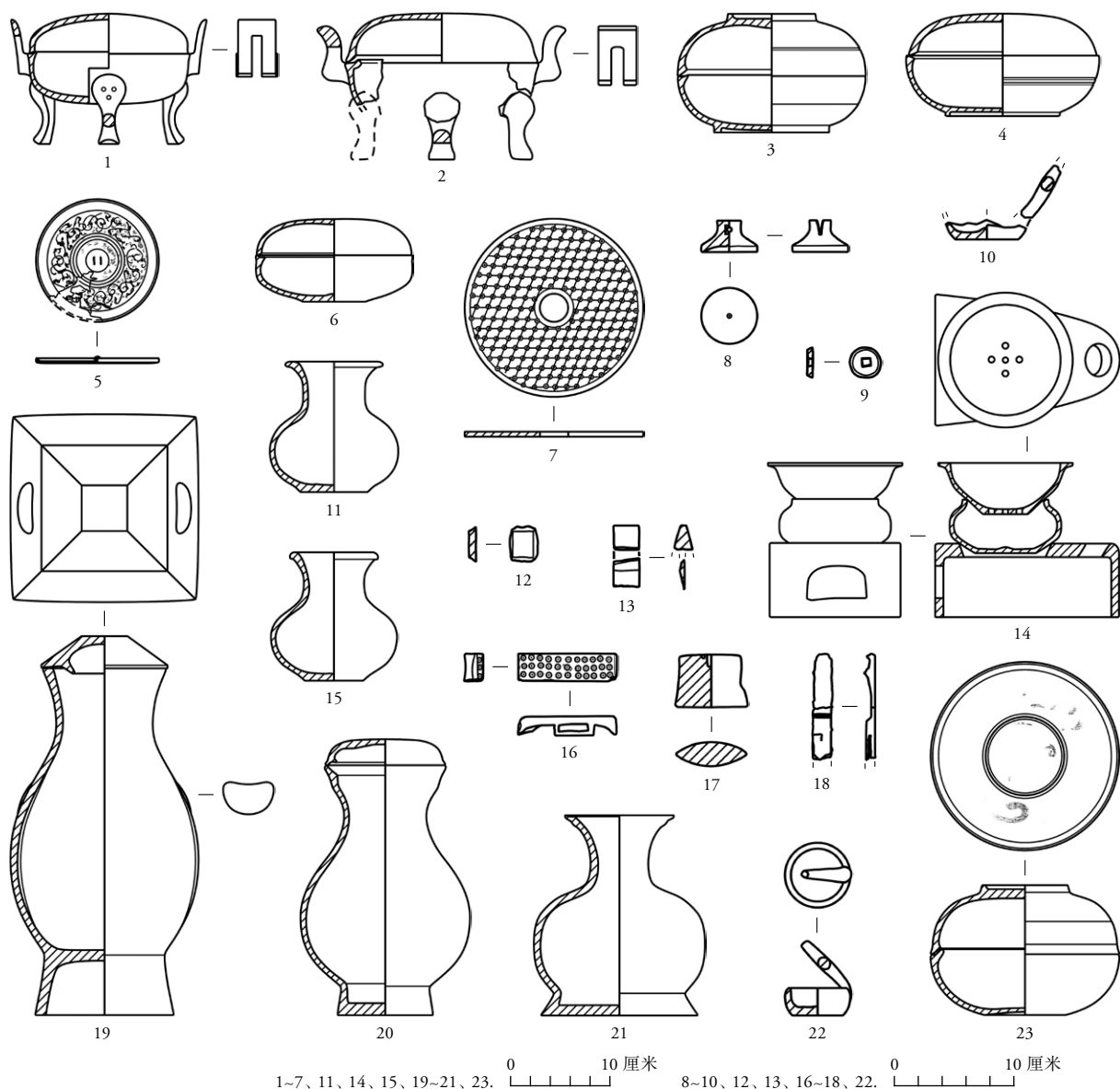


图十二 M25 平面、剖视图

1. 铜镜；2、32、34、38、41、43. 陶钫；3. 滑石剑珌；4. 滑石剑璏；5. 滑石璧；6. 滑石剑首；7. 滑石剑格；8. 泥金版；9. 泥钱；10. 铁棺钉；11、19~24、28、29. 陶盒；12. 陶灶；13~17. 陶罐；18、25、27、30、31、35、42. 陶鼎；26、33、37、40. 陶壶；36. 陶匕；39. 陶勺



图十三 M25 发掘全景



图十四 M25 出土器物

1、2. 陶鼎 (M25:18、M25:25)；3、4、6、23. 陶盒 (M25:24、M25:23、M25:19、M25:11)；5. 铜镜 (M25:1)；7. 滑石璧 (M25:5)；8. 滑石剑首 (M25:6)；9. 泥钱 (M25:9-1)；10. 陶匕 (M25:36)；11、15. 陶罐 (M25:13、M25:14)；12. 泥金版 (M25:8-1)；13. 滑石剑格 (M25:7)；14. 陶灶 (M25:12)；16. 滑石剑璫 (M25:4)；17. 滑石剑珽 (M25:3)；18. 铁棺钉 (M25:10)；19. 陶斝 (M25:41)；20、21. 陶壶 (M25:37、M25:33)；22. 陶勺 (M25:39)

方附耳外侈，矮蹄形足微向外撇，足根部有简化的兽面纹。弓弧形盖。口径 14.4 厘米，通宽 19.4 厘米，高 13 厘米（图十四，1；图版二，5）。第二类为附耳向外弧张，较厚，足部横截面呈半圆形。6 件。子母口内敛，窄肩承盖，弧腹。矮蹄形足直立。方附耳向外弧张，耳孔呈“∩”形。弓弧形盖。标本 M25:25，器盖、口部、附耳、足部保存较好，其他部位均有残缺。盖径 19 厘米，通宽 24.2 厘米，残高 9.2 厘米（图十四，2）。

陶盒 9 件。除 1 件为泥质红衣灰陶外，其余均为泥质灰陶。根据盒底、盖顶特征可分为四类。第一类为碗形盖，矮圈足。4 件。子母口内敛，窄凹肩承盖，弧腹，矮圈足。碗形弧盖。标本 M25:24，泥质红衣灰陶。腹部饰一周凹弦纹。盖表饰一周凹弦纹。口径 16.6 厘米，底径 11.4 厘米，高 11.8 厘米（图十四，3）。第二类为碗形盖，平底内凹。1 件。M25:11，子母口，窄肩承盖，弧腹，

平底内凹。碗形弧盖。盖表面饰红彩云纹。口径 16.4 厘米，底径 8 厘米，高 13 厘米（图十四，23；图版二，6）。第三类为弓弧形盖，矮圈足。1 件。M25:23，直口微敛，弧腹，平底，矮圈足。腹部饰两周凹弦纹。盖略小于器身，弓弧形盖。口径 17.6 厘米，底径 11.4 厘米，高 10.2 厘米（图十四，4；图版二，7）。第四类为弓弧形盖，平底。3 件。子母口内敛，凹肩承盖，弧腹，平底。弓弧形盖。标本 M25:19，口径 13.8 厘米，底径 6.2 厘米，高 8.2 厘米（图十四，6）。

陶壶 4 件。均为泥质灰陶。按形制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上圆腹，2 件。敞口，短弧颈，溜肩，上圆腹，下腹向外弧折呈假圈足状，平底。弓弧形盖，子母口。标本 M25:37，口径 11.9 厘米，腹径 16.8 厘米，底径 9.4 厘米，通高 27.6 厘米（图十四，20；图版二，8）。第二类为上鼓腹，2 件。敞口，平折沿，束颈，圆肩，上鼓腹，下腹向外弧折呈假圈足状，平底。弓弧形盖，子母口。标本 M25:33，盖失。口径 10.8 厘米，腹径 17 厘米，底径 15.5 厘米，高 20 厘米（图十四，21；图版二，9）。

陶钫 6 件。均为泥质灰陶。仅 1 件完整，其余均残破严重，但从器物特征可知形制相似。敞口，短弧颈，溜肩，弧腹，高圈足外撇。肩部有对称简化铺首。盃顶形子母口盖。标本 M25:41，口径 12.3 厘米，腹径 18.8 厘米，足径 13.8 厘米，通高 37.8 厘米（图十四，19；图版二，10）。

陶罐 5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同。敞口，高弧颈，溜肩，鼓腹，平底。标本 M25:13，口径 9.6 厘米，腹径 12.7 厘米，底径 6.6 厘米，高 13 厘米（图十四，11；图版二，11）。标本 M25:14，口径 8.8 厘米，腹径 12.6 厘米，底径 5.8 厘米，高 12.7 厘米（图十四，15）。

陶灶 1 件。M25:12，泥质灰陶。平面呈船形，前档边中间有一方弧形灶门，尾部面上有圆形烟囱孔。面上中间有一圆形釜洞，釜洞上置一釜一甑。灶长 18.4 厘米，宽 13 厘米，高 7.4 厘米。陶釜为泥质灰陶，口微敛，厚方唇，矮直颈，溜肩，弧腹，平底。口径 8.6 厘米，腹径 11.2 厘米，底径 6.2 厘米，高 5.4 厘米。陶甑为泥质灰陶，敞口，平折沿、圆唇，弧腹，平底。底部有 5 个梅花形算孔。口径 13.5 厘米，底径 4.4 厘米，高 5.1 厘米（图十四，14；图版二，12）。

陶匕 1 件。M25:36，泥质灰陶。残缺，仅存底部和部分柄。弧壁，平底，圆柱形柄。残长 6.6 厘米，残高 1.6 厘米（图十四，10）。

陶勺 1 件。M25:39，泥质灰陶。盂形斗，口微敛，圆唇，弧壁，平底。圆柱形柄向内斜伸。长 5.5 厘米，宽 5.4 厘米，通高 6.2 厘米（图十四，22）。

泥金版 30 枚，以 1 件计。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似。平面呈近方形，斜边。标本 M25:8-1，长 2.8 厘米，宽 2.3 厘米，厚 0.6 厘米（图十四，12）。

泥钱 20 枚，以 1 件计。均为泥质灰陶。形制大体一致，呈圆形，中间有方孔。标本 M25:9-1，廓径 2.5 厘米，穿径 0.7 厘米，厚 0.4 厘米（图十四，9）。

铜镜 1 件。M25:1，残。青色，素缘，三弦钮，圆钮座。座外有三周凸起圈带。主题纹饰为相间缠绕的四组蟠螭纹，下有涡状地纹。直径 12.5 厘米，缘厚 0.47 厘米（图十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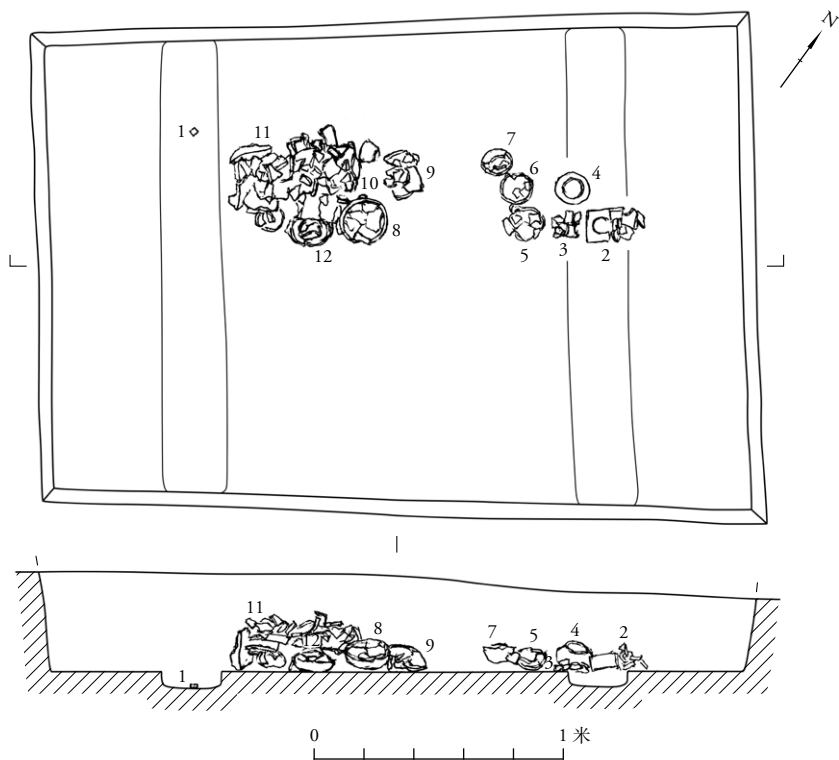
铁棺钉 1 件。M25:10，残，锈蚀较严重。长 8.7 厘米，宽 1.6 厘米，厚 0.9 厘米（图十四，18）。

滑石剑首 1 件。M25:6，喇叭形。短柱上有可钉附的小孔。直径 4.6 厘米，高 2.6 厘米（图十四，8）。

滑石剑格 1 件。M25:7，残。宽格，双面菱形脊。残长 2 厘米，宽 2.1 厘米（图十四，13）。

滑石剑璲 1 件。M25:4，稍残。长方形。正面两端均向外出檐，双檐内收，匀面中部有长方形穿孔。正面刻划三排 12 个重圈纹。长 8.2 厘米，宽 2.2 厘米，厚 1.6 厘米（图十四，16）。

滑石剑玦 1 件。M25:3，束腰梯形。截面呈梭形，一端有供连鞘的榫孔。长 4.3 厘米，高 6 厘米，厚 2 厘米（图十四，17）。



图十五 M39 平面、剖视图

1. 滑石印章; 2. 陶灶; 3~6. 陶罐; 7、11. 陶盒; 8、12. 陶鼎; 9、10. 陶钁



图十六 M39 发掘全景

滑石璧 1件。M25:5, 正面肉、好有廓, 廓内阴刻浅而细的斜菱格纹, 菱格的交叉点内饰规范整齐的重圈纹。背面无纹饰。通径 17.8 厘米, 好径 2.8 厘米, 肉厚 0.5 厘米(图十四, 7; 图版二,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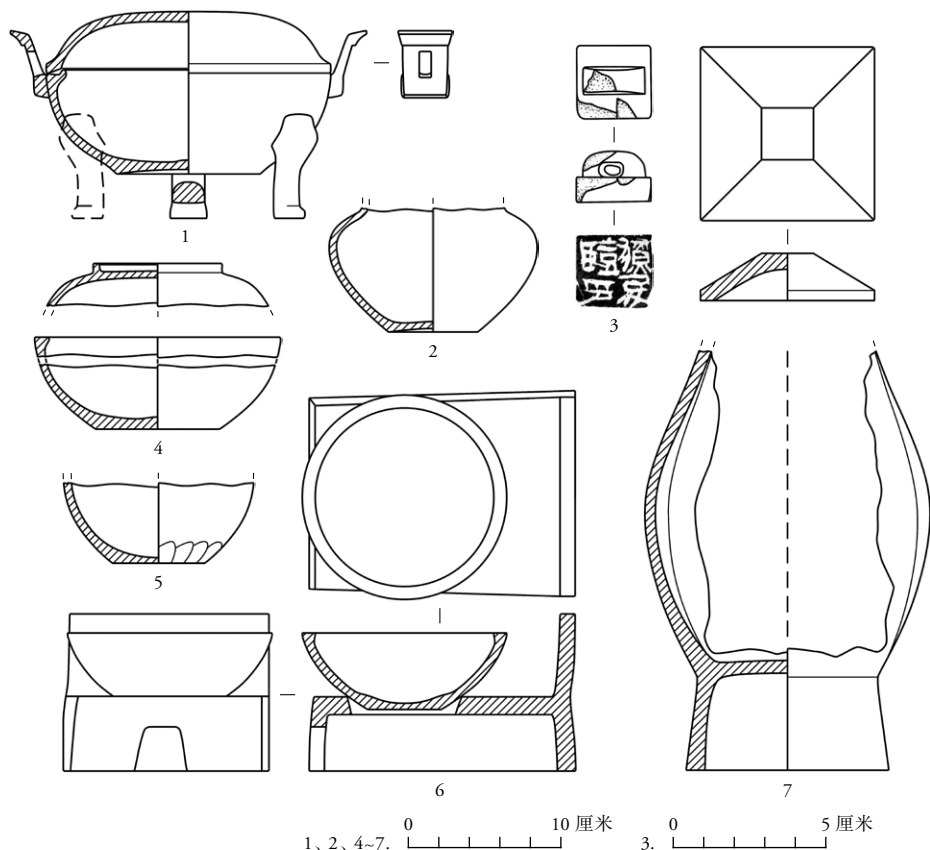
(五) M39

M39 方向为 234° , 墓上部被摧毁。无墓道。墓口长 2.86~2.89 米, 宽 1.9~2.06 米, 墓底长 2.76~2.78 米, 宽 1.78~1.94 米, 残深 0.3~0.4 米。墓壁下收呈斜坡状。未见棺椁痕迹。墓底有两道横向枕木沟, 枕木沟截面呈长方形, 长 1.78~1.94 米, 宽 0.22~0.34 米, 深 0.06 米。墓内填原坑浅黄褐色网纹红土。随葬器物置于墓底中部偏北侧。出土器物 12 件, 除 1 件滑石印章外, 其余均为陶器, 有陶鼎、陶盒、陶钁各 2 件, 陶罐 4 件, 陶灶和滑石印章各 1 件。葬具及人骨不存(图十五、图十六)。

陶鼎 2 件。均为泥质灰陶。1 件保存完好, 1 件仅剩足部。标本 M39:8, 子母口, 窄凹肩承盖。弧腹, 平底微凹。蹄形

足直立, 方附耳外侈, 耳孔呈“回”字形。弓弧形盖。口径 16.3 厘米, 通宽 23.2 厘米, 高 13.5 厘米(图十七, 1; 图版二, 14)。

陶盒 2 件。均为泥质灰陶。形制相同。直口微敛, 平沿, 弧腹, 平底, 碗形弧壁盖。标本 M39:11, 残。口径 14 厘米, 底径 8.2 厘米, 器身残高 4.2 厘米(图十七, 4)。



图十七 M39 出土器物

1. 陶鼎 (M39:8); 2、5. 陶罐 (M39:6、M39:5); 3. 滑石印章 (M39:1); 4. 陶盒 (M39:11); 6. 陶灶 (M39:2); 7. 陶钁 (M39:10)

陶钁 2件。均残破严重，但从器物特征可知形制相似。敞口，平沿，粗弧颈，溜肩，弧腹，平底，高圈足。盝顶形盖。标本 M39:10，泥质黑衣红陶。圈足以上均有不同程度残缺。腹径 18.6 厘米，足径 13.2 厘米，残高 27.5 厘米（图十七，7）。

陶罐 4件。均为泥质灰陶。口、颈、上腹部均有不同程度残缺。按形制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弧腹，平底，腹底部有削痕。标本 M39:5，底径 6.1 厘米，残高 5.3 厘米（图十七，5）。另一类为圆肩，鼓腹，平底微凹。标本 M39:6，底径 5.7 厘米，腹径 13.4 厘米，残高 8.1 厘米（图十七，2）。

陶灶 1件。M39:2，泥质灰陶。平面呈长方形，底空。前端侧面有梯形通底灶门，灶面有一个釜洞，后端上部一挡风板，无烟囱。釜洞上置一陶甗，泥质灰陶，敞口，方唇，弧壁，平底，无算孔。长 17.9 厘米，宽 13.8 厘米，通高 10.3 厘米（图十七，6；图版二，15）。

滑石印章 1件。M39:1，方形，桥形钮。印面阴刻“獠爰临印”铭文。长 2.4 厘米，宽 2.4 厘米，高 1.6 厘米（图十七，3）。

结 语

（一）墓葬年代

上神殿墓群西汉墓葬未见明确纪年材料，主要依据墓葬形制、出土遗物，并与周边地区同时期墓葬和已有研究成果进行比较分析，进而推测墓葬的年代。上神殿墓群所处的沅水下游地区历年西汉

墓葬发掘资料和相关研究较多,其中《沅水下游汉墓》^[1]收录 485 座两汉时期墓葬,考古资料最为系统完备,分期较为详细准确,该报告将沅水下游两汉时期墓葬分为五期十段,其中第一期西汉早期墓葬又可分为早中晚三段,故本文采用《沅水下游汉墓》的分期标准进行年代判定。

从墓葬形制来看,本次发掘的上神殿墓群 11 座西汉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以无墓道墓为主,带斜坡墓道墓仅 2 座,墓室以宽坑为主,窄坑较少,为沅水下游地区西汉早期墓葬的常见形制。^[2]

从出土仿铜陶礼器和钱币来看^[3],M24 出土的鼎(M24:9、M24:10)与沅水下游汉墓 E 型鼎(M2207:26),盒(M24:3、M24:4)与 B 型 I 式盒(M2222:29),壶(M24:8)与 Eb 型 I 式壶(M2148:10)形态接近,并伴出泥半两。所以,M24 相当于沅水下游汉墓的第一期第一段,年代为西汉早期早段,约为高帝至吕后时期。

M38 出土的鼎(M38:15、M38:16)与沅水下游汉墓 C 型 II 式鼎(M2158:13),鼎(M38:12)与 B 型 I 式鼎(M2363:6),盒(M38:5)与 D 型 I 式盒(M2112:18),钫(M38:6)与 C 型 I 式钫(M2198:21),灶(M38:13)与 D 型 I 式灶(M2204:10)相同或相似。M23 出土的鼎(M23:10)与沅水下游汉墓 E 型鼎(M2207:26),鼎(M23:29)与 C 型 II 式鼎(M2158:13),盒(M23:21)与 B 型 II 式盒(M2120:11),灶(M23:15)与 C 型 I 式灶(M2197:13)相同或相似,同时还伴出泥半两和泥金饼。M25 出土的鼎(M25:25)与沅水下游汉墓 E 型鼎(M2207:26),鼎(M25:18)与 C 型 II 式鼎(M2158:13),盒(M25:24)与 A 型 I 式盒(M2374:14),盒(M25:11)与 B 型 I 式盒(M2222:29),盒(M25:23)与 C 型 II 式盒(M2130:4),盒(M25:19)与 D 型 I 式盒(M2112:18),壶(M25:33)与 Da 型 II 式壶(M2215:9),壶(M25:37)与 Db 型 II 式壶(M2207:32),钫(M25:41)与 A 型 I 式钫(M2222:2)相同或相似。M39 出土的鼎(M39:8)与沅水下游汉墓 C 型 II 式鼎(M2158:13),盒(M39:11)与 B 型 II 式盒(M2120:11),钫(M39:10)与 C 型 I 式钫(M2198:21),灶(M39:2)与 B 型 I 式灶(M2203:22)相同或相似。所以,M38、M23、M25、M39 相当于沅水下游汉墓的第一期第二段,年代为西汉早期中段,约为文帝、景帝时期。

此外,通过对发掘资料的初步分析,上神殿墓群 11 座西汉墓葬的仿铜陶礼器有鼎、盒、壶、钫,鼎、盒、钫,鼎、壶等不同组合。各器类在数量和形制上并不完全一致,符合沅水下游地区西汉早期墓葬陶器组合复杂的局面^[4]。综合来看,上神殿墓群西汉墓葬的年代基本集中于西汉早期,特别是早期早段和中段。

(二) 相关讨论

上神殿墓群距汉寿县龙阳镇西湖村的西湖古城 12 千米,距老坟山墓群 2 千米。上神殿墓群以中小型墓葬为主,墓葬总面积多数在 8 平方米以下,M23、M25 墓葬总面积接近 10 平方米,M35 墓葬总面积为 12.6 平方米,墓主身份和等级与老坟山墓群一样,应以平民或基层统治者为主。上神殿墓群紧邻老坟山墓群,两个墓群之间应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上神殿墓群的早期墓葬年代均为西汉时期,不见战国楚墓,而老坟山墓群早期墓葬年代从战国中期一直延续到了西汉时期。两处墓群西汉墓葬的年代均集中在西汉早期。上神殿墓群规模远小于老坟山墓群,而且老坟山墓群相比上神殿墓群在地理位置上更靠近西湖古城,两个墓群中间仅隔着向阳河。因此,推测战国时期当地居民死后主要埋葬

[1]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汉墓》,文物出版社 2016 年,第 17 页。

[2]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汉墓》,第 737 页。

[3] 比对器物引自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汉墓》,第 500、747、749、750、752、753 页。

[4]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汉墓》,第 758 页。

于老坟山墓葬，至西汉时期则跨过向阳河在老坟山墓群和上神殿墓群均有埋葬。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可查证沅水下游两汉时期出土印章约 50 枚，其中 37 枚可辨明印文的印章多为私印、官署印、职官印和官爵印等。^[1] M39 出土的“獠爰临印”滑石印章以往不见。古代西南少数民族被称为“獠”，“爰临”应为人名。该印章很可能反映了西汉早期南方少数民族治理的重要信息。总而言之，上神殿墓群的发掘为研究沅水下游地区西汉早期历史提供了新的考古学资料。

附记：本次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为何赞，参与发掘整理的人员有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何赞、余晓福、向树青、杨经伟、蔡正君，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樊媛玲。器物修复由向树青、罗荣霞完成，器物绘图由李文佳、向树青、胡重、杨英完成，制图由胡重完成，摄影由杨町完成。

执笔者：何赞、余晓福、樊媛玲

（责任编辑：张红艳）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Tombs at the Shangshendian Tomb Group in Hanshou, Hunan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Hunan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 Yuelu Academy, Hun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2021, the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excavated 11 rectangular vertical shaft earthen pit tombs from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t the Shangshendian Tomb Group in Hanshou, Changde. A total of 198 pieces(sets) of burial objects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tombs, including pottery, bronzeware, ironware, and soapstone artifacts. Most of the tombs date to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owners of the tombs were likely commoners or low-level rulers near the ancient city of West Lake. The unearthed soapstone seal with the inscription “獠爰临印”(liao qun lin yin) likely reflects importa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governance of southern ethnic minorities during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excav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tombs at the Shangshendian Tomb Group provides new archaeological data for studying the history of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in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Yuan River.

Keywords: Shangshendian Tomb Group, Lower Reaches of Yuan River,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Vertical Shaft Earthen Pit Tomb, Governance of Ethnic Minority

[1] 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局等编著：《沅水下游汉墓》，第 698-704 页。

图版一



1. 陶鼎 (M38:12)



2. 陶鼎 (M38:15)



3. 陶罐 (M38:18)



4. 陶灶 (M38:13)



5. 滑石璧 (M38:1)



6. 陶盆 (M23:21)



7. 陶罐 (M23:9)



8. 陶灶 (M23:15)



9. 陶仓 (M23:20)



10. 滑石矛 (M23:1)



11. 滑石剑首 (M23:3)



12. 滑石剑璏 (M23:2)



13. 滑石剑珌 (M23:4)



14. 滑石璧 (M23:5)



15. 陶鼎 (M24:10)



1. 陶盒 (M24:4)



2. 陶壶 (M24:8)



3. 陶钹 (M24:5)



4. 陶灶 (M24:12)



5. 陶鼎 (M25:18)



6. 陶盒 (M25:11)



7. 陶盒 (M25:23)



8. 陶壶 (M25:37)



9. 陶壶 (M25:33)



10. 陶钹 (M25:41)



11. 陶罐 (M25:13)



12. 陶灶 (M25:12)



13. 滑石璧 (M25:5)



14. 陶鼎 (M39:8)



15. 陶灶 (M39:2)

湖南临武渡头公公坪西汉墓发掘简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内容提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于 2018、2022 年在临武渡头公公坪发掘了 5 座西汉时期墓葬,其中 4 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1 座为带斜坡墓道的竖穴土坑墓。墓葬出土遗物较少,有陶器、铁器、铜器等,陶器除常见的鼎、盒、壶、罐外,还有岭南地区常见的四联罐。根据墓葬形制、出土陶器及组合,推测墓葬年代为西汉早期至西汉中期。5 座墓的墓葬形制和出土遗物既有本地特色,也有典型的中原文化因素,还有岭南文化因素,为研究渡头古城遗址的分期与年代、古城的始建年代以及探讨渡头古城遗址与中原、岭南地区的文化交流提供了重要的考古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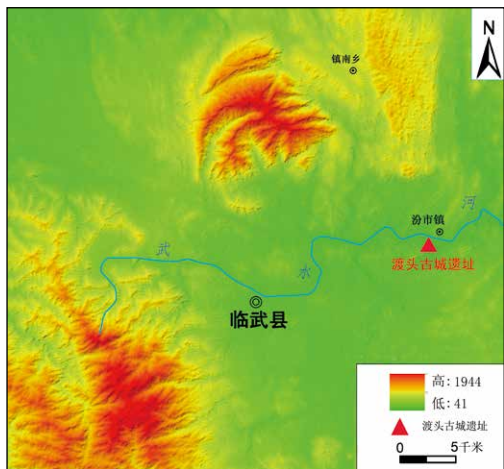
关键词: 西汉早中期 竖穴土坑墓 文化因素 文化交流

中图分类号: K87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 (2024) 05-003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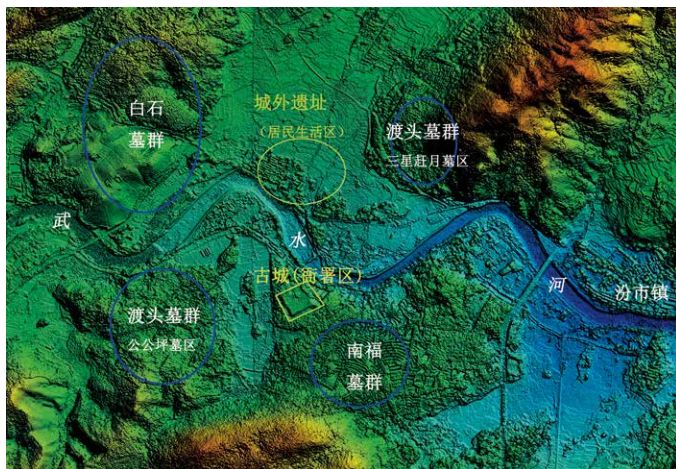
渡头古城遗址位于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汾市镇渡头村武水河南岸,西南距县城约 13 千米(图一)^[1],是一处以渡头古城址为中心并囊括周边墓群、手工业遗址的古城邑聚落遗址,年代为汉至六朝时期,面积达 17 万余平方米。

2017—2023 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临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单位对渡头古城遗址开展了系统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发现护城壕、灰坑、房址、水井、道路、墓葬等各类遗迹 360 余处,出土陶器、铜器、铁器等遗物 500 余件。

渡头古城遗址周边有白石、渡头和南福三大墓群(图二),部分墓群地表仍有低矮的封土堆,初



图一 渡头古城遗址位置示意图



图二 渡头古城遗址墓群分布示意图

[1] 图一底图来源于“天地图”系统: <https://hunan.tianditu.gov.cn/TDTHN/portal/index.html>, 审图号为“湘 S (2023) 479 号”。



图三 2018、2022年发掘西汉墓位置图

步探明墓葬约400座，主体年代为西汉至六朝时期。2017—2023年，陆续在渡头墓群公公坪、三星赶月墓区和白石墓群发掘了汉至六朝时期墓葬23座。

2018和2022年在渡头墓群公公坪墓区发掘西汉墓葬5座，依次编号为2018LFDM1~2018LFDM4、2022LFDM4。墓葬位于低矮山岗的东南侧和西侧（图三），部分墓葬地表仍留存低矮的封土堆，现将墓葬发掘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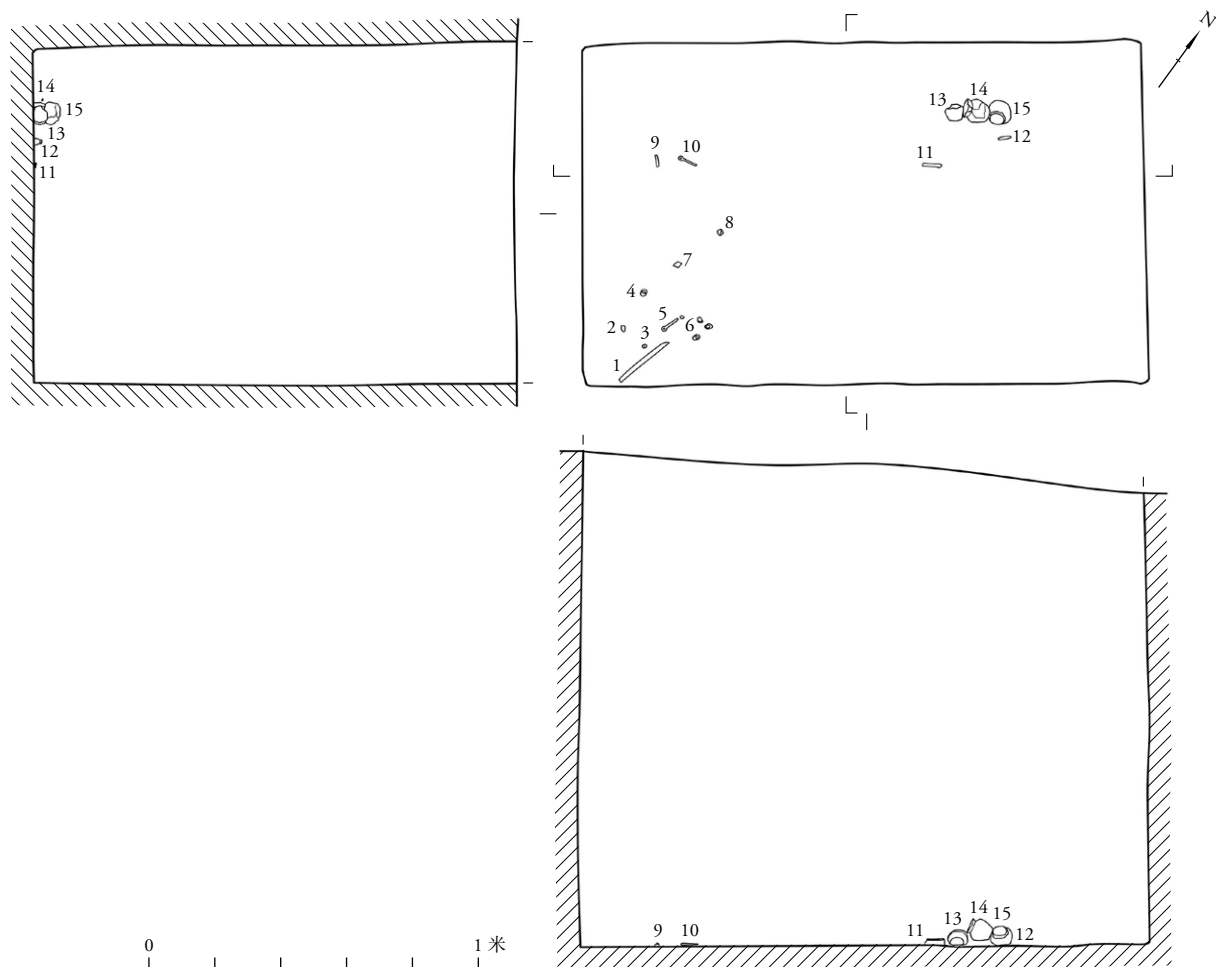
一、2018LFDM1

（一）墓葬形制

2018LFDM1为竖穴土坑墓，开口于地表，打破生土，地表不见封土堆。墓口平面近长方形，呈东北—西南向，方向为 54° 或 234° （图四）。墓内填土为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无夯土层。直壁，平底，无枕木沟。墓口长3.4~3.44米，宽2.08米，墓底长3.56米，宽2.08米，残深2.75~3.02米。葬具和人骨腐朽无存。

（二）出土遗物

填土中出土遗物很少，仅在墓葬西北角离墓底约1米处发现1枚铜钱，铜钱保存较差，上有“五铢”



图四 2018LFDM1 平面、剖视图

1. 铁刀; 2. 铜箭镞; 3、4、6. 铜钱; 5、10、11. 铁削刀; 7. 石镇; 8. 陶纺轮; 9、12. 铁棺钉; 13-15. 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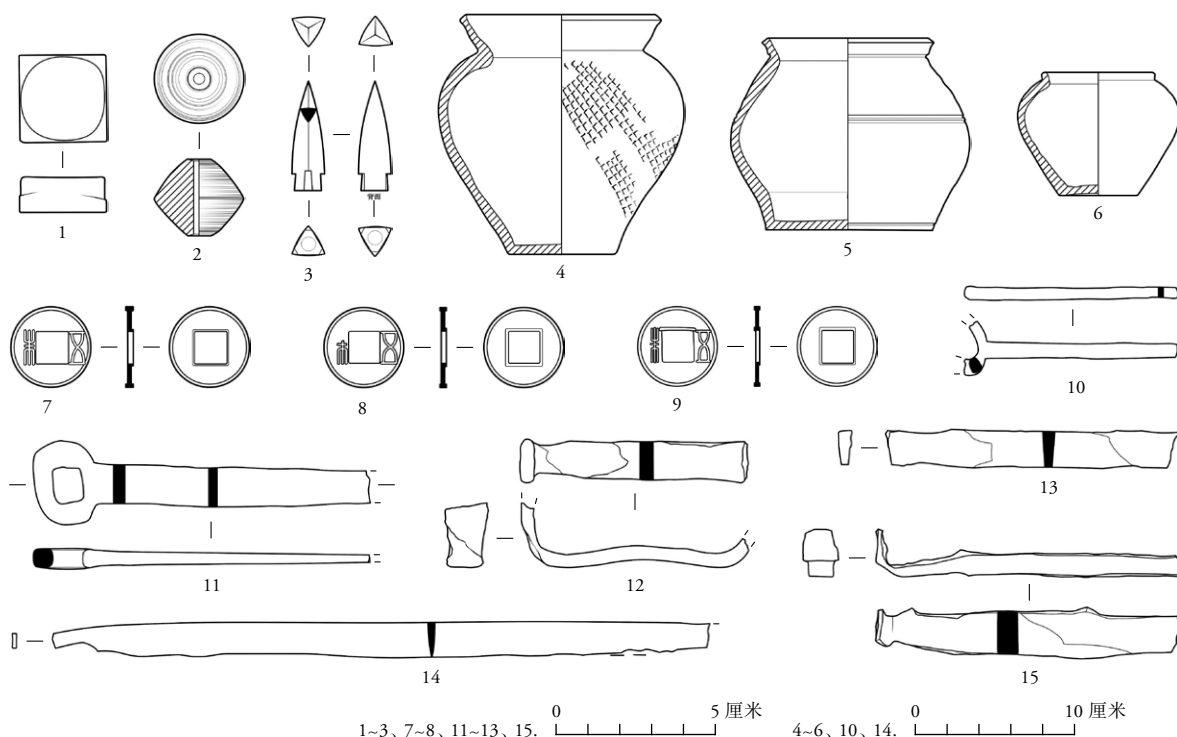
二字, 其可能为下葬时放置在棺槨之上的, 性质不明。墓底两端共出土遗物 15 件, 有陶器、铁器、石器、铜器等。

1. 陶器

4 件, 包括 3 件陶罐和 1 件纺轮。

陶罐 3 件。为泥质灰陶或灰褐陶, 有软陶和硬陶。LFDM1:13, 残。泥质灰陶, 质地疏松。短直口, 溜肩, 鼓腹下部斜收, 平底微凹, 最大径位于腹上部。素面。轮制, 烧制火候低。口径 7 厘米, 腹径 10.1 厘米, 底径 4.8 厘米, 高 7.6 厘米(图五, 6)。LFDM1:14, 基本完整。泥质灰褐陶, 质地坚硬。方唇, 侈口, 束颈, 溜肩, 鼓腹下部斜收, 平底, 最大径位于腹上部。轮制, 口部内外侧有轮制痕迹。颈下部、肩部、腹部饰粗方格纹, 纹饰浅且稀疏。烧制火候较高。口径 12 厘米, 腹径 15.4 厘米, 底径 6.8 厘米, 高 15 厘米(图五, 4; 图版, 1)。LFDM1:15, 完整。泥质灰陶, 质地坚硬。方唇, 侈口, 束颈, 斜肩, 微鼓腹, 腹下部斜收, 平底, 最大径位于腹中部。腹表中部饰两道凹弦纹, 器表可见轮制痕迹。口径 10 厘米, 腹径 15 厘米, 底径 10.6 厘米, 高 12 厘米(图五, 5; 图版, 2)。

陶纺轮 1 件。LFDM1:8, 完整。泥质灰褐陶, 质地坚硬。形制规整, 算珠形, 中有圆形小穿孔, 器表有轮制旋痕。直径 2.8 厘米, 孔径 0.4~0.7 厘米, 高 2.4 厘米(图五, 2; 图版, 3)。



图五 2018LFDM1 出土器物

1. 石镇 (M1:7); 2. 陶纺轮 (M1:8); 3. 铜箭镞 (M1:2); 4~6. 陶罐 (M1:14、M1:15、M1:13); 7~9. 铜钱 (M1:4-1、M1:6-1、M1:3-1); 10、11、13. 铁削刀 (M1:5、M1:10、M1:11); 12、15. 铁棺钉 (M1:9、M1:12); 14. 铁刀 (M1:1)

2. 铁器

6 件，包括 1 把刀、3 件削刀和 2 件棺钉，均锈蚀严重。

铁刀 1 件。残。LFDM1:1，锈蚀严重。背厚刃薄，刀身平直，弧刃，刀尖残缺。一端微内凹，可能为刀柄。残长 42.6 厘米，宽 1~2 厘米，厚 0.1~0.4 厘米（图五，14）。

铁削刀 3 件。均残，2 件带环首。LFDM1:5，椭圆形环首，局部残缺，刀身平直且厚，略窄，刃残缺。残长 13.4 厘米，宽 0.8~2 厘米，厚 0.36~0.4 厘米（图五，10）。LFDM1:10，椭圆形环首，刀身平直且厚，略窄，刃残缺。残长 10.6 厘米，宽 0.8~2.6 厘米，厚 0.4~0.6 厘米（图五，11）。LFDM1:11，仅剩刀身部分，刀身平直、较厚。残长 9.1 厘米，宽 1.1 厘米，厚 0.2~0.4 厘米（图五，13）。

棺钉 2 件。均为码钉，残且锈蚀。LFDM1:9，一端弯直，另一端残损，钉背略宽且弧曲。残长 7.2 厘米，宽 1.2~1.3 厘米，厚 0.4~0.45 厘米（图五，12）。LFDM1:12，一端弯直，另一端残损，背部略宽且平直。残长 9.5 厘米，宽 1.1~1.6 厘米，厚 0.6 厘米（图五，15）。

3. 石器

1 件，为石镇。LFDM1:7，完整，器型很小，石英石，方形平底座，上部扁圆形矮柱，近似缩小的“柱础”。底边长 2.7 厘米，矮柱直径 2.6 厘米，高 1.1 厘米（图五，1；图版，4）。

4. 铜器

4 件（组），包括 3 组铜钱和 1 件铜镞。

铜钱 3 组，有 27 枚，因锈蚀粘连，部分已成粉状。均为模制，可见“五铢”钱文。LFDM1:3，共 6 枚，4 枚完整，2 枚残损。标本 LFDM1:3-1，基本完整。圆形方穿，边廓较窄，钱文为“五铢”，“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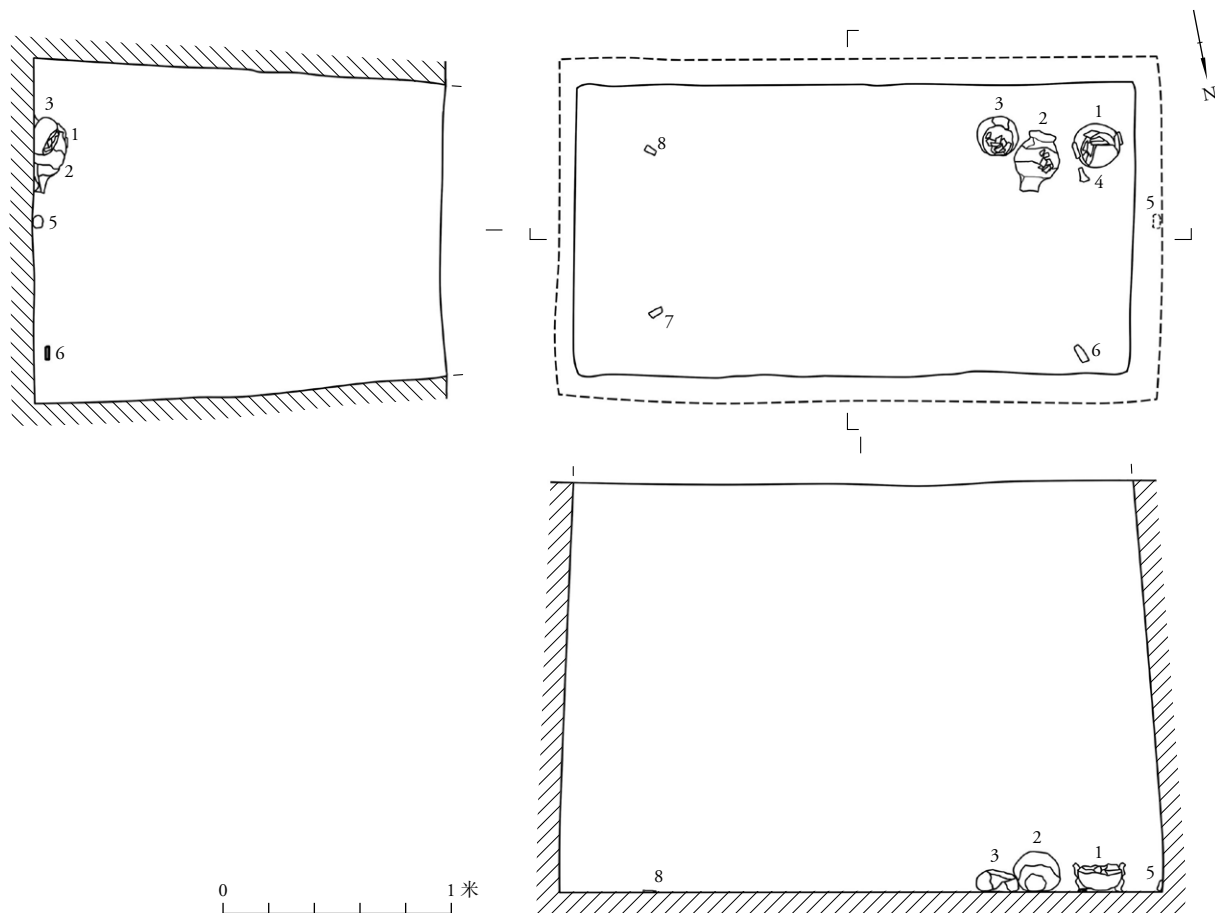
字中间交笔较弧曲，上下两横略出头，笔画略粗，“铢”字残缺不全。直径 2.5 厘米，穿边 1 厘米，厚 0.1~0.2 厘米（图五，9）。LFDM1:4，共 7 枚，3 枚完整，4 枚残损。标本 LFDM1:4-1，基本完整，圆形方穿，边廓较窄，“五”字中间交笔较弧曲，上下两横略出头，“铢”字残缺。直径 2.5 厘米，穿边 1 厘米，厚 0.1~0.2 厘米（图五，7）。LFDM1:6，共 14 枚，11 枚完整，3 枚残损。标本 FDM1:6-1，基本完整，与铜钱 LFDM1:4-1 形制基本相同。直径 2.5 厘米，穿边 1 厘米，厚 0.1~0.15 厘米（图五，8；图版，10）。

铜镞 LFDM1:2，基本完整。三棱镞，无翼，前锋尖锐，尾有圆形铤。长 3.4 厘米，镞刃宽 1 厘米，尾端长 0.5 厘米，宽 0.8 厘米（图五，3）。

二、2018LFD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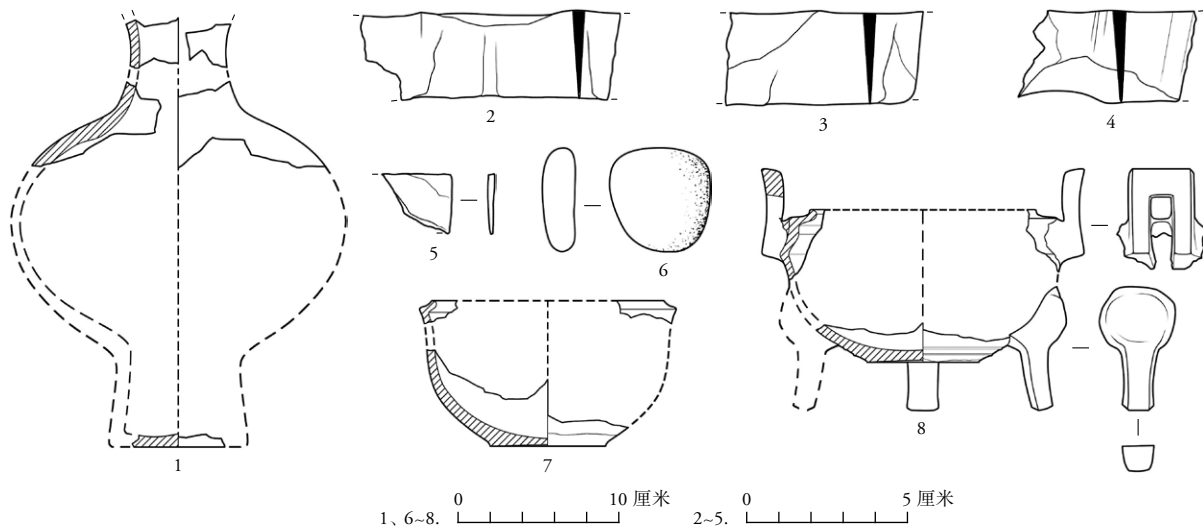
（一）墓葬形制

2018LFDM2 为竖穴土坑墓，开口于地表，打破生土，地表不见封土堆，东北与 2018LFDM4 相邻。墓口平面近长方形，大体呈西北—东南向，方向为 101° 或 281° （图六）。墓内填土为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不见夯层。斜直壁，口小底大，平底，无枕木沟。墓口长 2.46 米，宽 1.28 米，墓底长 2.66 米，宽 1.52 米，残深 1.82 米。葬具、人骨腐朽无存。



图六 2018LFDM2 平面、剖视图

1. 陶鼎；2. 陶壶；3. 陶盒；4、6~8. 铁器；5. 石器



图七 2018LFDM2 出土器物

1. 陶壶 (M2:2); 2~5. 铁器 (M2:6、M2:7、M2:4、M2:8); 6. 鹅卵石 (M2:5); 7. 陶盒 (M2:3); 8. 陶鼎 (M2:1)

(二) 出土遗物

墓葬出土遗物较少，共 8 件，有陶器、铁器等。陶器集中摆放于墓底西侧，东西向成一排分布。

1. 陶器

3 件。有鼎、盒和壶各 1 件。

鼎 1 件。LFDM2:1，残。泥质灰陶，质地松软。子口，弧腹较深，平底。沿下附一对方形立耳，耳微外撇，中穿方形孔。腹下部等距分布三矮蹄足，微撇。腹上部有矮凸棱，素面。复原口径约 14 厘米，腹径 17.8 厘米，足高 7.8 厘米，耳高 6.2 厘米（图七，8）。

盒 1 件。LFDM2:3，残。泥质灰陶，质地疏松。无盖，子口内敛，弧腹，平底微凹。素面。复原口径 13.2 厘米，腹径 14.8 厘米，底径 7 厘米，高 10.6 厘米（图七，7）。

壶 1 件。LFDM2:2，泥质灰陶，质地疏松。口沿、腹部部分残缺。细颈，溜肩，鼓腹，腹下部弧收，假圈足细高外撇，平底，最大径位于腹上部。素面。颈部残高 7 厘米，底厚 0.6 厘米，残长 5.8 厘米（图七，1）。

2. 铁器

4 件，均锈蚀，应为铁刀的残段。LFDM2:4，残，为刀身残段。背厚刃薄，刀身平直。残长 5.5 厘米，宽 2.9 厘米，厚 0.1~0.4 厘米（图七，4）。LFDM2:6，残，为刀身残段。背厚刃薄，刀身平直。残长 8 厘米，宽 2.8 厘米，厚 0.1~0.4 厘米（图七，2）。LFDM2:7，残，为刀身残段。背厚刃薄，刀身平直。残长 6 厘米，宽 2.9 厘米，厚 0.1~0.4 厘米（图七，3）。LFDM2:8，残，为刀身残段。整体较薄，可能为柄残段。残长 2.2 厘米，宽 1.8 厘米，厚 0.1~0.2 厘米（图七，5）。

3. 其他

为 1 件鹅卵石，完整。LFDM2:5，石英石材质，近椭圆形，通体较光滑，表面不见使用痕迹，作用不明。通体长 6.4 厘米，宽 6.2 厘米，厚 2 厘米（图七，6）。

三、2018LFD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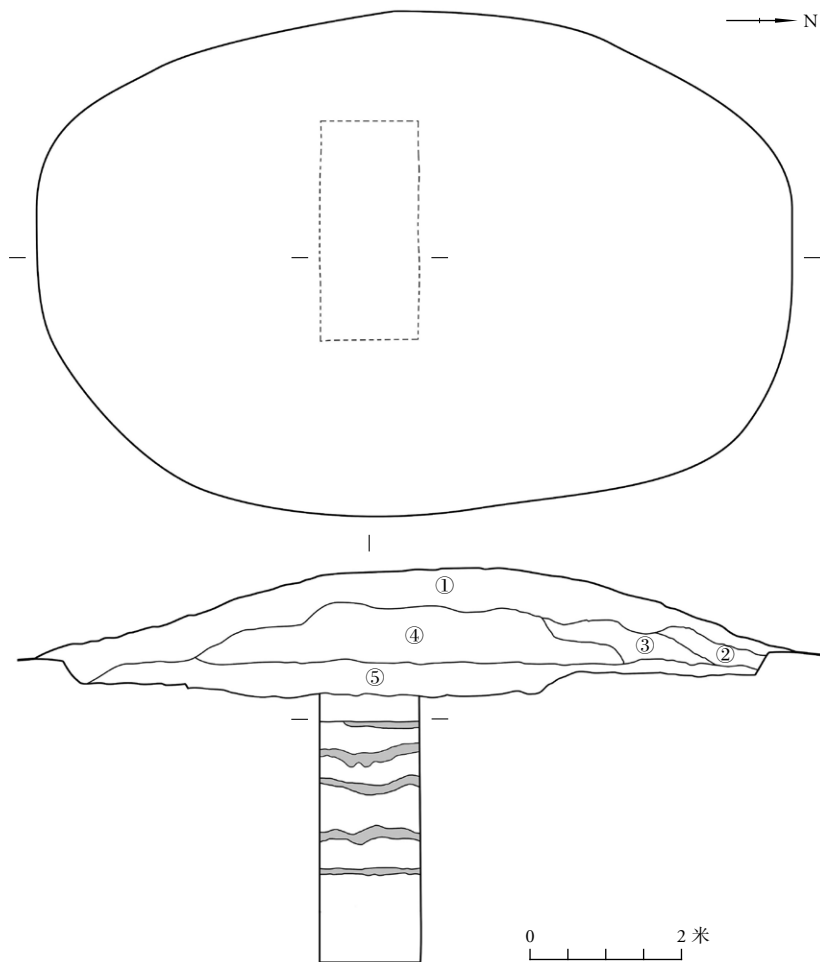
(一) 墓葬形制

2018LFDM3 为竖穴土坑墓, 开口于地表, 打破生土。地表有低矮的封土堆, 封土堆平面近椭圆形, 长径 10 米, 短径 6.7 米, 残高 0.2~1.7 米。自上而下大致可分为 5 层(图八): 第①层为红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中夹杂较多的植物根茎, 厚 0~0.6 米; 第②层为红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位于封土堆北侧, 厚 0~0.3 米; 第③层为红色黏土, 位于封土堆北侧, 土质较疏松, 厚 0~0.45 米; 第④层为红色黏土, 位于封土堆中部, 土质较致密, 厚 0~0.75 米; 第⑤层为红色黏土, 夹杂青灰土和硬土块, 土质较致密, 厚 0~0.45 米。封土堆中未见其他遗迹, 也未出土遗物。

墓口平面近长方形, 呈东西向, 方向为 92° 或 272° 。墓内填土为红色黏土, 中间有踩踏形成的不规则硬土层, 自上而下有 5 层, 厚 0.1~0.15 米, 硬土层间有疏松的填土层, 厚 0.2~0.5 米。直壁, 平底, 无枕木沟。墓口长 2.9~2.92 米, 宽 1.3~1.32 米, 墓底长 2.92 米, 宽 1.32 米, 残深 3.2 米(图九)。葬具、人骨腐朽无存。

(二) 出土遗物

墓底出土遗物 11 件, 其中陶器 6 件、铁器 3 件、铜器 2 件。器物基本位于墓底南侧, 成一排摆放, 原应放置于边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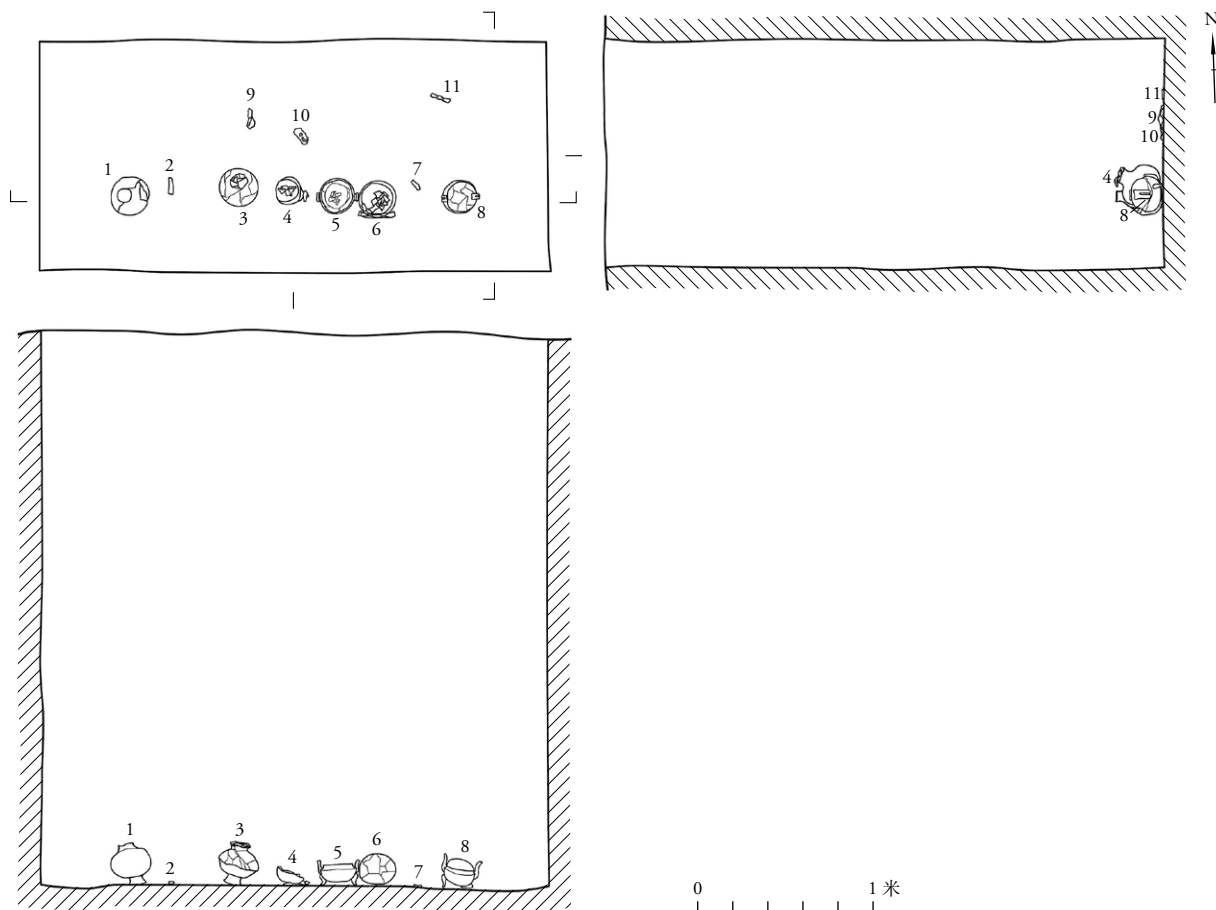


图八 2018LFDM3 封土、填土平、剖面图

1. 陶器

为鼎、盒、壶的陶器组合, 各 2 件, 多残损, 应有器盖。

陶鼎 2 件。残, 均为泥质灰陶, 质地疏松。器型基本相同, 顶盖残缺, 子口内敛, 附耳, 深鼓腹, 平底, 蹄足, 子口外侧有一对称长方形附耳, 较直, 中有细穿孔。腹上部有一圈凸棱, 腹下部附三蹄足, 蹄足较矮, 上部有阴刻鬼脸纹, 纹饰较浅。素面。LFDM3:5, 蹄足微外撇。口径 15 厘米, 腹径 19.4 厘米, 底径 9 厘米, 足高 6.6 厘米, 通高 14.6 厘米; 附耳高 5.2 厘米, 宽 3.4 厘米, 厚 0.9~1.6 厘米(图十, 8; 图版, 5)。LFDM3:8, 蹄足矮且直。口径 15 厘米, 腹径 18.6 厘米, 足高 6.6 厘



图九 2018LFDM3 平面、剖视图

1、3. 陶壶；2、7、11. 棺钉；4、6. 陶盒；5、8. 陶鼎；9. 铜钱；10. 铜带钩

米，底径 9 厘米，通高 14.4 厘米；附耳高 5.4 厘米，宽 4 厘米，厚 0.8~1.5 厘米（图十，5；图版，6）。

陶盒 2 件。残，均为泥质灰陶，质地疏松易碎。器型大体相同，盖残，盒身为圆唇，子口内敛，深弧腹，小平底，微凹。素面。LFDM3:6，口径 15.4 厘米，腹径 16.4 厘米，底径 6.8 厘米，高 8.6 厘米（图十，1；图版，7）。LFDM3:4，难以修复。底径 8 厘米，残高 4 厘米（图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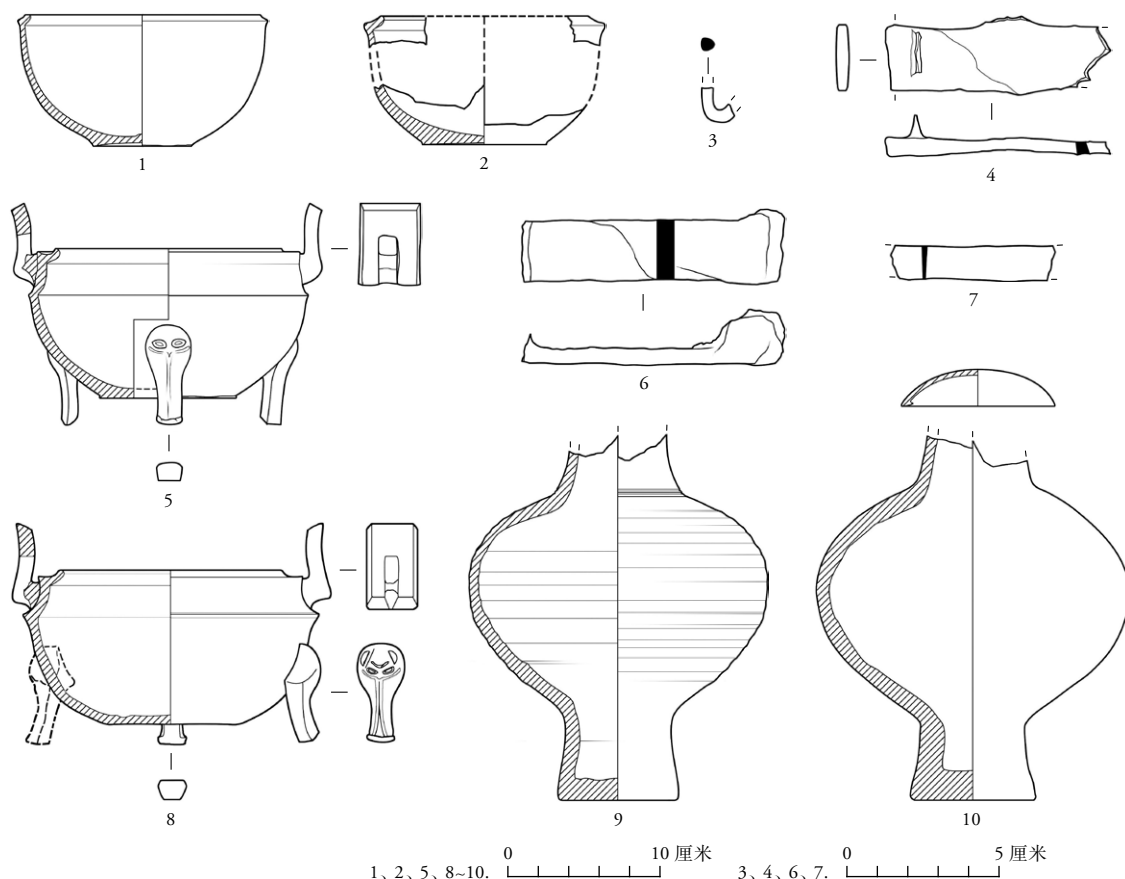
陶壶 2 件。残，均为泥质灰黄陶，质地疏松易碎。器型基本相同，细长颈、鼓肩、近圆鼓腹，细假圈足微外撇，平底，最大径位于腹中部。素面。LFDM3:1，带盖，盖呈圆弧状，较浅。盖径 10.2 厘米，高 2.4 厘米；壶颈部直径 6.4 厘米，腹径 27 厘米，底径 8.3 厘米，残高 24 厘米（图十，10；图版，8）。LFDM3:3，肩腹有多圈弦纹。复原腹径 19.6 厘米，底径 8 厘米，残高 23.8 厘米（图十，9）。

2. 铁器

均锈蚀严重，有铁棺钉和铁刀。

铁棺钉 2 件。残，均为码钉。LFDM3:2，一端弯直，背部较宽且平直，另一端残缺。残长 8.7 厘米，宽 2 厘米，厚 0.5 厘米（图十，6）。LFDM3:7，背部较宽且平直，一端有短钉，另一端残缺。残长 7.8 厘米，宽 2.2~2.4 厘米，厚 0.4~0.6 厘米（图十，4）。

铁刀 1 件。LFDM3:11，残，仅剩刀身，背厚刃薄，刀身平直。残长 10.6 厘米，宽 2.2~2.4 厘米，厚 0.2~0.4 厘米（图十，7）。



图十 2018LFDM3 出土器物

1、2. 陶盆 (M3:6、M3:4); 3. 铜带钩 (M3:10); 4、6. 铁棺钉 (M3:7、M3:2); 5、8. 陶鼎 (M3:8、M3:5); 7. 铁刀 (M3:11); 9、10. 陶壶 (M3:3、M3:1)

3. 铜器

锈蚀严重，可辨识出有铜钱和带钩。

铜钱 1 件。LFDM3:9，残损严重，形制不明。

铜带钩 1 件。LFDM3:10，锈蚀，器型较小，有小弯钩（图十，3）。

四、2018LFDM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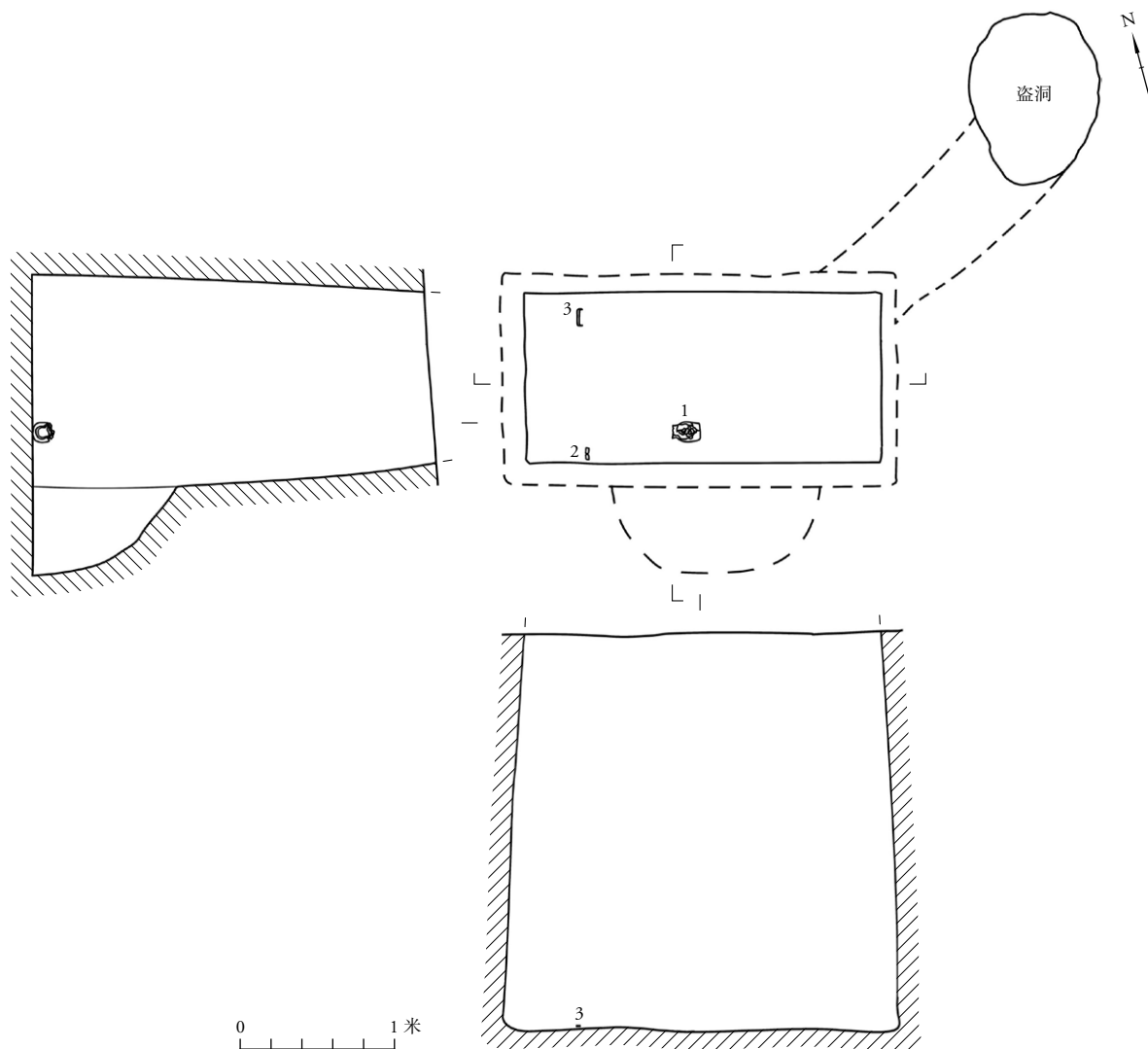
（一）墓葬形制

LFDM4 为竖穴土坑墓，开口于地表，打破生土，地表不见封土堆，该墓西南与 2018LFDM2 相邻。墓口平面近长方形，大体呈西北东南向，方向为 105° 或 285° ，墓葬被盗扰，其东北方向外侧有一椭圆形盗洞（图十一）。

墓内上部填土为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墓底填土被扰乱。斜直壁，平底，无枕木沟。墓口长 2.3 米，宽 1.15 米，墓底长 2.55 米，宽 1.38 米，残深 2.6~2.7 米。葬具、人骨腐朽无存。

（二）出土遗物

墓葬被盗扰，仅在墓底出土 3 件遗物，包括 1 件陶器和 2 件铁棺钉。



图十一 2018LFDM4 平面、剖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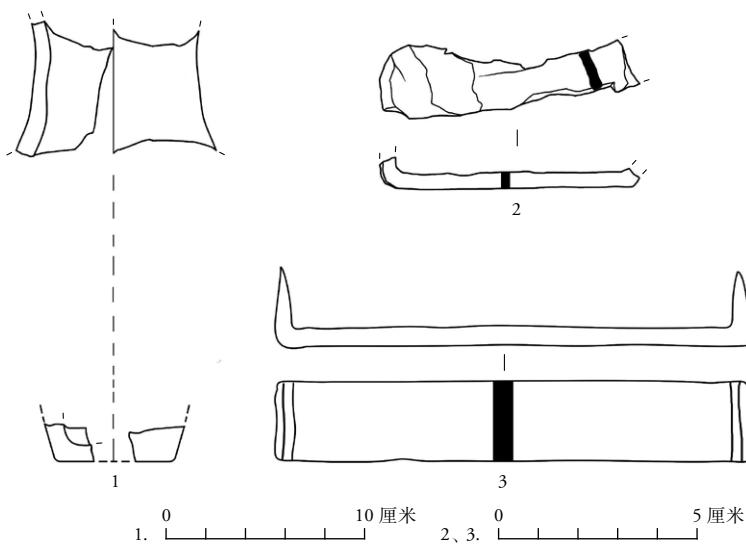
1. 陶壶; 2、3. 铁棺钉

1. 陶器

陶器应为陶壶, LFDM4:1, 保存状况较差、易碎, 泥质灰陶, 质地松软。侈口, 短粗颈, 鼓腹, 平底。素面。颈部残长 6.6 厘米, 残宽 5.3 厘米, 底残高 1.8 厘米 (图十二, 1)。

2. 铁器

铁棺钉 2 件。均为码钉, 墓室西北、西南角各出土 1 件。LFDM4:2, 基本完整, 两头弯直, 背部较宽且平直, 锈蚀严重。长



图十二 2018LFDM4 出土器物

1. 陶壶 (M4:1); 2、3. 铁棺钉 (M4:3、M4:2)

12厘米,宽2厘米,厚0.5厘米(图十二,3)。LFDM4:3,背部较宽且平直,一端有短钉,另一端残缺,锈蚀严重。残长6.6厘米,宽1.2~1.8厘米,厚0.4厘米(图十二,2)。

五、2022LFDM4

(一) 墓葬形制

2022LFDM4为竖穴土坑墓,开口于地表,打破生土。该墓为夫妻同穴合葬墓,因两座墓埋葬时间有一定间隔,晚期墓葬下葬时是沿着早期墓葬的墓道另挖了一条墓道进入早期墓葬的墓室,且晚期墓道和早期墓道方向不一致(图十三)。

为更好地梳理墓葬形制及出土器物,根据墓葬之间的早晚关系和发掘顺序将晚期墓葬编号为2022LFDM4-a,将早期墓葬编号为2022LFDM4-b。两座墓共用1个墓室,墓室开口近长方形,长3.96~4.1米,宽2.6~2.8米。2022LFDM4-a的墓道为过洞式斜坡墓道,方向为108°,墓内填土为灰黑色黏土,较致密,墓内底长2.90~3.06米,宽1.1米,墓道长6.96米,宽1.42米。2022LFDM4-b的墓道为过洞式斜坡墓道,方向为123°(图十四),墓内底长3.96~4.1米,宽1.54~1.58米,墓道长7.32米,宽1.6米。人骨腐朽无存,墓底不见棺槨痕迹。

(二) 出土遗物

1. 2022LFDM4-a 出土遗物

出土遗物共11件(组),有陶器、铜器、铁器等,于墓底南侧排成一列。

(1) 铜器

4件(组),有铜镜、铜盒和铜钱。

铜镜 1件,基本完整。M4-a:1,置于铜盒中,锈蚀。模制,弧形曲面,正面光滑,镜背中心饰小三弦钮,中有细穿孔,其外纹饰依次为两圈同心圆,再向外有四组对称蟠螭主纹,地纹为细叶脉纹,其外一周连弧纹,镜缘为窄卷边,略厚。直径9厘米,厚0.1~0.5厘米(图十五,10;图版,11)。

铜盒 1件,无法修复。M4-a:2,方唇,微侈口,壁薄。

铜钱 5枚,计为1件。均残。M4-a:3-1,位于墓室中西部,边缘有织物痕迹。圆形方穿,模制,锈蚀。可见“五铢”钱文,“五”字中部相交较斜直,“铢”字金字旁尖角,“朱”横笔直折。铜钱上有纺织品痕迹,应是用丝织品包裹随葬的。直径2.5厘米,穿边1厘米,厚0.15~0.3厘米(图十五,3)。

铜环 1件。残。置于铜盒内,整理时发现。M4-a:11,扁圆形小环,较圆润。素面。直径5.8厘米,截面直径0.25厘米(图十五,5;图版,12)。

(2) 陶器

共5件,有软陶和硬陶两种。软陶均残损严重,无法修复。

硬陶罐 1件。基本完整。M4-a:4,泥质灰陶,质地较硬,无盖。由4个大小相近的小罐组成,呈方形布局。罐肩腹处各附一个双线的半环形横耳,底部各附一卷曲形矮足。单个小罐为子口内敛、斜肩、直腹,肩部与腹部分界明显,腹下部折入小平底,罐内底部呈尖状突起。肩、腹部饰水波纹。单罐底部与内部有轮制痕迹,应是先制作好单个小罐,然后再连接成型。器身通高6.8厘米,足高0.8厘米,罐口径4.2~4.6厘米,罐腹径8.6~9.2厘米,罐底径4.4~4.8厘米(图十五,1;图版,9)。

软陶罐 2件。均残损严重。M4-a:5,泥质灰褐陶,质地松软。方唇,侈口,束颈,溜肩,鼓腹,平底。轮制。素面。口径约10厘米,底径12厘米(图十五,6)。M4-a:7,仅剩罐底,为泥质灰褐陶,

质地松软，残存部分为鼓腹、平底。底残高 2.6 厘米（图十五，4）。

陶鼎 1 件。M4-a:6，泥质灰褐陶，质地松软。弧腹，腹下部贴附矮足，素面。残高 5.2 厘米，残宽 6.4 厘米（图十五，2）。

陶壶 1 件。M4-a:8，泥质灰陶，质地松软，仅能辨识出器类，器型不明。

（3）铁器

2 件（组）。

铁刀 1 件。基本完整，为环首铁刀。M4-a:9，椭圆形环首，背厚刃薄，背微内弧曲，刀末斜收开刃，刀尖残损，锈蚀。残长 21.6 厘米，宽 0.9~4 厘米，厚 0.1~0.4 厘米（图十五，9；图版，13）。

铁棺钉 3 件，计为 1 组。锈蚀严重，有 2 件保存相对较好。器型基本相似，均为码钉，钉头残缺，钉背呈扁条状，较厚。标本 M4-a:10-1，残长 5.7 厘米，宽 0.7~1.4 厘米，厚 0.4 厘米（图十五，8）。标本 M4-a:10-2，残长 5.9 厘米，宽 0.7~1.2 厘米，厚 0.3~0.5 厘米（图十五，7）。

2. 2022LFDM4-b 出土遗物

出土遗物共 10 件（组），见有陶器、铜器、铁器、漆器等，于基底中部排成一列。

（1）铜器

1 件（组），为铜矛，由矛和镞组成，残。M4-b:1-1，矛，锋残缺且锈蚀。断面呈菱形，中脊起棱，两叶较宽，叶底钝转角，近菱形骹，中空至前锋，中部单一穿孔桥形系，骹内有秘腐朽后的木质残留。残长 13.4 厘米，宽 2~3.1 厘米，骹径 2.2 厘米（图十六，5）。M4-b:1-2，镞，残。圆筒形，亚腰，中空。残长 3.6 厘米，尾端直径 2.6 厘米（图十六，3；图版，14）。

（2）陶器

共 6 件，均为泥质软陶，有鼎、盒、钫。

陶鼎 2 件。均为软灰陶，难以修复。标本 M4-b:6，残，泥质灰陶，质地松软。子口，盖缺失，蹄足，足跟微外撇。残高 6.8 厘米，宽 1.8~5 厘米（图十六，2）。

陶盒 2 件。均为泥质灰陶，质地松软。器型大体相似，弧形盖，盖沿圆弧微外撇，盒身残缺，矮圈足，平底。M4-b:3，盖残高 4 厘米，残宽 4.2 厘米，底径约 9 厘米，残底高 4 厘米（图十六，9）。M4-b:4，盖残高 2.3 厘米，残宽 7 厘米，底径约 8.4 厘米，残底高 1.6 厘米（图十六，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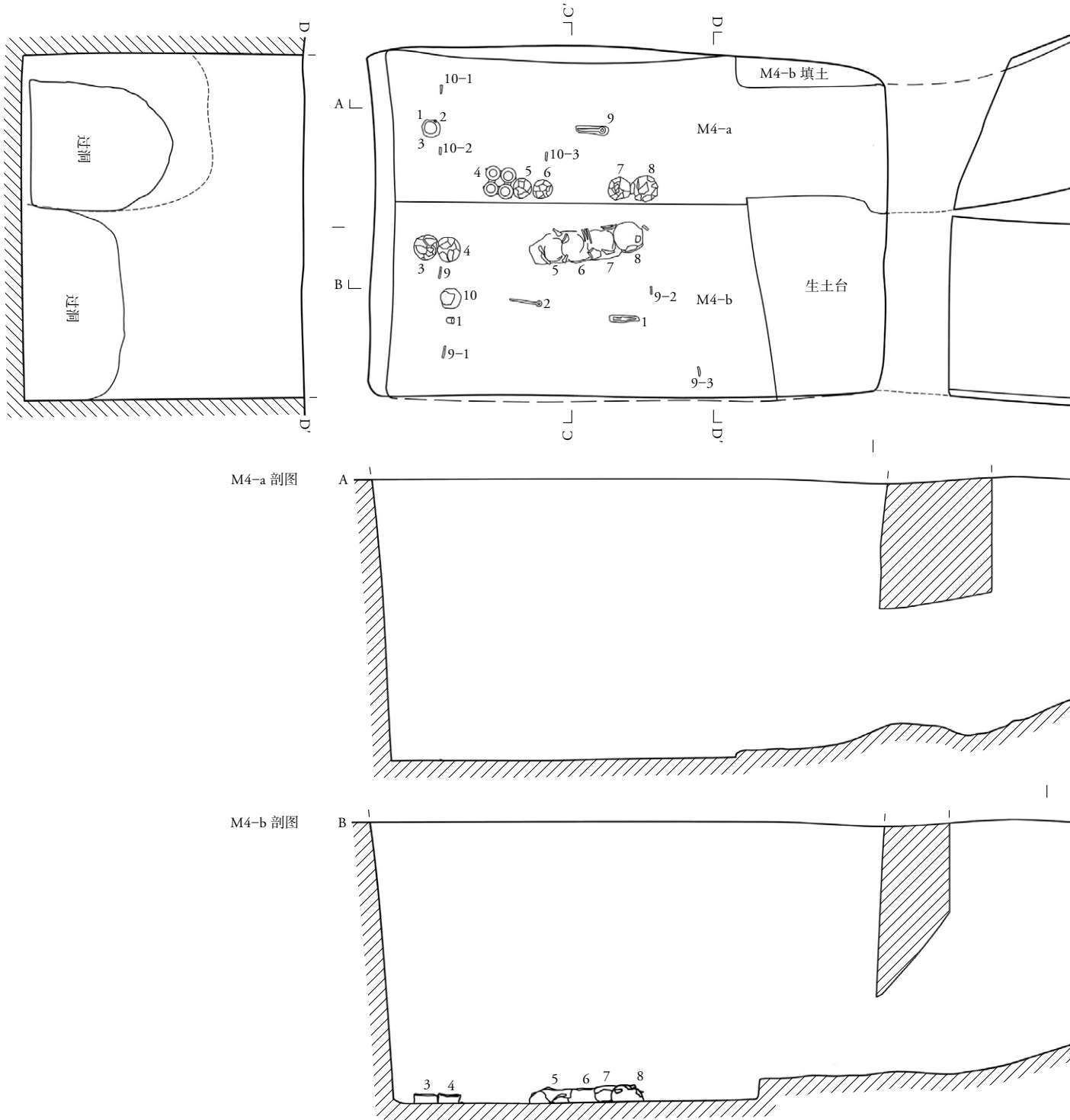
陶钫 2 件。均为软灰陶，残损严重，难以修复。M4-b:7，有残盖，泥质灰陶，近方形，较矮小。残宽 6.2 厘米，残高 3.8 厘米（图十六，4）。

（3）铁器

共 2 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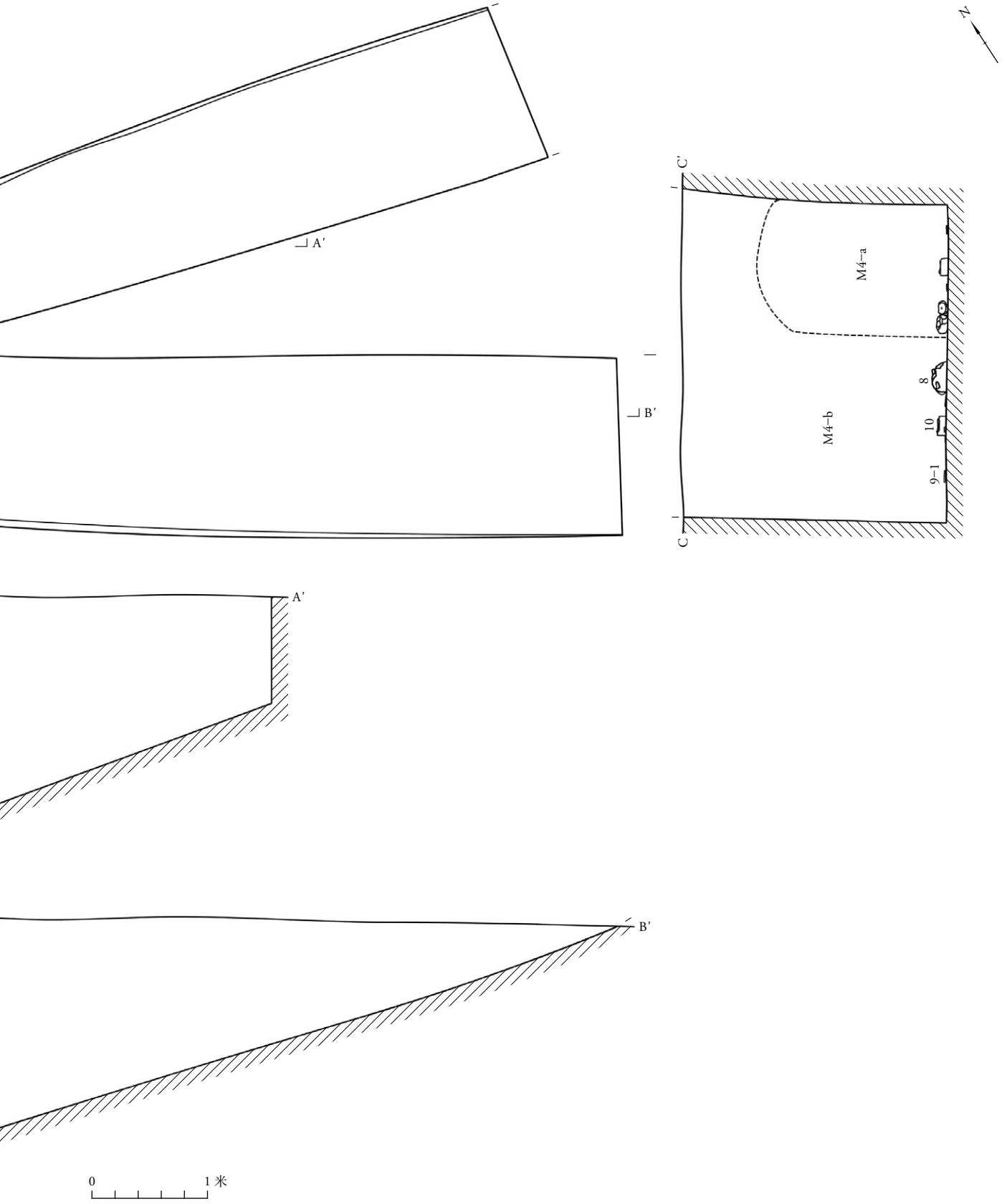
图十三 2022LFDM4 发掘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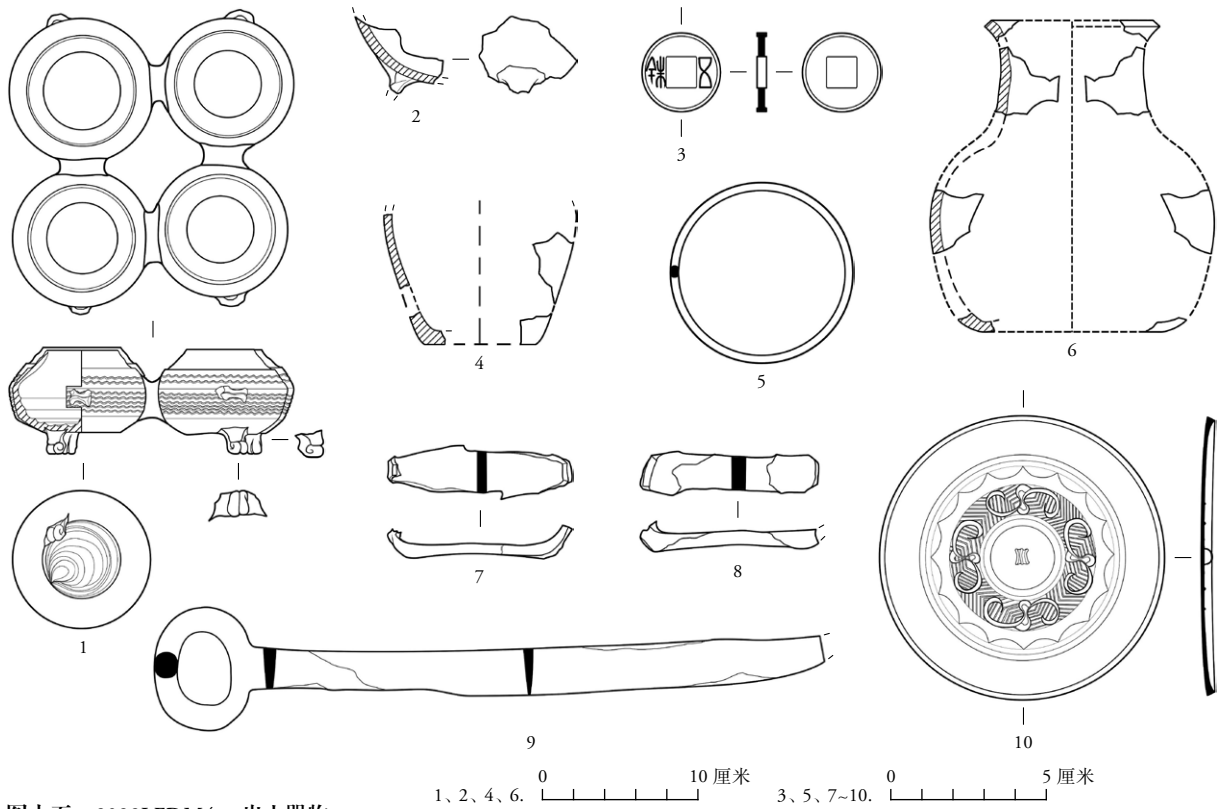


图十四 2022LFDM4-a、2022LFDM4-b 平面、剖视图

2022LFDM4-a (1. 铜镜; 2. 铜盒; 3. 铜钱; 4. 陶四联罐; 5、7. 陶罐; 6. 陶鼎; 8. 陶壶; 9. 环首铁刀; 10. 铁棺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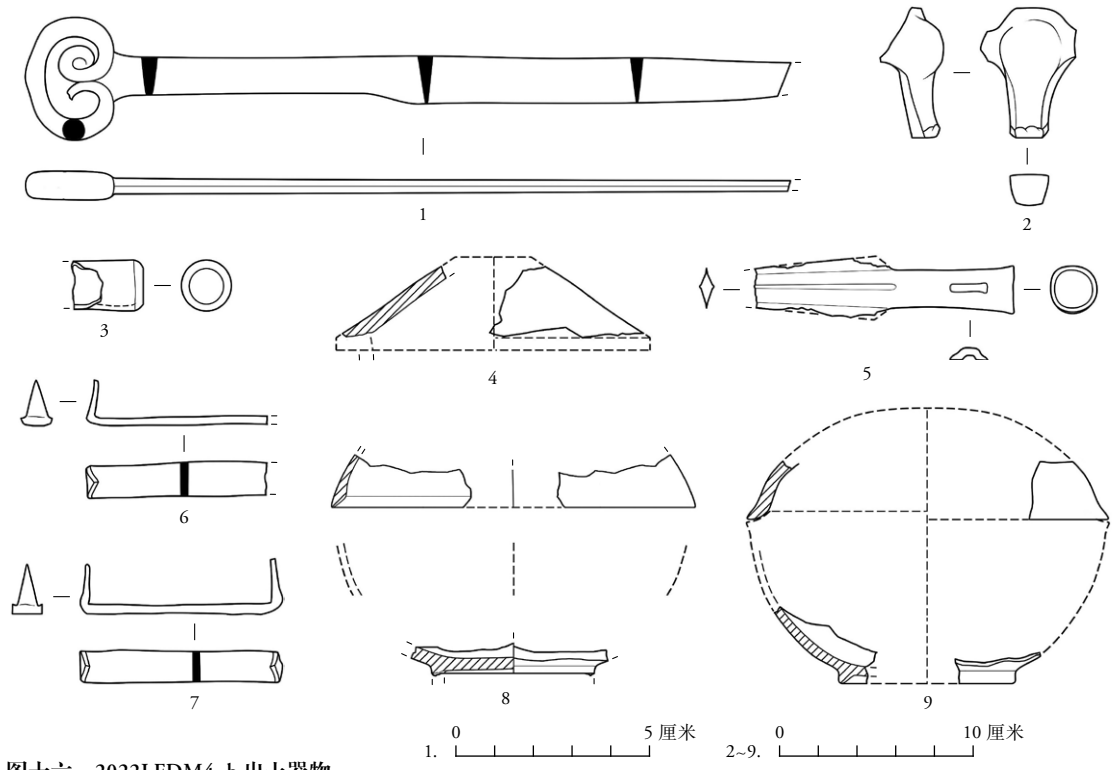
2022LFDM4-b (1. 铜矛; 2. 环首铁刀; 3、4. 陶盒; 5、6. 陶鼎; 7、8. 陶纺; 9. 铁棺钉; 10. 漆器)





图十五 2022LFDM4-a 出土器物

1. 陶四联罐 (M4-a:4); 2. 陶鼎足 (M4-a:6); 3. 铜钱 (M4-a:3-1); 4. 6. 陶罐 (M4-a:7、M4-a:5); 5. 铜环 (M4-a:11); 7、8. 铁棺钉 (M4-a:10-2、M4-a:10-1); 9. 铁刀 (M4-a:9); 10. 铜镜 (M4-a:1)



图十六 2022LFDM4-b 出土器物

1. 铁刀 (M4-b:2); 2. 陶鼎足 (M4-b:6); 3. 铜剑 (M4-b:1-2); 4. 陶钎 (M4-b:7); 5. 铜矛 (M4-b:1-1); 6、7. 铁棺钉 (M4-b:9-2、M4-b:9-1); 8、9. 陶盒 (M4-b:4、M4-b:3)

铁刀 1 件。基本完整，为环首铁刀。M4-b:2，背厚刃薄，刀身平直，刀末斜收开刃，环首椭圆形内卷，刀尖残损。残长 19.8 厘米，宽 1.1~3.2 厘米，刀身厚 0.1~0.4 厘米（图十六，1；图版，15）。

铁棺钉 4 件，计为 1 组。M4-b:9，码钉，残，4 枚，1 枚完整，3 枚残损。形制基本相同，两头弯直短钉，侧面三角形，背呈扁条状，较厚，锈蚀严重。M4-b:9-1，残长 10.4 厘米，宽 1.6 厘米，厚 0.4 厘米，钉高 2.6 厘米（图十六，7）。M4-b:9-2，残长 9.4 厘米，宽 1.8 厘米，厚 0.4 厘米，钉高 2.4 厘米（图十六，6）。

（4）漆器

1 件。M4-b:10，残。仅存朱漆痕迹，器型不明。

结语

（一）墓葬年代

5 座土坑墓均未发现明确的纪年资料，所以只能依据墓葬形制、出土遗物以及墓葬之间的打破关系，并与周临地区年代较为明确的墓葬及已有的研究成果进行比较分析，进而推测墓葬的年代。

从墓葬形制来看，2018LFDM1~2018LFDM4 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小且深，为湖南地区常见的中小型西汉墓葬形制。2022LFDM4 为过洞式斜坡墓道，在湖南不多见，而带斜坡墓道的洞室墓在西安地区的西汉墓中较为常见。

从出土器物来看，2018LFDM3 出土鼎、盒、壶的仿铜陶礼器组合在湖南地区西汉墓中常见。其中，2 件陶鼎（M3:5、M3:8）方耳、深腹平底、腹部有凸棱、矮蹄足上有鬼脸纹，与长沙报告中的西汉墓 M303 出土 II 式陶鼎（M303:6）^[1] 器型相近，也与资兴西汉墓 A 型 I 式陶鼎（M4:3）^[2] 器型基本相同，三者年代大体相同。2 件陶壶（M3:1、M3:3）为假圈足，圆鼓腹，腹最大径位于腹中上部，与资兴西汉墓 A 型 I 式陶壶（M4:6）器型相近，两者年代大体相同。^[3] 2 件陶盒（M3:4、M3:6）盒身子口、弧腹、小平底与沅陵虎溪山 1 号墓出土陶盒（M1:9）^[4]、资兴西汉墓 B 型 II 式陶盒（M4:2）^[5] 基本相同，三者年代大体相近。长沙报告 M303 年代为西汉前期，虎溪山 1 号墓的墓主死于文帝后元二年（前 162），资兴 M4 墓葬年代也为西汉前期。由上分析，我们初步认为 2018LFDM3 的年代为西汉早期晚段，大体相当于长沙西汉中小型墓葬的第二期。^[6]

2018LFDM2、2018LFDM4 两座墓出土陶器均为软陶，M2 出土的鼎、盒、壶组合与 M3 基本相同，器型基本相近，年代大体相同。M4 被盗扰，出土陶器少，但 M4 与 M2 墓葬大小、朝向基本相同，可能为合葬墓，年代大体相近。据此认为 2018LFDM2、2018LFDM4 与 2018LFDM3 的年代大体相同，为西汉早期晚段。

2018LFDM1 出土陶罐（M1:14）、纺轮（M1:8）与蓝山五里坪 M7 出土鼓肩罐（M7:3、M7:5）^[7]、陶纺轮（M7:8）^[8] 器型基本相近，只是前者陶罐底部略小，纺轮更高，年代大体相近，有早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第 76 页。

[2]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资兴西汉墓》，《考古学报》1995 年第 4 期。

[3]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资兴西汉墓》，《考古学报》1995 年第 4 期。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怀化市文物处、沅陵县博物馆：《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第 1 期。

[5]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资兴西汉墓》，《考古学报》1995 年第 4 期。

[6] 宋少华：《试论长沙西汉中小型墓葬的分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 2 集），岳麓书社 1984 年，第 191-197 页。

[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蓝山县文物管理所：《湖南蓝山县五里坪三座西汉墓发掘简报》，《文博》2018 年第 3 期。

[8]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蓝山县文物管理所：《湖南蓝山县五里坪三座西汉墓发掘简报》，《文博》2018 年第 3 期。

晚之别。2018LFDM1 出土陶罐(M1:15)与广州汉墓 B 类罐(M2003:2)^[1]器型基本相同,年代大体相同。另外,墓葬出土五铢铜钱上的“五”字交笔弯曲,上、下两横画在两侧略出头的风格与西汉中期五铢钱的钱文风格接近。因此,推测 2018LFDM1 的年代为西汉中期。

2022LFDM4-a、2022LFDM4-b 为夫妻同穴合葬墓,2022LFDM4-a 虽打破 2022LFDM4-b,但两者年代应该相差不远。2022LFDM4-a 出土四联罐(M4-a:4)底有矮足、腹部有系及纹饰均与广州汉墓 I 型四联罐(M1157:2)^[2]相近,年代大体相近。而出土铜镜(M4-a:4)为三弦钮,镜背纹饰仍有西汉早中期的特征。M2022LFDM4-b 出土陶鼎鼎足(M4-b:5)为蹄足且较矮小,与 2018LFDM3 出土陶鼎鼎足基本相似,只是不见鬼脸纹。结合西汉早期流行夫妻同茔异穴,而西汉中期开始流行同穴埋葬的时代特征,另外该墓墓道与墓底基本同高,还出土五铢铜钱等,推测 2022LFDM4-a、2022LFDM4-b 的埋葬年代为西汉中期。

综上所述,可知 2018LFDM1、2022LFDM4 年代为西汉中期,2018LFDM2~2018LFDM4 为西汉早期晚段。

(二) 埋葬习俗及文化因素分析

此次发掘的 5 座墓规模均较小,随葬器物少,应是平民墓葬,有随葬五铢钱、铁刀、削刀的习俗。从西汉早期到西汉中期,夫妻合葬的方式基本是从同茔异穴逐步转变为同茔同穴。2018LFDM2 墓底还放置鹅卵石,与郴州北湖区石盖塘铺上 M1 墓底摆放鹅卵石^[3]相似,形制和作用不明,可能是湘南本地特殊的埋葬习俗。从 2022LFDM4 这座夫妻合葬墓来看,2022LFDM4-a 随葬铜镜,2022LFDM4-b 随葬兵器,前者墓主应为女性,后者墓主应为男性。

渡头公公坪墓区位于渡头古城西侧 800 米左右,说明西汉早中期百姓都选择离城址较近的山岗作为墓地。从墓葬埋葬位置来看,西汉早期墓葬靠近山岗顶部,西汉中期逐渐向山腰位置靠近,西汉早期墓葬墓坑较深,到西汉中期墓坑变浅。葬具虽腐朽,但从墓底陶器的摆放位置来看,可能墓葬大多有边厢,用于放置随葬器物。2018LFDM1、2022LFDM4-b 是西汉中期的平民墓葬,但墓葬中分别出土铜箭镞、铜矛之类的兵器,可能与汉武帝发兵统一岭南有一定的关系。

西汉早期墓葬随葬仿铜陶礼器鼎、盒、壶以及西汉中期随葬陶鼎、盒、钫、罐的习俗,随葬的弦纹铜镜等均是受中原汉文化的影响,而随葬四联罐、硬陶罐则是受岭南地区汉文化的影响。5 座墓均出土铁刀、铁削刀且伴出铁棺钉,说明早在西汉早中期湘南地区就有较发达的冶铁业。这些不同地区的文化因素出现在渡头公公坪西汉墓葬中,与渡头古城是汉代湘粤古道重要的交通节点密切相关。《汉书》记载:“桂阳郡,高帝置……县十一:郴,临武……”^[4]说明在汉高祖时期开始设置临武县,通过考古发掘已确认渡头古城遗址是汉至六朝时期临武县县治所在地。在渡头公公坪墓地发现西汉早期墓葬,进一步说明渡头古城在西汉早期已开始修建。

公公坪 5 座西汉墓葬出土器物特征明显,时代明确,为研究渡头古城遗址的分期、年代以及聚落变迁提供了重要资料,也为探讨湘南地区西汉墓葬的分期、渡头古城遗址与中原、岭南地区的文化交流提供了新的考古资料。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第 211 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第 100 页。

[3] 据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9 年发掘资料,石盖塘铺上 M1 出陶器组合为鼎、盒、壶,时代应为西汉中晚期。

[4] [汉]班固:《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第八上》,中华书局 1964 年,第 1594 页。

附记：本次考古发掘项目领队为高成林，执行领队为陈斌，参与发掘整理的人员有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陈斌、沈江、韦星星、唐涛、郑容、刘先铨、崔志祥、李权、曾莹、姚逸婧、文德军、凌虹、李黎达、向明文。器物绘图由郑容完成，制图由陈斌、韦星星、郑容完成，拍照由杨町完成。

执笔者：陈斌、韦星星、沈江

（责任编辑：张红艳）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Tombs at Gonggongping, Dutou, Linwu, Hu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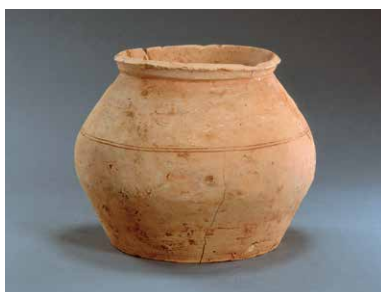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Chenzhou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Tourism, Radio, Television and Sport; Linwu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Tourism, Radio, Television and Sport

Abstract: In 2018 and 2022, five tomb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ere excavated in Gonggongping, Dutou, Linwu County, including four rectangular vertical shaft earthen pit tombs and one vertical shaft earthen pit tomb with a sloping tomb passage. Not many artifacts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tombs, including pottery, ironware, bronzeware, and so on. In addition to the commonly found tripods, boxes, pots, and jars, the pottery also includes the four-linked jars commonly seen in Lingnan. Based on the burial structure, unearthed pottery, and their arrangement, it is inferred that the tombs date from the early to mid-Western Han dynasty. The burial structures and unearthed artifacts of the five tombs exhibit bo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ypical Han cultural elements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as well as those from the Lingnan region. These findings provide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data for studying the chronological phases and dating of the Dutou Ancient City site, the establishment period of the ancient city, and exploring the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Dutou Ancient City, the Central Plains, and the Lingnan region.

Keywords: Early to Mid-Western Han Dynasty, Vertical Shaft Earthen Pit Tomb, Cultural Elements, Cultural Exchange



1. 陶罐 (M1:14)



2. 陶罐 (M1:15)



3. 陶纺轮 (M1:8)



4. 石镇 (M1:7)



5. 陶鼎 (M3:5)



6. 陶鼎 (M3:8)



7. 陶盆 (M3:6)



8. 陶壶 (M3:1)



9. 陶四联罐 (M4-a:4)



10. 铜钱 (M1:6)



11. 铜镜 (M4-a:1)



12. 铜环 (M4-a:11)



13. 铁刀 (M4-a:9)



14. 铜矛 (M4-b:1)



15. 铁刀 (M4-b:2)

湖南湘潭南泉东汉墓发掘简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湘潭县博物馆 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内容提要: 2022年1—6月,为配合基本建设,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湘潭县博物馆对高速建设用地涉及的南泉墓群进行考古发掘,发掘7座墓葬。其中,3座空墓应为现代墓,另外4座墓中有1座砖室墓被盗扰严重,仅存少量墓砖。其他3座墓出土了一批随葬品,主要有陶罐、陶盆、纺轮、青瓷罐、铁刀、铁釜和铜钱等。根据出土器物 and 墓砖形制特点,再结合周边地区以往发掘材料进行对比分析,推测这3座墓的年代大致为东汉中期。

关键词: 湘潭县 南泉墓群 东汉中期

中图分类号: K87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2024)05-005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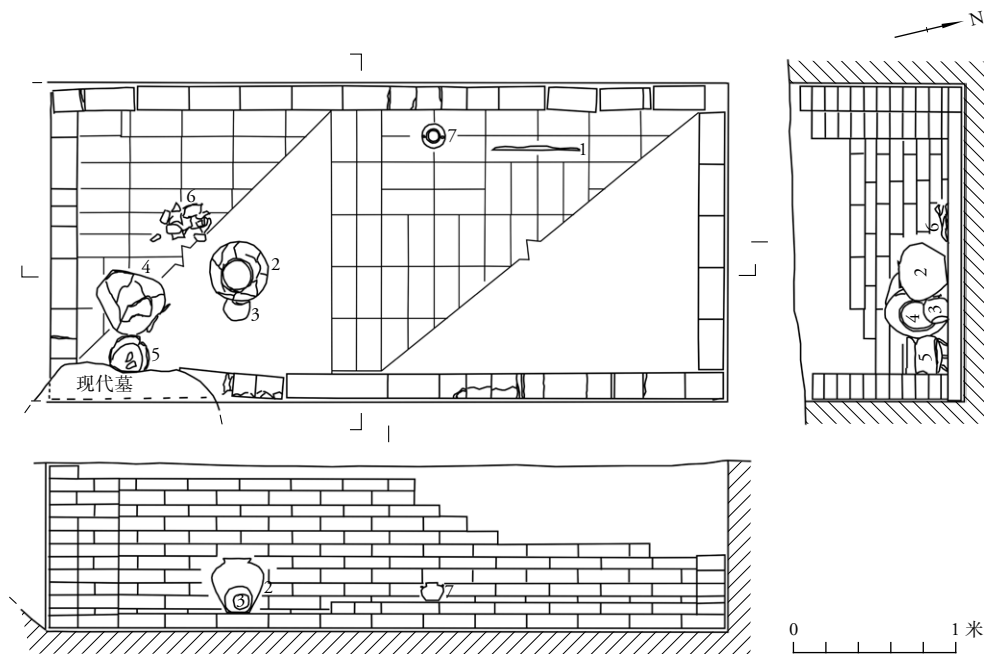
南泉墓群位于湖南省湘潭县谭家山镇南泉村南泉组(图一)^[1]。墓群所处区域为山前丘陵地形,往南地势较开阔,山上植被茂密,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8'23.04",北纬27°37'5.87",海拔为79米。2022年1—6月,为配合醴陵至娄底高速公路建设,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对高速建设用地红线涉及南泉墓群的区域进行了考古发掘,发掘墓葬7座,其中2座砖室墓,5座土坑墓,有3座土坑墓为空墓,



图一 南泉墓群位置示意图

[1] 图一底图来源于“天地图”系统: <https://hunan.tianditu.gov.cn/TDTHN/portal/index.html>, 审图号为“湘S(2018)233号”。

[2] 2022年7月更名为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图二 M1 平面、剖视图

1. 铁刀; 2~4、6. 陶罐; 5. 铁釜; 7. 青瓷双系罐

应为现代墓。砖室墓 M1、M3 被破坏、盗扰严重，M3 仅存少量墓砖，未见随葬品。M2 和 M4 均为带斜坡墓道的土坑墓，M2 位于 M1 东侧，M4 位于 M2 东北面不到 30 米处。现将 M1、M2 和 M4 的发掘情况报告如下。

一、M1

(一) 基本情况

M1 位于墓群南部，东侧为 M2。两座墓相距很近，最近处不到 0.1 米。M1 为砖室墓，墓室分为前室和后室，前室低于后室一层砖，随葬品多放置于前室。墓道位于墓室南侧，被现代墓破坏严重。墓室整体呈长方形。墓壁墙砖为错缝平砌，墓底用青砖纵横平铺（图二）。券顶已塌，但墓室内未见券顶砖，可能早期曾被盗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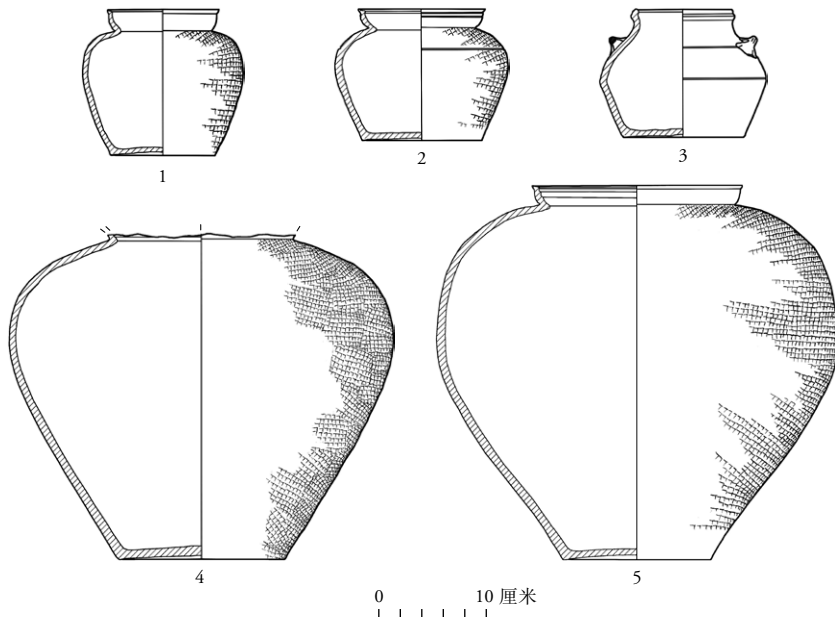
该墓墓室长 4.16 米，宽 1.94 米，残深 1 米。墓道被破坏严重，依据墓室走向推测该墓方向为 191° 。墓内出土随葬品共计 7 件，主要有陶罐、青瓷罐、铁釜和铁刀等，铁器锈蚀严重。铁刀和青瓷罐出土于后室，其余随葬品均出土于墓室前室。墓砖为青灰色，烧制火候较高，平面印麻布纹，砖侧印车轮纹，且有纹饰的一侧均朝向墓室摆放。墓砖大小规整，长 32 厘米，宽 16 厘米，厚 8 厘米。

(二) 出土器物

出土随葬品 7 件，有陶罐 4 件、青瓷器 1 件和铁器 2 件。

陶罐 4 件。根据器物大小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广肩罐，整体器型较大，2 件。灰色硬陶，敞口，方唇，广肩，深腹，平底微凹。整体器型较大。M1:2，口沿已残，器表通体饰方格纹。口径残约 18.8 厘米，腹径 38 厘米，底径 16.4 厘米，高 31.6 厘米（图三，4；图版，1）。M1:4，方唇略偏下，器表通体饰方格纹。口径 20.8 厘米，腹径 39.6 厘米，底径 14.6 厘米，高 37.2 厘米（图三，5；图版，2）。另一类为

陶小罐，整体器型偏小，2件。灰色硬陶，敞口，方唇，束颈，弧腹，平底微凹。整体器型偏小。M1:3，口沿上部有一道凹弦纹，器表通体饰方格纹，近器底处未施纹饰。口径11厘米，腹径15.8厘米，底径10.4厘米，高14.4厘米（图三，1；图版，3）。M1:6，口沿有两道凹弦纹，肩部有一道凹弦纹，器表通体饰方格纹，近器底处未施纹饰。口径12.4厘米，腹径17厘米，底径11.8厘米，高13厘米（图三，2）。



图三 M1出土陶罐、青瓷双系罐

1、2、4、5. 陶罐（M1:3、M1:6、M1:2、M1:4）；3. 青瓷双系罐（M1:7）

青瓷双系罐 1件。

M1:7，口微敛，圆唇，溜肩，折腹，平底微凹。口沿有一圈凸棱纹，呈子母口状。肩部置双系，肩部和腹部各有一道凹弦纹。胎为灰白色，器体内外均施青釉，但器表脱釉较严重，内壁和器底均施青釉。口径10.3厘米，腹径16.4厘米，底径12.3厘米，高12.6厘米（图三，3；图版，4）。

铁器 2件。为1件铁刀和1套铁釜、铁釜架，铁釜锈蚀、残损较重且较为脆弱。M1:1，铁刀，单面刃，一端为柄部，一端为刃部。刀身较宽且平直，刀末斜刃。残长57.4厘米，宽约3厘米，厚0.6~0.8厘米。

二、M2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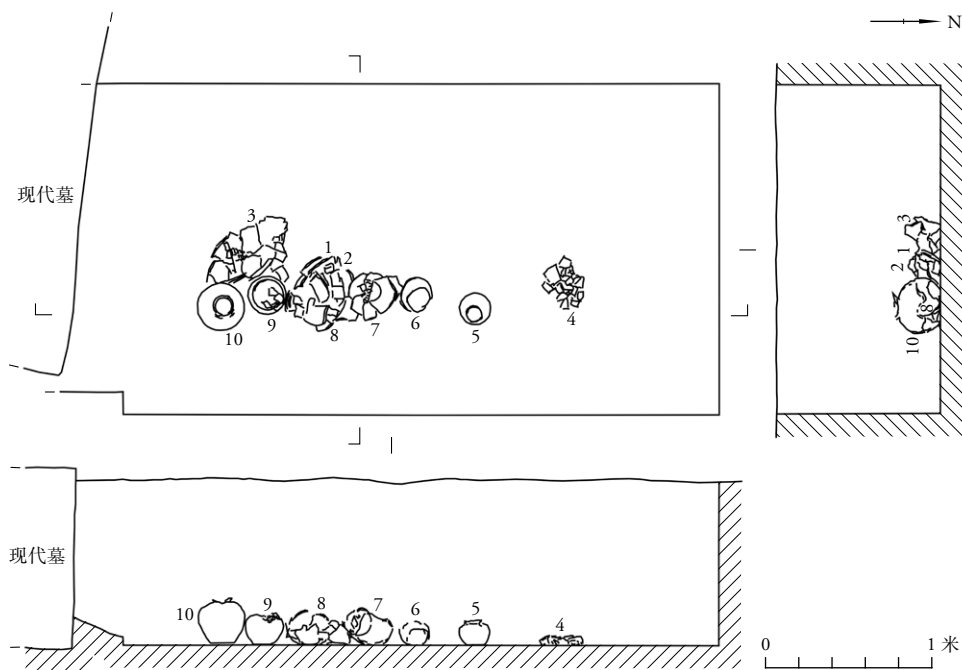
M2位于墓群南部，M1的东面。为带斜坡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坑南侧的墓道被现代墓破坏无存，仅存墓室。

该墓长3.6米，宽2米，残深1米。墓向不明，若以M1为参考，墓道应位于墓室南侧，其方向大致为180°。墓内随葬品均放置于墓底东侧，呈一列摆放，应为下葬时放置于边厢内。墓内出土随葬品共计9件，器型主要有陶罐、陶盆和铁釜等，以陶罐为主（图四）。

（二）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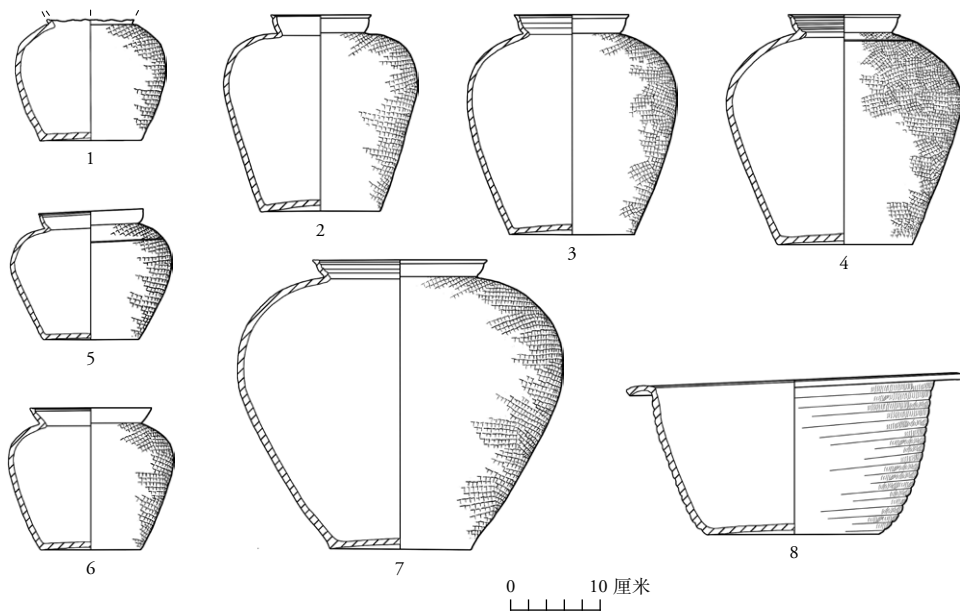
出土随葬品9件，分别为陶器8件和铁器1件（套）。陶器除1件为陶盆外，其余均为陶罐；铁器为铁釜和铁釜架组合。

陶盆 1件。M2:3，泥质橙黄陶。侈口，宽平沿，斜腹，平底微凹。器表饰竖向刻划纹，横向有十多道凹弦纹。器身不规则，两侧高度不一。口径38.4厘米，底径19.8厘米，高18.4厘米（图五，8；图版，5）。



图四 M2 平面、剖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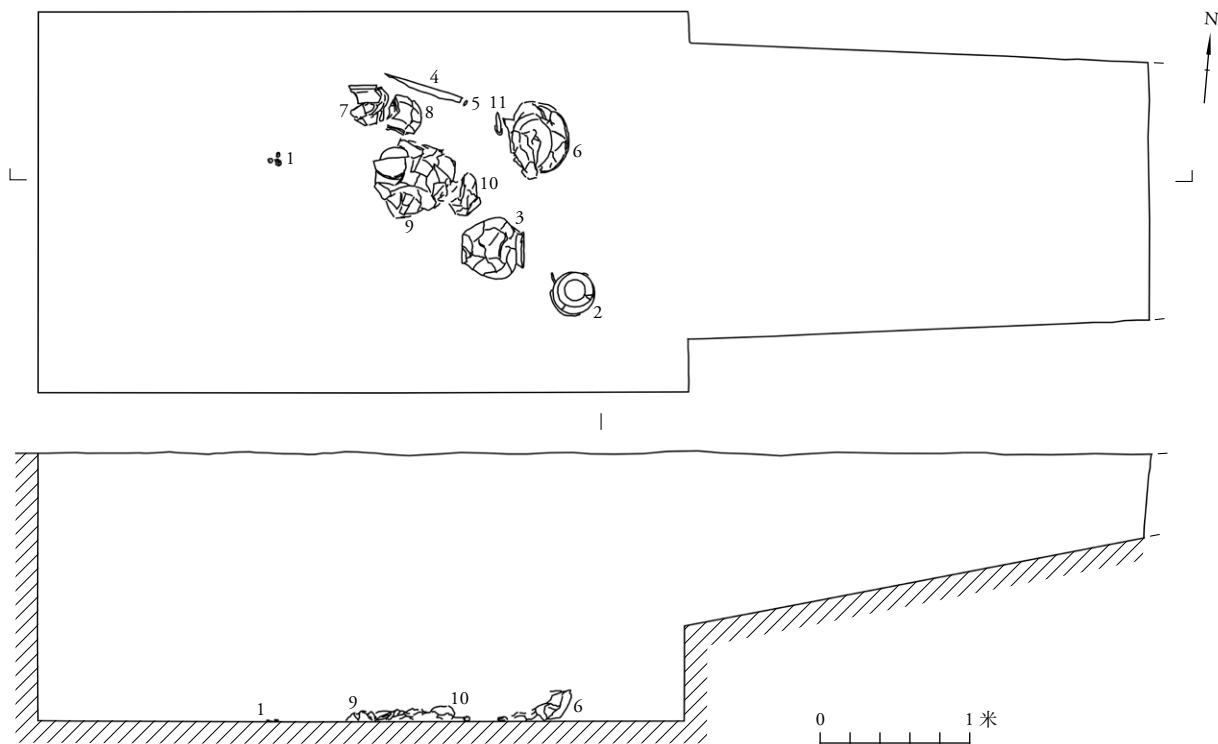
1、2、4-8、10. 陶罐；3. 陶盆；9. 铁釜



图五 M2 出土器物

1-7. 陶罐 (M2:4、M2:1、M2:7、M2:10、M2:6、M2:5、M2:8)；8. 陶盆 (M2:3)

陶罐 7 件。根据器型大小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广肩罐，整体器型较大，1 件。灰色硬陶。敞口，方唇，广肩，深腹，平底微凹。整体器型较大。M2:8，口沿内侧有三道凹弦纹，器表通体饰方格纹，近器底处未施纹饰。口径 19.8 厘米，腹径 37 厘米，底径 16.2 厘米，高 33.4 厘米（图五，7；图版，6）。第二类为陶小罐，整体器型偏小，3 件。灰色硬陶。敞口，方唇，溜肩，束颈，弧腹，平底微凹。M2:4，口沿上部已残，器表通体饰方格纹，内侧可见明显捏制拉坯痕迹。口径残约 10 厘米，最大腹径 17 厘米，底径 11.4 厘米，残高 13.8 厘米（图五，1）。M2:5，器表饰满方格纹。口径 13.8 厘米，最



图六 M4 平面、剖视图

1. 铜钱; 2. 铁釜; 3、7~10. 陶罐; 4. 铁刀; 5. 陶纺轮; 6. 陶盆; 11. 铁器

大腹径 18.9 厘米, 底径 11.4 厘米, 高 16.2 厘米(图五, 6; 图版, 7)。M2:6, 除器表满饰方格纹外, 在肩部施一道凹弦纹。器物烧成时略有变形, 两侧高低不一。口径 12 厘米, 最大腹径 18.4 厘米, 底径 10.8 厘米, 高约 14.4~15 厘米(图五, 5)。第三类器型整体偏中等大小, 3 件。灰色硬陶。敞口, 方唇, 溜肩, 弧腹, 平底微内凹。器表满饰方格纹, 近器底处无纹饰。器型整体偏中等大小。M2:1, 肩略鼓。口径 11.4 厘米, 最大腹径 22.2 厘米, 底径 13.6 厘米, 高 23.2 厘米(图五, 2)。M2:7, 口径 13.2 厘米, 最大腹径 24 厘米, 底径 14.4 厘米, 高 25.4 厘米(图五, 3; 图版, 8)。M2:10, 口沿内侧可见数道凹弦纹, 肩部有一道凹弦纹。口径 12.8 厘米, 最大腹径 26.8 厘米, 底径 15.2 厘米, 高 26.6 厘米(图五, 4; 图版,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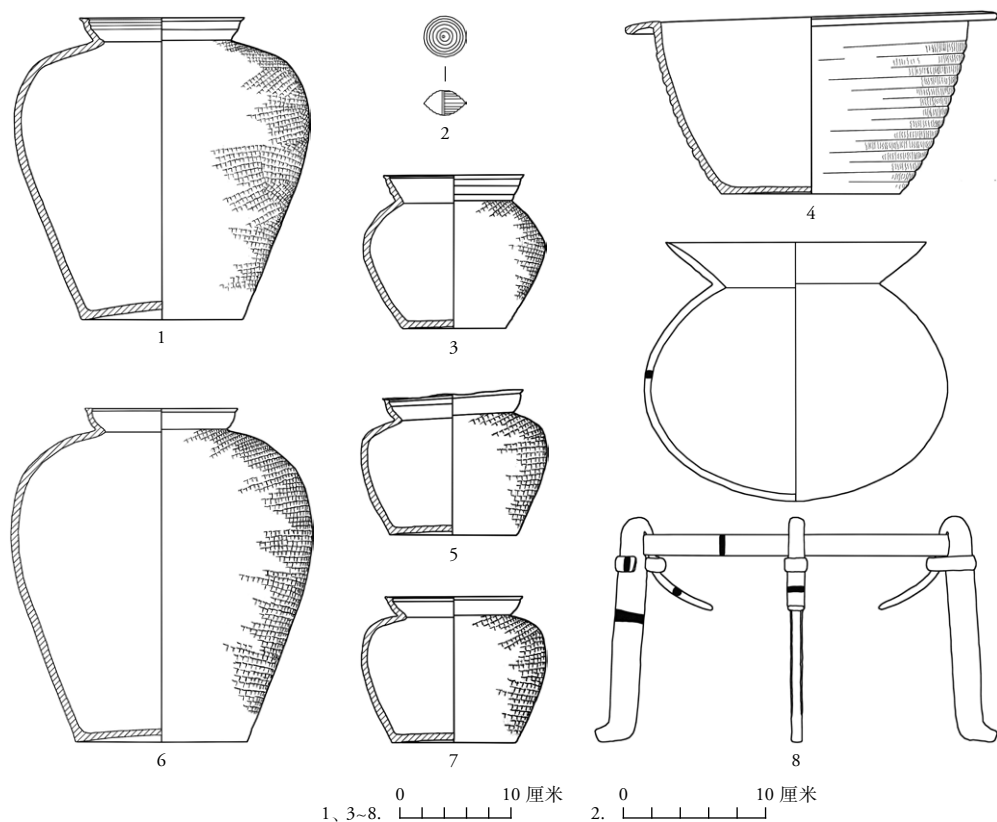
铁器 1 件(套)。M2:9, 为铁釜和铁釜架组合, 均锈蚀严重, 出土时铁釜倒放于釜架之上。铁釜为直口、束颈、弧腹、圜底, 器身有两道凸棱纹。因出土时锈蚀严重, 未能修复成型。

三、M4

(一) 基本情况

M4 位于墓群东部, 西距 M3 不到 20 米。为带斜坡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墓道位于墓室东侧, 方向为 85°。

该墓墓室长 4.35 米, 宽 2.54 米, 残深 1.78 米。墓道全长 3.1 米, 上宽 1.76 米, 下端宽 2 米, 墓道最深处距地表 1.16 米。墓葬平面整体呈“凸”字形, 墓坑四壁土为红褐色, 坑壁坚硬光滑。填土为网纹红土, 土质较杂。墓室内葬具和尸骨腐朽无存, 结构和葬式不明, 但可见长方形椁板痕迹。墓内



图七 M4 出土器物

1、3、5~7. 陶罐 (M4:9、M4:7、M4:8、M4:3、M4:10); 2. 纺轮 (M4:5); 4. 陶盆 (M4:6); 8. 铁釜、釜架 (M4:2)

出土随葬品共计 11 件,除铜钱放置于墓室西部外,其余随葬品均集中放置于墓室东部靠近墓道区域。器型主要有陶罐、陶盆、铁釜、铁刀和铜钱等,铁器均锈蚀严重,铜钱可见“五铢”二字(图六)。

(二) 出土器物

出土随葬品 11 件,有陶器 7 件、铁器 3 件和铜器 1 件。其中,陶器主要有陶罐、陶盆和纺轮;铁器主要为铁刀和铁釜,均锈蚀严重;铜器为铜钱,上有“五铢”字样。

陶盆 1 件。M4:6,泥质橙黄陶。侈口,宽平沿,斜腹,平底微凹。器表陶衣脱落严重。横向有十多道凹弦纹,每周弦纹中可见竖向刻划纹。器身不规则,两侧高度不一。口径 35 厘米,底径 16.6 厘米,高 15.9~17.8 厘米(图七,4;图版,10)。

陶罐 5 件。根据器型大小可分为两类。第一类器型较小,3 件。泥质红陶,质地较硬。敞口,方唇略斜,短束颈,弧腹,平底微凹。器表通体饰方格纹,近器底处无纹饰。M4:7,溜肩,口沿外侧有两道凹弦纹。口径 13 厘米,最大腹径 12.6 厘米,底径 9.6 厘米,高 14.4 厘米(图七,3;图版,11)。M4:8,略鼓肩,口略呈盘口,略有变形。口径 13 厘米,最大腹径 17.4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12.8~13.7 厘米(图七,5)。M4:10,略鼓肩。口径 12.8 厘米,最大腹径 17.2 厘米,底径 11.6 厘米,高 13.6 厘米(图七,7;图版,12)。第二类器型较大,2 件。灰色硬陶。敞口,方唇略斜,短束颈,弧腹,平底微内凹。器表通体饰方格纹,近器底处无纹饰。器型偏瘦长。M4:3,溜肩,深腹。口径 14.4 厘米,最大腹径 28.4 厘米,底径 16.4 厘米,高 31.4 厘米(图七,6;图版,13)。M4:9,略鼓肩,口沿内侧有 2~3 道凹弦纹。口径 15.4 厘米,最大腹径 27.6 厘米,底径 15 厘米,高 28.4 厘米(图七,1;图版,14)。

陶纺轮 1件。M4:5, 灰色硬陶。平面呈圆形, 中间有一孔, 外侧横向饰多道凹弦纹。直径 2.8 厘米, 高 1.7 厘米(图七, 2; 图版, 15)。

铁刀 1件。M4:4, 锈蚀严重, 已断成多段。单面刃, 一端为柄部, 一端为刃部。刀身较宽且平直, 刀末斜刃。残长 68 厘米, 宽约 3.1 厘米, 厚 0.5~0.8 厘米。

铁釜 1件(套)。M4:2, 为铁釜和釜架的组合。铁釜为敞口, 束颈, 溜肩, 弧腹, 圜底。出土时器身、口沿已残且锈蚀严重。口径 24 厘米, 最大腹径 28 厘米, 高 24 厘米(图七, 8)。釜架为上方置一截面呈长方形的铁圆圈, 下方为 3 个扁条形兽蹄状足, 足底外撇。铁圈和条形足之间有环形圈套接。釜架最宽为足底部, 宽 38 厘米, 高 21 厘米。

铜钱 1件(套), 3枚。均锈蚀严重且部分残断。M4:1, 均为圆形方孔, 有廓, 上有篆体阳文“五铢”字样。

结语

(一) 墓葬特征

此次发掘的 3 座墓葬, M2、M4 为带斜坡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M1 为砖室墓, 也有斜坡墓道, 只是被现代墓破坏无存, 其中 M1 和 M2 相距很近, 且墓向均朝南。M1 和 M2 墓葬形制有所差别, 但出土的陶器器型相差无几。M2 与 M4 出土陶器器型基本一致, 均有陶盆、陶罐、陶小罐等。因此, 推测这 3 座墓的年代相近。

3 座墓葬规模较小, 形制简单, 出土器物较少且多为生活实用器, 因此推测其均为平民墓。出土器物类型以陶器和铁器为主, 另有少量青瓷器和“五铢”铜钱。陶器有罐、盆、纺轮, 以陶罐为主。纹饰有方格纹、凹弦纹和刻划纹等, 方格纹多见于陶罐器身, 凹弦纹见于陶罐口沿、肩部位置, 刻划纹主要见于陶盆器身。铁器有铁釜、釜架和铁刀, 3 座墓均有一套铁釜和釜架组合, 应为当时常用的生活用品。

(二) 年代推断

由于这 3 座墓葬均未见明确的纪年材料, 仅在 M4 内出土残损的“五铢”铜钱, 因此需与周边地区以往的墓葬发掘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从而推测这批墓葬的大致年代。

M1 出土的敞口广肩罐(M1:2、M1:4)与衡东新茭东汉墓出土 B 型深腹坛(M3:7)^[1]、株洲攸县鹅形岭东汉墓出土的陶甕(M6:62、M8:10)^[2]形制相近。陶小罐(M1:3、M1:6)与长沙县北山区东汉砖室墓出土 I 式陶坛^[3]、株洲攸县鹅形岭东汉墓出土广肩罐(M3:9)^[4]、衡阳市凤凰山^[5]、新安乡东汉墓出土陶罐(M4:2、M4:8)^[6]和衡阳南岳万福村东汉墓出土侈口罐(M4:1)^[7]等形制基本一致。M1

[1] 衡东县文物局:《湖南衡东新茭东汉墓发掘报告》,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湖南考古辑刊》(第8集),岳麓书社2009年,第71-83页。

[2] 株洲市文物局、株洲市博物馆:《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皇图岭镇鹅形岭东汉墓群》,段晓明主编:《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十一辑),岳麓书社2014年,第128-181页。

[3] 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县北山区东汉砖室墓清理记》,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3集),岳麓书社1986年,第265-269、275页。

[4] 株洲市文物局、株洲市博物馆:《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皇图岭镇鹅形岭东汉墓群》,段晓明主编:《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十一辑),第128-181页。

[5] 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衡阳市凤凰山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3期。

[6] 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衡阳市郊新安乡东汉墓》,《考古》1994年第3期。

[7] 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南岳万福村东汉墓》,《考古》1992年第5期。

出土青瓷双系罐（M1:7）与广州汉墓东汉后期墓出土Ⅶ型双耳罐（M5043:15）^[1]器形相近。其中，南岳万福村 M4 出土了“元兴元年七月作”的纪年文字砖，“元兴”这个年号虽然被不止一位帝王使用过，但从南岳万福村 M4 的器物特征判断，该墓为东汉中期墓。总体而言，M1 出土器物风格大体为湖南东汉中期墓的制作形式。

M2 出土的敞口广肩罐和陶小罐与 M1 的同类器形制基本一致。M2、M4 出土陶罐（M2:1、M4:3）与耒阳市东汉墓出土 A 型Ⅳ式陶坛^[2]、衡东新茭东汉墓出土 A 型深腹坛（M2:6、M1:1）^[3]器形相近。M2 和 M4 出土陶盆（M2:3、M4:6）又与 20 世纪 50 年代长沙发掘的东汉墓出土陶盆（M262:1）^[4]、邵东县廉桥东汉墓出土 B 型陶盆（M7:8）^[5]的形制、纹饰基本相同。

另外，这 3 座墓出土的铁釜和釜架组合与 1983 年在醴陵发现的纪年东汉墓出土铁釜、釜架组合^[6]十分相似。1983 年醴陵渌江乡发现的砖室墓中有“永元十六年六月中作”纪年墓砖。该年号也是东汉汉和帝刘肇使用的第一个年号，为东汉中期。

综上可知，M1、M2 和 M4 的年代相近，大致为东汉中期。

附记：本次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为莫林恒，执行领队为沈江，参与发掘的人员有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沈江、谌农、何再光、车东升、吴桐、任鑫茹，湘潭县博物馆赵剑峰、郭民主。器物修复由严志平完成，器物绘图由谌农、吴桐、任鑫茹完成，电脑制图由沈江、谌皓宇完成，拍照由杨叮完成。

执笔者：沈江、赵剑峰

（责任编辑：张红艳）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mbs at Nanquan, Xiangtan, Hunan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Xiangtan County Museum; Hu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

Abstract: From January to June 2022, to support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he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Xiangtan County Museum, conducted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on the Nanquan Tombs, which were impacted by the expressway construction. A total of seven tombs were excavated, three of which were empty and likely modern tombs. Of the remaining four tombs, one was a brick-chamber tomb that had been severely destroyed by tomb robber, leaving a few tomb bricks. A batch of burial objects were unearthed from the other three tombs, mainly pottery jars, basins, spinning wheels, celadon jars, iron knives, iron kettles, and copper coin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nearthed artifacts and the shape and forms of the tomb bricks, and by comparing them with previous unearthed materials from surrounding areas, it is speculated that these three tombs date to the mid-Eastern Han dynasty.

Keywords: Xiangtan County, Nanquan Tomb Group, Mid-Eastern Han Dynasty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编：《广州汉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第 395-398 页。

[2] 衡阳市博物馆：《湖南耒阳市东汉墓发掘报告》，考古杂志社编辑：《考古学集刊》（第 13 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年，第 100-166 页。

[3] 衡东县文物局：《湖南衡东新茭汉墓发掘报告》，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湖南考古辑刊》（第 8 集），第 71-83 页。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第 132-137 页。

[5] 邵阳市文物局：《湖南邵东县廉桥东汉墓的发掘》，《考古》2008 年第 8 期。

[6] 湖南省博物馆：《醴陵、株洲发现汉晋墓葬》，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考古学会合编：《湖南考古辑刊》（第 3 集），第 127-131 页。

图版



1. 陶罐 (M1:2)



2. 陶罐 (M1:4)



3. 陶罐 (M1:3)



4. 青瓷双系罐 (M1:7)



5. 陶盆 (M2:3)



6. 陶罐 (M2:8)



7. 陶罐 (M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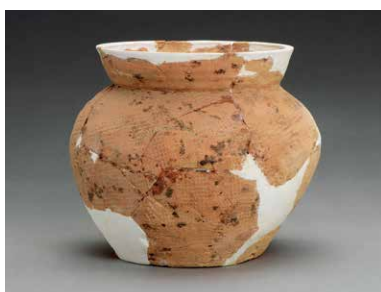
8. 陶罐 (M2:7)



9. 陶罐 (M2:10)



10. 陶盆 (M4:6)



11. 陶罐 (M4:7)



12. 陶罐 (M4:10)



13. 陶罐 (M4:3)



14. 陶罐 (M4:9)



15. 陶纺轮 (M4:5)

“多面博物馆”专题主持人语

深圳博物馆 李 飞

“博物馆”或“博物院”无疑是近代中国出现的“新名词”，如梁启超所言，“社会之变迁日繁，其新现象、新名词必日出”。这些代表新事物或新思想的新名词和新概念，不仅丰富了汉语词汇，还在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层面对现代国人产生了潜移默化的深刻影响。“新名词”不仅“在社会化的重要维度和实践功能的意义上，将思维方式与基本价值观念的变迁两者有机地联系起来”，还把这种变革“与社会生活和制度化变迁有机地加以勾连”。^[1]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革命”“民主”“共和”这些“旧词新意”，或类似“民族”“组织”“博物馆”等新名词的“新词新说”。比较起来，“博物馆”不仅是新名词，还是一种新机构，它串联起国家与社会、学术与教育、文化与政治，甚至延伸到外交、财政和人事等诸多领域，聚合了机构和人群，是一种复合型的社会建制。罗志田曾言，理解近代中国有所谓“满汉中西新旧”的六字箴言，“博物馆”多多少少也能体现这些要素。“中西”“新旧”对博物馆而言自然不难理解，甚至“博物馆”本身就是处理“中西新旧”关系的专业机构，如果把“满汉”看作近代中国民族问题的一个“题眼”，那么博物馆在处理中国民族问题上也确有贡献，故从以“满汉中西新旧”为表征的近代中国社会发展角度观察，也可窥见“博物馆”折射出的多重意涵，这种博物馆的多重面向和近代史的整体旋律相互翕合，从而有了“一滴水可以见太阳”的效果。

本栏目收录的4篇论文，即从这个角度出发，在“满汉中西新旧”方面各有侧重。近代中国从传统王朝向现代民族国家艰难转型的过程中，产生了诸如“国民”“国界”“国学”“国粹”等新观念，在文博领域则有“国宝”等新概念。“国宝”本是“旧词新意”，通过《近代中国古物“国宝”概念的演变与话语表征》的梳理，可知今日习用的“国宝”一词，其概念发生发展于20世纪上半叶，与近代中国走向民族国家的历史基本同步，是近代中国“古物”话语系统演进的关键词汇，也是民族国家物化表征的代表性概念之一，其中蕴含了“文物价值判定的阶序性、文物阐释的艺术化与经典性、文物命运与国运共振的阈限性等”深刻内涵。“革命”是近代中国的重要主题，在革命潮流的不断激荡下，中国的政治和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作为链接国家与社会的“博物馆”，也不可能置身事外。《博物馆与革命的耦合：一个基于革命史的考察》即尝试沟通博物馆史和革命史两大领域，指出“博物馆”对革命潮流的因应之法以及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这两篇论文可视为从“新旧”角度对博物馆进行的观察，发掘文博行业在观念实践中的潜在面向。

《庚子退款与近代中国文博事业》从“中西”关系入手，在财政方面揭示了近代中国文博事业发展的一个资金来源——各国的庚子赔款退款，展示了近代先贤如何利用庚款退款开展征集古物、发掘史迹和修缮保护古建筑等工作，证明中国文博事业在早期阶段就有“中西”因素交汇的特点。《近代中国博物馆与民族主义传播》则指出“近代中国博物馆不仅是民族主义传播和社会化的产物，而且参与国家身份和民族认同的塑造”，尤其是边疆类博物馆，“以西北、西南边疆地区的文物作为国家叙

[1] 黄兴涛：《近代中国新名词的思想史意义发微——兼谈对于“一般思想史”之认识》，《开放时代》2003年第4期。

事的载体，尝试将抽象的民族国家意识形态，微缩于具体的边疆博物景观之中”，回应了以“满汉”为代表的“民族”问题。由此可见，近代博物馆史虽然只是中国近代史的一个小局部，但也能反映近代史的整体面貌，从而在既有研究视角之外，呈现中国近代博物馆的多重历史文化面貌。

今天，博物馆不仅构建和呈现着关于古代中国的知识，同时也是现代中国文化事业的基本配置与重要力量。博物馆不仅是“古代知识”的宝库，它自身的演变历程犹如一方多棱镜，通过多面折射或反射，映照出近代中国的转型和变迁历程。“博”和“物”是“博物馆”一词的根本语素，也提示着“博物馆”的本质特征：在这里，人、物、知识齐聚，机构、人群、财政配合，往上联结国家的政治文化方略，体现国家的权威性，往下沟通公民社会各类人群，直面社会的多元性和原生态。“古今中西”的物与知识在这里交汇重组、展示传播，国家和社会也在这里互动对话、双向交流，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乃至生态的多重因素博物馆几乎都有涉及。从这个意义上讲，博物馆沟通了中西，沟通了古今，沟通了国家和社会，沟通了以“民族”为分类标签之一的种种人群，确确实实呈现出“多面”的特点。

博物馆与革命的耦合：一个基于革命史的考察

李飞

深圳博物馆，广东深圳，518026

内容提要：中国近代博物馆的起源和发展与中国革命的开展密切相关。既有研究多从观念史角度讨论“博物馆”在哲学思辨范畴中的“革命”意义，较少从社会史角度探讨“博物馆”与“革命事业”的关系。就中国近代博物馆而言，在博物馆起源发展、革命博物馆和革命文物概念、博物馆对革命事业人才输送等方面，均呈现出“博物馆”与“革命”的双向互动。通过“博物馆史”和“革命史”两个研究领域的叠加透视，可以窥见中国近代博物馆更为丰富的社会文化面向。

关键词：博物馆 革命 革命博物馆 革命文物 博物馆史

中图分类号：G26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5-0068-07

关于博物馆与革命，既有研究多从思想史或观念史角度切入，将博物馆视作解决“传统”和“当下”观念悖论的一种机构或思维方式，如约瑟夫·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在《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一书中指出，博物馆的陈列品“都只具有历史的意义，它们代表的是既不能要求什么，也不能对现实构成威胁的过去”，是“我们知道已经消失但愿意保存对它的记忆的东西”，正如以孔子为代表的“儒教”，最终以“走进博物馆”的方式在现代中国得以保留，“中国人在使中国的传统文化走进自己的博物馆的过程中，在不妨碍变革的情况下，又保持传统文化的连续性。他们的现代革命——在反对这个世界的同时又加入这个世界，在抛弃中国过去的同时又使过去成为他们自己的过去——是一个建造他们自己的博物馆的长期奋斗的过程”。^[1]罗志田继而指出将中国传统送进博物院，即从“‘现代’里驱除‘古代’”，其实是清末民初以来一部分趋新士人持续的愿望。^[2]近期鲍里斯·格洛伊斯（Boris Groys）在《博物馆是革命的摇篮》（*The Museum as a Cradle of Revolution*）一文中指出，哲学意义上的博物馆是唯一不属于“当代世界”（Contemporary World）的机构，博物馆中展示的物品作为“过去”的见证和时间向当代世界的“拓展”，可称为“元物件”（Meta-objects），存在于独立“当代世界”之外的元立场（Meta-position）或异位空间（Heterotopic Space），博物馆因此成为哲学家或艺术家“背叛传统”或“背叛当下环境”的“空间”，即“革命的摇篮”。^[3]哲学范畴中的“博物馆”为哲学家反思过去和当下提供了概念工具，然而博物馆作为实体存在的社会机构，“革命”作为人类历史中暴风骤雨般的社会运动，两者在社会史层面确有交集。于中国近代史而言，博物馆和革命的“耦合”特征也更为明显。

“革命”可谓是中国近代史的关键词，“20世纪就是一个革命的世纪；与中国古代史完全不同，恰恰是革命史构成了近代史之所以成为近代史的决定性要素。从某种意义上说，近代史或者说20世

[1] [美]列文森著，郑大华、任菁译：《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72、383页。

[2] 罗志田：《裂变中的传承：20世纪前期的中国文化与学术》，中华书局2003年，第94页。

[3] Boris Groys, *The Museum as a Cradle of Revolution*, *E-flux Journal*, Vol.106, 2020 (1).

纪中国史与革命史天然地一致”^[1]。今日通行的“革命”概念，涵盖时段一般从太平天国运动开始，直至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几乎串联起中国近代史各阶段。^[2]“革命”不仅是社会政治的剧烈变革，在思想观念等精神层面，也深刻影响了近代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在一个人人思变的时代里，将一切变动之现象或历史均纳入‘革命’话语之中，使革命一词成为人人得而言之、人人得而用之的话语”^[3]。有学者对“革命”一词蕴含的“现代性”进行考索，指出近代中国的“革命”话语，“在最初进入现代化的过程中，既含有世界革命的图像，亦明显带上传统意义的痕迹”，“革命”话语的主体诉求也“由原先的王朝主体转向民族主体，同时涉及历史与集体记忆的重构等问题”。^[4]正如“革命”话语中蕴藏“现代性”一样，“博物馆”也是在近代中国出现、象征现代文明或“现代性”的社会建制(Institution)。“博物馆”与“革命”在近代中国的共时性也提示两者或有天然联系。

从“革命”角度探讨博物馆，已有学者进行了前期探索，如梁吉生指出“辛亥革命为近代博物馆事业掀开新的篇章”，“辛亥革命后是近代博物馆真正奠定形成的时代”^[5]。本文试图超越“辛亥革命”的狭义革命概念，用广义的“革命”视角讨论近代博物馆与革命实践或革命观念的联系，以拓展近代博物馆的观察维度，加深对其社会历史意义的理解。所谓“耦合”，“物理学上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体系或两种运动形式之间通过各种相互作用而彼此影响以至联合起来的现象”^[6]，本文借用此术语，尝试沟通博物馆史和革命史两个研究领域，以期提供新的认知。

一、博物馆之肇端与“革命”

从世界史范围看，现代博物馆是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18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及19世纪民主革命的产物^[7]，19世纪的民主革命和继之而来的一系列民族国家独立，使得博物馆此种社会建制与民族国家、民主革命关系愈加密切。随着19世纪民族主义思潮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各地民族独立运动不断高涨，“博物馆随之和其他文化体制（新闻报纸、教育等）一样，成为民族国家争取民族身份独立的工具”^[8]。关于此点的研究较多，本文不再赘述，仅是强调现代博物馆的起源，尤其博物馆的制度化、体制化建设和民族国家的出现具有深刻关联。博物馆是民主革命的成果，也是各民族国家收藏“民族文物”或“文化遗产”的重要场所，而“民族文物”或“文化遗产”的观念和法国大革命关系颇深。历史上，对古物的收藏、保护和展示，最初只是个人的兴趣爱好，带有浓厚的学术研究或私人感情色彩，正是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古物”开始被视作民族国家的文化资产，此观念延续至今，已有300余年历史。“法国大革命是文物保护政策发展中的重要时期。这个时期将先前几十年里产生的各种各样的想法集中到一起，并确立了一些基本的保护理念”^[9]，如历史古迹是国家文化遗产；国家文化遗产在科学和艺术方面具有教育作用；国家有管理文化遗产的责任；教堂、国王和封建领主占有的财产也是

[1] 王先明：《关于革命史的形成、建构与转向的历史思考——兼论“新革命史”问题》，《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6期。

[2] 如王奇生认为中国革命按照狭义的算法，从1911年到1949年，长达38年，宽泛一点从1894年孙中山创立兴中会算起，往后延伸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长达80多年；亦有学者主张从太平天国革命开始算起，直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王奇生：《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3页。

[3] 王先明：《从风潮到传统：辛亥革命与“革命”话语的时代性转折》，《学术研究》2011年第7期。

[4] 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4页。

[5] 梁吉生：《中国近代博物馆事业的里程碑——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东南文化》1991年增刊。

[6] 范庆华、周广德：《现代汉语多功能词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762页。

[7] [德]弗德利希·瓦达荷西：《博物馆学——德语系世界观点》，五观艺术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第133页。

[8] 徐贲：《通往尊严的公共生活》，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第364页。

[9] [芬兰]尤嘎·尤基莱托著，郭旃译：《建筑保护史》，中华书局2011年，第97页。

国家财产，当由国家登录保护等。1793年的一项法令规定博物馆作为可移动文物的庇护所，也是国有收藏品的聚集处。^[1]由此可见，现代博物馆的起源与功能正是“革命”的结果。

就中国历史而言，近代博物馆的起源同样和“革命”关系颇深。虽然汉语“博物院”一词可能最早见于1838年的《美理哥合省国志略》^[2]，但传统士人如魏源等对其性质功能的认识还是模糊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大批中国士人群体赴海外考察，留下大量关于欧美博物馆的记录，但其时并无关于建设中国博物馆体系的谋划。直到1898年戊戌维新时期，“博物馆”才成为趋新士人或改革派意欲改造中国的工具之一。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他们呼吁并系统论证在国内筹设博物馆的必要，“欲振中国，在广人才。欲广人才，在兴学会”，学会中就要有陈设各种实物的博物院，“以助试验”。^[3]在观念上已传入中国近60年的“博物馆”，至此方才得到朝野的普遍重视，这代表着中国博物馆从理念到实践的转化，与戊戌维新的大背景有直接关系。然而，随着“百日维新”的失败及政治氛围的转向，甫设未几的学会、学校趋于消沉，附设其中的博物院亦未能推行。中国博物馆的系统发端还要等到数年后的清末新政时期。

经过庚子年八国联军侵华的惨痛教训，清廷认识到“非变法无以自强”，遂重启改革大业。从1901年至清帝退位，清廷在此10年间进行了各种改革，如兴办实业、改革教育、废止科举、编练新军乃至预备立宪，和在野士人、口岸知识分子频繁互动，其改革广度、深度之大，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史称“清末新政”。就博物馆而言，清末新政时期的博物馆，不仅在理念上继承了戊戌维新以来的观念，在实践中更是进行了体系化的探索，如后世的学校博物馆、商业展览馆、工业博览馆、农业博物馆、国货陈列馆、教育专题博物馆、动物园和植物园等，均可在清末新政时期找到源头，清末新政也成为后世诸多专题博物馆的权舆。^[4]清末新政与其说是新政，更像是一次“社会革命”，也有学者称之为“新政革命”^[5]。

如前所述，清末新政后的辛亥革命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博物馆工作也逐步脱离了古董收藏的影响。民国政府成立后将博物馆事业纳入国家教育体系，由教育部统一管理，这一举动影响深远。1912年，教育部在国子监筹建国立历史博物馆，这是中国近代第一个由中央政府筹设的国立博物馆。此后几年，古物陈列所、交通博物馆、南京古物陈列所、天津博物院、江西省立民众教育馆和湖南教育博物馆等公立机构在各地纷纷设立。

1925年故宫博物院的成立是中国博物馆史上的里程碑事件，然而该事件依然是“革命”的结果。1924年10月，冯玉祥在北京发动兵变，继而将清逊帝溥仪驱逐出紫禁城，把皇室禁裔紫禁城转化为收藏“国宝”的故宫博物院。对于这次“北京政变”，孙中山认为它是一场革命行动，可称为“中央革命”。^[6]

由此可见，中国近代博物馆在起源和体制化建设上，几乎都和“革命”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甚至就是“革命”的成果。在具体人事关联上，“博物馆”与“革命党”关系颇深，如戊戌变法时期提倡兴建博物馆的康有为、梁启超属“维新派”，清末新政时期倡导建设博物馆的也多是新派人物甚至“革命党”人，这当中有清廷民政部尚书善耆。他在位期间主持出台《保存古迹推广办法》，其中提出“如

[1]〔芬兰〕尤嘎·尤基莱托著，郭旃译：《建筑保护史》，第101页。

[2]李飞：《再论汉语“博物院”一词的产生与流传——兼谈E考据的某些问题》，《东南文化》2017年第2期。

[3]梁启超：《论学会》，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戊戌变法》（第4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75-376页。

[4]李飞：《清末新政（1901—1911）与中国近代博物馆事业：一个从理念到实践的考察》，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学专业委员会编：《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学专业委员会2018年“理念·实践——博物馆变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书店2019年，第20-27页。

[5]〔美〕任达著，李仲贤译：《新政革命与日本——中国，1898—1912》，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

[6]刘曼容：《孙中山对冯玉祥北京政变的认识变化考析》，《学术研究》2004年第11期。

埃及金字塔之古文、希腊古庙之雕刻、罗马万古道、邦浮发掘之古城，下至一草一木故庐遗物”，均是历史遗物，值得珍藏，同时“上自皇家，下迄草野，广如通都，僻在乡壤”，都要设立博物馆贮藏历史文物，“以为文明之观耀”，这显然是一种有别于将古物视为“证经补史之具”的现代观念。^[1]善耆和革命党关系密切，甚至“曲意交欢革命党”，他不仅任用程家桎、谷思慎等革命党人，还在处理汪精卫暗杀摄政王一案时，与法部尚书廷杰争辩“革命党人遍天下，旦夕且暴发”^[2]，主张对汪精卫从宽处理，甚至章炳麟“特致书善耆，劝其加入同盟会，合谋革命”^[3]。辛亥革命后提倡博物馆事业的蔡元培、鲁迅等人也都是不折不扣的“革命派”。

综上所述，20世纪初年既是中国史上的革命年代，也是中国博物馆事业的开端，戊戌维新至辛亥革命前后，倡议推动博物馆事业的人士，多具趋新派、维新派或“革命党”特征。中国博物馆体制的创立与革命事件或革命人物关系密切。

二、博物馆之发展与“革命”

民国初年，我国局势动荡，新式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始普及，虽然全国陆续出现了一些博物馆，但多以保存古物为职能，社会宣传教育作用极为有限，未能达到辛亥革命期待的效果。辛亥革命以后，“革命”话语以极其广泛的意义和多样化的释义流布于社会大众之中，逐步超越革命党人的理论范畴，最终突破“革命”与“保皇”论争的局限迅速演变为一种社会风潮。^[4]1915年新文化运动勃然展开，“新”的背后显然是对“旧”的不满和革除，如陈独秀发表《文学革命论》，径直呼吁“今欲革新政治，势不得不革新盘踞于运用此政治者精神界之文学”^[5]。面对北洋军阀的暴行和军阀割据的乱象，“革命（革新）”思潮急剧蔓延，当这种社会力量积累到一定程度，再加上国共首次合作新局面的出现，轰轰烈烈的国民大革命由此而发，继之而来的北伐战争、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直至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前，中国博物馆事业迎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稳定期。

关于此现象，已有学者指出，中华民国成立后，开始由国家肩负起建立博物馆的责任。^[6]中国第二次创办博物馆的高潮，正是在1920年代国民革命时期。从数据上看，民国第一个10年间，全国大约注册了13家博物馆；1920—1929年，数量增加到34家；国民党执政后，增长速度加快，不到7年，数量就翻了一倍，达到80家左右。^[7]背后的深刻原因是近代中国的两大运动，“一是民族导向的文化运动，另一个是以建立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为目标的运动”，两大运动汇合的时刻便是20世纪20年代的国民革命。^[8]博物馆由革命力量主导，成为宣扬和激发民族观念、民族精神的重要场所，甚至成为革命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观念的转变、政治力量的支持，再加上民族主义的广泛传播，成为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催化剂”。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形式上统一了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前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各式各样的博物馆：有些是踵接清末新政的余绪，如教育博物馆、国货陈列馆等；有些则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如民众教育馆、中央博物院等。博物馆数量和类型增多的同时，社会影响力也在逐渐提高。陈端志回顾这段历史时就指出“自国民革命军奠定南京后，博物馆事业始为全国各界

[1] 李飞：《金石与美术：中国现代古物保护观念的起源》，《文博学刊》2018年第2期。

[2] 孙燕京、周福振：《善耆与革命党》，《清史研究》2025年第3期。

[3]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五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229页。

[4] 王先明：《从风潮到传统：辛亥革命与“革命”话语的时代性转折》，《学术研究》2011年第7期。

[5] 陈独秀：《文学革命论》，《新青年》1917年第6号。

[6] 梁吉生：《中国近代博物馆事业的里程碑——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东南文化》1991年增刊。

[7] [美]费约翰著，李恭忠、李里峰、李霞等译：《唤醒中国：国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与阶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79页。

[8] [美]费约翰著，李恭忠、李里峰、李霞等译：《唤醒中国：国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与阶级》，第7页。

注意”^[1]。

博物馆是收藏、展示民族文化和民族历史的机构，肩负“发扬固有（民族）文化”的宣传任务，同时也是现代民族国家文化事业中不可缺少的部分，重在“提倡学术研究、增长民众智识、促进社会文明”。^[2] 1920年代展开的国民大革命，以设立民族国家为导向，由此博物馆事业才得到发展。这一时期，将博物馆视为革新社会的重要工具的观念也在革命群体中发扬，如中共早期领导人恽代英就在日记中提及计划创立博物馆，并以“家庭博物馆”^[3]为参照。可见，中国博物馆的发展期，几乎与“革命时代”同步。

三、“革命博物馆”与“革命文物”

近代以来尤其大革命之后，“革命”不仅是政治事件，也是社会运动和时代风潮。“革命”与很多概念结合，产生了诸如“革命文学”“革命家庭”“革命情感”“革命友谊”等很多新名词。“博物馆”自不例外，也出现了“革命博物馆”的新类型，如1927年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在汉口设立“革命历史博物馆筹备处”，向社会各界征集革命战争纪念品、关于革命的史料及著作、革命先烈相关遗物、关于革命的各种宣传品等^[4]。1928年，国民党江苏省政府拟在民政厅下设立江苏革命博物馆筹备处，以“整个的国民革命史为标准”，搜集陈列的物品包括革命宣传物、革命先烈遗物、各大战争图表及相关档案等^[5]，同时还出版了《江苏革命博物馆月刊》。1930年，南京市立历史博物馆设立“革命纪念部”，征集各类陈列品，包括军舰照片、模型、军官照片等。^[6] 1941年，广东筹备建设省立国民革命博物馆，拟搜集孙中山和革命先烈“在革命过程之文献遗物及纪念品，暨抗战以来为国捐躯之诸忠勇将士之遗物文献，及战利品等，作有系统之整理及珍藏”，“以表现革命抗战伟大史迹，供民众瞻仰”。^[7] 这是国民党方面的“革命博物馆”。

在此期间，中国共产党也进行了革命博物馆的谋划和建设。例如，1931年第一次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指出“死亡战士之遗物应由红军机关或政府收集，在革命历史博物馆中陈列，以表纪念”^[8]。1933年5月，中央革命博物馆筹备处成立，具体工作由中央教育部负责筹备。为迎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简称“二苏大会”）召开，教育部代部长徐特立发出《革命博物馆启事》，要求各单位“搜集革命纪念物品及胜利品，早日送来本馆”^[9]。1934年1月，中央革命博物馆正式开放，地址位于中央政府机关所在地——瑞金下肖区官山乡沙洲坝村的中央教育部大院内。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期间，杜立亭等委员提议“建立烈士纪念碑革命史迹博物馆案”并获得通过，陕甘宁边区政府在《1946—1948年建设计划方案》中提出“为使边区各种革命历史纪念物品及革命领袖之史迹永留于边区，以便教育干部及群众起见，建议在延安建立陕甘宁边区革命历史博物馆”^[10]。1946年5月，林伯渠主持召开筹备博物馆座谈会，

[1] 陈端志：《博物馆学通论》，上海市博物馆1936年，第30页。

[2] 《河南博物馆组织条例》（1930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84页。

[3] 中央档案馆、中国革命博物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编：《恽代英日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584页。

[4] 《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启事》，《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2月11日第2张第3页。此时武汉仍是国共合作局面，故此启事也可能是受中国共产党推动。

[5] 《江苏革命博物馆筹备处组织简章》，《大学院公报》1928年第1卷第3期。

[6] 《市立历史博物馆添设革命纪念部》，《首都市政公报》1930年第70期。

[7] 《准广东国民革命博物馆函为征集革命及抗战史料等由令仰遵照江西省政府训令》，《江西省政府公报》1941年第1228期。

[8] 《全苏大会决议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红色中华》1932年1月13日第5版。

[9] 《革命博物馆启事》，《红色中华》1933年11月11日第4版。

[10] 张志强、章祖蓉辑：《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报刊中的文物博物馆史料（三）》，《中国博物馆》1990年第4期。

通过“陕甘宁边区革命历史博物馆筹备委员会决议”，决定着手搜集革命历史文物。^[1]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3月国立革命博物馆筹备处在北京成立，当年7月更名为中央革命博物馆。1951年，中央革命博物馆筹备处在武英殿举办“中国共产党三十周年纪念展览”^[2]。1959年，中央革命博物馆新馆在天安门广场落成，后改名为中国革命博物馆，1961年正式对外开放，后与中国历史博物馆合并为中国国家博物馆。

“革命博物馆”是中国近代博物馆中的一个特殊门类，作为“革命”题材的专题博物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深刻影响了今日中国博物馆的整体格局，更为直接地反映出“博物馆”与“革命”的耦合关系。

再看“革命文物”，“文物”和“博物馆”有着天然联系，既然有“革命博物馆”，相应也出现了“革命文物”的概念。例如，1932年5月江西省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文化教育工作决议》，提到“各地方遇有新旧书籍，标本仪器，古物及革命的遗迹应由当地政府投送省文化部处理与保管”^[3]，这里“革命的遗迹”指的就是和革命有关的可移动文物。1949年5月，北平历史博物馆发布《北平历史博物馆征集革命文献实物启事》，提到征集“革命文献实物”，具体指“五四以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各种文献、实物”^[4]，其实已有“革命实物”的所指。1949年10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收集革命文物的通知》，提到“革命博物馆为即将设立之重要宣传机构”，要求各地“收集革命文物，专人负责，集中保存”，最早使用“革命文物”的表述。这里的“革命文物”，在时间跨度上“以五四以来，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为中心，上溯鸦片战争、太平天国等革命运动；旁及其他革命党派团体之革命事迹”。^[5]此后，“革命文物”的概念逐渐流行，最终收入1982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影响至今。

概念即是术语，常常标志着人类对某一事物的认识水平与深度。“革命文物”从“文物”的范畴中独立而出，也表明“革命”对近代中国观念世界的极大影响。“革命文物”概念内涵的变化也意味着中国人对何谓革命、何谓文物的认识愈加深刻明晰。

四、博物馆与革命事业

前文从体制、观念等层面略述了博物馆与革命的关系，然而博物馆作为实体机构，内部除了实物标本外，还有活生生的各类人员。革命也不是停留在书本和观念中的文字游戏，而是常常以暴风骤雨般的社会运动形式出现。存在于真实社会中的博物馆机构，在面临革命浪潮冲击时自然不能保持“遗世而独立”的状态，况且“博物馆”本身就是革命浪潮的产物或组成部分。辛亥革命以后，博物馆的提倡者、主事者或其中的工作人员，多有和“革命党”身份重叠的群体，如故宫博物院的成立就和国民党关系颇深，在驱逐溥仪出宫和组建“清室善后委员会”等诸多环节，都有国民党的积极参与。^[6]故宫博物院的首任理事长李石曾曾是国民党元老，首任院长易培基是国民党员，继任院长马衡虽然是无党派人士，但和地下党保持着密切合作。朱家潘回忆，1949年北平解放前夕，南京政府行政院屡次催促马衡把故宫博物院的珍贵文物运到南京，但马衡受到在华北解放区投身革命运动的儿子马彦祥

[1] 张志强、章祖蓉辑：《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报刊中的文物博物馆史料（三）》，《中国博物馆》1990年第4期。

[2] 李万万：《中央革命博物馆时期的展览研究》，《文物天地》2016年第7期。

[3] 张志强、章祖蓉辑：《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报刊中的文物、博物馆史料》，《中国博物馆》1989年第4期。

[4] 《北平历史博物馆征集革命文献实物启事》，《人民日报》1949年5月4日第1版。

[5] 《关于收集革命文物的通知》（1949年），中国国家博物馆藏，转引自李万万：《中央革命博物馆时期的展览研究》，《文物天地》2016年第7期。

[6] 吴十洲：《故宫博物院早期权力制衡关系》，《故宫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5期。

的影响，不仅坚守北平不到南京，还“尽可能使空运古物不成为事实”^[1]，最终把故宫博物院完整地交给新中国。

除故宫博物院外，近代文博机构中也涌现出不少革命者，如尹达曾在史语所殷墟考古工地工作，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投笔从戎，奔赴延安，参加革命工作。荆三林曾在河南省博物馆担任练习生、编辑，1948年因支持爱国学生和地下党活动，受国民党骚扰而投奔解放区。1949年，曾昭燏在国民党败退前夕，反对将中央博物院文物运到台湾，她还联合徐森玉、吴有训等人写信呼吁，要求把运到台湾的文物运回。^[2]曾昭燏的侄子曾宪洛于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在南京金陵大学开展地下革命工作，与曾昭燏同住中央博物院的宿舍保护文物。除受革命思想影响之外，也有博物馆人直接投身革命战场。就广东而言，发起于1928年的东莞博物图书馆，就走出了祁烽、何与成、何鼎华等爱国青年，他们都曾在博物图书馆工作，1938年华南抗战爆发后加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最终成长为东江抗日游击队的重要干部。当然，革命年代斗争艰苦复杂，在国统区活动的地下党限于工作特殊性，应该有大量不能公开的信息，所以此处讨论的博物馆人参与革命斗争，大概只是历史事实中极小的一部分，但向革命事业输送人才，确也构成了近代博物馆对革命事业的实在贡献。

结 语

博物馆是近代中国出现的新生事物，自晚清以来，革命也是中国近代史的演变主题，两者之间的耦合或交集其实并不突兀。博物馆并非被动加入革命事业或只能在场馆中展示革命成就，它本身也参与了革命运动，甚至是近代中国宏大革命浪潮的重要一环或革命要实现的目标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讲，在中国近代历史上，博物馆不仅能收藏革命文物、宣扬革命理念、展示革命历史，也能培养革命人才、推进革命事业，博物馆作为中国革命文化的一部分，既是革命的手段，也是革命的目的。

（责任编辑：吴昌稳）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eums and Revolution: An Exploration Based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Revolution

Li Fei

Abstract: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Chinese museums are closely intertwined with the unfolding of Chinese revolutionary history. Most existing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revolutionary” significance of “museums” within the realm of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ceptual history, while fewer studies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eums” and the “revolutionary cau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history. In the case of modern Chinese museums, the two-way interaction between “museums” and “revolution” is evident in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useums, the concepts of revolutionary museums and cultural relics, and the role of museums in nurturing talent for the revolutionary cause. Through the superimposed perspectives of two research fields, “museum history” and “revolutionary history”, we can gain insight into a richer sociocultural dimensions of modern museums.

Keywords: Museum, Revolution, Revolutionary Museum, Revolutionary Cultural Relics, Museum History

[1] 朱家潘：《马衡院长保护故宫文物的故事》，《紫禁城》1986年第2期。

[2] 南京博物馆编：《曾昭燏文集》，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351页。

近代中国古物“国宝”概念的演变与话语表征

关昕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 北京, 102488;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 北京, 100101

内容提要:“国宝”是近代中国“古物”话语系统演进的关键词汇,也是民族国家物化表征的代表性概念之一。“国宝”的价值认知和阐释方式,主要形成发展于20世纪上半叶以清宫帝室藏品为国家主体典藏,以金石学和器物学为古物保护主要知识背景的历史时期,映射了物质文化呼应民族国家建设与国人身份认同的政治文化功能。“国宝”概念所蕴含的文物价值判定的阶序性、文物阐释的艺术化与经典性、文物命运与国运共振的阈限性等范式特征,至今仍对我国的文物认知和实践有着深刻的影响。

关键词: 国宝 古物 阈限性 范式

中图分类号: G26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2024)05-0075-09

晚清民国以来,随着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社会的概念系统也在发生整体而深刻的变化。在概念史视域下,这种转型时期被称为“鞍型期”。黄兴涛指出,对近代中国重要概念、基本概念乃至一般概念本身的个案研究和系统清理,对认知近代中国思想的演变以及透视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变革意义重大。^[1]在近代民族国家发展历程中,“国”作为重要的关键词渗透到社会观念中,形成“国学”“国语”“国画”“国医”“国术”“国剧”等概念,学术界通过对上述概念的研究,反思西方冲击下固有文化的价值和走向,检视近代中国文化民族主义的特征。^[2]近代以来的“国宝”概念也与上述诸词相似,是近代中国在遭受主权危机、大量文物流失的时代背景下所激发出来的社会对于古物的价值认知,凝聚了特定时代的丰富历史信息。既有研究对“国宝”的讨论主要围绕故宫博物院藏品展开。季剑青指出,清室古物“国有化”的进程表明,现代国家话语和观念落实为博物馆这一制度性机构的过程绝非一蹴而就,而是经过一系列复杂和微妙的机制才得以实现。^[3]朱静华讨论故宫博物院在中华民国成立后作为国家文化象征的形成过程,并由故宫收藏论述其如何影响中国艺术史典律的形成。^[4]林伯欣阐释了清宫收藏被国家化、博物馆化为“国宝”的历程,并讨论了“国宝”在历次避难迁徙、赴外展出的历程中,如何将灾难记忆转化为国家想象并生产出神圣性的象征意涵。^[5]上述研究从不同角度勾勒了帝室遗产与物的国家表征如何生产的过程,并触及了“国宝”概念的些许特点。笔者试图以此为基础,从传统“国宝”概念出发,围绕帝室遗产典藏和展示等社会历史实践,梳理近

[1] 黄兴涛:《概念史方法与中国近代史研究》,《史学月刊》2012年第9期。

[2] 桑兵、关晓红主编:《近代国字号事物的命运》,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

[3] 季剑青:《“私产”抑或“国宝”:民国初年清室古物的处置与保存》,《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6期。

[4] Jane C. Ju, *The Palace Museum as Representation of Culture: Exhibitions and Canons of Chinese Art History*, 黄克武主编:《画中有话:近代中国的视觉表述与文化构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第477-507页。

[5] 林伯欣:《“国宝”之旅:灾难记忆、帝国想象与故宫博物院》,《中外文学》2002年第9期。

代以来古物“国宝”概念的发展演变和范式特征，以期对认识当代文物保护理论与实践有所助益。

一、“国宝”概念的近代发展

宝物的概念产生得很早，原始社会的先民往往认为自然环境中的某种事物具有异乎寻常、超乎自然的力量。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宝物的概念逐渐与货币、财富、地位等相联系。《说文解字》载：“宝，珍也。从宀、玉、贝，缶声。”^[1]“国宝”与财富相关的意指从古至今一直存在，有时也与钱币宝钞等相类，如近世《点石斋画报》仍有“世称钱为国宝，可以驱邪”^[2]的说法，但其词义在古代典籍中更多涉及国家礼仪层面。《左传》载：“子得其国宝，我亦得地，而纾于难，其荣多矣。”^[3]这里的“国宝”是指甗、磬等上古国家祭祀礼仪重器，是体现当时最先进的工艺、地位最高、最受尊崇的一类器物。《春秋公羊传》载：“得宝玉大弓。何以书？国宝也，丧之书，得之书”^[4]，明言国宝之重要体现在其得失须列入官方记录。史籍中具有礼仪性的“国宝”既有与传国玉玺之同义者，也泛指以玉器为代表的祥瑞之物，国家收到进献的国宝是证明帝王统治权威和江山繁荣的重要仪式，如《旧唐书》记载“建巳月，以楚州献定国宝，乃改元宝应”^[5]。一个国家是否有财富制造并妥善保存国宝，也是衡量其国力与民心的重要标准，如《晋书》载“条纲弗垂，威恩罕树，道子荒于朝政，国宝汇以小人”^[6]，以国宝之聚散暗喻家国兴衰。

近代以来，西方的“美术”“工艺”等观念广泛流播，古物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日益凸显，而西人军事劫掠、盗掘与市场收购导致古籍、古物大量流失，在强烈的民族救亡意识下，古物愈益与国粹、国宝之类的词汇连用，成为亟须保护的對象。清季古物外销市场已从瓷器渐及金石书画，《京都新竹枝词》曰“东西洋人，不惜重金，购厂肆名人书画载籍，国粹殆将罄尽”^[7]。陈叔平追述“西俗以能得吾国之瓷器为荣，相习成风，竞起搜集，久亦渐知考古，遂遍及书画之俦，此端一开，致令大好国粹，悉流入异邦，良可慨也”^[8]。《东方杂志》以山东嘉祥武氏祠画像石为日人所购走，斥责当时的肥城令“以国宝为交际”，“辱国以媚外”，强调“保存国粹，匹夫有责”。^[9]山东提学使罗正钧作《〈保存古碑碣〉札》，指出“国粹攸关，宝之既以发思古之幽情，亦足启爱国之观念”^[10]。晚清国粹派借经史助革命，主张保存国粹复兴民族文化，认为“国粹者，一国精神之所寄也”^[11]，强调保存古籍古物为保存国粹的前提，并成立国学保存会收集古物、刊印遗文孤本。1908年，上海中西绅商举办中国“古瓷赛珍会”，邓实指出，“中国古物以瓷器最为西人所重”，是因“古物中惟瓷器一类，为西人所易晓，能辨别其优劣”，随着“西人居华日久，考古日精”，“必收及书画金石”，“吾恐中原重宝，日流海外，愿世之收藏者知所保存，勿令数千年之文献无征也”^[12]。当时，国粹派保存古物的思想已受到“美术”观念的影响而有所拓宽，但其“国粹”“重宝”所指仍偏重金石文献意义上的古物，体现了国粹派重

[1]〔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40页。

[2]〔清〕吴友如主编，张娜娜点校：《点石斋画报癸集·醉妇亭记》，中国文史出版社2018年，第90页。

[3]〔春秋〕左丘明著，李维琦、陈建初、李运富注：《左传》，岳麓书社2001年，第288页。

[4]黄铭、曾亦译注：《春秋公羊传》，中华书局2016年，第717页。

[5]〔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三十六《天文下》，中华书局1975年，第1325页。

[6]〔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九《孝武帝》，中华书局1974年，第242页。

[7]老羞：《琉璃厂》，孙殿起辑：《琉璃厂小志》，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第57页。

[8]陈叔平：《古玩业经营之秘诀》，《商业杂志》1928年第12期。

[9]〔日〕关野贞撰，姚振华译：《后汉画像石说》，《东方杂志》1908年第10期。

[10]《山东提学司罗通飭各属保存古碑碣札文》，《直隶教育杂志》1908年第3期。

[11]许守微：《论国粹无阻于欧化》，《国粹学报》1905年第7期。

[12]邓实：《爱国随笔（续）：记古瓷赛珍会》，《国粹学报》1908年第12期。

视国家与国学的共生共存、相互依赖，所谓“国学存则爱国之心有以依属，而神州或可再造”^[1]。清末民初，这种将古物与国学、国家命运相联系的思路并不鲜见。徐珂《清稗类钞》录“古物出洋”条云：“古代之书画典籍一切器物，捆载出洋者，日有所闻。若辈惟利是图，不知保存古物以供学者之参考，再数十年，固有之声名文物恐将荡焉无存。岂若辈别有会心，将以我国古代文明昭示外人耶？”^[2]罗振玉慨叹：“近欧美人之研究东方学者日增，故中国古物航载出疆者，亦岁有增益，而我国国学乃日有零落之叹。无识之商民，又每以国宝售诸外人，以侷一时之利，殊令人叹惋无已。”^[3]这里的“国”是本国之义，而“学”主要指遭遇西方文化冲击前中国原有的思想文化与学术体系，即古物“国宝”价值之所在。古物在流失语境下被称为“国粹”“国宝”，并与“国学”联系起来，加深了古物与国家表征的认知绑定与关联性认同。

二、“国宝”属性的“大公”价值

在欧洲及日本，现代博物馆常以皇室收藏为基础，皇室收藏的转型直接关乎民族国家现代价值的确立。在清末号召保存古物的思潮中，皇室收藏作为最具代表性、最具规模的古物收藏主体被不同阵营所关注，维护帝制者、鼓吹立宪者和追求共和革命者，皆有针对皇室收藏的不同设计。王正华指出：“清末古物保存理想确实横越政治阵营的壁垒，以‘中国’作为国家单位的观念架构进行古物保存。”^[4]古物被认定是“中国之所以为国”的要素之一，这也为皇室遗产转型为“国宝”的实践埋下了伏笔。进入民国，帝制的崩解为以国家为单位保存古物提供了条件。在京祀典旧物及奉天、热河等地的皇室古物等已陆续成立陈列所保藏，但其时《清室优待条件》规定清室原有私产受民国政府保护，紫禁城内府所藏古物仍为清室所有。清室收藏虽具有帝王私人性质，但其内府收藏往往集历朝珍奇宝物，亦有王朝天下的道统脉络。^[5]单士元评论：“中国历史上历代王朝均有收藏文物之传统。一个王朝灭亡后，新的王朝则取其收藏为本朝所有；清之于明亦循其例。所以清宫中历代宫廷传世之宝，均应视为国家所有。”^[6]

在其时古物意识的影响下，清室收藏被社会认知为“国宝”而非私产。随着清室为维持庞大日常开销而任意变卖或抵押古物的行为时常见诸报端，皇室收藏的“公”“私”之争日益加剧，呼吁将清室古物收归国有的舆论日渐高涨。1922年3月，京沪各报登载了清室为筹措溥仪结婚经费而准备将《四库全书》售于日本的新闻，北京大学沈兼士、钱玄同、周作人等得知后极为愤慨，联名发布公开信称“至于禁城宫殿及所藏之图书古物，皆系历代相传国家公共之产”^[7]。1923年9月，针对溥仪拟拍卖一大批古董宝物招各大洋商来京议价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在报上发表公函，“故宫所有之古物多系历代相传之宝器，国体变更以来早应由民国收回公开陈列，决非私家什物得以任意售卖者可比”，提议将此事提交国务会议派员彻底清查绳以法律，“庶不致以此有限之国宝，填彼无厌之欲望，国家文献，实利赖之”^[8]。湖北省教育会则直接向内务部发去公电称，“清室之古物，尤为历代皇室递嬗相传之珍秘，

[1] 邓实：《国学今论》，《国粹学报》1905年第5期。

[2]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九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4187页。

[3] 罗振玉：《匍庐日记》，《国粹学报》1909年第6期。

[4] 王正华：《罗振玉的收藏与出版：“器物”、“器物学”在民国初年的成立》，《美术史研究集刊》2011年总第31期。

[5] [澳]朱煜杰：《中国本土的文化遗产观念与实践：以帝国为中心的考察》，《民族艺术》2020年第3期。

[6] 单士元：《庭训琐记——我与初创时期的故宫博物院》，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选编：《文苑撷英》，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8页。

[7] 《为清室盗卖四库全书敬告国人速起交涉启》，《北京大学日刊》1922年4月20日第3版。

[8] 《北大请禁清室盗卖古物》，《申报》1923年9月26日第7版。

并非一代一人所得私有”，一旦散佚则“立国精神将无从取征”。^[1]内务部承认清室在法理上拥有对这些古物的所有权，但也强调它们是“萃历代之菁英，实吾华之国粹”^[2]。这些认识的共通点是将清室古物判定为属于国家所有的“国宝”，其重要依据是这些古物乃“历代相传之宝器”“历代帝室递嬗相传之珍秘”，并非清朝一姓所能占有。1924年4月的保存国有古物讨论会决定，“凡系我国历代相传之物，皆应属于国有，其无历史可言之金银宝石等物件，则可作为私有”^[3]。季剑青指出，虽然每个新王朝都以接收或重建前朝的皇室收藏为确立自身统治合法性的重要手段，但在现代国家话语兴起之后，这一王朝前后更替和循环的历史却被民国的支持者用来构造以国家为单位的连续性叙事，从而将现代国家对王朝历史的占有和挪用合法化了。^[4]古物权属的“王朝—民族国家”的线性叙事被内化到“国宝”内涵中，使“国宝”成为印证国族历史的物质文化表征，这也是帝室遗产走向公共属性的思想根基。1924年11月，溥仪被驱除出宫后，帝室古物的处置即以历史的标准展开。这些清室古物被判定属于“民国”，任何个人、机关和政治实体（包括民国政府在内），都不能声称拥有这些“国宝”，必须建立一个新的独立的博物馆机构来容纳和保存它们。1925年，故宫博物院成立，标志着在古物的主权层面，“国宝”事实上超越了具体政权各势力的博弈，开始具备社会公有共享的国家属性。

“九一八”事变后，面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愈益深入的危机，古物的保存问题再度被提上日程。故宫博物院理事会决定将故宫精品文物南迁，以避日寇劫掠。得闻故宫古物南迁的消息，1932年9月3日，陈寅恪、洪业、顾颉刚和吴其昌4位学者致国民政府的公函要求政府“明令故宫文物不得迁移，以息国人惊疑，以绝国贼阴谋”^[5]。随着古物南迁事态愈演愈烈，北京各界团体接连通电反对古物南迁。1932年11月，北平各自治区公所强调“故宫古物为建设文化区域之要素，北平全市人民生命所系，学术研究所关，断难坐视运徙，用特迫切陈恳，务迄中央政委会详慎考虑，变更此议”^[6]。1933年初，古物南迁几成定局，北平地方团体鼓动市民、散发传单，以各种形式申诉，反对古物南迁，官方的《救国日报》斥责北平地方团队的行为是“自私自利完全蔑视国家利益”^[7]的举动。

反对与支持古物南迁的争论焦点在于，古物是应保存在原有的文化情境中，还是附属于国家的价值。河北第一博物院院长严智怡在致故宫博物院的函件中提出：“古物之所以足贵，为其能在固有环境以内表现文化精神……北平为累代文化中心，一切古物与建筑、文献、图书互相辉映，息息相关，势不能划出一部分可以取携之物，谓之国宝，而其余概置不问。”^[8]瞿兑之也从这一角度对古物南迁提出批评：“论者徒知古物之可以捆载南迁，而不知古物之真价值全在其所附丽所孕育之环境历史关系。”^[9]正如季剑青指出的，当古物被提升到“国宝”的高度时，它在某种程度上就被抽象化和符号化了，其原有的丰富内涵被掏空，与所在环境之间本地的、传统的联系也被切断。这体现了现代性某种内在的暴力机制，它以现代国家的名义，宣布自己对这些物品具有唯一占有和处置的权利。^[10]在战争威胁和民族危机日益加深的时代背景下，古物的国家文化遗产符号和象征意义进一步扩大，牺牲地方利益

[1]《湖北省教育会为制止清室出售古物致内务部代电》（1923年11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文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22-223页。

[2]《内部阻清室盗卖古物》，《申报》1924年4月21日第4版。

[3]《清室古物仍难自由变卖 与历史有关系之古物应归国有》，《晨报》1924年5月6日第6版。

[4]季剑青：《“私产”抑或“国宝”：民国初年清室古物的处置与保存》，《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6期。

[5]《故宫文物将迁移抵押？》，《大公报》1932年9月2日第4版。

[6]《各团体反对古物移洛》，《京报》1932年11月26日第6版。

[7]周敬济：《奇文共赏》，《申报》1933年2月13日第18版。

[8]《严智怡函》（1933年1月16日），转引自季剑青：《重写旧京：民国北京书写中的历史与记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36页。

[9] 殊庵：《故都闻见录》，《申报月刊》1933年第2卷第8号。

[10]季剑青：《重写旧京：民国北京书写中的历史与记忆》，第36页。

几成必然。

不少学者指出,清季民国以来在私权、社会、国民的政治架构中,它们始终无法摆脱“国家”的笼罩,而以全局性整体利益的实现为优先准则。^[1]这一时期,中国现代公共性的发生发展主要以“总体性”的“公”伦理为基点展开。“国宝”观念的传播与应用也与这样的公共性建构相一致,故宫博物院的建立与古物南迁,使清朝帝室收藏在“一姓一家之私”与国家之“公”以及地方之“公”与国家之“公”之间完成转换,最终导向并归附于具有绝对价值的现代国家,实际上完成了帝室古物在公共属性上的最高价值表达。

三、“国宝”展示的艺术典律

清宫收藏被公认为“国宝”,并从帝室珍玩转化为中国历史文化象征,此种观念的进一步社会化仍需通过古物研究与展示加以传播与实现。故宫博物院成立后,其展览分类仍然依循过去帝室收藏文物的空间与概念,清宫私人用品与收藏的书画、瓷器等文物并未刻意区分,尚未重视美感呈现,更未借由历史性的系统陈设展现现代国家和民族文化的特别意涵。关于“国宝”的展示与呈现,在从清室历朝异室的帝国秩序和琉璃厂的市肆珍奇窠臼抽身,转化为国家的精神遗产以及中华文化的象征的过程中,1935年的“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以下简称“伦敦艺展”)是标志性的事件。

伦敦艺展经古董商倡议并上升到国家层面,在中、英两国政府联合监督之下,由英国皇家艺术学院(The Royal Academy of Arts)负责在百灵顿堂(Burlington House)展出。对外文化交往中,器物无疑是代表国家形象的重要媒介,中国参加伦敦艺展正是希望透过展览进一步宣扬中华文化艺术。当时舆论评价“中国目前有甚么东西可以夸耀于国际间?……无疑地只有中国古今的艺术作品”^[2],以“中国是东方的文化之祖,苟能在伦敦举行国际展览,其收效必大”^[3],政府希望透过伦敦艺展的机会,塑造中国的国际形象。其时,社会舆论对展览必须呈现中华文化是没有争议的,但对如何选择文物,哪些文物能代表中华文化则众说纷纭。虽然故宫收藏曾因是否能“包罗中国之精华”且屡有丧失而被质疑其代表性^[4],但其时现代考古刚刚起步,出土文物尚未形成规模,国家所掌握的文物主体恰恰是王朝帝室遗产,因此最终征选仍以故宫博物院和古物陈列所因躲避日本侵略而南迁存沪的古物为主要来源。中方筹备委员会成立专门委员会和保管委员会,专司展品的征选和保管工作,提选展品的代表也更偏重对金石书画有造诣的叶恭绰、吴湖帆、郭葆昌、邓以蛰、徐悲鸿等人。

伦敦艺展中国参展文物种类繁多,包括青铜、陶瓷、书画和玉器等各类文物共计1022件,从史前至晚近,试图全面展现中国艺术,展品目录撰写者提出“中国艺术之发展,自上古以迄近世,略且梗概”^[5]。此次展示明显脱离了清廷皇室赏玩的意趣和陈设,对参展文物进行了重新分类和历史脉络化展示。上海预展展品按艺术门类分为青铜器、瓷器、书画和杂件等类,杂件包括织绣、玉器、景泰蓝、剔红、折扇、珍本古书等,各艺术门类按时代顺序排列布展。^[6]社会舆论评价,“征集我国古今艺术品,

[1] [日]沟口雄三著,郑静译,孙歌校:《中国的公与私·公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沈松桥:《国权与民权:晚清的“国民”论述,1895-1911》,《“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02年第73本第4分;黄兴涛:《清末民初新名词新概念概念的“现代性”问题——兼论“思想现代性”与现代性“社会”概念的中国认同》,《天津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2] 张守同:《伦敦中国艺展》,《半月评论》1935年第1期。

[3] 《伦敦中国艺展我国办理之经过,筹委会函陶孟和等说明》,天津《大公报》1935年1月24日第3版。

[4] 《伦敦中国艺展开幕》,天津《大公报》1935年11月28日第2版。

[5] 《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出品目录》,《故宫周刊》1935年第460期。

[6] 《预展陈列古物统计》,天津《大公报》1935年4月8日第3版。

作一极有系统的展览，在我国尚系第一次创举”^[1]，“各陈列室中的陈列顺序，大致是顺着时代的先后，使人容易看到吾国艺术演进的阶段，颇合科学方式，是值得赞美的”^[2]。展览以不同的艺术媒介划分，观者可追索每一种艺术门类在历史上的发展变化，得到其风格演变的连贯印象，“各艺术成立之渊源，发展之程序，可以览知”^[3]。甄选展品、编辑图录与预展注重展品的“艺术性”，以及侧重展示中国艺术的线性演进过程，也体现了传统金石器物学的范式转型。^[4]

艺术是西方文明进化的象征，在18世纪以来文艺复兴、资产阶级革命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西方国家从破除圣像到将艺术品视为文明结晶加以收藏与展示，并借由殖民手段大量掠夺国外文物标本，建立大型国家博物馆来夸耀国力。西方国家对艺术品的保存与展示，逐渐变成定义一个国家文化传统的重要媒介。^[5]清季，“美术”观念被引入中国古物的价值认知系统，并成为民族竞争的重要场域^[6]，至伦敦艺展则鲜明体现出中国在构建本土艺术史、塑造“艺术”典范性方面的努力。文物被重新分类脉络化为“艺术—历史”叙事，对参展文物的择选与展示体现相应艺术品的类型与风格在时间脉络中的连续性，从而使器物在时间与空间上的排列组合具有文化意义。“国宝”一词开始被用来指古物某种“质”的变异，此种对“质”的关注，是在对“量”的不断筛选之后才展开的。^[7]也就是说，“经典”或“伟大”艺术的概念与博物馆的展示序列和类型组成是共生关系。以伦敦艺展为重要节点，以故宫藏品为代表的中国古物逐渐成为“经典”的同义词。原来体现为绝对价值的国宝进一步具体化为文物序列中的相对价值与差异性认知，从而使国宝之于古物的抽象意义落实到具体古物之艺术经典性上。

四、“国宝”聚散的阈限叙事

国宝之聚散可烛照家国兴衰。近代中国古物的流散烙印着国家受辱的记忆，古物之境遇与无力自主、任人掠夺的国家命运相联系，内化为一种浓厚的危机与保护意识。从晚清起，游历海外的官员、士人等记载在欧洲博物馆看到原属内府器物的经历，感慨“中国几亡，黄种几灭绝”，这些内府珍器“皆人间未见之瑰宝”，“皆中国积年积世之精华，一旦流出，可痛甚哉”^[8]，“固亦凡国民所铭心刻骨、永不能忘之一纪念物也”^[9]，产生了有碍“国体”观瞻的屈辱感。国粹派邓实指出，自汉唐迄今，金石、书画、名迹、宝光多为私人收藏家所珍秘，“把玩絨之玉篋，錙之深斋，兵火偶经便尔湮灭，其随瓦砾以俱烬者，不知凡几矣……中原法物日流海外，异日必有国亡而物与之俱亡者”^[10]。1908年，《国粹学报》登《晋顾恺之班昭作箴谏庶姬图》，即著名的《女史箴图》。这幅名作原属清朝皇室收藏，庚子事变时落入英人之手，辗转流入大英博物馆。邓实在附记中说，“不谓此神州至宝乃远在异洲，为白人所珍也”^[11]。王正华指出，同样的图像在不同语境中意义截然不同，《中国艺术》(Chinese

[1]《发起筹备经过详情》，天津《大公报》1935年4月8日第3版。

[2]《艺展预展第十八日，杆因道人投函》，《申报》1935年4月26日第10版。

[3]《艺展预展第十九日，薛铨曾参观记》，《申报》1935年4月27日第12版。

[4]徐坚：《名山：作为思想史的早期中国博物馆史》，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93-99页。

[5]Carol Duncan著，王雅各译，《文明化的仪式：公共美术馆之内》，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第43-91页。

[6]李飞：《市场、观念与国家：近代中国文物保护制度的形成（1840—1934）》，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94-103页。

[7]林伯欣：《“国宝”之旅：灾难记忆、帝国想象与故宫博物院》，《中外文学》2002年第9期。

[8]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75、280页。

[9]蔡尔康、戴鸿慈、载泽：《李鸿章历聘欧美记 出使九国日记 考察政治日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2008年，第378页。

[10]邓实：《叙》，《神州国光集》（第1集），国学保存会精印1908年。

[11]邓实：《晋顾恺之班昭作箴谏庶姬图》，《国粹学报》1908年第2期。

Art) 编者白谢尔 (Stephen W. Bushell) 并未对大英博物馆收藏《女史箴图》的经过多加说明, 而是强调画作本身高超的美学价值, 而在《国粹学报》中, 图像连同编者附记却传达出一种文化的危机感, 它成了“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现代处境及其饱受战争创伤的历史的象征”^[1]。

1935 年中方参与伦敦艺展, 国内将中国古物视为“国家的至宝, 是国家文明的象征”^[2], 具有“超越日常物质生活之精神”^[3]的特质。郑天锡指出: “窃尝以中国参加展品, 应称为国宝……古人作品, 其精美可传, 见诸载籍者不可以数计。或秘藏内府, 或散在民间, 中经丧乱, 损失毁坏, 十之八九, 其遗留至今者, 莫非千百年来艺术文化之硕果。吾人生千百年之后, 犹得摩娑欣赏, 有以想见昔人意境独到之处, 与其精神融会之时, 当者吾民族学术文化, 皆由其德性学养中来, 斯其作品所以称为国宝也。”^[4] 抗战期间, 杨家骆指出, 自秦皇焚书以来, 每逢国家变乱一次而卷册沦亡亦一次, 更是指出“古器自周秦至今凡有七厄”^[5]。陈霆锐指出, 我国美术宝藏一劫于圆明园之役, 再劫于庚子八国联军之役, 日寇侵华更是数十年未有之大劫。他进一步指出, 历次国难被劫之外, “若平时其他外人之到中国内地游历者一见公家或祠院之古迹宝物, 有的偷窃以去, 有的诈欺而得, 有的贱卖掉包而攘为己有, 如敦煌龙门, 可以代表一切, 其他各地所有无上至宝被其囊括者, 更不知若干种, 若干件, 痛哉! 痛哉!”^[6] 从中可见, 近代的战争与苦难在民族文化心理上强化了家国与古物的捆绑, 古物的“国宝”价值与其流散、丧乱、破损的历史历程相对应, 隐含黍离之悲的因果关联。古物也被赋予更多的民族情怀, 作为国家与民族传统文脉延续的象征, 成为民族精神之所寄。

范热内普 (Arnold van Gennep) 提出“通过仪式”的概念, 并将其划分为分离、阈限 (或边缘) 以及聚合三阶段。^[7] 与此相呼应, 特纳 (Victor Turner) 的阈限理论深入探讨了个体、群体和整个社会由初始状态迈向新的社会文化结构时, 会经历与现实世界的剥离、阈限期的徘徊以及最终的重新聚合三阶段, 而阈限期作为整个仪式的核心环节, 揭示了个体在此期间既脱离了原有社会角色, 又尚未被赋予新的身份认同的悬置状态。^[8] 比如, 抗日战争期间故宫南迁文物经历火车木船、山洞库房、荒祠古刹的颠沛流离, 社会上涌现出“古物”有灵的心理。^[9] 林伯欣认为“古物”有灵说不能从迷信的角度来审视, 它通过赋予灾难某种价值, 将文物在木船火车、山洞库房、荒祠古刹间的经历从悲苦的创伤转化为具有精神内涵的意义。^[10] 大克鼎与大盂鼎出土后, 为清工部尚书潘祖荫所得, 战乱中潘氏后人为保护珍宝费尽全力, 特别是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 主持潘氏家事的潘达于女士将其再次入土埋藏, 从而躲过日军的搜查, 新中国成立后, 潘达于女士将其无偿捐给上海博物馆。在这个过程中, 我们见证了国宝个体如何在结构与反结构的复杂漩涡中, 完成从分离到阈限再到聚合 (或再生) 的仪式性转变。

“国宝”作为国家的象征, 其“通过仪式”的每一个阶段都深刻映射着国家的历史与命运。从禁苑珍藏因历次国难而流失海外, 到民初清室因财政困难而出售抵押古物, 再到后来的秘藏、战乱、劫掠与古物流失, 国宝与国运的紧密联系显露无遗: 国家衰落时, 国宝与故土分离、流失; 而国宝得以保存,

[1] Cheng-hua Wang, *The Qing Imperial Collection Circa 1905-25: National Humiliation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Exhibition Culture*, Wu Hung (ed.), *Reinventing the Past: Archaism and Antiquarianism in Chinese Art and Visual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0, pp.324-325.

[2] 薛铨曾:《伦敦艺展会中国展品过目记》,《中国新论》1936年第6期。

[3]《伦敦中国艺展我国办理之经过, 筹委会函陶孟和等说明》,天津《大公报》1935年1月24日第3版。

[4] 郑天锡:《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报告(一)》,天津《大公报》1936年8月11日第10版。

[5] 杨家骆:《战区图书文物之损失及其补救法》,《东方杂志》1939年第8期。

[6] 陈霆锐:《收复国宝论》,《东方杂志》1943年第2期。

[7] [法]阿诺尔德·范热内普著,张举文译:《过渡礼仪》,商务印书馆2010年。

[8] [英]维克多·特纳著,黄剑波、柳博赞译:《仪式过程:结构与反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4-131页。

[9] 那志良:《典守故宫国宝七十年》,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第110页。

[10] 林伯欣:《“国宝”之旅:灾难记忆、帝国想象与故宫博物院》,《中外文学》2002年第9期。

则代表着重新聚合，预示着国家的希望与未来。这种国宝与国运之间的微妙关系，形成了一种独特而深刻的阈限象征。

五、关于古物“国宝”概念的反思

“国宝”是近代中国“古物”话语系统演进的关键词汇，也是民族国家物化表征的代表性概念之一，其价值认知和阐释方式的形成主要发生和发展于20世纪上半叶中国古物保护的民族主义情绪日渐高涨时期。这一时期，国有馆藏仍以清宫帝室藏品为主体，体制性的“文物”概念尚未广泛应用，金石学和器物学仍是古物保护的主要知识资源。此种时代背景下形成的“国宝”概念具有明显的范式特征，对后世文物认知和实践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第一，“国宝”概念构建了古物价值判定的阶序关系。帝室遗产通过博物馆化，与“民享民有”的国体观念相适应，而故宫文物的南迁则在古物的地方性与国家性的权衡中进一步确立了国宝归属国家的抽象机制和古物保护的阶序价值。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文物划分等级并进行等级保护的理念与实践经历了从不可移动文物到可移动文物、从个体遗迹到整体环境的扩展，并建立了从地方到省级再到国家级、世界级的等级序列。^[1]一方面，有学者指出，文物的定级是用一种绝对的价值来衡量相对价值，文物的确立是一种偶像化的行为。^[2]但另一方面，在实证主义影响下，以考古学、民俗学为代表的学术理念渗入，打破了一味追求艺术品、专事搜寻奇珍异宝的古董化取向，不再完全倾向精英史观和书写权力，而开始重视普通器物和一切文化遗存的平等性，博物馆实践也从精英主义走向平民主义和多元主义。因而，现代学科话语的语境化、平等性与文物保护情境中的等级性存在一定的张力。有一定文物阶序等级意味的“国宝”在两种话语的夹缝中趋向于一种并非学术意义而主要体现在大众传播领域的话语在场。

第二，“国宝”概念塑造了古物阐释的艺术典范价值。代代相传即历史性成为帝室遗产“国宝”属性的主要认定标准。20世纪30年代举办伦敦艺展时，按时代脉络对以故宫藏品为主体的“国宝”按照金石书画等艺术门类加以展示，在此基础上界定出中国艺术的“经典”概念。18世纪以来，西方艺术史观的建构从知识体系上定义了艺术的内涵与分类逻辑，并在随后的殖民主义浪潮中针对西方和非西方社会划分出艺术品与手工艺制品的差异，形成了基于进化论序列的等级区隔与隐喻。^[3]伦敦艺展通过“国宝”级文物彰显中国艺术的独特价值，呼应西方艺术典范与传统，以此建构中国文化在世界文明中的地位。这种展示传播模式对此后中国展览特别是对外展览带来了深刻影响。郑振铎在为1950年“苏联中国艺术展览会”古代艺术品目录撰写序文时提到中国的壁画和雕塑，指出“那样的艺术的成就，是和埃及、巴比伦、亚述、印度、希腊、罗马，文艺复兴各地域各时代的作品，并肩抗衡，同是整个人类的创作的精英而永远垂之不朽的”^[4]，将中国古物与西方古典艺术相提并论，并从人类文明的宏观视角加以说明。有学者认为，长期以来我国的外展以文物珍宝展为主，侧重展示国宝重器、珍贵古玩，且内容过于集中在器物展示，缺乏对展品背后历史文化脉络的深入剖析和生动讲述，观众

[1] 赵慧君：《文化遗产等级体系：生成中的价值认知与理解困境》，《中原文化研究》2020年第2期。

[2] 朱嫦巧：《文物——一个带有时间维度的文化认同物》，《四川文物》2007年第3期。

[3] 尹凯：《等级、差异与隐喻：艺术与博物馆空间的重塑》，《中国博物馆》2014年第4期。

[4] 郑振铎：《参加苏联中国艺术展览会古代艺术品目录序》，《文物参考资料》1950年第7期。

难以全面理解和把握中华文明的整体面貌。^[1]这也提示我们,展览要处理好文物的艺术典范与历史文明两个维度之间的关系。

第三,“国宝”概念内嵌了明显的“阈限性”特征。“阈限性”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指“国宝”的艺术与审美的神圣性塑造所带来的与世俗生活的区隔,但更主要是指“国宝”概念与国运相关联的阈限特征。中国传统的宝物观即有“骊龙之珠”^[2]之说,晚清《吴友如画宝》等世情画报中亦多有古董出土图,在中国传统文化脉络中古物作为宝物本身即隐含艰难曲折的叙事母题。清季民国“国宝”概念的生成呼应着古物流失情境下的民族主义情绪,具有历经磨难的劫余色彩的“国宝”成为国运起伏的物质表征和与民族精神抑扬相关联的象征符号。在近代文物的流散与保护中,文物市场始终是最重要的参与力量。带有阈限意味的“国宝”概念的流播,也为文物市场相关群体的乡愿式爱国提供了心理空间,将“文物”从散落乡野、混迹市场的阈限期发掘拯救出来,被认为是古物从蒙尘到重光的再生过程,其中裹挟着稀缺性的市场价值和民族情感的“道义责任”的复杂纠合。

总之,“国宝”概念不仅是指客观的古物载体,而且涉及一系列价值和意义的生成过程,成为一种话语机制。“国宝”概念的发生发展与近代以来中国走向民族国家的历程同步,映射了物质文化具有表征民族国家建设与国人身份认同的政治文化功能。在“国宝”的概念中,许多次生性因素被附加到古物的原生形貌上,其中所形成的文物价值判定的公共性及阶序化、文物阐释的艺术化与经典性、文物命运与国运共振的阈限性等,仍然发挥着潜在的作用。揭示“国宝”的概念内涵有助于我们认识近代以来中国古物与民族文化主体性建构的机制,也可为我们理解全球化格局下的中西方文化关系提供参考。

(责任编辑:吴昌稳)

The Evolution and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Treasure” in Antiquities in Modern China

Guan Xin

Abstract: “National treasure” is a key term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discourse on “antiquities” in modern China. It is also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 concepts of the materi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tion-state. The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national treasure” mainly developed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a period when the Qing imperial collection was the main national collection, and epigraphy and antiquarian studies formed the main intellectual framework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iquities. This development reflects th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roles of material culture in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state and reinforcing national identity. The paradigmatic features of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treasures”, such as the hierarchical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ue of cultural relics, the artistic and class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relics, and liminality on the resonance between the fate of cultural objects and the destiny of the nation, continue to profoundly influence the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of cultural relics in China today.

Keywords: National Treasures, Antiquities, Liminality, Paradigms

[1] 王成兰:《展览中的“中华文明”——以我国博物馆的对外展览为例》,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市文物博物馆学会编:《广州文博》(伍),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432-449页。

[2] 程蔷:《骊龙之珠的诱惑:民间叙事宝物主题探索》,学苑出版社2003年,第1-7页。

庚子退款与近代中国文博事业

彭艳艳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广东深圳, 518101

内容提要: 近代中国文博事业的发展历程交织着西方外来因素与中国内部因素的碰撞与相互作用。20 世纪初, 得益于中外人士的推动,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先后向中国“退还”部分庚子赔款, 并大多用于中国的教育文化事业。“退还”部分庚款资助了近代中国的考古研究、博物馆建设以及文物保护工作, 客观上推动了相关事业的发展。但是, 庚子退款的实质是西方国家利用从中国勒索的战争赔款谋求对华文化扩张, 此举符合其在华长远利益。

关键词: 庚子退款 考古研究 博物馆建设 文物保护

中图分类号: G26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 (2024) 05-0084-08

近代是中西文化交融与碰撞十分激烈的时代, 中国文博事业亦与外部力量发生交织与互动。1901 年 9 月, 清政府被迫与英国、法国、美国、日本等 11 个国家签订《辛丑条约》, 允诺“赔付列国白银四亿五千万两”^[1], 史称“庚子赔款”, 简称庚款。20 世纪初, 在中国政界与教育界人士的共同推动下, 美国率先向中国“退还”超额索取的部分“庚款”。随后, 以英国为首的其他国家纷纷效仿美国“退还”庚款。尽管中外各界对“退还”庚款的具体用途存在分歧, 但大多同意所退庚款用于中国教育文化事业, 使当时的中国文博事业得到了一定的经费支持。本文考察中外各界促成相关国家“退还”庚款资助文博事业之经过, 具体说明“退还”庚款用于中国文博事业之表现, 并就庚款对近代文博事业的影响进行简要评述。

一、中外人士促成庚子退款用于中国文博事业之经过

(一) 政教人士促成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列强“退还”部分庚款

美国是第一个提出向中国“退还”庚子赔款并付诸行动的国家。在 4.5 亿两的庚子赔款中, 美国获得 3200 多万两赔款, 折合 2400 多万美元。^[2] 1904 年, 美国国务卿海约翰 (John Milton Hay) 偶然间透露“庚子赔款, 实属过多”, 驻美公使梁诚得到这一信息后, 立即给美国国务卿海约翰写信, 痛陈中国为支付巨额赔款出现的财政压力, 且民间仇洋之心渐长, 希望美国政府带头削减赔款。^[3] 海约翰表示愿意将此建议面告总统, 中美双方就“退还”庚款事宜的谈判亦自此开始。

1905 年 4 月, 美国新任驻华大使柔克义 (William W. Rockhill) 与梁诚商定退款用于兴办教育。

[1]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 第 1005 页。

[2]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编著:《清华大学校史稿》, 中华书局 1981 年, 第 2 页。

[3]《驻美公使梁致外务部函》,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第 74 页。

梁诚为保证退款计划尽快落地，立即致函外务部，建议“声告”美国政府：中国获得的美国退款，将作“广设学堂派遣游学之用”^[1]。两个月后，外务部复函梁诚，表示尊重美国方面的意见。1908年5月，美国国会通过“退还”部分庚款的决议，决定“退还”庚款1078万余美元，从1909年起至1940年止，美国逐年按月“退还”中国，充当清华学校校款及派遣学生留美的教育经费。^[2]此为美国第一次向中国“退还”庚款。

与第一次“退还”庚款相比，美国第二次“退还”庚款余款更多依赖中美两国政教人士的私交。中国方面，外交总长顾维钧、驻美公使施肇基，以及国内的教育团体各自活动，与在华美国教育人士深入沟通，计划将第二次“退还”庚款继续用于教育和文化交流。美国方面，哥伦比亚大学孟禄（Paul Monroe）教授积极活动，哥大校长巴特勒（Nicholas Murray Butler）也受孟氏之托，游说各界要人襄助。其中，最热心的当属美国在华传教士韦棣华（Mary Elizabeth Wood）。在《密勒氏评论报》（*Millard's Review*）编辑鲍惠尔（John B. Powell）的建议和帮助下，韦氏多次返美游说美国参众两院议员，出席美国国会关于向中国“退还”庚款余款的听证会并在会上发言力陈“退还”庚款余款用于兴办中国教育之利。^[3]1924年5月，美国国会通过一项联合议案，同意“退还”其余的庚子赔款，合计1254万余美元。^[4]退款用途不限于中国学生的留美教育，而是在更广泛的领域发展中国教育文化事业。随后，两国商定成立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专门经营、管理和使用这笔退款。

美国的做法起到了示范作用，加上此时世界局势也在发生急剧变化，西方各国对待庚款的态度开始转变。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各国为争取中国参战，允诺段祺瑞政府在战争期间缓付庚子赔款。1917年，中国对德、奥两国宣战，北京政府宣布“所有中国与德奥两国订立之条约，无论关于何种事项者皆一律废止”^[5]，德奥两国的“赔款”也因此被取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苏俄政府对中国采取睦邻友好政策，也同意放弃沙俄时代在中国攫取的一切特权，包括庚子赔款。同时，中国外交官员顾维钧也抓住有利的国际局势，通过国际联盟协调相关国家“退还”部分庚款。^[6]

在中国政府不懈的外交努力与美国政府“退还”行动的影响下，最终英、法、荷、比、意等国分别与中国达成“退还”庚款的协定，“退还”应付赔款，并指定所退庚款“或完全用于提倡中国教育文化事业，或用于铁道、交通、水利、实业之建设，以息金办理教育文化事业”^[7]。法国指定多数退款用于创办中法实业银行，少数退款用于中国教育事业，并于1925年成立专门的基金会管理与使用所退庚款。英国政府最终于1930年同意退款并指定退款用于中国铁路建设、其他生产性事业以及教育文化事业。日本政府1924年与北京政府签署《关于以庚子赔款办理对华文化事业之协定》，其中大部分退款用于补助日本在华各类文化团体在上海和北京设立研究所，只有很少部分用于中国的文化事业，如资助中国留日学生以及对《四库全书》进行补遗和续编等工作。比利时政府1925年与北京政府就退款问题换文，决定将“退还”庚款的75%用于中国政府向比利时政府购买铁路材料，25%用于中国教育事业，并于1927年成立中比庚款委员会管理与利用所退庚款。

[1]《驻美公使梁致外务部函》，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第77页。

[2]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编著：《清华大学校史稿》，第6页；邵爽秋等选编：《庚款兴学问题》，教育编译馆1935年，第7页。

[3] *The East Window, The China Press*, Jun 1, 1924, p.24.

[4] 贾德怀编：《民国财政简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294页；《第四届中华教育改进社年会消息》，《时事新报》1925年8月26日第5版；胡晓风等编：《陶行知教育文集》，四川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50页。

[5]《外交部关于中国参战致各国公使照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93页。

[6]《赴欧专使向国际联盟提出退还庚子赔款说帖》，《东方杂志》1921年第20期。

[7] 邵爽秋等选编：《庚款兴学问题》，第35页。

（二）政教人士促成庚子退款用于中国文博事业

清末民初，民族危机愈益深重，文物流散海外愈演愈烈，政界及教育文化界日益重视保存文物与兴办博物馆。然而，因财政竭蹶，政府无力支持大规模博物馆建设与文物保护工作，幸得部分有识之士极力推动庚子退款用于教育与文化事业。

1920年3月，著名书画家、收藏家、政治活动家叶恭绰以总统顾问身份建议：“国人希望各国交还庚子赔款，其预定用途尚无定准，窃意应将上列图书馆、博物院及常年搜存图书古物费一并列入用途之内。事关文化，度国内外无不赞成，尚盼政府纪注及之，以为进行基础。”^[1]同年，内务部也提议，在各国“退还”庚子赔款时，援照美国“退还”赔款发交古物陈列所的先例，拨款给博古院，以及资助经费征集古物，以发展中国文博事业。^[2]

1923年，蒋梦麟与驻美公使施肇基联系，主张将美国“退还”庚款用于建设图书馆、实验室、博物馆、体育馆、讲堂等。^[3]在美国国会通过第二次“退还”庚款余款议案后，国内教育文化团体对“退还”庚款之用途与管理方式等更加关注。中国科学社、考古学会、中国地质学会等7个学术团体于1924年6月9日及10日两度集会交换意见，议决通过庚款用途与管理的三项原则。中国科学社更是就“退还”庚款用途发表宣言，拟定庚子退款充作教育文化事业用途的范围，其中一项便是普及知识，设立图书馆和各种类型的博物馆，如自然哲学馆、自然历史馆、工业馆与历史博物馆等。^[4]政界与教育文化界的努力有效促成了庚款部分用于中国近代博物馆与文物保护事业，为近代中国文博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庚子退款用于近代中国文博事业之表现

（一）资助馆舍建设

1. 筹建中央博物院

早在1926年，李济、沈兼士、翁文灏、葛利普（Amadeus William Grabau）、袁复礼、周诒春、颜惠庆、蒋梦麟等中外人士就联名致信当时来华的英国咨询委员会，要求从英国庚款基金中拨款建设一所中国人类学和考古学博物馆。^[5]遗憾的是这个计划未能实现。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筹建一座现代化的国家博物馆再度被提上议程。1929—1930年，中央研究院分别成立南京历史博物馆筹备会与中研院历史博物馆筹备处，计划建设两座国家大型博物馆。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两个博物馆都没有发展为大型国家博物馆。1933年4月，在蔡元培的倡导下，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正式成立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拟设自然、人文、工艺三馆，傅斯年受聘为筹备处主任，李济为人文馆主任。嗣后，傅斯年、李济等人向中英庚款董事会“请求补助建筑及设备各费”^[6]。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于1934年6月决议：补助中央博物院建筑费150万元。^[7]之后，南京市政府批准将半山园附近的一百亩土地作为中央博物院建设用地。后因抗战全面爆发，中央博物院筹建工作被迫中断。1945年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中央博

[1]《叶恭绰呈请设立国家通儒院等文化学术机构的有关文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文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79页。

[2]《叶恭绰呈请设立国家通儒院等文化学术机构的有关文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文化），第584页。

[3]蒋梦麟：《关于美国退还庚子赔款余数的用途：蒋梦麟致施肇基的说帖》，《新教育》1923年第6卷第4期。

[4]《中国科学社对庚款用途之宣言》，《科学》1925年第8期。

[5]李光谟：《从清华园到史语所：李济治学生涯琐记》，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26页。

[6]中国博物馆协会编辑：《中国博物馆一览》，1936年，第37页。

[7]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编印：《国民政府政治总报告（教育类稿）》，1936年，第208页；中国博物馆协会编辑：《中国博物馆一览》，第37页。

物院的筹建工作重启。1948年4月，中央博物院人文馆竣工并正式对外开放。1948年12月，南京国民政府逃亡台湾，中央博物院的重要文物被船运至台湾，后被归入台北“故宫博物院”。

2. 建宝蕴楼库房保存文物

清末，盛京（今沈阳）皇宫所藏珍宝多有散佚。清帝逊位后，依照优待条例，盛京皇宫及其原藏文物仍属其所有。1913年，北京政府内务部官员金城建议借鉴法国卢浮宫改为博物馆的经验，于紫禁城前朝设立古物陈列所，收藏与展示热河行宫、沈阳故宫遗留的皇家艺术珍品。^[1]金城的建议得到内务部的采纳。次年2月，古物陈列所正式成立。与此同时，内务部还下令征调沈阳故宫和热河行宫所藏宫廷文物共计3150箱共23万多件，分置太和、中和、保和、文华、武英各殿。^[2]为妥善保管这批文物，内务部决定修建一座大型文物库房。为筹措库房建设经费，内务部商请外交部，请其与美方协商从庚子退款中拨出部分经费资助修建宝蕴楼库房。1914年10月，外交部致函美国驻华公使：“现政府拟建古物保存所，需款甚巨，尚未筹足，能否由新退款中，酌提十万美金俾成伟举。”^[3]不久，该建议获美方同意。1915年初，内务部收到美国在“退还”庚款内提拨的20万银元支票。^[4]由此，在美方的资助下，中国近代博物馆史上第一座专门用于保存藏品的大型现代文物库房得以建成。^[5]

3. 修建陵园博物院

各国同意“退还”庚款余款后，国民政府行政院下设各国庚子退款管理机关，专门负责“退还”庚款用途等事项。1934年3月30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召开各庚款机关联席会议，通过创立陵园博物院^[6]以及合办文化事业等议案，提出拨用庚款建陵园博物院的议案。^[7]陵园博物院建筑费100万元，各国“退还”庚款分担数额为：美庚款20万元、法庚款15万元、比庚款15万元、意庚款50万元。^[8]经费不足之数则由南京国民政府筹拨。^[9]

（二）资助考古研究

自清末新政到民国初期，赴欧美大学学习的留生日益增多，其中不乏专攻某一领域的研究人员。然而，这些留学生学成归国后，国内可以供职的研究机关却非常有限，研究经费也难以得到保障。为改善国内研究环境，1930年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决定设置科学研究教授席。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直接聘任教授席成员，并支付其薪俸，每席每年给予2000元研究设备补助费、1000元调查费及助理费。^[10]其中，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主任李济便是获得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支持的研究教授席资格者之一。^[11]李济自1931年开始担任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科学研究教授席，主要从

[1] 白文煜编：《沈阳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2辑），现代出版社2013年，第4页。

[2] 其中，沈阳故宫征调1201箱，计114600余件册铜器、瓷器、书画、书籍、珠宝、文房用品；热河行宫征调1949箱，计117700余件文物。白文煜编：《沈阳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2辑），第4页。

[3] 《拟设古物保存所由新退款中提拨十万美金试商美政府》，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档案，馆藏号：03-08-002-03-001。

[4] 《收到古物保存所经费二十万元》，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档案，馆藏号：03-08-002-03-006。

[5] 白文煜编：《沈阳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2辑），第4页；王宏钧主编：《中国博物馆学基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81页。

[6] 此处的陵园应是南京中山陵，而陵园博物院即是在中山陵修建的历史博物馆。

[7]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央”文物供应社1986年，第664页。

[8] 《庚款机关联席会决议案》，《申报》1934年4月1日第8版。

[9] 《陵园博物院进行计划商定》，《申报》1934年6月5日第3版。

[10] 《科学研究教授席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1），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421页。

[11] 截至1945年，获得中基会支持的研究教授席资格者仅7人，分别为从事地质学研究的翁文灏、从事考古学研究的李济、从事动物学研究的秉志、从事化学研究的庄长恭、从事植物学研究的陈焕镛与胡先骕、从事古生物学研究的葛利普。〔美〕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63页。

事考古发掘、整理、测绘和撰写论著等工作，其许多学术成果都是在担任科学研究教授席期间撰写的，并被编入《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报告》。与此同时，自1931年起，李济所在的史语所每年还获得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3万元补助经费，充作考古工作及编撰出版研究报告之用。此外，自1931年起，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还连续3年每年补助西北科学考察团1.5万元，用于考古与民俗学等研究项目的整理与出版。

（三）保存国内固有文化史迹和收购古物

民国时期，在古董商的利益诱惑下，不少老百姓变卖家中古董，致使大量古物流向异域。为阻止文物外流，1931年2月6日，国民政府委员胡汉民、张继、王宠惠等人在第九次国民政府会议上提议，由“国民政府设法统一征集或价买古籍古物，以资保存而葆国粹”^[1]。由于由国民政府统一征集难度较大，会议最终决议由行政院饬令教育部在文化基金项下指拨款项，充作古籍古物的购买与保存之用。尔后，蒋介石通令各省市政府先行调查防护，并以国民政府文官处名义令行政院转饬教育部在文化基金项下拨款，迅速收购保存各地的古籍、书画、金石及古代艺术品，并将收购的文物作为中央历史博物院及美术院的馆藏基础。^[2]

1935年，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再次向内政部提议“于任何一种庚款中，拨定基金若干另存生息，即以每年所得之息金，备国家收购私有古物之用”^[3]。后经多方协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最终同意“自1936年起，每年拨付10万元专款辅助保存国内固有文化史迹和古物，以三年为期”^[4]。其用途分三项，分别用于发掘史迹古物、修理防护史迹古物、收购古物及艺术品。^[5]收集的古物主要存放在中央博物院及中央图书馆，收集范围以有重要历史价值及纯粹艺术品与图书为限。与此同时，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还设立保存文化史迹古物委员会来推动古物挖掘、保护与收集工作。委员会的7名委员中有3人由董事会推任，其余4人分别由教育部、国立中央研究院、国立北平研究院、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各推1人担任。^[6]

（四）资助古建修缮与保护

古建修缮与保护是文物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国时期成立的民间学术团体“营造学社”在古建修缮与保护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营造学社最早发端于1925年朱启钤创设的“营造学会”。为扩大营造学会的影响，朱启钤于1928年在北平中山公园举办展览，展出营造学会历年搜集、制作的古建筑模型和图纸等资料，引起社会各界人士对古建保护的关注，这其中就包括朱启钤的好友、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周诒春。周诒春建议朱启钤向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申请补助。1929年6月，朱启钤向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提出补助申请，同年11月，朱启钤得到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同意补助申请的复函。是年，朱启钤将“营造学会”更名为“中国营造学社”。

营造学社是当时国内唯一一家专门从事古代建筑研究与保护的民间学术机构，其业务经费大部

[1]《国民政府委员胡汉民等提案请政府设法维护征集应予防止有转售外人情事》，台北“国史馆”馆藏国民政府档案，档案号：001-097140-00002-012。

[2]《国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有关呈复饬教育部迅在文化基金项下指拨的款为购买及保存古籍古物之用一案已遵照办理》，台北“国史馆”馆藏国民政府档案，档案号：001-097140-00002-015。

[3]《呈内政部 为近数月来古物流出国外者颇多亟应防止拟具办法祈鉴核示遵》，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编：《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议事录》（第2册），1936年，第49-50页。

[4]《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补助保存国内固有文化史迹古物委员会规程》，《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1936年第7卷第4期。

[5]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编印：《国民政府政治总报告（教育类稿）》，1936年，第208页。

[6]《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补助保存国内固有文化史迹古物委员会规程》，《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1936年第7卷第4期。

分来源于中美及中英庚款董事会的资助。其中，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补助金额最多。1930—1935年，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会每年给予营造学社1.5万元左右的补助费。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给予营造学社的补助费为：1934年约10124元，1935年约17941元，1936年约31029元，1937年约15509元。^[1]解放前夕，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仍向梁思成寄送2000元美金，资助学社开展古建研究工作。^[2]

营造学社成立后，接受公私各方委托维修古物，“国内公私团体凡修理古物计划多惟澈社是托……历受内政教育两部北平古都文物整理委员会与浙江建设厅等处聘请计划修葺各处文物和古建筑”^[3]。在其成立后的5年里，营造学社调查发现各类古建殿堂房舍1823座，详细测绘建筑206组，完成测绘图稿1898张，整理出清晰的中国古建筑发展脉络^[4]，为建筑史学与近代中国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抢救与搜购战时文物与古籍善本

抗战期间，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资助大量经费转运战区重要古籍文物以及抢购重要私藏典籍。在南京即将沦陷的危急时刻，故宫博物院有部分文物存放于南京仓库，因时间仓促，未能及时搬运，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自告奋勇，派人抢运文物，并垫付一切包装运费，成功转移一万三千余件古物。^[5]华北、华东、华南沦陷后，日方大肆搜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机构与私人藏家手中的古物与图籍。对此，政界、文化界人士深以为忧，并竭力争取庚款经费收购与抢救古物图籍。

1940年1月，叶恭绰等致电蒋介石、陈立夫等人，请求“立筹巨款或由美英庚款项内指拨经费”^[6]，在香港委托专业人士秘密收购公私文物与重要图籍。随后，文官处将此案发交行政院，行政院飭令教育部与内政部核议办理古物收购事宜。2月，内政部部长周钟岳函复行政院，称收购古物图籍一事“兹事体大，非有巨款，势难进行”，请求行政院“发交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及中比庚款委员会核议，如能于庚款项内指拨款，自可由各关系部会妥商进行办法”。^[7]

经多方交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最终同意在国立中央图书馆的建筑费内垫拨30万元及前定补助保存国内固有文化史迹古物专款中开支10万元共计40万元作收购古籍之用，并对款项进行二次分配。其中，拨付上海26.5万元，拨付香港13.5万元，分地区开展文献古籍抢救工作。后因美国哈佛大学及国外诸方均以巨款在沪竞相搜购文献古籍，情形紧张，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又呈请教育部核转行政院添拨80万元抢购沪上古籍，并提出其中30万元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承担，从补助国立中央图书馆建筑费项下予以垫拨。^[8]

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拨款资助下，由蒋复璁、郑振铎、张元济等人成立的“文献保存同志会”开展了大规模的古籍抢救性收购工作。历经两年的抢救工作，同志会从邓邦述群碧楼、沈曾植海日楼、

[1] 崔勇：《中国营造学社研究》，东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9页。

[2] 陈从周：《朱启钤与中国营造学社》，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编：《陈从周纪念文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第104页。

[3] 《函请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继续补助本社经费》，《中国营造学社汇刊》1935年第5卷第4期。

[4] 贺耀莹：《建筑更新领域学术研究发展历程及其前景探析》，天津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62页。

[5] 《朱家骅关于中英庚款董事会成立经过及其与中国教育文化事业关系的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教育1），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78页。

[6] 《国民政府文官处抄转叶恭绰等呈请筹款收购华南公私文物函与内政部筹办意见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文化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96页。

[7] 《国民政府文官处抄转叶恭绰等呈请筹款收购华南公私文物函与内政部筹办意见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文化2），第597页。

[8] 《教育部为请款搜购敌占区文物古籍转运后方度藏以存文化呈与行政院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文化2），第592页。

刘晦之远碧楼、张葱玉韞辉斋等重要藏书楼及各地书商手中共购得善本古籍 4864 部 48000 多册^[1]，其中不乏一些国宝级的古籍善本。这场得益于“退还”庚款支持的古籍抢救工作，使我国大量古籍文献免于战火、遗失及流落国外。

（六）整理影印敦煌经卷和居延汉简

20 世纪初，大量敦煌遗书被斯坦因、伯希和等人用欺骗和购买等手段掠走，后流散至大英博物馆与巴黎国立图书馆。时任国立北平图书馆馆长的袁同礼，非常重视保存旧籍。为调查与搜罗流散海外的敦煌出土文献资料，袁同礼促成国立北平图书馆与欧美多家重要学术机构达成人员交流协议。1934 年，王重民、向达被分别派往法国和英国调查、研究和拍摄影印敦煌遗书。其中，拍摄影印工作需雇用专业摄影人员、购买摄影设备，所需费用为 5000 元。为筹措此笔经费，北平图书馆与清华大学合作，双方共同向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申请补助经费，拍摄影印敦煌遗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在庚款的资助下，王重民、向达二人共拍摄影印一万余张敦煌遗书，为中国学术界保存了极为丰富的敦煌学资料。

居延汉简是西北科学考察团于 1930 年在额济纳河流域发掘出土的文献，共计简牍一万余支，内容绝大部分是汉代边塞的屯戍档案，为国家至宝。1931 年 5 月，这批汉简运抵北平，但因种种关系，并未得到彻底整理。“七七”事变后，为保护这批汉简免遭战火破坏，时任西北科学考察团理事会干事沈仲章将其秘密运往香港，因辗转数千里，出土已久的汉简朽损堪虞，整理影印，不容再缓。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积极资助沈仲章等人在香港大学秘密整理、影印汉简，并交给商务印书馆出版。^[2] 香港沦陷后，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将 14 箱汉简运往中国驻美国大使馆，交予驻美大使胡适（此时胡适名义上亦为西北科学考察团理事长），后胡适又将这批汉简暂存于华盛顿国会图书馆。^[3] 1965 年，这批汉简终由华盛顿运到台湾，现藏于台北“中央研究院”。

结 语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的庚子事变对中国人民来说是创巨痛深的苦涩记忆，《辛丑条约》的巨额赔款让本来就年年赤字的清政府财政更加困难，劳动人民因此背上了更加沉重的负担，中国的经济更加凋敝，国内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进一步加深。在中国人民反美情绪日益高涨的背景下，中美政界与教育文化界人士共同促成了美国先后两次“退还”庚款。此举为其他国家“退还”庚款起到了示范作用。伴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及国际局势的变化，各国陆续与中国达成退款协定。各国庚子退款主要用于中国的教育文化事业（包括教育、图书馆、博物馆、文物保护事业等），并由中外双方共同组成庚款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这些款项较少受中国政府的干扰并能够保持资助的连续性，对中国近代博物馆建设、考古发掘与研究、古建保护研究以及古籍古物保存工作发挥了一定作用。虽然资助的金额有限，资助的时间也较短，但对当时中国文物保护事业而言，不失为雪中送炭。不过，我们仍需客观审视庚子退款资助中国文博事业的本质。庚款本就是《辛丑条约》这一不平等条约强加于中国人民头上的沉重负担，各国“退还”庚款用于推动中国文物保护事业与国家道义无关，深层次动因是西方

[1] 刘洁：《张元济与国家图书馆早期古籍收藏》，上海图书馆编：《张元济与中华古籍保护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第 385 页。

[2] 《朱家骅关于中英庚款董事会成立经过及其与中国教育文化事业关系的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2 编教育 1），第 278 页。

[3] 郑有国：《台湾简牍研究六十年》，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第 72-75 页。

文明的优越感，抑或说是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文化扩张”或“文化投资”，此举符合其在华的长远利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退还”庚款，资助中国博物馆事业和考古研究工作及抢救战时文物等做法，本质上是契合中国国内政治现实的需要并得益于政界、教育文化界人士的推动。从根源上看，外部力量之所以能够在近代中国文博事业中发挥作用，主要还是基于中国的内在发展动力。

（责任编辑：吴昌稳）

The Remission of Boxer Indemn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 Undertakings in Modern China

Peng Yanyan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 undertakings in modern China was shaped by the collision and interaction of external Western influences and internal Chinese factor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thanks to the efforts of both Chinese and foreign individuals, Western countries, led by the United States, successively “returned” portions of the boxer indemnity to China, with most of these funds allocated to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itiatives. The partial remission of boxer indemnity was used to support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museum construction, and cultural relics preservation in modern China, which objective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fields. However, the underlying reality is that the Western countries, by extorting remission of boxer indemnity for support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 undertakings is essentially western cultural expansion towards China by extorting war reparations from China, sought to expand their cultural influence in China, a move that aligned with their long-term interests in China.

Keywords: Remission of Boxer Indemnity,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Museum Construction,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近代中国博物馆与民族主义传播

任群景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杭州, 310007

内容提要: 民族主义是中国近代史上重要的社会思潮。近代中国博物馆不仅是民族主义传播和社会化的产物, 而且参与国家身份和民族认同的塑造。一方面, 博物馆在实施社会教育中培养民众的民族意识, 尤其在抗战时期, 通过开展边疆考古、民族研究与文物搜集, 建设边疆博物馆和举办文物展览, 密切内地与边疆地区之间的联系, 加强各民族间的凝聚力, 谋求民族复兴; 另一方面, 博物馆参观游记所记录的参观者的主观感受和个体化表达, 既涉及部分博物馆的陈列、展品、开放方式和观众服务等情况, 也将参观者的民族荣辱感、民族危机意识和民族认同感呈现出来, 成为近代中国博物馆传播民族主义的直观反映。

关键词: 近代 中国博物馆 民族主义 传播

中图分类号: G26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 (2024) 05-0092-08

源于西欧的民族主义自 18 世纪兴起后不断扩散和发展, 20 世纪初由梁启超率先传入中国。作为一个“近代性或现代性的范畴”, 民族主义是“一种建立在‘主权’观念基础上的民族自我意识, 一种追求、保护本民族利益和发展壮大自身的主体自觉状态。它对外贯注着反抗压迫、维护国权的主权诉求, 对内则充溢着国民平等而又团结统一的精神感召, 并凝聚为建立和发展现代民族国家的持久冲动”^[1], 对唤醒近代中国人民的爱国意识, 增强中华民族的自信力、凝聚力和向心力, 实现民族独立和社会进步具有积极作用。甲午战后几十年间, 为挽救民族危亡, 在外国人办报活动影响下, 国人创办报刊蔚然成风, 不仅发表众多有关西方民族主义思想的文章^[2], 而且刊载与博物馆相关的参观游记和介绍, 为了解和研究近代中国博物馆和民族主义, 尤其是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提供了丰富资料。

对此, 有学者以故宫从皇家宫殿向国家博物馆转变为, 探讨近代中国民族国家语境中民族主义的特殊表现形式^[3]; 有学者较为深入地分析了民族主义在中国兴起后对近代中国博物馆由“搜罗天下实物”“以资验证”的场所, 向以收藏本国历史文物为主的公立机构演进的影响^[4]; 有学者则选取 1840—1925 年这一时段, 梳理和考察中国近代博物馆和民族主义的关联性和同向性^[5]; 还有学者对民国时期知识分子举办民族文物展陈促进中华民族自觉意识, 以及借助民国时期边疆博物馆建设和

[1] 黄兴涛:《情感、思想和运动: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研究检视》,《广东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2] 姜红:《“想象中国”何以可能——晚清报刊与民族主义的兴起》,《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张群:《报刊中的民族主义:〈史地周刊〉与〈民众周报〉中的民族主义叙事》,华东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陈庆涛:《红色报刊中“国民”与“中华民族”表述的二重变奏(1921—1949)》,云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学位论文;林娜:《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多重视野下〈大公报〉抗战重大议题的呈现及展示(1931—1945)》,安徽大学2023年博士学位论文;弓会娟:《民国报刊中有关“中华民族”之研究》,北方民族大学2024年硕士学位论文。

[3] 塔玛拉·哈里希著,郭雅楠译:《保护宫殿:20世纪中国博物馆和民族主义的形成》,《美术馆》2010年第2期。

[4] 李飞:《由“集新”到“集旧”:中国近代博物馆的一个演进趋向》,《东南文化》2013年第2期。

[5] 王宣懿:《传承中的断裂——中国近代博物馆与民族主义相关问题研究(1840—1925)》,中央美术学院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

文物展陈服务中央统合边疆的总体目标予以关注和思考。^[1]另外,有学者对近代民族主义语境下中国博物学教育变迁的问题进行考察,认为民族主义虽然推动了近代博物学教育的发展,但过分强调民族主义,也妨碍了博物学教育的科学传播。^[2]本文以上述研究为基础,选取目前所见清末民国报刊登载的博物馆参观游记、部分学者对博物馆功能的论述,以及部分关于博物馆的介绍为研究对象,采用传播学的分析视角,借鉴场域理论,将处于政治和社会变革中的博物馆社会教育、展陈叙事和观众参观体验结合起来,考察近代中国博物馆在民族主义传播和社会认同进程中的作用和影响,由此管窥这一时期思想观念与政治、社会文化交融互动的历史面向。

一、实施社会教育的博物馆

鸦片战争以来,民族危机不断加深,随着中国人出洋游历归来和西方传教士开始在中国兴建博物馆,西方的博物馆观念逐渐传入中国。维新变法时期,康有为和梁启超等人组织成立以“求中国自强之学”为宗旨的强学会,并在《上海强学会章程》中指出“西国博物院凡地球上天生之物、人造之器,备列其中”,“今创设此院,凡古今中外,兵农工商各种新器,如新式铁舰、轮车、水雷、大器及各种电学、化学、光学、重学、天学、地学、物学、医学诸机器,各种矿质及动植种类,皆为备购,博揽兼收,以为益智集思之助”。^[3]戊戌变法失败以后,一部分维新知识分子逃亡日本。清末新政期间,也有大批中国学生涌向日本留学。他们大量阅读日本翻译的西方书籍,了解西方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和国家主权观念。^[4]梁启超在这一时期写成《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一文,发表在《清议报》上,首次向国内民众系统介绍西方民族主义理论。

20世纪初,曾为强学会成员的张謇应邀考察日本劝业博览会。在总结日本考察情况时,张謇说:“图存救亡,舍教育无由,而非广兴实业,何所取资为挹注,是尤士大夫所当兢兢者矣。”^[5]1905年,在清政府派载泽、戴鸿慈、端方、尚其亨、李盛铎等五大臣出洋考察之际,张謇先后上书学部 and 时任湖广总督并会同管理学务大臣张之洞,提出“图书馆、博物院,以为学校之后盾,使承学之彦,有所参考,有所实验,得以综合古今,搜讨而研论之耳”,倡议“采用博物、图书二馆之制,合为博览馆,飭下各行省一律筹建”^[6],并建议参用日本帝室博览馆的建设办法,在京师建立帝室博览馆,将历代内府珍藏和国人储藏陈列其中,这样既可以“宣上德而扬国光”,也能让洋人“知我国唐虞三代以至于今,文物典章粲然具备,斯将播为美谈,诧为希觐矣”^[7]。上书无果后,张謇在家乡创办兼具博物馆、动物园、植物园、气象台等多种功能的南通博物苑。有学者敏锐地观察到,“模仿日本博物馆建成的南通博物苑成为了中国博物馆事业的权舆,可以说中国近代博物馆创建之初,即和民族主义有着千丝万缕的纠结”^[8]。

中华民国的成立为近代中国的博物馆发展创造了条件。“民国元年,教育部就北平前国子监馆舍,设立历史博物馆筹备处。二年,交通部于北平创办交通大学北平铁道管理学院博物馆,是为国家博

[1] 李沛容:《民国时期的民族文物展陈与中华民族知识传播》,《民族研究》2021年第6期;冯建勇、叶梓激:《博物景观的“国族”叙事——民国时期边疆博物馆建设与展陈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23年第2期。

[2] 钱弈冰:《民族复兴与科学传播并行——近代民族主义语境下的博物学教育变迁(1902—1948)》,《自然辩证法研究》2022年第5期。

[3] 清华大学历史系编:《戊戌变法文献资料系日》,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145页。

[4] 郑大华:《中国近代思想脉络中的民族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57页。

[5] 李明勋、尤世玮主编:《张謇日记》,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第566页。

[6] 张謇:《上学部请设博览馆议》,李明勋、尤世玮主编:《张謇全集》(第1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第113页。

[7] 张謇:《上南皮相国请京师建设帝国博览馆议》,李明勋、尤世玮主编:《张謇全集》(第1册),第114—115页。

[8] 李飞:《由“集新”到“集旧”:中国近代博物馆的一个演进趋向》,《东南文化》2013年第2期。

物馆之开始。三年，北平古物陈列所成立。四年，南京古物保存所成立。十三年，北平故宫博物院成立。自是前代内府所藏，悉以公诸世人。”^[1] 蔡元培担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后，在社会教育司中单设一科专门负责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教育设施的相关工作，在行政上确立了博物馆作为社会教育机关的地位。1927年在主导全国教育改革时，蔡元培推行法式大学区制，建立中华民国大学院，在其详加修改的《大学院组织法》中明确规定：“本院得设劳动大学、图书馆、博物院、美术馆、观象台等国立学术机关。”^[2] 1929年成立的浙江省西湖博物馆（1931年更名为“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表示：“本馆设立宗旨，虽与其他社教机关、性质不同；而其作用，则同为普及教育也。况本馆负有发扬固有文化，提倡学术研究，增长民众知识，促进社会文化种种之使命，自当积极推进，以副社会教育之需求。”^[3]

博物馆是一个实物教育机构，“不但对社会教育该发挥其绝大部分的功能，尽量吸引民众来参观，尽量用适当的陈列和说明来把系统的知识供给民众，对于学校教育也该尽其辅导的责任”^[4]，应该通过开展实物教育来辅助学校教育。有学者指出，“大多数的学校因为种种关系而不能大量的置备标本”，学生想要把书本上所记和教师所讲的内容“配合到实物上去”，“那真是一件非常为难的事情了，博物馆便是弥补这种缺陷的地方”。^[5] 针对当时教育界不重视实物教育的现象，有学者还批评道：“空谈胜于事实，理论多于试验，是为我国教育之最大的缺点。因此，兴学数十年，而收效绝少。”^[6] 在《中国博物馆的展望中》一文中，韩寿萱提出“博物馆陈列的意义化”，认为“一切陈列之目的，在使所陈列之实物，与参观者发生关系”，“现代的陈列，非任意放置，乃一种的创造也”。^[7] 也有学人认为，“供普通人观览之物品其陈列方法尤应特别研究”，“故必先有适当之建筑，而后能有适当之陈列。各个陈列品必须引人密切注意，使能领略其艺术之美”。^[8]

在社会教育中，博物馆“是搜集能说明自然现象及人类业绩的物品而保存之，以供学术的研钻；且使民众得用最简单的方法自由体验的教育机关”^[9]。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于1933年成立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将“提倡科学研究，辅助公众教育，以适当之陈列展览，图智识之增进”作为国立中央博物院建设宗旨，并明确人文部陈列最重要的主旨是“以我国先民之遗泽成为史实者，循序陈列，并与其他民族各阶段之文化遗迹互相比较，使民众得悉中国民族与中国文化递演之迹，并以促进民族之自觉心”。^[10] 曾昭燏、李济编著的《博物馆》一书强调，博物馆在精神教育方面，第一是“陶养性情，使人人有爱美之心”，第二是使参观者“憬然于先民创业之艰难，思所以保持而发扬光大之”，从而“启发人民爱国家爱民族之心”。^[11] 龚启昌也明确指出：“博物馆虽然亦仅能给人以静止的教育，但可以使各地的物产、风俗、人情以及历史上的陈迹，都能有系统地陈列在人们眼前，于激发人民爱乡爱国的观念，颇多帮助。”^[12]

[1] 曾昭燏、李济编著：《博物馆》，正中书局1947年，第5页。

[2] 秦素银：《蔡元培的博物馆理论与实践》，《中国博物馆》2007年第4期。

[3]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概况》，《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馆刊》1933年第1期。

[4] 杨宽：《博物馆该怎样“博”》，《中央日报》1946年10月27日第10版。

[5] 蒋大沂：《怎样利用博物馆：百闻不如一见》，《机联会刊》1946年第181期。

[6] 杨成志：《现代博物院学》，李淑萍、宋伯胤选注：《博物馆历史文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9页。

[7] 韩寿萱：《中国博物馆的展望》，《教育杂志》1947年第6期。

[8] Clarence S. Stein 著，赵儒珍译：《现代博物馆之形式与功用》，《中国博物馆协会会报》1936年第1卷第5期。

[9] 马宗荣：《现今博物院的设施与教育》，《教育与民众》1933年第4卷第8期。

[10]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工作报告（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十月）》，《中国博物馆协会会报》1935年第1卷第2期；曾昭燏：《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概况》，李淑萍、宋伯胤选注：《博物馆历史文选》，第182-186页。

[11] 曾昭燏、李济编著：《博物馆》，第10页。

[12] 龚启昌：《公民教育学》，正中书局1948年，第309页。

二、抗战语境下博物馆的国家叙事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占领东北三省，次年又进攻上海，制造“一·二八”事变，继而扶持末代皇帝溥仪建立伪满洲国。1933年，侵华日军进攻山海关，并继续向热河进犯，威逼平津。1935年，日本侵略华北，阴谋策划河北、山东、山西、察哈尔、绥远等华北五省“自治”。面对日本侵略者的步步紧逼和不断发展的苏维埃革命运动，南京国民政府选择对日妥协退让并坚持“反共”“剿共”，引发国内舆论一片哗然。学者王造时称“我并不反对诉诸国际联盟。不过我认为，诉诸国际联盟是弱国外交一种应有的办法，不可指望，更不可依赖”，并大声疾呼“对外准备誓死战争，与日拼命到底，促成日本革命。对内取消一党专政，集中全国人才，组织国防政府”。^[1]学者丁文江就日军攻占山海关并向热河进犯发表评论：“如此则每次日本只要牺牲一百二十个官兵就可以占领我们一大片的土地。我们变成功一大块肥肉，被日本人从从容容的，一刀一刀的割去，慢慢的，一口一口的吞下，舒舒服服的消化掉。这样便宜的事日本人岂有不来？这样没出息的国家，还有谁肯援助？”^[2]

早在1928年，河南省政府“为发扬民族主义，提倡文化起见”，特在省会开封设立河南民族博物院，并积极“征集各地人民生活状况及农作，工作，并衣服婚丧玩具等项”。^[3]1935年成立的中国博物馆协会已经注意到欧美国家的博物馆“不惟于保存文物宣扬知识上尽其职责，并往往目光及于殊方绝域，边陲奥区，肆其探检考查，以所得供专家之研索，资国防之借镜”，针对中国实际情况表示，“博物馆者，静的方面可以为文化之保管人，社会教育之良导师；动的方面并可以为国家边陲，筹长治久安之策”。^[4]河南博物馆馆长王幼侨更是撰文指出，“中华民国所有之博物馆，更应对中华民族有所贡献”，“值此国难当头，复兴民族实为要图”，并强调“应就民族历史上作有系统之考证，探讨其传统之事实，鉴往知来，准古酌今，提高民族的意识，恢复民族的道德，激励民族的精神，一心一德，共挽危局，方不愧社会教育者应有的正当态度”。^[5]曾任古物保管委员会主任的张继认为：“古物为先民文化之结晶，又为历史之实证。欲发扬民族之精神，宜先明过去之历史文化；欲研究历史文化，非取资于古物不为功。”^[6]

为进一步扩大侵略，日本在1937年悍然发动“七七”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其后，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了中国共产党提交的合作宣言。该宣言呼吁：“寇深矣！祸亟矣！同胞们，起来，一致地团结啊！我们伟大的悠久的中华民族是不可屈服的。起来，为巩固民族的团结而奋斗！为推翻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而奋斗！胜利是属于中华民族的！”^[7]顾颉刚有感于日本帝国主义者以“民族自决”的名义搞“伪满洲国”“大元国”和“回回国”的阴谋，遂于1939年发表《中华民族是一个》一文。^[8]在文中，顾颉刚明确表示，“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而且久已有了这个中华民族”，“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9]1943年，蒋介石也在讲演中强调，“我们中华民国，是由整个中华民族所建立的，而我们中华民族乃是联合我们汉满蒙回藏五个宗族组成一

[1] 王造时：《中国存亡在此两举》，《抗战旬刊》1931年第1期。

[2] 丁文江：《假如我是蒋介石》，天津《益世报》1933年1月23日第9版。

[3] 《河南民族博物院之设立》，《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1928年第4卷第1期。

[4] 《组织中国博物馆协会缘起》，《中国博物馆协会会报》1935年第1卷第1期。

[5] 王幼侨：《博物馆应注重民族部及其研究之范围》，《河南博物馆馆刊》1936年第2期。

[6] 张继：《〈古物保管委员会工作汇报〉序》，古物保管委员会编：《古物保管委员会工作汇报》，大学出版社1935年，第1页。

[7] 《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71页。

[8]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大象出版社2023年，第289—290页。

[9]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昆明《益世报》1939年2月13日第1版。

个整体的总名词”，“我们只有一个中华民族”。^[1]

全面抗战爆发后，“上海市博物馆的藏品，星夜运离市中心区。而存在南京的大帮文物，也移到安全地带去。浙江图书馆、常熟的铁琴铜剑楼和其他公私机关所藏珍籍，事前也分别运置异地”^[2]。随南京国民政府西迁的各大高校、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以及大批知识分子，先后集中于昆明、重庆、成都和贵阳等城市。各大高校的研究机构在进行边疆研究的同时，征集了一批边疆文物，还成立了专门的文物陈列室。一些社会机构和团体也承担征集边疆文物的任务。^[3]退避西南的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多次开展川康民族调查和材料采集、大理调查和考古发掘、贵州民间艺术考察、中国建筑及附属艺术资料搜集、四川古迹调查和与古物采集、旧式手工业品采集与研究、滇边民俗材料采集、甘新一带古代艺术及历史文化史料采集等活动，并在“过去华北考古结果证明，中国远古之文化确有一部分来自西南”的基础上，通过大理地区的考古发掘，并将其与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进行对照研究，认为大理苍洱文化“与中华远古之他文化有相当关系”。^[4]

随着华北、华东大片国土相继沦陷，西南和西北边疆地区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受到当时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学者胡焕庸鉴于“今人侈言开发边疆，而实地研究边疆情况者，尚不多见，自边地考察归来，除发表若干空论文字之外，其从事收集实物者，更不多见”，主张“亟应设立一边疆博物馆，广收各种有关边疆之文献实物，以为研究之中心，同时公开展览，充实一般人对于边疆之认识”，并指出，“此与国家政治外交文化经济诸端，均有重大关系”。^[5]1939年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推进边疆教育方案》，提出“设立边疆文化馆”，“以供研究边疆问题者之参考，并以启发国人建设边疆之兴趣”。^[6]国民政府教育部随后为提高边地教育文化水平，以及“谋便利研究边地问题之参观观摩起见”，筹设国立边地文化博物馆。^[7]西康省政府为发展边陲文化，“特创办省立雅安边疆文化博物馆”^[8]。国立大理师范边疆博物馆对外开放，展出边民文字、图书经典、符咒、服饰、武器、艺术品、边地特产及地方志等文物千余件，以使民众对边地情形有深刻认识。^[9]此外，为达到认识边疆、团结中华民族抗战建国的目的，各机构、团体和个人还在1937—1947年间举办数十次临时性边疆民族文物展，涉及“西北文物”“海南岛黎苗民物”“西康文物”“西南边疆文物”“边疆文物”“西北各族文物”“新疆文物”等内容。^[10]

约在1920年开始出现的民族复兴思想，“九一八”事变后成为一种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社会思潮，贯穿20世纪三四十年代。^[11]1935年河南古迹研究会借成立3周年纪念之机，在开封龙亭西偏院会址内举行第二次成绩展览会，“将三年来工作成绩公诸社会，并藉以促进社会对古物之重视，冀由参观古物之感发，以达于民族之复兴”^[12]。另据媒体报道，北碚科学博物馆在短短的一年时间内，“从建筑到装置家具，从搜集搜罗到设计陈列，都要经过极繁复的步骤，然而各筹备人员充分发挥了科学

[1] 蒋介石：《中华民族整个共同的责任》，《福建训练月刊》1943年第2卷第4期。

[2] 陆丹林：《抗战与文物展览》，《黄河（西安）》1940年第2期。

[3] 朱慈恩：《民国时期的边疆民族文物工作述论》，《博物馆研究》2012年第3期。

[4] 曾昭燏：《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概况》，李淑萍、宋伯胤选注：《博物馆历史文选》，第192—196页；刘鼎铭选辑：《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1933年4月—1941年8月筹备经过报告》，《民国档案》2008年第2期。

[5] 胡焕庸：《开发边疆与设立边疆博物馆之关系》，《边疆半月刊》1937年第5期。

[6]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编：《边疆教育法令汇编》（第1辑），1941年，第6页。

[7] 《设置边疆文化博物馆》，《图书季刊》1941年第3卷第3、4期。

[8] 《省府在雅安筹设边疆文化博物馆》，《西康新闻》1941年7月15日第3版。

[9] 《大理开放边疆博物馆》，《西京日报》1942年11月12日第3版。

[10] 李沛容：《民国时期的民族文物展陈与中华民族知识传播》，《民族研究》2021年第6期。

[11]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第211—229页。

[12] 《豫古迹研究会举行成绩展览会》，《中国文化建设协会山西分会月刊》1935年第1卷第5、6期。

家坚贞勇毅的精神，卒使一切阻碍皆被冲破与克服，在三十二年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节日——民族复兴节”^[1]，如期开幕。显而易见，这时建成的北碚科学博物馆已远非普通的文教机构，而是与民族复兴联系在一起，成为一种象征或标志。有学者认为，“‘九一八’后的知识界以他们的研究告诉国人：中华民族完全有实现复兴的可能”，“它对于帮助国人树立战胜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的坚定信念，从而投身于救亡图存、复兴民族的大业是有积极意义的”。^[2]

三、博物馆参观游记中的民族意识书写

来华外国人纷纷在中国建立博物馆，对近代中国社会发展以及人才培养、中西文化交流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其中也不乏劫掠文物和猎取情报以实施文化侵略者。^[3]在南通博物苑创建不久，湖北省“学界中人拟仿照通州办法，在省城粮道街内皇塘地方设一博物馆，已首先捐洋五千元为创办经费”^[4]。民国初期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袁希涛参观南通博物苑之后，在参观记中提及“余所经各省，惟津沪及济南有所谓博物院者（在济南者名广智院）”，但这些博物馆“皆西人所立”，“我各省省会今尚无自设者”，继而对张謇创建南通博物苑予以高度评价，“南通一隅地，以张季直先生十余年经营实业及教育之余力拓此规模，余不胜为此邦人士幸，并为游览此邦者幸也”。^[5]1937年，有参观者获悉“上海市博物馆筹备两年，甫于本年一月十日试行开放，同时即举行公开展览。记者预闻该馆搜罗宏富，邮币二门亦有搜藏。不觉技痒，即于开幕日赴市中区该馆。购票得元号，实不负予之有心”，后遇到“西妇数人，亦同时购票”，那些妇人让他先进去参观，并解释说“此为中国之博物馆，应由贵国人先进”，于是该参观者“义不容辞，乃先入”。^[6]字里行间不难体会到该参观游记中流露出的民族自豪感。

西方国家早期的民族博物馆建设多被认为是表达“西方中心主义”、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思想的媒介。^[7]社会活动家王光祈结合自己的观察和了解，深刻认识到“中国人在国际间之地位，被中国政府丧失了一半，被外国博物馆又送掉了一半”，因为“中国政府虽坏，然知之者尚仅属外国上流社会阶级，究居少数。而外国博物馆之陈列中国各种丑相秽事，则普及于一般人民，妇孺皆知”，如德国各地有所谓的“民族博物馆”，“专为陈列非亚澳三洲（间或包含美洲黑人）各野蛮民族生活状况之用（日本亦包含在内，但是没有俄国）”，“大约关于中国人方面之陈列，例如抽大烟、砍脑袋、拖长辫、包小足之类，最为普遍”，而且“几乎无一处民族博物馆，不有此项陈设”，导致德国普通民众“对中国人则无处不表示其轻视之意”。^[8]记者罗吹波在参观英帝国博物院后撰文写道，“我们敬仰英国学者对于学术界的贡献是非常地伟大而渊博；但是同时，我们又可以知道英帝国主义者掠夺各弱小民族的成绩，远出于其他各帝国主义者之上”^[9]。傅振伦参观英国博物院之后，在参观记中义正词严地指出，“其指南中国与西藏并列，一若西藏为独立国，不隶中国版图者，殊为乖谬”，并针对“亚洲厅之陈列吸鸦片用具，人种室以吾国人模与半开化民族并列”，非常气愤地表示，“尤侮辱吾国之尤者矣”。^[10]

[1] 《记北碚科学博物馆》，《新世界月刊》1945年第8期。

[2] 郑大华：《中国近代思想脉络中的民族主义》，第282页。

[3] 李暖：《来华外国人所建博物馆研究》，河南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7-49页。

[4] 《创办博物馆之先声》，《顺天时报》1908年2月25日第4版。

[5] 袁希涛：《参观南通博物苑记》，《中华教育界》1915年第1期。

[6] 包伟民：《补记上海市博物馆参观记》，《新光邮票钱币杂志》1937年第3期。

[7] 冯建勇、叶梓激：《博物景观的“国族”叙事——民国时期边疆博物馆建设与展陈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23年第2期。

[8] 王光祈：《中国美术展览会》，《申报》1922年10月16日第4版。

[9] 罗吹波：《伦敦的英帝国博物院》，《社会新闻》1932年第27期。

[10] 傅振伦：《英国博物院参观纪略》，《中国博物馆协会会报》1936年第1卷第5期。

甲午战败后的瓜分狂潮使中国面临“亡国灭种”的危机，人们产生了强烈的民族危机意识。一位叫杜俊东的学生参观国立历史博物馆后在参观记中写道，“中国有数千年的历史，历史上的博物，当然不可胜数；可是社会上一般人知识浅陋，往往有人藏着古物，抱残守缺，当作传家之宝，又有的贪图厚利，不惜将数千年古物，竟卖给外人”，他不无忧虑地问道：“中国数千年历史上的物品，正在一件一件的往外跑，我们应当怎样呢？”^[1]也有观众注意到该馆第四陈列室，“室内东墙：悬有清帝大狩图一幅，北墙悬有元人驰马试翦图一幅，其英武之气，活跃纸上”，不由得感慨说，“较之目前所谓之东亚病夫，不可同日而语”。^[2]1929年第一届西湖博览会在杭州举办，有观众参观“八馆二所”之一的浙江省西湖博物馆后表示，“夫以地大物博之中国，而犹贫弱以至于此，是皆废地不知用，矿藏不知兴，有以致之”，并提出殷切希望，“浙江之严台一带，废山弃地比比皆是，安得政府之保护而集资一开垦之。深望中大猺山采集队更进而扩组开垦，继续进行”。^[3]还有观众从新加坡的拉佛尔博物馆“搜集的都很丰富”，联想到“在那样的人民守着那样宝藏的土地，怎的不会被人征服了呢”，并由此向国人发出警告，“世界上各种文明不同的形形色色的人种，你要不进步，马上便有这自然的或人为淘汰的危险”。^[4]

南京古物陈列所介绍该所“搜集民族史料”概况时指出“中华立国最早，文物流传实为民族精神之所寄，故对于民族史料尽力搜集，整理陈列，以冀唤起民众之观感”^[5]。在南京举办的西北文物展览会现场，黄慕松深觉“俨若置身西北，与故乡人物风景重会也，观先民之手泽，发思古之幽情，痛遗绪之将坠，感绍述之责殷，因此会而使国人一致奋起，合力开发西北，匪惟国难可以解消，民族可以复兴，即俯仰之间，亦不愧为黄帝之子孙矣”^[6]。卫聚贤在参观华西大学博物馆时根据某些民族文物之间的联系与相似性推断“以器物与苗民刺绣上所留的几何形花纹而观，则与吴越（东南沿海）民族为一家，即均为苗民。又以石镗与彩陶观之，则亦与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的民族亦有接触”^[7]。记者石林参观华大历史博物馆后，认为“在抗战的今天，边疆民族问题已经引起社会的注意，这是应有的现象”，但也表示“我们的研究实在还嫌不够，国人的研究甚至还不及外人的成绩”，并提醒国人“尤其是当此二期抗战的今天，敌人政治阴谋之一，就是挑拨国内各民族的感情”，所以“我们的对策必须是以团结对付挑拨，更重要的是应该认识边疆民族”。^[8]

结 语

随着民族主义传播和受来华外国人兴建博物馆的影响，中国博物馆发端于清末，在民国初期取得一定的发展，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伴随着一批博物馆的相继建立，以及中国博物馆协会成立和《中国博物馆协会会报》的创刊，中国博物馆事业发展迎来了“短暂的春天”。美国学者费约翰（John Fitzgerald）指出，“民国成立以后，国家自身肩负起建立博物馆的主要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创办博物馆的第二次高潮，出现于国民革命期间”，“国家在博物馆的发展上拥有对私人的优势，其中一

[1] 杜俊东：《参观历史博物馆记》，《学生杂志》1926年第12期。

[2] 艾步霄：《国立历史博物馆参观记并抒所感》，《北平青年》1935年第26卷第36期。

[3] 周吉：《博物馆参观记》，《旅行杂志》1929年第7期。

[4] 阿瞞：《新加坡的拉佛尔博物馆》，《实报半月刊》1936年第22期。

[5] 《南京古物陈列所概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史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603页。

[6] 黄慕松：《西北文物展览会与开发西北》，《中央周报》1936年第421期。

[7] 卫聚贤：《华西大学博物馆参观记》，《说文月刊》1940年第8期。

[8] 石林：《边疆民族剪影——华大历史博物馆参观记》，《新华日报》1940年2月15日第4版。

个原因在于，省级和中央政府的组织阻碍了个人和公共团体获取那些必需的技能 and 资源。另一个原因是，在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博物馆被寄予了凝聚全国性公民社会感的希望”。^[1]然而，这一良好发展势头被日本侵华战争打乱。据统计，1936年中国博物馆数量达77座，因全面抗日战争爆发，1938年减少到37座，1945仅有12座，到1949年全国也只有25座博物馆。^[2]

近代中国博物馆通过组织陈列展览，发挥实物教育和直观教育的优势和作用，在实施社会教育和辅助学校教育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推进民众的民族与国家认同。以当时中国人口80%文盲率的情况而言，博物馆的效力远在文字之上。^[3]全面抗战时期，边疆地区的地位较之以往得到巨大提升。鉴于边疆地区“民族、血统、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与内地迥乎不同，在统一的汉族生活形式的平原上好像屹立着一座社会的长城”^[4]，加之博物馆数量急剧减少，内迁的政府部门、各大高校和个人在开展边疆考古、民族调查研究与文物搜集，以及创办边疆博物馆、陈列室的同时，大量举办临时性边疆民族文物展，“以西北、西南边疆地区的文物作为国家叙事的载体，尝试将抽象的民族国家意识形态，微缩于具体的边疆博物景观之中”^[5]。参观者出于对“本民族生存、发展、权利、荣辱、得失、安危、利害等等的认识、关切和维护”^[6]，在参观游记中赋予博物馆不同的感情色彩，并以民族荣辱感、民族忧患意识和民族认同感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些记录不但印证了中国博物馆通过社会教育传播民族主义的历程，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抗战时期边疆博物馆建设、民族研究和文物展览的情况，有助于增强内地民众对边疆的认知，加深边疆地区民众的民族国家认同，对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和巩固中华民族的共同体意识也有重要作用。

（责任编辑：吴昌稳）

Modern Chinese Museums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Nationalism

Ren Qunjing

Abstract: Nationalism was an important social ideology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Modern Chinese museums were not only products of the dissemination and socialization of nationalism but also played an active role in shaping national and ethnic identities. On one hand, this is reflected in museums' role in cultivating national consciousness through social education. Especially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museums conducted frontier archaeology, ethnic studies, and coll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By establishing frontier museums and organizing exhibitions of cultural relics, they strengthened connection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frontier regions, enhanced the cohesion and integration of China's diverse ethnic groups, and pursued national rejuvenation. On the other hand, museum visit travelogues recorded visitors' subjective impressions and individual expressions. These travelogues not only described museum displays, exhibits, and visitor services, but also presented visitors' sense of national pride and disgrace, national crisis awareness, and ethnic identity, thus serving as an intuitive reflection of nationalism conveyed by modern Chinese museums.

Keywords: Modern Times, Chinese Museums, Nationalism, Dissemination

[1] [美] 费约翰著，李恭忠、李里峰、李霞等译：《唤醒中国：国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与阶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79页。

[2] 王宏钧主编：《中国博物馆学基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92-114页。

[3] 卢于道：《中国之科学化运动》，《科学画报》1934年第3卷第24期。

[4] 吴泽霖：《边疆的社会建设》，《边政公论》1943年第2卷第1、2期。

[5] 冯建勇、叶梓激：《博物景观的“国族”叙事——民国时期边疆博物馆建设与展陈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23年第2期。

[6] 熊锡元：《“民族意识”初析》，《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3期。

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研究

朱乃诚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 100101

内容提要: 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曾被称为“勾云形玉器”“带齿动物面纹玉饰”“兽面玉佩”“带爪鹰面羽形佩”等, 其在红山文化中的流行年代为公元前 3300—前 2920 年, 经历了 9 个时段的演化, 大致由大而精致向小而粗略的方向发展, 直至象征飞鹰的兽面纹特征消失。在红山文化之后, 兽面玉梳形器形成了两种演化趋势, 一是兽面梳形器的特征消失, 二是瓦沟纹逐步发展为减地凸棱纹。兽面玉梳形器的源头可能与凌家滩文化有关。

关键词: 红山文化 兽面玉梳形器 勾云形玉器 兽面玉佩 凌家滩文化 玉梳篦

中图分类号: K87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2024)05-0100-10

兽面玉梳形器是红山文化玉器中形制特征十分鲜明的器类。由于长期不解其形制与纹饰的本义, 在以往研究过程中产生了多种名称, 如“勾云形玉器”“带齿动物面纹玉饰”“带齿动物面纹勾云形器”“饕餮纹玉佩饰”“鸟兽纹玉佩”“勾云形佩饰”“勾云形饰”“大勾云形佩”“旋目神面”“兽面玉佩”“带爪鹰面羽形佩”“鸱形玉牌”“兽形佩”“玉兽面”“兽面纹玉佩”“兽面勾云形佩”等。^[1] 最新发现显示, 这类玉器与梳篦有关, 所以笔者将其定名为“兽面玉梳形器”, 并分析其形制特征、

[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文物出版社2012年;邓淑苹:《龙兮?凤兮?——由两件新公布的红山玉器谈起》,《故宫文物月刊》1992年第9期;尤仁德:《两件史前玉器研究》,《故宫文物月刊》1992年第9期;邓淑苹:《带齿动物面纹玉饰》,《故宫文物月刊》1993年第2期;杨美莉:《卷云山角戩,翠石水磷磷——新石器时代北方系统环形玉器系列之一:勾云形器》,《故宫文物月刊》1993年第9期;李缙云:《谈红山文化饕餮纹玉佩饰》,《中国文物报》1993年4月25日第3版;尤仁德:《红山文化鸟兽纹玉佩研究》,《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1期;尤仁德:《勾云形佩及相关器物探研》,《故宫文物月刊》1995年第2期;刘淑娟:《红山文化玉器类型探究》,《辽海文物学刊》1995年第1期;李恭笃、高美璇:《红山文化的玉雕艺术与图腾崇拜》,《辽海文物学刊》1996年第2期;郭大顺:《红山文化勾云形玉佩研究——辽河文明巡礼之四》,《故宫文物月刊》1996年第11期;郭大顺:《红山文化勾云形器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华诞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250-266页;廖泱修:《中国最早的玉凤(II)》,《中国文物世界》1997年第3期;杜金鹏:《红山文化“勾云形”类玉器探讨》,《考古》1998年第5期;刘国祥:《红山文化勾云形玉器研究》,《考古》1998年第5期;吕军、栾兆鹏:《关于红山文化勾云形类玉器研究的几个问题》,《文物春秋》2001年第1期;王仁湘:《玉眼:勾云形玉佩的定式和变式》,《中国文物报》2001年7月22日第7版;邓淑苹:《红山文化勾云形与带齿类玉器的研究》,费孝通主编:《玉魂国魄——中国古代玉器与传统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年,第109-127页;周晓晶:《红山文化玉勾云形器研究回顾及新探》,《鞍山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田广林:《红山文化“勾云形玉佩”的再解读》,《北方文物》2005年第2期;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牛河梁红山文化第二地点一号冢石棺墓的发掘》,《文物》2008年第10期;黄翠梅:《红山文化“带爪鹰面羽形佩”》,杨伯达、郭大顺、雷广臻主编:《古玉今韵——朝阳牛河梁红山文化国际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125-135页;郭明:《试析红山文化的勾云形玉器》,《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5期;叶舒宪、祖晓伟:《红山文化“勾云形玉器”为“鸱形玉牌”说——玄鸟原型的图像学探源续篇》,《民族艺术》2009年第4期;杨建芳:《红山文化玉雕五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公共考古中心、杨建芳师生古玉研究会、赤峰学院红山文化国际研究中心编著:《玉文化论丛:红山玉文化专号(4)》,众志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15-26页;董婕:《红山文化勾云形玉器的文化内涵新探》,《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黄翠梅:《红山文化的鹰形玉器与中国东北地区的猎鹰信仰》,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红山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41-157页;杨晶:《关于勾云形玉器的相关问题》,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红山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85-303页;周晓晶:《关于红山文化抽象变形类玉器的解读——以玉猪龙和玉勾云形器为例》,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红山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04-320页;徐琳:《故宫博物院藏红山文化玉器研究》,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红山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62-284页;方向明:《良渚玉器(神人)兽面像与红山勾云形玉器的比较研究》,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红山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47-363页。

年代、演化与流变，以窥探其用途，追溯其源头。

一、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发现与形制特征

兽面玉梳形器的发现较早，但大都为征集品或传世品，不明其年代和文化属性。1983年，该类玉器在辽西牛河梁遗址群发掘出土后，才明确为红山文化晚期后段的作品，引起研究者的广泛关注。

目前考古发掘出土的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完整或复原完整的有5件，残件4件，都出自牛河梁遗址群上层积石冢。其中，5件完整的兽面玉梳形器分别于1983年出自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积石冢（标本号：N2Z1C:7），1984年出自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积石冢9号墓（标本号：N2Z1M9:2），1989年出自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积石冢22号墓（标本号：N2Z1M22:2），1994年出自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积石冢27号墓（标本号：N2Z1M27:2），2003年出自牛河梁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15号墓（标本号：N16M15:3）。4件兽面玉梳形器残件分别出自牛河梁第二地点四号积石冢（标本号：N2Z4L:23）、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13号墓（标本号：N16M13:1-1、N16M13:1-2）、第十六地点上层积石冢（标本号：N16Z1①:55），都是兽面玉梳形器的局部一角或一小块。此外，在牛河梁遗址群区还采集到1件完整的兽面玉梳形器（标本号：牛河梁采集标本13）。

考古发掘出土的5件完整的兽面玉梳形器有考古学层位与单位及器物组合等极高研究价值的信息，是研究这类兽面玉梳形器首先需要分析的对象和主要依据。这5件完整的兽面玉梳形器的形制和纹饰结构基本相同，都呈片状长条形，两端圆弧，圆弧的中部边缘向外凸出呈扉棱状，上下两边基本平直，下边缘中部程剔呈梳齿状，细部特征有区别。整器施刻瓦沟纹与镂空，形成以兽面为特征的纹样，有正背面之分。器体有大小之分，纹饰有繁缛与简化的区别，兽面与梳齿特征有醒目与模糊之分。下文依据它们的形制与纹饰的繁简程度逐一分析并阐述其形制特征。

（一）5件完整或复原完整的兽面玉梳形器

1.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M27:2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M27:2 形体较大，长 28.6 厘米，宽 9.8 厘米，最厚处 0.5 厘米（图二，1）^[1]。整器的兽面纹样似象征飞鹰的抽象纹饰，十分精致。整器分中段和两翼三部分。其中，中段分上下两部分，上部以圆圈与圆弧瓦沟纹及圆孔与程剔瓦沟纹穿镂形成的不规则短弧形孔表示双眼，象征鹰面；下部有 5 个梳篦状齿，较长，上至整器的中部，每个梳篦状齿端部呈叉状的一对平缘突，似象征鹰喙与尾翼。两翼似象征鹰展开的羽翼，形制基本相同，中部一道横向瓦沟纹并程剔出窄短的槽形镂空，延至器体两侧的圆弧端边缘的扉棱上，将两翼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靠中段施刻呈内斜“U”形的瓦沟纹与小凹口；下部呈内勾状，施刻弧形内勾瓦沟纹。整器中央上边缘钻一系孔。这件兽面玉梳形器形态十分规整，纹饰精致醒目。

2.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16M15:3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16M15:3 器形较 N2Z1M27:2 小很多，长 16.4 厘米，宽 5.65 厘米，厚 0.55 厘米（图二，2）^[2]。象征飞鹰特征的抽象纹饰结构与 N2Z1M27:2 大致相同，但细部有区别，主要表现为：

[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 年度）》（下册），图版一〇三。

[2]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 年度）》（下册），图版三〇〇。

器物中段占整器的比例较多,两翼部分占整器的比例收缩,瓦沟纹的施刻较为粗糙;中段上部象征鹰面的双眼镂空,宽大清晰且规整;中段下部的5个梳篦状齿较短,梳篦状齿之间的间隔变宽。两翼中部一道横向瓦沟纹演变为横向细长缺口并延至器体两侧的圆弧端边缘,将圆弧端边缘的扉棱分为上下两部分;两翼上部施刻的呈内斜“U”形的瓦沟纹清晰、凹口明显。器身断为两部分,并在两处分别钻一对联掇孔,钻联掇孔时,先磨出横向凹槽,然后在凹槽内钻联掇孔。

3.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M22:2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M22:2 器形与纹饰和 N16M15:3 基本相同,只是略小一点,长 14.2 厘米,宽 4.6 厘米,厚 0.45 厘米(图二,3)^[1]。两者细部有区别,主要体现在四方面:一是中段下部的5个梳篦状齿略细,每个梳篦状齿端部呈叉状的一对平缘突加长而显得醒目;二是两翼中部的横向细长缺口较窄,但在背面仍保留瓦沟纹的特色,两翼圆弧端边缘的扉棱凸出醒目;三是两翼上部施刻的呈内斜“U”形的瓦沟纹清晰、凹口变大;四是在整器中央上边缘的系孔上下有小凹槽与小凹口。

4.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C:7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C:7 器形进一步缩小,长 10 厘米,宽 4.3 厘米,厚 0.5 厘米(图二,9)^[2]。两端宽窄差异较为明显,象征飞鹰特征的纹饰进一步演化。器物中段占整器的比例更多,两翼部分占整器的比例进一步缩小。中段上部象征鹰面的双眼纹饰弱化,弧形与圆形镂孔没有穿透。中段下部的5个梳篦状齿间隔较窄,每个梳篦状齿端部呈叉状的一对平缘突较宽,叉口的凹口极小。两翼中部一道横向细长缺口演变为瓦沟纹及一对齿状凹槽口,并且位置上移,在右侧(窄端)的一对齿状凹槽口下方钻一个开口孔。两翼上部施刻两道斜向瓦沟纹代替斜“U”形的瓦沟纹。两翼下部的内勾尖部与内侧旁梳篦状齿相连接。整器及纹饰制作较为粗略。

5.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M9:2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M9:2 器形较小,长 6.2 厘米,最宽 2.4 厘米,厚 0.4 厘米(图二,11)^[3]。器形与纹饰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器物上边缘呈弧形,整器瓦沟纹消失,中段上部象征鹰面的双眼纹饰仅保留象征双眼的一对穿孔,中段下部只有3个梳篦状齿,较短,每个梳篦状齿端部呈叉状的一对平缘突演变为一对尖突。整器制作简略,然将其与上述4件兽面玉梳形器对比后,可明确其是兽面玉梳形器的一种简化形式。

(二) 4 件兽面玉梳形器残件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残件 N2Z4L:23 仅存整器上部右边的一小块,残长 1.9 厘米,高 2.1 厘米(图一,1)^[4]。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残件 N16M13:1-1 仅存整器左侧下部一角,残长 3.7 厘米,高 4 厘米,厚 0.55 厘米(图一,2)^[5]。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残件 N16M13:1-2 仅存整器右侧下部一角,与 N16M13:1-1 是同一件兽面玉梳形器的残件,残长 3.4 厘米,高 3.95 厘米,厚 0.5 厘米(图一,3)^[6]。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残件 N16Z1 ①:55 仅存整器右侧下部一角,残长 2.35 厘米,高 2.25 厘米,厚 0.35

[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九四-1。

[2]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一〇六-1。

[3]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七五-1。

[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一七七-3。

[5]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二一九-3。

[6]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二一九-4。



图一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残件

1. 牛河梁 N2Z4L:23; 2. 牛河梁 N16M13:1-1; 3. 牛河梁 N16M13:1-2; 4. 牛河梁 N16Z1 ① :55

厘米(图一, 4)^[1]。从残存的部分可以看出这 4 件兽面玉梳形器的完整器形都较小。

二、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年代

下文分析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年代主要指 5 件完整兽面玉梳形器之间的相对年代关系, 并结合碳十四测年数据推定这类兽面玉梳形器在红山文化时期的流行年代。

(一) 考古层位关系显示的兽面玉梳形器之间的年代关系

目前通过考古层位关系分析兽面玉梳形器之间年代关系的依据, 主要依靠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M27:2 和 N2Z1M9:2, 因为它们所属墓葬位于同一座积石冢内, 可以通过分析这两座墓葬的层位关系来确定这两件兽面玉梳形器的早晚关系。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M27:2 所属墓葬位于第二地点一号积石冢南部东侧的南台壁下, 墓顶被冢体的南界墙和垫土带直接叠压, 还被 N2Z1M17、N2Z1M20 两座墓葬叠压。墓坑较大较深, 长 3.3 米, 宽 1.86 米, 深 0.6 米。石砌墓室, 墓室内壁长 2.05 米, 宽 0.4 米, 深 0.35 米, 葬一成年女性, 随葬 2 件玉器, 分别为兽面玉梳形器和玉镯。在墓室一侧有一石龕, 石龕内葬一具二次葬成年女性人骨, 无随葬品。^[2] 该墓的层位关系显示其年代较早。

牛河梁兽面玉梳形器 N2Z1M9:2 所属墓葬位于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积石冢东南边缘处, 没有墓坑, 为石砌墓, 墓葬较小, 距地表较浅, 砌石曾被扰动, 长约 1.86 米, 宽 0.26~0.56 米, 深约 0.18 米, 葬一成年男性, 2 件随葬品放置在人骨腹部, 分别为石钺和放置在石钺之上的兽面玉梳形器。^[3] 墓葬的位置和层位显示该墓是第二地点一号积石冢已经发现的 25 座墓葬中年代偏晚的一座。

考古层位显示, 牛河梁 N2Z1M27 早于牛河梁 N2Z1M9, 表明 N2Z1M27:2 早于 N2Z1M9:2。

(二) 兽面玉梳形器的形制与纹饰特征显示的年代关系

通过考古层位关系确认牛河梁 N2Z1M27:2 早于牛河梁 N2Z1M9:2 这一结论, 为根据兽面玉梳

[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三〇二-3。

[2]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上册),第110页。

[3]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上册),第84-85页;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七四-4。

形器的形制与纹饰特征分析它们之间的年代关系奠定了基础。

在牛河梁遗址群积石冢出土的 5 件完整兽面玉梳形器中，N2Z1M27:2 是形制与纹饰最为繁缛精致的一件，而 N2Z1M9:2 则是形制与纹饰最为简略的一件，N2Z1M27:2 又早于 N2Z1M9:2。依据这两件兽面玉梳形器的年代早晚关系及器物形制与纹饰的特征，可以发现这类兽面梳形器的形制与纹饰存在由繁缛精致向简化粗略发展的规律。依据这个规律，可以推定牛河梁遗址群积石冢出土的 5 件完整兽面玉梳形器之间的早晚关系（图二）。它们的早晚关系依次为：N2Z1M27:2、N16M15:3、N2Z1M22:2、N2Z1C:7、N2Z1M9:2。其中，N16M15:3 与 N2Z1M22:2 的形制与纹饰特征十分接近，显示它们的年代也十分接近。

（三）碳十四测年数据显示的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年代

与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有关的碳十四测年数据有 2 个，都是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的样品数据。一个是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封土中的木炭样品 ZK-1355，测年数据经 1986 年的高精度树轮校正表校正后为公元前 3779—前 3517 年；另一个是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 M8 的木炭样品 ZK-1354，测年数据经 1986 年的高精度树轮校正表校正后为公元前 3360—前 2920 年。^[1]笔者曾分析这 2 个测年数据的考古学现象以及择取应用方式^[2]，其中 ZK-1354 样品的年代数据体现了牛河梁第二地点上层积石冢的年代范围。因此，可以将公元前 3360—前 2920 年作为牛河梁第二地点上层积石冢的年代范围。

上述考古出土的 5 件兽面玉梳形器有 4 件出自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包括年代最早的一件和最晚的一件，所以这个年代范围大致可以作为这 5 件完整兽面玉梳形器的年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相对年代最早的 N2Z1M27:2 所属墓葬在第二地点一号积石冢内已清理的 25 座墓葬中，并不是年代最早的一座。考虑到这个因素，可以将上述考古出土的 5 件完整兽面玉梳形器的年代推定在公元前 3300—前 2920 年间。

三、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演化

（一）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发展演化特点

上文分析了出自牛河梁积石冢 5 件完整兽面玉梳形器的器形形制与纹饰结构及特点，明确它们之间的相对年代关系，将它们按照相对年代的早晚顺序进行排列，可分为 5 个时段，同时也可大致看出它们在器形形制与纹饰方面的演化存在以下 5 个特点：①兽面玉梳形器的器型由大向小发展；②兽面玉梳形器中段上部象征鹰面与中段下部梳篦状齿部分占整器的比例由少向多发展，两翼部分占整器的比例逐渐下降；③兽面玉梳形器各部位的镂孔由小向大、由不规整向规整发展，镂孔则逐渐弱化，演变到仅剩一对象征双眼的圆孔，一对圆孔最后消失，仅保留一个系孔；④兽面玉梳形器中段下部梳篦状齿逐渐由长变短，梳篦状齿端部呈叉状的一对平缘突向尖齿突演化，最后演变为单个凸棱；⑤兽面玉梳形器的瓦沟纹由清晰向粗略发展，并逐渐消失。

根据以上 5 个特点，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大致是由大而精致向小而粗略的方向发展，直至象征飞鹰的兽面纹特征消失。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 年）》，文物出版社 1992 年，第 67 页。

[2] 朱乃诚：《红山文化兽面玦形玉饰研究》，《考古学报》2008 年第 1 期。

（二）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发展演化时序

依据考古出土物对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发展演化展开研究，只能将其过程划分出5个时段。但依据它们的演化特点，将晚期考古单位的出土物，以及带有出土地点、单位、地区等信息的收集品和珍贵的收藏品等其他兽面玉梳形器，与这5个发展演化时段的兽面玉梳形器进行对比，依照器物形制和纹饰特征，将它们列入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演化序列中，可以充实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演化时序。

郭大顺、洪殿旭等人曾全面收集并以彩图集中公布出自晚期考古单位的、带有出土地点或地区等信息的以及珍贵的收藏品等兽面玉梳形器。^[1]其中有几件对认识兽面玉梳形器的早晚演化有重要意义。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科尔沁左翼中旗胜利乡塔拉村征集的1件兽面玉梳形器（图二，4）^[2]，长15.6厘米，宽6厘米，厚0.3厘米。美国华盛顿赛克勒博物馆收藏的1件兽面玉梳形器（图二，5）^[3]，长17.2厘米。这2件兽面玉梳形器的形制、纹饰和牛河梁N2Z1M22:2接近，但纹饰施刻较深，十分醒目。其中，华盛顿赛克勒博物馆藏兽面玉梳形器器体中段下部有7个梳齿，更显精致。依据器物形制与纹饰特征，可以将这2件兽面玉梳形器列入牛河梁N2Z1M22:2所属的第3时段，丰富该时段兽面玉梳形器的内涵。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苏木出土的1件兽面玉梳形器（图二，6）^[4]，长12.2厘米，宽4厘米，厚0.4厘米。2001年出自陕西省凤翔上郭店春秋晚期墓的1件兽面玉梳形器（图二，7）^[5]，长11.4厘米，宽4.3厘米，厚0.15~0.3厘米。这2件兽面玉梳形器的形制、纹饰以及大小基本相同，介于牛河梁N2Z1M22:2和N2Z1C:7之间。整器呈镂雕状，特征凸显，弥补了红山文化遗址与墓葬发掘中尚未发现这类兽面玉梳形器的缺憾，成为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演化过程中第4时段的代表。

天津艺术博物馆藏兽面玉梳形器（图二，8）^[6]，长16.5厘米，宽5.4厘米，形制、纹饰介于凤翔上郭店兽面玉梳形器和牛河梁N2Z1C:7之间。整器中段所占整器的比例明显增大，中段下部有7个梳齿，纹饰结构与赛克勒博物馆兽面玉梳形器的接近。两翼明显收缩，两翼边缘的一对扉棱突演化为一对齿突。该玉器弥补了红山文化遗址与墓葬发掘中尚未发现这类兽面玉梳形器的缺憾，成为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演化过程中第5时段的代表。

1999年在辽宁省阜新紫都台乡毛德营子村收集的兽面玉梳形器（图二，10）^[7]，长6.5厘米，宽2.5厘米，厚0.2厘米，形制、纹饰介于牛河梁N2Z1C:7和N2Z1M9:2之间，呈兽面玉梳形器的简化形态，也弥补了红山文化遗址与墓葬发掘中尚未发现这类兽面玉梳形器的缺憾，成为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演化过程中第7时段的代表。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征集的1件玉器（图二，12）^[8]，长12厘米，宽4.5厘米，形制特征为牛河梁N2Z1M9:2的简化形式，象征鹰面双眼的一对穿孔已经消失。器体中段饰三条竖向瓦沟纹并形成三道凸棱，在下部形成三个尖突替代梳齿。从器物形制和纹饰特征分析，这件玉器晚于牛河梁N2Z1M9:2，弥补了红山文化遗址与墓葬发掘中尚未发现这类兽面玉梳形器的缺憾，成为红山文化兽

[1] 郭大顺、洪殿旭编著：《红山文化玉器鉴赏（增订本）》，文物出版社2014年。

[2] 郭大顺、洪殿旭编著：《红山文化玉器鉴赏（增订本）》，第137页。

[3] 郭大顺、洪殿旭编著：《红山文化玉器鉴赏（增订本）》，第210页。

[4] 郭大顺、洪殿旭编著：《红山文化玉器鉴赏（增订本）》，第127页。

[5] 郭大顺、洪殿旭编著：《红山文化玉器鉴赏（增订本）》，第79页。

[6] 郭大顺、洪殿旭编著：《红山文化玉器鉴赏（增订本）》，第199页。

[7] 郭大顺、洪殿旭编著：《红山文化玉器鉴赏（增订本）》，第121页。

[8] 郭大顺、洪殿旭编著：《红山文化玉器鉴赏（增订本）》，第153页。



图二 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演化图

1. 牛河梁 N2Z1M27:2; 2. 牛河梁 N16M15:3; 3. 牛河梁 N2Z1M22:2; 4. 科尔沁左翼中旗塔拉村征集; 5. 华盛顿赛克勒博物馆藏; 6. 巴林右旗查干诺尔苏木出土; 7. 凤翔上郭店春秋晚期墓出土; 8. 天津艺术博物馆藏; 9. 牛河梁 N2Z1C:7; 10. 阜新毛德营子村收集; 11. 牛河梁 N2Z1M9:2; 12. 敖汉旗征集



图三 兽面玉梳形器及玉器

1. 哈民忙哈出土玉饰 F46:11; 2. 妇好墓出土玉饰 M5:948; 3. 牛河梁采集勾云形玉器标本 13

面玉梳形器演化过程中第 9 时段的代表。

值得注意的是，在科尔沁左翼中旗哈民忙哈遗址 F46 房址中出土的 1 件玉饰 F46:11，长 8.8 厘米，宽 3.2 厘米，厚 0.4 厘米（图三，1）^[1]，形制与敖汉旗征集的这件玉器大致相同，显示它们的制作年代大致接近，推测在红山文化晚期末尾阶段。

归纳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发现的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在红山文化时期的早晚发展演化过程中大致存在 9 个时段。^[2]从兽面玉梳形器的形制、纹饰演化特点与规律角度分析，在第 6 与第 7 时段之间可能还存在一类兽面玉梳形器有待发现。

（三）兽面玉梳形器在红山文化之后的演化形式

由于明确了兽面玉梳形器在红山文化时期的发展演化过程与特点，可以发现与兽面玉梳形器近似的、曾被认为是红山文化作品的 2 件玉器，应是红山文化之后的作品，且是兽面玉梳形器在红山文化之后的演化形式。

1976 年出自河南省安阳殷墟妇好墓的 1 件玉器 M5:948，长 6.2 厘米，宽 1.9 厘米，厚 0.4 厘米（图三，2）^[3]，形制特征为牛河梁 N2Z1M9:2 的进一步简化形式，而且还可能是由上述敖汉旗征集玉器演化而来或是改制而成的作品。不仅象征鹰面双眼的一对穿孔消失，而且因上部边缘系孔开口而在其两侧增加一对系孔，中段下部形成两个尖突。

牛河梁采集勾云形玉器标本 13，相较于上述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其玉料有明显的区别，器形与纹饰结构也不同。该玉器器形较小，长 6.1 厘米，高 2.5 厘米，最厚处 0.4 厘米（图三，3）^[4]。器物上边缘呈弧形，在上边缘中部有弧凸，弧凸上有半圆系孔，半圆系孔下穿一系孔。下部边缘有梳状齿演化而来的 6 个短平突。两侧呈内勾状，上有内弧形瓦沟纹。整器特征显示它是由兽面玉梳形器演化而来的，但象征鹰面双眼的一对穿孔消失。结合其器形很小以及系孔形式，推定这是一件用于佩戴的坠饰，是由兽面玉梳形器演化而来的一种新形式或是一件改制的作品。

从器形形态上看，这 2 件玉器分属两种形制，并且可能都是兽面玉梳形器的最后演化形式。它们的形制特征显示，兽面玉梳形器在红山文化之后的演化产生了两种趋势：一是器形形态发生变化，兽面梳形器的特征消失；二是纹饰发生变化，由瓦沟纹逐步发展为减地凸棱纹，这个变化体现了玉器制作工艺方面的一个时代特点。它们的年代可能已不在红山文化年代范围之内了。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科左中旗哈民忙哈新石器时代遗址 2012 年的发掘》，《考古》2015 年第 10 期。

[2] 本文分析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演化所形成的认识，与以往杨晶对这类玉器演化分析的认识大致接近，在有些方面略有区别。杨晶：《关于勾云形玉器的相关问题》，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红山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285-303 页。

[3] 郭大顺、洪殿旭编著：《红山文化玉器鉴赏（增订本）》，第 72 页。

[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 年度）》（下册），图版三二一-4。



图四 牛河梁 N2Z1M27 局部

四、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用途窥探

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用途目前很难明了，只能依据器物形制特征及其在墓葬中的位置体现的与人骨架的关系窥探一二。

目前发现的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仅4件可明确其在墓葬中的位置。其中，牛河梁 N2Z1M27:2 在墓葬中紧贴人头骨左侧，梳齿边朝内，朝向人头骨脸部（图四）^[1]。推测这件兽面玉梳形器是人头部的装饰品，是冠饰的一种，墓主人下葬时，兽面玉梳形器从人头部左侧滑落到人头骨一侧。牛河梁 N16M15:3 在墓葬中位于人骨胸腰部右侧，梳齿边朝内。^[2]牛河梁 N2Z1M22:2 在墓葬中位于人骨胸部右侧肋骨上，梳齿边朝外。^[3]笔者推测这2件兽面玉梳形器在墓主下葬时原本也是墓主头部的装饰品，在下葬过程中从头部滑落到胸部和胸腰部右侧。牛河梁 N2Z1M9:2 在墓葬中位于人骨腹部正中的石钺上。^[4]

笔者推测这件已经简化的兽面玉梳形器是一件坠饰，下葬时置于墓主腹部的石钺之上。

依据以上4件兽面玉梳形器在墓葬中的位置，笔者推测兽面玉梳形器原本是墓主人头部的装饰品，可能是插在发髻上，属于冠饰的一种。考虑其器体较大，纹饰繁缛，作为头部冠饰，大概是在特定场合举行特定仪式时使用的，应属于礼器。而牛河梁 N2Z1M9:2 器形小而简略，推测是作为坠饰使用的，大概是当时一种较为珍贵但能在普通场合日常使用的装饰品。这两种现象显示，伴随着兽面玉梳形器的器形与纹饰的演化，原本作为冠饰的礼器逐渐演变为普通的装饰品。这种伴随着兽面玉梳形器的器形与纹饰的演化而产生的使用功能的变化，可能与红山文化晚期后段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观念、精神世界发生变化有关。

五、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探源

追溯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源头，应以年代最早的兽面玉梳形器为基点，即由牛河梁 N2Z1M27:2 向前追溯。牛河梁 N2Z1M27:2 的形制与纹饰特点显示其具有抽象飞鹰的特征，这类造型很可能是阜新胡头沟 M1:8 玉鸮（图五，1）^[5]的艺术翻版，推测其文化传统可能与胡头沟玉鸮 M1:8

[1]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〇二—2。

[2]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二九八—2、3。

[3]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上册），第104页、N2图五六。

[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上册），第87页、N2图三六；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牛河梁：红山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下册），图版七八。

[5] 郭大顺、洪殿旭编著：《红山文化玉器鉴赏（增订本）》，第88页。

一样，与凌家滩文化玉鹰（图五，2）^[1]有关。^[2]

笔者曾提出辽西地区红山文化晚期后段出现的一批造型新颖的玉器，如兽面玦形玉器（俗称“玉猪龙”）、玉人、斜口筒形玉器、回首凤鸟玉冠饰、弯板状玉臂饰等玉器，可

可能是受到上千公里之外的凌家滩文化同类玉器的影响而在辽西地区的进一步发展。^[3]红山文化兽面玉梳形器的源头在辽西地区没有任何线索，可能也与凌家滩文化的影响有关。



图五 玉鸮和玉鹰

1. 胡头沟玉鸮 M1:8; 2. 凌家滩文化玉鹰 98M29:6

（责任编辑：陈曦）

Research on Jade Comb-shaped Artifacts with Beast Face Motifs from the Hongshan Culture

Zhu Naicheng

Abstract: The jade comb-shaped artifacts with beast face motifs from the Hongshan culture were once referred to as “hooked-cloud shaped jade artifacts”, “jade ornaments with teethed animal face motifs”, “beast-faced jade pendants”, “eagle-faced jade pendants with claws”, and so on. These artifacts were popular during the Hongshan culture period, from 3300 B.C. to 2920 B.C., and underwent nine phases of evolutionary development. The general trend was from large and exquisite to small and rough, until the beast face motifs that symbolized the flying eagle disappeared. After the Hongshan culture, the evolution of these jade comb-shaped artifacts followed two trends: one was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ir characteristic motifs, and the other was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of the tile groove pattern into a reduced-ground convex ridge pattern. The origin of the jade comb-shaped artifact with beast face motif may be related to the Lingjiatan culture.

Keywords: Hongshan Culture, Jade Comb-shaped Artifact with Beast Face Motif, Hooked-cloud Shaped Jade Artifact, Beast-faced Jade Pendants, Lingjiatan Culture, Jade Comb

[1]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凌家滩：田野考古发掘报告之一》，文物出版社 2006 年，彩版二〇一；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凌家滩玉器》，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第 12-13 页。

[2] 朱乃诚：《红山文明玉器的文化传统》，徐琳、顾万发主编：《玉器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 2022 年，第 53-76 页。

[3] 朱乃诚：《凌家滩文化的文化成就及其在中国文明起源中的地位与作用》，杨晶、蒋卫东执行主编：《玉魂国魄：中国古代玉器与传统文化学术讨论论文集（四）》，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第 252-264 页；朱乃诚：《论红山文化玉兽面玦形饰的渊源》，《文物》2011 年第 2 期；朱乃诚：《红山文化弯板状玉臂饰研究》，《文物》2019 年第 8 期；朱乃诚：《红山文明玉器的文化传统》，徐琳、顾万发主编：《玉器研究》（第一辑），第 53-76 页。

双身龙纹玉璧研究

方良朱

杭州博物馆（杭州博物院（筹）），浙江杭州，310002

内容提要：战国晚期到秦代，双身龙纹玉璧的使用集中在齐鲁和楚文化圈内。西汉时期，双身龙纹玉璧广泛流行于都城及各诸侯国内。西汉中期是这类玉璧式样和风格转变的关键节点，西汉中期以后几乎不见之前以菱形眼为最典型特征的龙的形象，双身龙纹的雕琢工艺也从细阴刻线和细阴刻线加斜砣两种工艺并重变为以后者为主流。双身龙纹玉璧的使用者主要为身份等级较高的贵族，并以使用玉璧的多少作为区别尊卑的依据，其功能主要包括敛尸与引导灵魂升天、装饰、祭祀以及作为玉料用以改制或镶嵌等。

关键词：双身龙纹玉璧 玉器 战国晚期 汉代

中图分类号：K87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710(2024)05-0110-13

双身龙纹玉璧是流行于战国晚期至汉代的一类玉璧，其表面纹饰分为两区或三区，相邻区域内分别装饰数组双身龙纹和以谷纹、蒲纹等为代表的单一纹饰。“双身龙纹”是在平面上表现立体化动物纹饰的一种特殊设计，龙首居中，龙身中剖后从左右两侧伸出，形成正面（龙首）与侧面（龙身）视角相结合的表现方式，观者从正面可见龙的全形。这类玉璧出土数量较多，在等级较高的汉墓中尤为常见。但是，目前学界对其研究较少，蔡庆良曾对双身龙纹玉璧进行整理，着重从器物学角度探讨这类玉璧的母题、材质和纹饰风格，并分析其在墓葬中扮演的角色和出现的原因^[1]；邓淑苹对双身龙纹玉璧的出土背景和器物学进行研究，认为这类玉璧当属楚式葬玉，并对其来源和功能做了阐释^[2]。

近年来，随着考古新发现的双身龙纹玉璧数量增加以及相关考古材料的陆续公布，对这类玉璧进行系统的梳理和研究工作愈加必要。本文搜集了经考古发掘或调查发现的138件双身龙纹玉璧，拟根据它们的纹饰特征、年代、地域和出土背景等信息，并结合文献，对其型式、时空分布、纹饰与工艺、使用规律和功能等方面进行研究。

一、型式分析

在已搜集的138件双身龙纹玉璧的资料中，104件有实物图、线描图或拓片，并能辨认出纹饰特点（附表）。根据这些玉璧上的龙纹形态和纹饰布局的不同可分为四型。

A型 78件。璧面分为两区，内区为谷纹、涡纹、蒲格谷纹、蒲格涡纹、蒲纹或如意云纹等，外

[1] 蔡庆良：《试论器物学方法在玉器研究中的应用》，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328-355页；蔡庆良：《双身龙纹玉璧》，台北艺术学院美术史研究所1999年硕士学位论文。

[2] 邓淑苹：《玉礼器与玉礼制初探》，《南方文物》2017年第1期。

区为数组双身龙纹，龙首均朝向外侧。根据龙纹形态的不同可分为三式。

I式 12件。内区为谷纹、涡纹或如意云纹，不见蒲纹。外区的龙纹头部有一对向内回卷的弯角，面宽，眼珠为菱形，大鼻翼，鼻两侧或有胡须，嘴巴省略。龙身自龙头部伸出，呈窃曲状分布于龙首两侧。龙肢自龙身向左右伸出，前肢较短小，后肢较长呈“J”形。相邻的两组龙纹间以立柱、短弧线、尾部相勾连及点缀其他兽纹的形式分隔或衔接。曲阜鲁国故城乙组墓 M52:5，内区为谷纹，外区为四组龙纹，有须，两前肢形似鹿角，相邻的两组龙纹间以短弧线衔接（图一，1）^[1]。西安北郊枣园南岭西汉墓 M1:34，内区为如意云纹，外区为四组龙纹，两前肢伸出，爪部位于面部两侧。四组龙纹间另有四组小兽的形象，小兽头上亦琢一对弯角，面部较长，形似狐狸，其两前肢伸出，尖爪紧贴面部，两后肢左右延伸与龙的两后肢相互交叠（图一，2）^[2]。狮子山楚王陵 PM:32，内区为涡纹，外区为四组龙纹，有须，两后肢呈“J”形与龙身相交，分为上下两支，上支较短，下支较长，相邻的两组龙纹间以立柱分隔（图一，3）^[3]。

II式 61件。内区为谷纹、涡纹、蒲格谷纹或蒲纹。外区的龙纹头部有一对向内回卷的弯角，面部比I式瘦长，眼珠为圆形，多为窄直鼻，鼻两侧或有胡须，嘴巴省略。龙身从龙头部伸出，呈倒“几”字形分布于龙首两侧，两前肢省略，多简化为龙身左右两侧的角形饰，两后肢自龙身中部呈“J”形向外伸出，多分为上下两支，上支较短，下支较长。相邻的两组龙纹间多以留白、短弧线等形式分隔或衔接。临淄商王墓地商王村 M2:37，内区为涡纹，外区为四组龙纹，窄直鼻，有须，相邻的两组龙纹间以短弧线衔接（图一，4）^[4]。荆州高台秦汉墓 M1:4，内区为阴刻谷纹，外区为四组龙纹，大鼻翼，有须。相邻的两组龙纹间以短弧线衔接（图一，5）^[5]。满城汉墓 M1:5215，内区为蒲纹，外区为三组龙纹，大鼻翼，有须，相邻的两组龙纹间以留白分隔（图一，6）^[6]。

III式 5件。内区为谷纹、涡纹或蒲纹。外区的龙纹头部轮廓多简化为“T”形，龙五官、龙身与龙肢形态简化，相邻的两组龙纹间以留白、短弧线等形式分隔或衔接。长安茅坡村西汉墓龙纹玉璧，内区为谷纹，外区为四组龙纹，龙角横平，与竖直的龙鼻相连接，眼珠为圆形，长须，龙身细窄，龙肢以矩形表达，相邻的两组龙纹间以留白分隔（图一，7）^[7]。山东成山玉器A组龙纹玉璧，内区为蒲纹，外区为三组龙纹，仅见龙角、龙身及龙肢，龙面部的眼、鼻、须等细节均省略，相邻的两组龙纹间以短弧线衔接（图一，8）^[8]。

B型 15件。璧面分为两区，内区为谷纹、涡纹、蒲格谷纹或蒲纹；外区为数组双身龙纹，龙首朝向外侧，龙纹间加饰凤纹或龙肢作变形凤鸟状。根据龙纹形态的不同可分为两式。

I式 2件。内区为谷纹或涡纹。外区龙纹的主体形态、布局与A型I式基本相同，不同处是其在龙纹间加饰凤纹。曲阜鲁国故城 M58:3，内区为谷纹，外区为相互缠绕的四组龙纹和四对凤首蛇身兽纹（图一，9）^[9]。扬州双桥乡宰庄汉墓龙纹玉璧，内区为涡纹，外区为四组龙纹，龙尾部变为凤首，

[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济宁地区文物组等编：《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第128-132、161-168页。

[2]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北郊枣园南岭西汉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7年第6期；刘云辉编著：《陕西出土汉代玉器》，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5页。

[3] 狮子山楚王陵考古发掘队：《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陵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8期；韦正、李虎仁、邹厚本：《江苏徐州市狮子山西汉墓的发掘与收获》，《考古》1998年第8期。

[4]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山东卷》，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99页。

[5]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编著：《荆州高台秦汉墓：宜黄公路荆州段田野考古报告之一》，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54-56、219-220、261-262页。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33-134页。

[7] 刘云辉编著：《陕西出土汉代玉器》，第14-15、102-103页。

[8] 王永波：《成山玉器与日主祭——兼论太阳神崇拜的有关问题》，《文物》1993年第1期。

[9]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济宁地区文物组等编：《曲阜鲁国故城》，第128-132、161-168页。



图一 双身龙纹玉璧型式举例

1、2、3. A型I式(曲阜鲁国故城乙组墓 M52:5、西安北郊枣园南岭西汉墓 M1:34、狮子山楚王陵 PM:32); 4、5、6. A型II式(临淄商王墓地 M2:37、荆州高台秦汉墓 M1:4、满城汉墓 M1:5215); 7、8. A型III式(长安茅坡村西汉墓龙纹玉璧、成山玉器A组龙纹玉璧); 9、10. B型I式(曲阜鲁国故城 M58:3、扬州双桥乡宰庄汉墓龙纹玉璧); 11、12. B型II式(窑山一号墓 YM1:6、长沙五里牌7号墓龙纹玉璧); 13、14. C型(长丰杨公战国墓 M2:15、湖北光化五座坟西汉墓龙纹玉璧); 15. D型I式(曲阜鲁国故城 M52:40); 16. D型II式(广州西汉南越王墓 D54)

龙身与凤身相互交叠(图一, 10)^[1]。

II式 13件。内区为谷纹、蒲格谷纹或涡纹。外区龙纹头部的角多竖直向上, 少有弯角, 龙面部瘦长, 眼珠为圆形, 大鼻翼, 有须, 嘴巴省略。龙身自龙头后或龙角两端伸出, 呈倒“几”字形分布于龙首两侧, 龙肢作变形凤鸟状, 相邻的两组龙纹间以留白、短弧线等形式分隔、点缀或衔接。窑山一号墓 YM1:6, 内区为谷纹, 外区为四组龙纹, 龙角竖直向上, 龙肢作变形凤鸟状, 相邻的两组龙纹间有短弧线点缀(图一, 11)^[2]。长沙五里牌7号墓龙纹玉璧, 内区为谷纹, 外区为四组龙纹, 龙弯角,

[1] 扬州博物馆、天中市博物馆编:《汉广陵国玉器》, 文物出版社2003年, 第48页。

[2] 河南省商丘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永城市管理委员会编著:《芒砀山西汉梁王墓地》, 文物出版社2001年, 第252、254页。

龙肢作变形凤鸟状，相邻的两组龙纹间有短弧线点缀（图一，12）^[1]。

C型 2件。璧面分为两区，内区为谷纹，外区为龙纹，龙首朝向内侧。安徽长丰杨公战国墓M2:15，内区为谷纹，外区为三组龙纹，龙首均朝内，龙角竖直向上，眼珠为菱形，大鼻翼，有须。龙身自龙头部伸出，呈倒“几”字形分布于龙首两侧，龙肢自龙身中部呈“J”形向外伸出，分为上下两支，上支较短，下支较长，相邻的两组龙纹间有阴刻“十”字花纹点缀（图一，13）。^[2]湖北光化五座坟西汉墓龙纹玉璧，内区为谷纹，外区为四组龙纹，两组龙纹龙首朝内，另两组龙纹龙首朝外。龙首朝外的两组龙纹龙角斜向上，呈锥形，宽面，眼珠为菱形，大鼻翼。龙身自龙头部伸出，呈倒“几”字形分布于龙首两侧，龙两前肢伸出，爪部位于面部两侧，另两肢位于龙身前部，龙尾部分为两支，一支内卷，一支外卷；龙首朝内的两组龙纹龙角斜向上，呈锥形，窄面，眼珠为菱形，窄直鼻。龙身自龙头后伸出，呈倒“几”字形分布于龙首两侧，龙两前肢伸出，爪部位于面部两侧，两后肢自龙身中部呈“J”形向外伸出，龙尾部分为两支，一支内卷，一支外卷。两组龙纹间布局紧凑（图一，14）^[3]。

D型 9件。璧面分为三区，内区为数组龙纹或朱雀纹，中区为谷纹、涡纹或蒲格涡纹，外区为数组龙纹。根据龙纹形态的不同，除1件暂不能确认式别外，其余的可分为两式。

I式 4件。内区为三组龙纹，中区为谷纹，外区为五组龙纹。内区和外区龙纹的主体形态、布局与A型I式基本相同，如曲阜鲁国故城M52:40（图一，15）^[4]。

II式 4件。内区为三组龙纹或朱雀纹，中区为谷纹、涡纹或蒲格涡纹，外区为数组龙纹。内区和外区龙纹的主体形态、布局与A型II式基本相同。广州西汉南越王墓D54，内区为三组龙纹，中区为谷纹，外区为六组龙纹（图一，16）^[5]。

二、时空分布

双身龙纹玉璧主要流行于战国晚期至汉代，西汉时期尤其流行。其地域分布范围广，涉及山东、广东、江苏、河北、陕西、河南、湖南、江西、安徽、湖北、甘肃和上海等地区，具体情况按年代分述如下。

战国时期出土双身龙纹玉璧的墓葬有6座，时代均为战国晚期^[6]，共计13件。分别为曲阜鲁国故城乙组墓M52 6件，曲阜鲁国故城乙组墓M58 3件^[7]、临淄商王墓地M1 1件^[8]、临淄商王墓地M2 1件^[9]、安徽长丰杨公战国墓1件^[10]、上海青浦福泉山战国墓1件^[11]。在这13件玉璧中，有A型I式4件、A型II式2件、B型I式1件、B型II式1件、C型1件、D型I式4件。

[1]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五里牌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3期。

[2]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安徽卷》，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86页；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长丰杨公发掘九座战国墓》，《考古》编辑部编辑：《考古学集刊》（第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47页。

[3]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湖北湖南卷》，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137页；湖北省博物馆：《光化五座坟西汉墓》，《考古学报》1976年第3期。

[4]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济宁地区文物组等编：《曲阜鲁国故城》，第128-132、161-168页。

[5]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81-182页。

[6] 原报告确定乙组墓M52为战国早期，M58为战国中期。孙庆伟等学者认为M52和M58的时代当在战国晚期偏早阶段，本文采用此观点。孙庆伟：《周代用玉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88页。

[7]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济宁地区文物组等编：《曲阜鲁国故城》，第128-132、161-168页。

[8] 临淄市博物馆：《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6期。

[9]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山东卷》，第199页。

[10]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安徽卷》，第86页；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长丰杨公发掘九座战国墓》，《考古》编辑部编辑：《考古学集刊》（第2集），第47页。

[11]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县重固战国墓》，《考古》1988年第8期。

秦代出土双身龙纹玉璧的墓葬有 1 座，为荆州高台秦汉墓 M1^[1]，共计 2 件。一件为 A 型 I 式，另一件为 A 型 II 式。

西汉早期出土双身龙纹玉璧的墓葬有 8 座，共计 44 件，分别为广州南越王墓 22 件^[2]、徐州狮子山楚王陵 4 件^[3]、徐州北洞山西汉墓 9 件^[4]、长沙望城坡渔阳墓 4 件^[5]、长沙象鼻嘴一号墓 1 件^[6]、西安北郊大白杨汉墓 1 件^[7]、西安枣园南岭汉墓 2 件^[8]、光化五座坟 1 件^[9]。在这 44 件玉璧中，有 31 件可分型式，其中 A 型 I 式 6 件、A 型 II 式 18 件、A 型 III 式 2 件、C 型 1 件、D 型 II 式 4 件。

西汉中期出土双身龙纹玉璧的墓葬有 7 座，祭祀遗址有 2 处，共计 30 件，分别为徐州小龟山一号墓 3 件^[10]、苏州天宝墩二十七号汉墓 1 件^[11]、巨野红土山西汉墓 9 件^[12]、长清双乳山一号汉墓 2 件^[13]、长安茅坡村西汉墓 1 件^[14]、满城一号汉墓 7 件^[15]、满城二号汉墓 5 件^[16]、成山祭祀遗址 A 组玉器 1 件^[17]、礼县鸾亭山遗址 F3 第五组玉器 1 件^[18]。在这 30 件玉璧中，有 15 件可分型式，其中 A 型 II 式 12 件、A 型 III 式 1 件、B 型 II 式 2 件。

西汉中晚期出土双身龙纹玉璧的墓葬有 5 座，共计 12 件，分别为僖山汉墓 1 件^[19]、天长三角圩 2 件^[20]、高邮神居山二号汉墓 2 件^[21]、南昌海昏侯刘贺墓 5 件^[22]、西安张家堡汉墓 2 件^[23]。在这 12 件玉璧中，有 11 件可分型式，其中 A 型 II 式 10 件、B 型 II 式 1 件。

西汉晚期出双身龙纹玉璧的墓葬有 6 座，共计 16 件，分别为杜陵陪葬墓 1 件^[24]、曲江北水厂 4

[1] 湖北省荆州博物馆编著：《荆州高台秦汉墓：宜黄公路荆州段田野考古报告之一》，第 54—56、219—220、261—262 页。

[2]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第 179—187 页。

[3] 狮子山楚王陵考古发掘队：《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陵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8 期；韦正、李虎仁、邹厚本：《江苏徐州市狮子山西汉墓的发掘与收获》，《考古》1998 年第 8 期；徐州汉文化风景园林管理处、徐州楚王陵汉兵马俑博物馆编：《狮子山楚王陵》，南京出版社 2011 年，第 95、123 页。

[4]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江苏上海卷》，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110 页。

[5]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长沙望城坡西汉渔阳墓发掘简报》，《文物》2010 年第 4 期。

[6]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象鼻嘴一号西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

[7] 刘云辉编著：《陕西出土汉代玉器》，第 9、104 页。

[8]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安北郊枣园南岭西汉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7 年第 6 期；刘云辉编著：《陕西出土汉代玉器》，第 5 页。

[9]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湖北湖南卷》，第 137 页；湖北省博物馆：《光化五座坟西汉墓》，《考古学报》1976 年第 2 期。

[10] 南京博物院：《铜山小龟山西汉崖洞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

[11] 苏州博物馆编著：《苏州博物馆藏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第 127 页；苏州博物馆：《苏州市委葑公社团结大队天宝墩二十七号汉墓清理简报》，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资料丛刊》（9），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第 174—180 页。

[12] 山东菏泽地区汉墓发掘小组：《巨野红土山西汉墓》，《考古学报》1983 年第 4 期。

[13]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山东卷》，第 229 页。

[14] 刘云辉编著：《陕西出土汉代玉器》，第 14—15、102—103 页。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第 133、134 页。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第 293—294、296 页。

[17] 王永波：《成山玉器与日主祭——兼论太阳神崇拜的有关问题》，《文物》1993 年第 1 期。

[18] 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2004 年甘肃礼县鸾亭山遗址发掘主要收获》，《中国历史文物》2005 年第 5 期。

[19] 河南省商丘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永城市管理委员会编著：《芒砀山西汉梁王墓地》，第 293 页；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河南卷》，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229 页。

[20]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长县文物管理所：《安徽天长县三角圩战国西汉墓出土文物》，《文物》1993 年第 9 期。

[21] 闻广：《高邮神居山二号汉墓玉器地质考古学研究——中国古玉地质考古学研究之四》，《文物》1994 年第 5 期；扬州博物馆、天长市博物馆编：《汉广陵国玉器》，第 42、45 页。

[22] 方良朱：《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玉器的礼制研究》，厦门大学 2019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32—33 页。

[23]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西安市张家堡两座西汉墓葬的发掘》，《考古》2019 年第 2 期。

[24] 刘云辉编著：《陕西出土汉代玉器》，第 17、110 页。

件^[1]、圣灵湖西汉墓1件^[2]、窑山一号墓8件^[3]、窑山二号墓1件^[4]、尹湾汉墓群1件^[5]。在这16件玉璧中，有14件可分型式，其中A型I式1件、A型II式6件、B型II式7件。

新莽时期、东汉早期、东汉中期出土双身龙纹玉璧的墓葬有5座，共计11件，分别为长沙五里牌七号墓1件^[6]、西安北郊文景路新莽墓1件^[7]、金岭镇一号墓3件^[8]、定县北庄汉墓4件^[9]、咸阳杜家堡2件^[10]。在这11件玉璧中，有6件可分型式，其中A型II式4件、A型III式1件、B型II式1件。

北周时期出土双身龙纹玉璧的墓葬有1座，为咸阳宇文俭墓^[11]，共计1件，为A型II式，应为前代遗物。

另有7座属西汉时期，但具体年代不定的墓葬出土了8件双身龙纹玉璧，分别为曲阜九龙山1件^[12]、莒县涤纶厂汉墓1件^[13]、天乐北岗汉墓群1件^[14]、宝应九里一千墩八角墩汉墓1件^[15]、扬州邗江甘泉巴家墩西汉墓2件^[16]、扬州邗江西湖砖瓦厂汉墓1件^[17]、双桥乡宰庄汉墓1件^[18]。在这8件玉璧中，有A型II式6件、B型I式1件、B型II式1件。

综上，通过对考古发掘和调查发现的双身龙纹玉璧时代和出土地点的梳理，可总结其时间与空间上的分布规律。时间上的分布规律：第一，除A型III式和D型II式外，其余所有型式的双身龙纹玉璧在战国晚期均已出现，表明这类玉璧在战国晚期已发展得较为成熟，进而推测其最早产生和使用的时代应早于战国晚期。第二，除属西汉晚期的窑山二号墓出土1件A型I式器外，无论是A型I式、B型I式还是D型I式，均只见于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的墓葬中，这表明各型I式器流行的时代整体偏早，自西汉中期以后，生产和使用的双身龙纹玉璧多为II式器。空间上的分布规律：战国晚期至秦代，双身龙纹玉璧主要出现在齐鲁及楚文化地区，这两个地区的贵族可能是最早使用这类玉璧的人群；有汉一代，双身龙纹玉璧的出土地主要分布在都城以及各大诸侯国内。形成此空间分布规律的原因一方面与这类玉璧的主要使用人群为贵族有关，另一方面，汉代大的诸侯国内有“制同中央”的手工业作坊，因此这类玉璧相当一部分可能为封国内部自制。

三、纹饰与工艺

双身龙纹玉璧的纹饰分为主体的龙纹和附属的单一纹饰。龙纹为一首双身的形象。龙头部有一

[1] 刘云辉编著：《陕西出土汉代玉器》，第18、105页。

[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菏泽市文物管理处、定陶县文管处：《山东定陶县灵圣湖汉墓》，《考古》2012年第7期；盘霄远：《山东定陶灵圣湖汉墓主身份研究》，《赤峰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3] 河南省商丘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永城市管理委员会编著：《芒砀山西汉梁王墓地》，第252-255页。

[4] 河南省商丘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永城市管理委员会编著：《芒砀山西汉梁王墓地》，第268-269页。

[5] 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8期。

[6]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五里牌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3期。

[7] 刘云辉编著：《陕西出土汉代玉器》，第20、108页。

[8]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临淄金岭镇一号东汉墓》，《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

[9]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定县北庄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10]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陕西咸阳杜家堡东汉墓清理简报》，《文物》2005年第4期。

[11] 刘云辉编著：《陕西出土汉代玉器》，第109页。

[12] 山东省博物馆：《曲阜九龙山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5期。

[13] 苏兆庆编：《古莒遗珍》，人民美术出版社2003年，第81页。

[14] 扬州博物馆、天长市博物馆编：《汉广陵国玉器》，第43页。

[15] 扬州博物馆、天长市博物馆编：《汉广陵国玉器》，第41页。

[16] 扬州博物馆、天长市博物馆编：《汉广陵国玉器》，第47页。

[17] 扬州博物馆、天长市博物馆编：《汉广陵国玉器》，第46页。

[18] 扬州博物馆、天长市博物馆编：《汉广陵国玉器》，第48页。

对角,作向内回卷或竖直向上状,面部或宽或瘦长,眼珠为菱形或圆形,鼻部形态为大鼻翼或窄直鼻,鼻两侧或有胡须,嘴巴省略。龙身自龙头部伸出,呈窃曲状或倒“几”字形分布于龙首两侧,两前肢有时省略,两后肢多呈“J”形向外伸出,并分为上下两支,且后肢有时作变形凤鸟状。结合前文对双身龙纹玉璧的型式与时空分布的分析,笔者认为龙纹的造型存在时代演变规律。西汉中期以前,弯角、宽面、菱形眼、大鼻翼、龙身与四肢细节刻画较完整的龙纹造型(即I式器上的龙纹)较为常见。西汉中期以后,小弯角或竖直角、面部相对瘦长、圆眼、窄直鼻、前肢省略且龙身呈倒“几”字形的龙纹造型(即II式器上的龙纹)成为主流。

龙纹所用的雕琢工艺可分为三种:第一种,龙纹全部以细阴刻线雕琢;第二种,龙纹主体以细阴刻线表示,龙角、鼻部、龙身等部位以斜砣加深轮廓;第三种,龙纹主体轮廓均以斜砣加深,仅眼部等细节以细阴刻线雕琢。

器物型式上,第一种工艺出现在A、B、C型玉璧上,D型玉璧上未见使用,第二种工艺在A、B、C、D四型玉璧上均有发现,第三种工艺仅见于A型和D型玉璧。从地域上看,前两种工艺分布较为广泛,第三种工艺仅见于山东、陕西和广东等地,且其中三分之二出土于曲阜鲁国故城乙组墓M52与广州西汉南越王墓。从时代上看,在西汉早期使用第二种工艺的玉璧绝对数量多于第一种工艺,但由于其中相当一部分都出土于同一座墓,即西汉早期的南越王墓,因此不能作为判断整体流行程度的依据,故推测在西汉中期以前,第一种工艺和第二种工艺总体上流行程度相当,西汉中期以后,第二种工艺占据主流。第三种工艺仅见于局部地区,使用此工艺的玉璧绝大多数出土于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的墓葬。

附属纹饰以谷纹、涡纹和蒲纹等单一纹饰为主。战国晚期和秦代的出土单位中,双身龙纹玉璧内区只见谷纹和蒲格谷纹。西汉早期的出土单位中,内区饰谷纹和涡纹的玉璧占多数,蒲纹刚开始出现。西汉中期开始,出土玉璧内区饰蒲纹的情况与饰谷纹、涡纹、蒲格谷纹相加的总数量相当,比例明显上升。这种现象总体上与战国晚期到汉代使用的单一纹饰璧从以谷纹璧为主到以蒲纹璧为主的整体流行趋势相符。

四、使用规律

使用者的身份是讨论双身龙纹玉璧使用规律的重要依据。本文通过对出土这类玉璧的48座墓葬进行统计,将其中36座墓主身份明确的墓葬,按照墓主身份的尊卑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为诸侯王级别墓,包括诸侯王及其配偶;第二等级为王(皇)室贵族成员及其近亲属的墓;第三等级为有一定身份的贵族、地方统治阶级人物或高级官吏的墓;第四等级为一般官吏、中小地主或富商的墓。

第一等级墓15座。时代自西汉早期至东汉早期,共出82件双身龙纹玉璧,约占这类玉璧发现总数的59.4%,可见第一等级墓的墓主是这类玉璧最主要的使用人群。在15座墓葬中,有11座墓中出土了2件或2件以上的双身龙纹玉璧,出土1件的仅有4座墓葬。

第二等级墓14座。时代自战国晚期偏早至北周,共出28件双身龙纹玉璧,约占这类玉璧发现总数的20.3%,与第一等级墓中多出土2件或以上的情况不同,第二等级墓中有9座都只发现了1件双身龙纹玉璧,单个墓葬使用这类玉璧的数量明显少于第一等级墓。

第三等级墓5座。时代自西汉早期至东汉中期,共出8件双身龙纹玉璧,约占这类玉璧发现总数的5.8%,每座墓出土的这类玉璧数量为1~2件。

第四等级墓2座。时代自秦至西汉晚期,共出3件双身龙纹玉璧,约占这类玉璧发现总数的2.2%,



图二 海昏侯刘贺墓内棺双身龙纹玉璧摆放位置示意

每座墓出土的该类玉璧数量为 1~2 件。

通过分析可以明确的是，双身龙纹玉璧的使用主要集中在第一等级墓和第二等级墓。身份等级越高的墓主使用双身龙纹玉璧的数量越多，如在第一等级墓中常见一座墓葬随葬 2 件或以上，但第二等级墓中大多只出土 1 件。此外，不同等级墓中随葬双身龙纹玉璧的现象，在时代上没有体现出一定的规律。

五、功能分析

探讨双身龙纹玉璧的功能，应关注玉璧的出土位置及与其同时出土的其他器物之间的关系。墓葬中发现的双身龙纹玉璧多位于棺椁周围及内部，与墓主人关系密切。祭祀遗址中发现的双身龙纹玉璧，本质上都是祭献天地神明的祭器，其差异体现在祭祀对象的不同。另有一些双身龙纹玉璧被用作玉料，改制成新的器形。现将双身龙纹玉璧的功能分析如下。

1. 敛尸与引导灵魂升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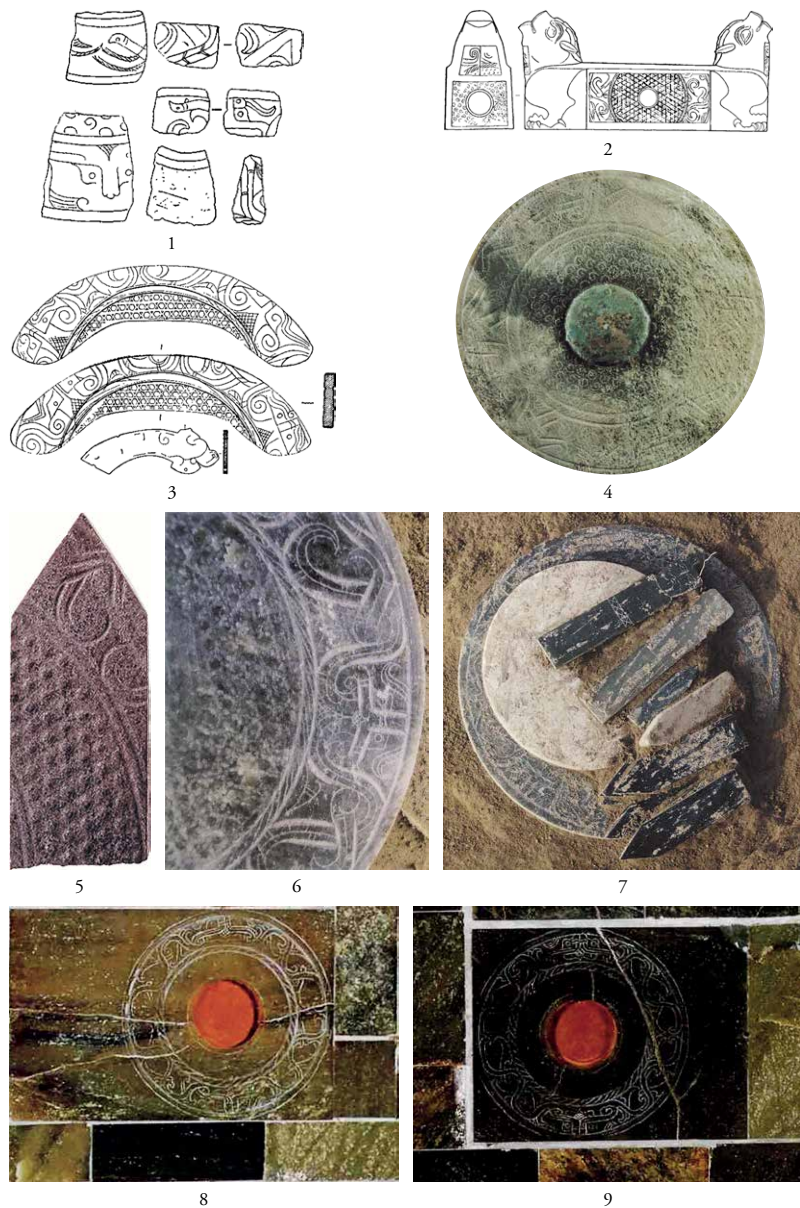
在已搜集的 138 件双身龙纹玉璧中，有 51 件明确发现于墓主人身体周围，这些玉璧的功能推测有二，其一是作为敛尸之用。《周礼·春官·典瑞》载“疏璧琮以殓尸”，郑玄注“璧在背，琮在腹”^[1]。《左传·昭公七年》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孔颖达疏：“魂魄，神灵之名，本从形气而有；形气既殊，魂魄亦异。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也。”^[2]古人认为，人去世后灵魂会升天，魄留在身体内，所以用玉璧等器保护逝者形体不朽，实则是保护了魄的居所，一方面期望着逝者生命和精神长存，另一方面让逝者的魄安居地下，避免返回生者的世界带来骚扰。其二是引导灵魂升天。龙是能够上天入地的神物，《说文解字》载：“龙，鳞虫之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3]洛阳卜千秋西汉壁画墓主室脊顶上绘有男墓主乘蛇（龙）升仙的场景，表明蛇（龙）在墓主人升天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4]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现了一些龙与璧的图像，巫鸿认为“红

[1]〔清〕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中华书局 2013 年，第 1597 页。

[2]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 年，第 1432 页。

[3]〔东汉〕许慎撰：《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63 年，第 245 页。

[4] 洛阳博物馆：《洛阳西汉卜千秋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第 3 期。



图三 双身龙纹玉璧的其他功能示意

1. 南越王墓墓主左裤筒的改制玉衣片；2. 满城汉墓 M2 镶嵌双身龙纹玉璧的铜枕；3. 满城汉墓 M1 的改制璜形器；4. 北洞山楚王墓饰棺玉璧；5. 龚家湾汉墓出土的改制玉圭；6、7. 鸾亭山遗址 F3 第五组玉器；8、9. 狮子山楚王陵漆棺玉板上的双身龙纹玉璧图案

可能为饰棺玉璧序号(图三, 4)。^[4]盱眙大云山一号墓出土饰棺玉璧残片, 其中 2 件为双身龙纹玉璧。^[5]徐州狮子山楚王陵的镶玉漆棺侧面有 5 个饰双身龙纹玉璧的玉板(图三, 8、9)。^[6]作为装饰, 双身龙纹玉璧还被发现在墓主的面罩上, 尹湾汉墓群 M6 墓主面罩正中的上下各镶嵌璧 1 件, 其中一件为

棺”上的双龙携带着灵魂从壁中自由穿过, 其“旅行”的终点可能是画在同一漆棺侧面的昆仑仙界。^[1]重庆巫山县东嘴小沟子东汉墓出土一些带有“天门”字样的饰棺铜牌, 其上多有西王母的形象, 西王母左右刻画龙、凤等瑞兽, 头顶部装饰的玉壁上写着“天门”二字^[2]。璧象征着天界之门或进入天门的通道, 龙、凤的形象除烘托天界景象外, 应还有引导逝者灵魂的作用。以海昏侯刘贺墓为例, 该墓出土的 4 件双身龙纹玉璧分别位于内棺墓主人胸部左侧、正中、右侧及胯部(图二)^[3], 这样的放置表明在当时人的观念里, 逝者之魂仍然有着具体的形象, 因此需要在躯干的关键部位放置双身龙纹玉璧进行牵引, 使逝者的灵魂乘龙升天。

2. 装饰

西汉时期出现了在棺上镶嵌玉璧或玉片来装饰棺匣。徐州北洞山楚王墓出土的饰棺玉璧有双身龙纹玉璧, 该璧孔套有鎏金青铜铆钉, 铆钉背面阴刻“卯三”两字, 可

[1] 巫鸿:《马王堆一号汉墓中的龙、璧图像》,《文物》2015 年第 1 期。

[2] 重庆巫山县文物管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三峡工作队:《重庆巫山县东汉鎏金铜牌饰发现与研究》,《考古》1998 年第 12 期。

[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首都博物馆:《五色炫曜:南昌汉代海昏侯国考古成果图录》,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第 37 页。

[4]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江苏上海卷》,第 110 页。

[5] 南京博物院、盱眙县文广新局:《江苏盱眙大云山江都王一号墓》,《考古》2013 年第 10 期。

[6] 中国国家博物馆、徐州博物馆编:《大汉楚王——徐州西汉楚王陵墓文物辑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318-319 页。

琉璃璧，另一件为双身龙纹玉璧。^[1]上述发现表明双身龙纹玉璧作为装饰玉时，仍然属于丧葬用品。西安枣园南岭汉墓 M1 曾出土 1 件直径 43.2 厘米的大型双身龙纹玉璧出土时呈破碎状态，其中 19 块残片置于墓主头部，6 块置于墓主腹部，在墓葬背景下，其用途显然与装饰无关，但有观点认为大型玉璧原本可能作陈设之用，主要悬挂或镶嵌在屏风上。^[2]

3. 祭祀

荣成成山遗址曾发现 2 组玉器，其中 A 组含 1 件双身龙纹玉璧、1 件玉璜和 2 件玉圭，出土时璜在上，璧居中，圭置两侧。王永波考证这组玉器与汉武帝时的礼日活动有关。^[3]礼县鸾亭山遗址 F3（时代约为武帝后期）曾发现 5 组玉器，第五组玉器中有 1 件青璧、1 件白璧、2 件青玉人、1 件青圭、1 件白圭和 6 件墨绿色圭，其中青玉璧直径 22 厘米，面上刻有双身龙纹（图三，6、7）。^[4]鸾亭山山顶为汉代一处祭天地点，可能是西畴所在，研究者推测这组玉器应属于武帝时期郊祀的祭器。

4. 改制的玉料

除上述用途外，双身龙纹玉璧也被作为玉料，改制成圭、璜等玉器，或作为其他材质器物上的镶嵌物，以及玉衣片的原料^[5]。笔者收集汉代玉圭的资料发现，以双身龙纹玉璧为玉料改制的圭在汉墓中有一定数量，使用这种改制玉圭的墓主人等级为列侯级别及以下，如龚家湾汉墓出土的改制玉圭（图三，5）。^[6]满城汉墓 M1 墓主玉衣左、右手套内各发现 1 件青玉璜形器，系用双身龙纹玉璧残段制成（图三，3）。^[7]满城汉墓 M2 出土 1 件铜枕上镶嵌有双身龙纹玉璧，玉璧经切割成长方形片状装饰在铜枕侧面（图三，2）。^[8]南越王墓墓主玉衣左裤筒的玉片有部分来自双身龙纹玉璧（图三，1）。^[9]上述发现表明：第一，这类玉璧产量不小；第二，这类玉璧尽管用料多，且工艺较复杂，但从器物性质来看并非十分珍贵的品类，因此才会被作为改制器的原料使用。

结 语

本文通过对战国晚期至汉代流行的双身龙纹玉璧进行系统搜集和整理，得出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根据玉璧型式分析，结合时代和出土地点等要素，可知这类玉璧在战国晚期已经被不同地域和族属的人群使用，且绝大多数型式在这一时期业已出现，表明这时双身龙纹玉璧的发展已较为成熟，笔者推测其最早产生和使用的时代应早于战国晚期。同时，与战国晚期至秦使用这类玉璧集中出现在齐鲁及楚文化圈内不同，西汉时期的双身龙纹玉璧已广泛流行于都城及各诸侯封国所在区域。

第二，尽管这类玉璧各型式器产生的时代均较早，但不同式别的流行时段有所差异。各型 I 式器

[1] 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6 年第 8 期。

[2] 李银德：《中国玉器通史·秦汉卷》，海天出版社 2014 年，第 112-113 页。

[3] 王永波：《成山玉器与日主祭——兼论太阳神崇拜的有关问题》，《文物》1993 年第 1 期。

[4] 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2004 年甘肃礼县鸾亭山遗址发掘主要收获》，《中国历史文物》2005 年第 5 期。

[5] 古方主编：《中国出土玉器全集·江苏上海卷》，第 110 页；中国国家博物馆、徐州博物馆编：《大汉楚王——徐州西汉楚王陵墓文物辑萃》，第 322-323 页；梁云、曹大志：《2004 年甘肃礼县鸾亭山遗址发掘主要收获》，《中国历史文物》2005 年第 5 期；刘云辉编著：《陕西出土汉代玉器》，第 70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第 137、264 页；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第 364 页。

[6] 方良朱、黄一哲：《汉代用圭制度研究》，北京大学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 18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4 年，第 199-200 页。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第 137-138 页。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第 262、264 页。

[9]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辑：《西汉南越王墓》，第 364 页。

流行的时代整体偏早，西汉中期以后几乎不见，各型Ⅱ式器流行的时代贯穿全期，尤其在西汉中期以后成为绝对主流。

第三，作为这类玉璧主体纹饰的双身龙纹，其雕琢工艺主要有以细阴刻线为主、细阴刻线和斜砣相结合以及以斜砣为主三种风格。西汉中期以前，前两种工艺流行程度大致相当，西汉中期以后，细阴刻线和斜砣相结合的工艺占据主流。以斜砣为主的工艺仅见于局部地区，且流行时代偏早，为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

第四，这类玉璧的使用者按身份的尊卑可分为四个等级，其中诸侯王级别贵族和王（皇）室贵族成员为主要使用人群。在墓葬中表现为身份等级越高的墓主使用双身龙纹玉璧的数量越多。

第五，双身龙纹玉璧的功能多样，主要包括敛尸与引导灵魂升天、装饰、祭祀以及作为玉料用以改制或镶嵌等。

（责任编辑：陈曦）

Research on Jade *Bi* with Double-bodied Dragon Patterns

Fang Liangzhu

Abstract: From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Qin dynasty, the use of jade *bi* with double-bodied dragon patterns was concentrated within the Qilu and Chu cultural sphere. During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se *bi* became widely popular in the capitals and various vassal states. The mid-Western Han dynasty marked a key turning point in the style and form of this type of *bi*. The image of a dragon typified by diamond-shaped eyes, which were commonly seen before that period, almost disappeared afterward. Additionally, the carving techniques of the double-bodied dragon pattern also changed. Prior to the mid-Western Han dynasty, two techniques were equally prominent: one that primarily used fine incised lines and another that combined fine incised lines with slanted chisel marks. In the mid-Western Han dynasty, the latter became the mainstream technique. The users of these *bi* were mainly high ranking nobles, and the number of pieces used served as a maker of social rank. These *bi* had various functions, including collecting corpses and guiding souls to ascend to heaven, as well as being used for decoration, sacrificial offerings, and as jade materials for modification or inlaying.

Keywords: Jade *Bi* with Double-bodied Dragon Pattern, Jade War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Han Dynasty

附表 考古出土的双身龙纹玉璧信息

地区	年代	出土单位	级别	数量	器物编号	型式	内区纹饰	出土位置	工艺	
山东	战国晚期	曲阜鲁国故城乙组墓 M52	二	6	M52:1、M52:5 M52:3、M52:9、M52:40、M52:41	A型I式 D型I式	谷纹	墓主头及右腹部 墓主身上头胸、腹、跨	一、三 二、三	
	战国晚期	曲阜鲁国故城乙组墓 M58	二	3	M58:5、M58:34 M58:3	A型I式 B型I式	谷纹	墓主身边 墓主身边	一 二	
	战国晚期	临淄商王墓地 M1	二	1	M1:39-1	B型II式	蒲格谷纹	不明	二	
	战国晚期	临淄商王墓地 M2	二	1	M2:37	A型II式	满纹	不明	二	
	西汉中期	巨野红土山汉墓	—	9	59、119、124 46、50、61、64、113、114	A型II式 不明	蒲格谷纹 蒲纹、蒲格谷纹	墓主身边 墓主身边	一、二、三 不明	
	西汉中期	梁南庄汉墓 M1	三	1	M1:15	A型II式	蒲纹	不明	二	
	西汉中期	成山A组玉器	不明	1	不明	A型III式	蒲纹	璧与圭、黄的组合	一	
	西汉中期	双乳山一号汉墓	—	2	M1:65, 另一件编号不明	A型II式	蒲纹	墓主身上	二	
	西汉晚期	圣灵湖西汉墓	二	1	不明	B型II式	蒲格谷纹	丝质长袍上	一	
	西汉	曲阜九龙山 M5	—	1	不明	A型II式	蒲纹	不明	三	
	西汉	莒县漆纶厂汉墓	不明	1	不明	A型II式	蒲格谷纹	不明	一	
	东汉早期	金岭镇一号墓	—	3	M1:60 M1:61、M1:63	A型II式 不明	蒲纹	主室 主室	一 二	
	广东	西汉早期	南越王墓	—	22	D155、D50-15、D50-16、D50-17 D30、D31、D50-18、D6、D7、 D53、D114?、D32、D99、D124 D16	A型I式 A型II式 D型?式	满纹 蒲纹、满纹 满纹	头箱、玉衣下背、臀、腿部 椁盖、玉衣上组玉璧、 玉衣下腿部、头、足箱 椁盖	三(D155), 其余不明 二、三 不明
		西汉早期	狮子山楚王陵	—	4	PM:32 甬:156、PM:31, 另一件编号不明 6080	A型I式 A型II式 A型II式	满纹 谷纹、蒲纹、满纹 满纹	头箱、组玉璧、枕头位 PM墓主人身上 甬:156 棺内镶嵌用璧 背素面, 饰棺璧	一 一、二 二
		西汉早期	北洞山西汉墓	—	9	D154、D75、D50-14	不明	谷纹、满纹、蒲格满纹	头箱、组玉璧、枕头位	二、三 不明
西汉中期		小龟山一号墓	二	3	TG63 TG62、TG66	A型II式 B型II式	谷纹	棺木旁西侧 棺木旁西侧	二 二(TG62), TG66 不明	
西汉中期		天宝墩二十七号汉墓	三	1	不明	A型II式	谷纹	东棺室墓主人胸部	二	
西汉中晚期		高邮神居山二号墓	—	2	2件编号均不明	A型II式	蒲纹	不明	二	
西汉晚期		尹湾汉墓群 M6	四	1	M6:3	B型II式	谷纹	男棺头部面罩处	二	
西汉		邳江巴家墩汉墓	不明	2	不明	A型II式	满纹	不明	二	
西汉		宝应八角墩汉墓	不明	1	不明	B型II式	谷纹	不明	一	
西汉		双桥乡宰庄汉墓	不明	1	不明	A型II式	蒲纹	不明	二	
西汉	邳江砖瓦厂汉墓	不明	1	不明	A型II式	满纹	不明	二		
江苏	西汉早期	北洞山西汉墓	—	9	D154、D75、D50-14	不明	谷纹、满纹、蒲格满纹	头箱、组玉璧、枕头位	二、三 不明	
	西汉早期	狮子山楚王陵	—	4	PM:32 甬:156、PM:31, 另一件编号不明 6080	A型I式 A型II式 A型II式	满纹 谷纹、蒲纹、满纹 满纹	头箱、组玉璧、枕头位 PM墓主人身上 甬:156 棺内镶嵌用璧 背素面, 饰棺璧	一 一、二 二	
	西汉早期	北洞山西汉墓	—	9	D154、D75、D50-14	不明	谷纹、满纹、蒲格满纹	头箱、组玉璧、枕头位	二、三 不明	
	西汉中期	小龟山一号墓	二	3	TG63 TG62、TG66	A型II式 B型II式	谷纹	棺木旁西侧 棺木旁西侧	二 二(TG62), TG66 不明	
	西汉中期	天宝墩二十七号汉墓	三	1	不明	A型II式	谷纹	东棺室墓主人胸部	二	
	西汉中晚期	高邮神居山二号墓	—	2	2件编号均不明	A型II式	蒲纹	不明	二	
	西汉晚期	尹湾汉墓群 M6	四	1	M6:3	B型II式	谷纹	男棺头部面罩处	二	
	西汉	邳江巴家墩汉墓	不明	2	不明	A型II式	满纹	不明	二	
西汉	宝应八角墩汉墓	不明	1	不明	B型II式	谷纹	不明	一		
西汉	双桥乡宰庄汉墓	不明	1	不明	A型II式	蒲纹	不明	二		
西汉	邳江砖瓦厂汉墓	不明	1	不明	A型II式	满纹	不明	二		

(续表)

地区	年代	出土单位	级别	数量	器物编号	型式	内区纹饰	出土位置	工艺
河北	西汉中期	满城汉墓 M1	—	7	5094、5215 5218、5206、5208、5216、5121	A 型 II 式 不明	涡纹、蒲纹 涡纹、蒲纹	棺椁之间、背部 玉衣内背及胸部、后室	一、二 不明
	西汉中期	满城汉墓 M2	—	5	4157、4158 4026、4064、4165	A 型 II 式 不明	蒲格谷纹、蒲纹 涡纹、蒲纹	玉衣内胸部 玉衣内胸部、后室	二 不明
	东汉早期	定县北庄汉墓	—	4	6	A 型 III 式	涡纹	不明	二
	西汉早期	大白杨汉墓	二	1	不明	A 型 II 式	涡纹、蒲纹	不明	不明
陕西	西汉早期	枣园南岭汉墓 M1	三	2	M1:34 M1:30	A 型 I 式 A 型 II 式	如意云纹 蒲格谷纹	墓主胸腹部 碎,墓主头及腹部	三 三
	西汉中期	长安茅坡村	二	1	不明	A 型 III 式	谷纹	不明	不明
	西汉中晚期	张家堡汉墓 M110	二	2	M110:10、M110:40	A 型 II 式	谷纹、蒲纹	椁中	二
	西汉晚期	曲江北水厂 M16	不明	4	4 件编号均不明	A 型 II 式	蒲纹	墓室北部靠东	二
	西汉晚期	杜陵陪葬墓	二	1	不明	B 型 II 式	蒲格谷纹	不明	二
	新莽时期	文景路新莽墓	不明	1	不明	A 型 II 式	蒲纹	不明	—
	东汉中期	杜家堡 M1	三	2	M1:22、M1:23	A 型 II 式	蒲纹、蒲格谷纹	前室西北角青砖台	不明
	北周	咸阳宇文俭墓	二	1	不明	A 型 II 式	蒲纹	不明	二
	西汉中晚期	儋山汉墓	不明	1	不明	A 型 II 式	谷纹	不明	二
	西汉晚期	窑山一号墓	—	8	YM1:4、YM1:5、YM1:6、YM1:9 YM1:2、YM1:8	B 型 II 式 不明	蒲格谷纹 不明	不明	一、二 不明
湖南	西汉晚期	窑山二号墓	—	1	YM2:42	A 型 I 式	不明	不明	不明
	西汉早期	望城坡渔阳墓	—	4	E44-45, 另一件编号不明 2 件编号均不明	A 型 II 式 A 型 III 式	蒲纹 谷纹	E44-45 断, 棺床下 不明	一、二 —
	西汉早期	象鼻嘴一号墓	—	1	不明	不明	云纹	中棺盖板上	不明
	新莽时期	五里牌七号墓	三或四	1	不明	B 型 II 式	谷纹	内棺里	二
江西	西汉中晚期	海昏侯刘贺墓	二	5	1848-24、1848-26、1848-28 1848-25	A 型 II 式 B 型 II 式	谷纹、蒲纹 谷纹	墓主人肩及胯部 墓主人胸部	二 二
	战国晚期	长丰战国楚墓 M2	二	1	不明	不明	不明	主棺	不明
安徽	西汉中晚期	天长三角圩 M1	三	2	M1:12、M1:13	A 型 II 式	谷纹、蒲格谷纹	不明	—
	西汉	天乐北岗汉墓群	不明	1	不明	A 型 II 式	蒲纹	不明	二
湖北	秦	高台秦汉墓 M1	四	2	M1:5 M1:4	A 型 I 式 A 型 II 式	谷纹 谷纹	墓主身体周围 墓主身体周围	— —
	西汉早期	光化五座坟	二	1	不明	C 型	谷纹	不明	二
上海	战国晚期	福泉山	不明	1	M1:2	A 型 II 式	谷纹	墓主头部	二
甘肃	西汉中期	鸳鸯山遗址	—	1	F3 第 V 组	A 型 II 式	蒲纹	一组玉器最下	二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中的公众参与

——浅析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成果与挑战*

孙燕¹ 厉之昀² 乔钰² 李紫叶² 王喆²

1. 中国历史研究院科技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实验室, 北京, 100101; 2.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北京, 100084

内容提要: 2024年7月27日, 北京中轴线经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审议通过, 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作为统领北京老城城市发展的基准以及承载传统文化的物质载体, 北京中轴线在近现代历史中经历了不断向公众开放、融入城市生活的过程, 其保护管理与北京老城的整体保护、文化活力的复兴密切相关, 公众参与对其保护传承至关重要。在近期世界遗产申报的过程中, 遗产地从法规制度建设、参与机制创新、数字技术应用和公众传播等方面探索了多种促进公众参与的实践措施, 形成了以官方为主导、多元公众群体积极参与的良性模式。借助“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审视当前北京中轴线公众参与措施的成效, 有助于深入探讨推动多元公众群体有序参与的途径, 并为世界遗产公众参与策略的制订提供借鉴与参考。

关键词: 北京中轴线 世界遗产 公众参与 保护管理 以人为中心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710 (2024) 05-0123-13

北京中轴线申报世界遗产的筹备工作始于2009年, “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于2024年7月27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成为中国第59项世界遗产。北京中轴线地处北京老城核心区域, 遗产地是由古代皇家宫苑建筑、古代皇家祭祀建筑、古代城市管理设施、国家礼仪和公共建筑、居中道路遗存等15处遗产构成要素共同构成的建筑与遗址的综合体。在世界遗产申报过程中, 北京中轴线特殊的地理位置、与北京老城相伴相生的演进过程, 使其保护管理与北京老城的整体保护及文化活力的复兴密切相关, 公众参与对遗产地的保护传承也至关重要。近年来, 遗产地已从法规制度建设、参与机制创新、数字技术应用、公众传播等方面探索了多种促进公众参与的实践措施, 形成了以官方为主导、多元公众群体积极参与的良性模式。借助“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认识更广泛“社群”, 审视近期北京中轴线公众参与措施的成效, 将有助于人们深入探讨推动多元公众群体有序参与的途径, 为世界遗产公众参与策略的制订提供借鉴与参考, 为北京中轴线遗产地保护提供持久动力。

一、“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的基本理念

近年来, “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成为世界遗产领域理论发展的新趋向。相关理论主张遗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研究” (项目编号: 22ZDA085) 的阶段性成果。

产保护的关注点应从以价值为基础、以物质为核心的范式逐渐转向关注保护管理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人与遗产要素之间的关联与作用。文化遗产由人所创造、因人而延续,其价值是人与遗产要素在历史中关联产生的结果,遗产的核心价值表现为当代人类为寻求可持续生存所需要珍视和反思的历史与文化特征,而遗产保护的过程被视为一种关联性实践的过程,相关社群的参与性实践构成保护管理的核心。^[1]“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主张遗产保护实践需对相关社群开放参与通道,利用参与者的能力和资源,促进多元社群的合作,达成遗产保护与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双赢目标。^[2]为此,公众参与成为遗产保护机制设计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有序的参与实践则成为保障公众福祉与权利、提升公众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20届大会的决议指出,“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应“尊重遗产社区和个人的权利”,“协助当局增强公民的权能”,“通过公民与相关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努力实现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与文化、环境、社会、经济等不同方面关切可持续协同增效的状态”。^[3]

在具体实践中,“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将“社群”(社会群体)作为参与实践的基本单元,即相互支持的社会网络和团体组织的单元,强调公众个体与群体不仅是文化遗产的创造者,也是遗产保护的参与主体和受益者。该方法将公众细分为多元社群,倡导通过群体间以及群体与政府、管理部门间的交流合作,实现遗产保护与社群治理的协同效益。由此,社群的参与成为实现人类福祉、开展遗产保护与治理实践的重要途径;文化遗产则凭借其深厚的历史与文化价值成为构建社会网络、塑造文化认同的物质媒介,同时也是社群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场所。

为更好地认识社群与文化遗产的关系,加米尼·维耶苏里亚(Gamini Wijesuriya)将社群分为三类:地方性社群(Communities of Place),即居住于遗产地内部或周边的居民、社群;实践性社群(Communities of Practice),即能够参与遗产保护与管理过程的社群;趣缘性社群(Communities of Interest),即对遗产感兴趣或具有情感联系的群体,所涉社群范围超越了遗产地周边。^[4]这三类群体在遗产地保护管理中承担不同的角色,其涵盖的公众范畴已超越了遗产地地理空间的局限。遗产保护中的公众参与策略则需构建遗产地与广义公众之间基于差异化社会实践的联系,即建立多元群体之间、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协商机制,以实现多方有效沟通和协作,确保知识和观点的交流。

目前,“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已在国际遗产保护领域得到实践^[5],并与我国近期出台的一系列社会发展理念相契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出应“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6]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也指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应坚

[1]〔澳〕罗德尼·哈里森著,范佳翎、王思渝、莫嘉靖等译:《文化和自然遗产:批判性思路》,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246页。

[2] Sarah Court, Gamini Wijesuriya, *People-centred Approaches to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Living Heritage*, <https://www.iccom.org/publication/people-centred-approaches-conservation-cultural-heritage-living-heritage>, 2024.10.10.

[3] ICOMOS, *Resolution 20GA/19: People-centred Approaches to Cultural Heritage*, <https://openarchive.icomos.org/id/eprint/3021/>, 2023.8.2.

[4] Sarah Court, Gamini Wijesuriya, *People-centred Approaches to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Living Heritage*, <https://www.iccom.org/publication/people-centred-approaches-conservation-cultural-heritage-living-heritage>, 2024.10.10.

[5] Mohamed Amer, Manal Ginzarly, Maria Francesca Renzi, Civita di Bagnoregio, Italy: Towards a People-centred Heritage Branding Approach, *Journal of Heritage Tourism*, Vol.18, 2023(4), pp.483-503; Martina Haselberger, Gabriela Krist, Applied Conservation Practice within a Living Heritage Site, *Studies in Conservation*, Vol.67, 2022(Sup1), pp.96-104; Eirini Gallou, Kalliopi Fouseki, Applying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Principles in Assessing Contribu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to Social Sustainability in Rural Landscapes,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ol.9, 2019(3), pp.352-375; Fabrizio Aimar, Francesca Cavagnino, Marco Devecchi,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Landscapes through Expert-Supported Participatory Processes: The “Declarations of Public Interest” in an Italian Province, *Sustainability*, Vol.14, 2022(14), 8843, <https://doi.org/10.3390/su14148843>; 宋伊琳、阮可欣、张剑葳等:《校园文化遗产保护的社区参与途径——以北京大学燕南园景观保护项目为例》,《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2023年第1期;谭金花:《乡村文化遗产保育与发展的研究及实践探索——以广东开平仓东村为例》,《南方建筑》2015年第1期。

[6] 新华社:《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 2019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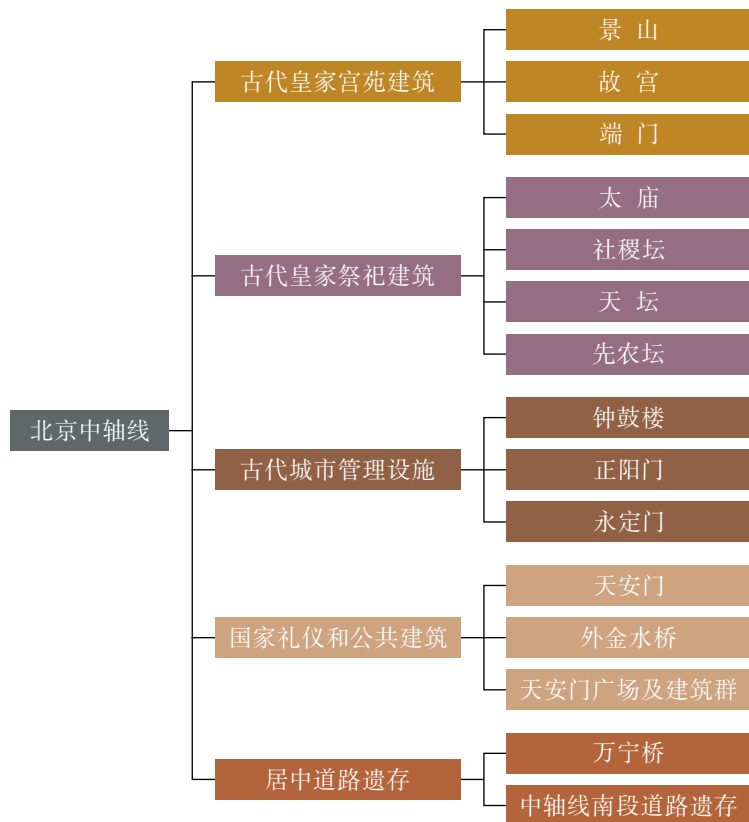
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1]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文化遗产保护势必成为与人民生活紧密相关的公共事务，并成为能够回应人的需求，兼容且促进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建立协作关系的实践。在此，“公众”应被理解为具有多元文化特征、实践能力、公共观点的社群，而如何引导多元社群在交流协作中有序参与，将成为新时期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必须关注的问题。

二、北京中轴线建筑群的当代价值及其涉及的公众群体

作为世界遗产地的北京中轴线位于北京老城的核心区域，是统领整个老城规划格局的建筑与遗址的综合体，由穿越宫城的居中轴线引导形成严整对称的格局，其北端为钟鼓楼，南端为永定门，由保存至今的古代皇家宫苑建筑、古代皇家祭祀建筑、古代城市管理设施、国家礼仪和公共建筑、居中道路遗存等 15 处遗产构成要素共同组成（图一）。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 1 条^[2]，北京中轴线属于文化遗产中的“建筑群”类型。北京中轴线具有的世界层面突出性价值在于其承载的中国传统都城规划理念。北京中轴线以其宏大的规模、均衡的规划格局和组织有序的城市景观，成为中国传统都城中轴线规划格局发展至成熟阶段的杰出范例，整体展现出《考工记》所载“面朝后市”“左祖右社”^[3]的传统都城理想范式，为中华文明秉持的“中”“和”哲学理念提供了特殊见证，其形成的建筑群与城市景观则集中表达了中国传统都城规划对礼仪和秩序的强调。

（一）北京中轴线建筑群的整体发展历史

北京中轴线的发展演进始终与北京老城的变迁联系紧密。北京老城始建于元代，基本规划格局形成于明代中期，此后不断完善，又于近现代得到进一步发展、保护而延续至今。依据建筑群规划格局与城市景观形态的



图一 北京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分类

[1] 新华社：《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7945.htm，2021年9月3日。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著，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译：《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http://www.icomoschina.org.cn/Upload/file/20221019/20221019213759_3567.pdf，2021年7月31日。

[3]〔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十三经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页。

变化,可以将北京中轴线的历史演变分为五个阶段。①始建阶段:元至元四年(1267)至明永乐三年(1405)。伴随元大都城的修建,元大都中轴线全长约3.75公里,约从今钟鼓楼至天安门广场北缘一线,确立了今北京中轴线建筑群的位置和方向(图二,1)^[1]。②成型阶段:明永乐四年(1406)至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明北京城中轴线在继承元大都中轴线的基础上营建,明北京城内城与外城的修建完成则标志着北京中轴线的整体格局基本形成,构成均衡对称的城市景观(图二,2)^[2]。③丰富阶段: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至1911年。北京中轴线的整体格局得以保持与延续,并因清乾隆时期对景山规划格局的调整与完善,景观序列进一步得到丰富(图二,3)^[3]。④发展阶段:1912—1977年。从1912年清帝退位开始,北京中轴线上的古代皇家宫苑建筑、古代皇家祭祀建筑和古代城市管理设施均开启了公众化进程。20世纪后半叶,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经过两次改扩建而成型。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的规划与建设进一步延续并加强了北京城中轴线居中、对称的规划格局,同时集中反映出公众对广阔、开敞的公共空间的需求。⑤传承阶段:1978年至今。北京中轴线作为一处整体的文化遗产,遗产保护、考古研究、历史环境整治与恢复等工作持续开展。作为北京城市发展的基准线,北京中轴线至今仍然发挥着统领性的作用,在历版城市总体规划中均有强调(图二,4)^[4]。

分析元明清三代北京中轴线建筑群的营建历程与使用方式,可以发现其与具有国家象征意义的皇家生活和礼仪活动密不可分。在封建王朝时代,北京中轴线两侧区域已形成繁荣的商业街区,但其与现代意义的“公众”联系甚微,更多是作为皇家活动与礼仪庆典的载体。不过,以1912年清帝退位为标志,北京老城开启了其现代化历程。在此背景下,北京中轴线建筑群在保持其原有规划格局的同时,开启了近现代公众化的进程,逐步从服务于皇权的礼仪空间转变为服务于公众的城市开放空间,与公众日常生活联系愈发密切。1914年,在北洋政府时任内务总长朱启钤的大力推动下,北京现代意义上的市政管理机构——京都市政公所成立,并于同年开始推动将一系列皇家建筑改造为城市公共空间。同年,社稷坛被辟为中央公园,成为北京老城内第一处城市公园。1913—1915年,天安门前原本封闭的宫廷广场逐步改造,广场上种植树木,成为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空间。^[5]此后,先农坛、天坛、故宫、景山、太庙等皇家建筑陆续于1915、1918、1925、1928和1930年对公众开放,被用作博物馆或市民公园,因而具备了公众属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作为首都的核心区域,分别于20世纪50年代末和70年代中叶经历两次改扩建而形成今日格局:人民英雄纪念碑与毛主席纪念堂处于居中位置,标识出北京中轴线的走向,天安门广场、中国国家博物馆与人民大会堂的位置、建筑形态与体量以中轴线东西对称。在这一改造过程中,北京中轴线的规划格局再次得以继承,体现出中轴线在北京城市规划建设中的统领地位,其功能与文化意义也被赋予了人民性的重要内涵。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的落成是北京中轴线公众化历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成就。

1982年,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北京即在其列,北京中轴线的文化内涵及其保护也因此日益得到广大公众的关注。纵观遗产地整体的发展演进历程,北京中轴线显然并不存在凝固于某一时间节点的“完整”形态,其伴随北京老城的发展呈现出动态演进的活态遗产特征。特别是北京中轴线近现代的发展集中地展现出城市核心区域不断向公众开放、融入公众生活的过程,中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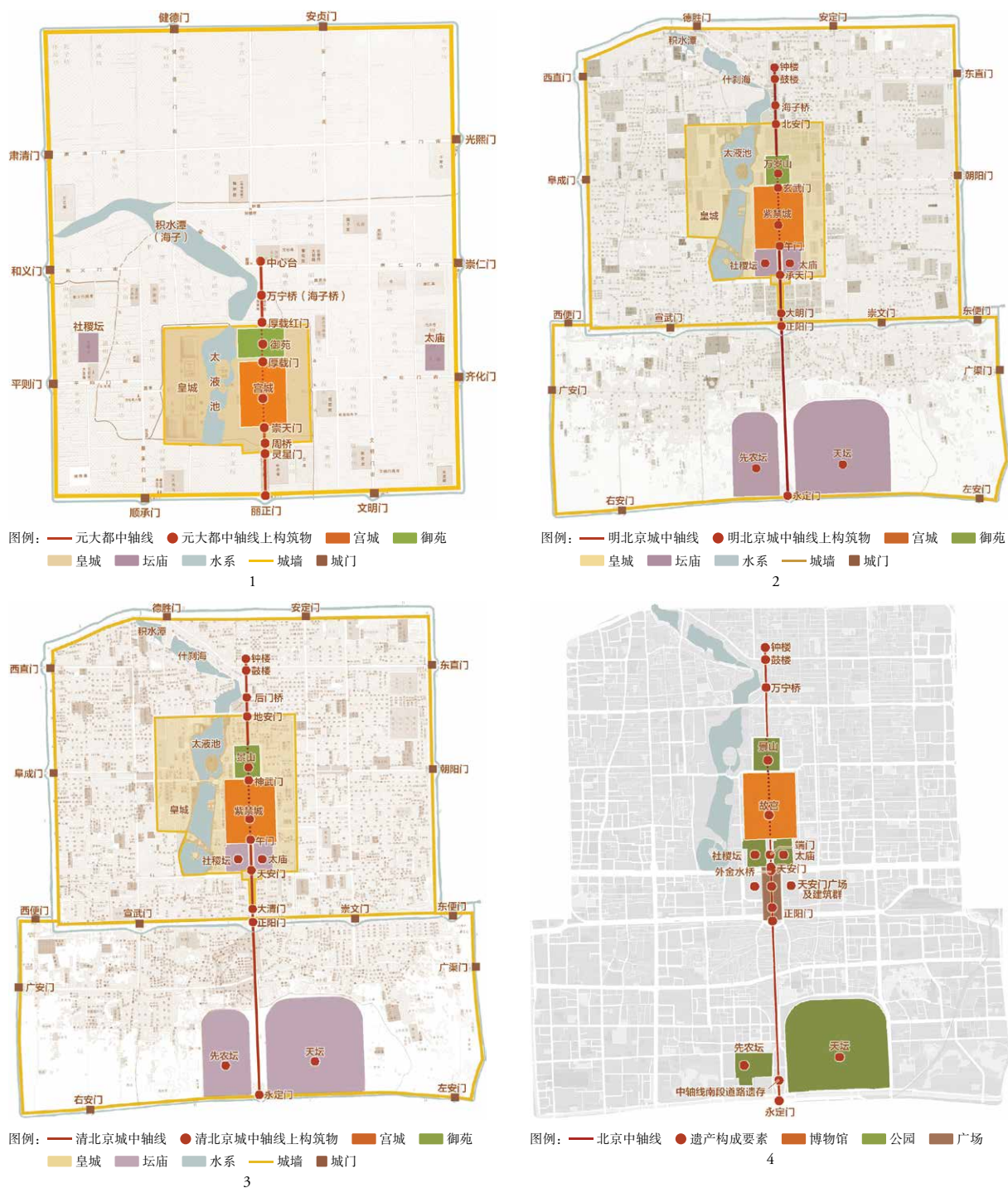
[1] 摘自《北京中轴线世界遗产申报文本(中文版)》,底图来自侯仁之主编:《北京历史地图集·政区城市卷》,天津出版社2013年,第50—51页。

[2] 摘自《北京中轴线世界遗产申报文本(中文版)》,底图来自侯仁之主编:《北京历史地图集·政区城市卷》,第58—59页。

[3] 摘自《北京中轴线世界遗产申报文本(中文版)》,底图来自侯仁之主编:《北京历史地图集·政区城市卷》,第78—79页。

[4]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9年。

[5] 孔庆普:《北京的城楼与牌楼结构考察》,东方出版社2014年,第86页。



图二 历代北京中轴线格局示意图

1. 元大都与始建阶段北京中轴线格局示意图；2. 明代北京城与成型阶段北京中轴线格局示意图；3. 清初期北京城与丰富阶段北京中轴线格局示意图；4. 21世纪北京中轴线格局示意图

也正因此逐步得到公众的关注、认识、欣赏、研究与保护。

（二）北京中轴线的当代价值

从当代历史与城市发展的视角，不难发现北京中轴线不仅具有世界遗产应当具有的突出普遍价

值，还与近现代历史和社会变迁、当代城市发展及城市日常生活密切相关。

其一，北京中轴线的历史变迁与北京作为中国政治文化中心的历史密不可分，中轴线成为广大公众集体记忆的组成部分。北京中轴线自元代始建至今逾700年，见证了中国王朝的更迭，而作为一系列改变中国社会走向的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地，遗产地见证了近现代时期中国社会从王朝统治转变为现代国家的历史变革。遗产地与清王朝统治的结束直接相关。1912年2月12日，清政府颁布宣统皇帝退位诏书，从而结束了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北京中轴线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直接相关。1949年10月1日，30万军民齐聚天安门广场，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并在天安门广场上举行升旗仪式，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因此，位于北京中轴线核心位置的天安门城楼、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的形象已成为中国国家形象的象征，天安门广场举行的升旗仪式也成为中国人民当代集体记忆的组成部分。

其二，北京中轴线建筑群及其周边区域承载着政治、文化、商业、居住等复合城市功能，构成北京核心区最为重要的城市公共空间，担负着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多重职能。北京中轴线南北长达7.8公里，遗产区与缓冲区面积共计约5131公顷，覆盖约2/3的北京老城面积。位于中轴线核心区域的天安门、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在今天成为举行重大国家典礼和民众庆祝活动的礼仪空间，延续着北京中轴线承载的国家礼仪文化传统，承担着重要的国家政治与文化中心职能。北京中轴线遗产区内现约有4.1万人居住，缓冲区约有79.4万人居住（2020年12月统计数据）。^[1]北京中轴线沿线密集分布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历史水系、城市公园、广场、博物馆、老字号等各类文化遗产与旅游资源。位于中轴线两侧的南锣鼓巷、什刹海、皇城、鲜鱼口、大栅栏等多片历史文化街区更是北京老城商业文化与社区生活最为鲜活的物质载体。景山、太庙、社稷坛、天坛等遗产构成要素内种植大量古树，具有重要的环境与景观价值。每年1.3亿余人次国内外游客参观游览北京中轴线各构成要素，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北京老城文化对外交往的核心（2019年统计数据）。^[2]今天，北京中轴线建筑群与周边区域的遗产保护、文化传承和城市更新已成为推动北京老城整体保护与文化活力复兴的重要途径，其历史环境的改造与更新则成为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空间和场所的重要手段。

（三）北京中轴线涉及的公众群体

北京中轴线在历史与价值方面与公众紧密相连，其保护与传承也离不开公众的参与。以遗产地特征为基础，构建识别、梳理与北京中轴线价值相关社群的分析框架尤为重要。北京中轴线遗产地对全国公众所具有的精神价值，以及遗产区与缓冲区的大地理尺度与人口基数，使其保护管理远超一般意义上的“本地社区”的范畴，涉及更广泛的公众群体。因此，在关注这一超大尺度城市遗产与公众的关系时，应不局限于与遗产地具备最紧密联系的、具备固定地理边界和文化特征的群体，而应采用以更广义的、基于共同价值判断为前提的视角开展分析。

“以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提供了一种更广泛的“社群”视角，将北京中轴线涉及的公众群体概念拓展至与遗产地具有共同的情感链接、具备共同观点的多元可变社会结构。下文根据不同“社群”实际介入遗产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程度以及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建构北京中轴线的多元公众群体，根据介入程度的深浅将其分为五类：遗产地和缓冲区的所有权人和居民、遗产研究与保护实践工作者、相关从业者、兴趣爱好者以及更广泛的公众。

[1] 摘自《北京中轴线世界遗产申报文本（中文版）》，第207页。

[2] 摘自《北京中轴线世界遗产申报文本（中文版）》，第202页。

一是遗产地和缓冲区的所有权人和居民。北京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的产权均属国家所有，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的建筑产权则可分为国家所有、私人所有、其他经济组织所有3种类型。遗产地和缓冲区的所有权人和居民是场所意义上与北京中轴线最直接相关的公众群体，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应得到法规的充分保障。

二是遗产研究与保护实践工作者。北京中轴线在都城营建、城市规划和礼仪文化等多个研究领域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伴随申遗的过程，多领域学者均于近期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为遗产保护工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础。^[1]从事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的实践人员、工匠技师也是遗产保护的重要参与者，他们参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的勘查设计、修缮、规划编制、监测、管理与监督等实践工作，为遗产保护提供咨询意见，贡献专业知识与技能。

三是相关从业者。北京中轴线的价值阐释、展示、旅游体验与宣传工作伴随申遗不断开展，教育、旅游、文化产业、新闻传播等领域的相关从业者持续介入，他们通过赞助、组织、策划等方式开展展览、讲座、比赛、研学游等活动，制作与之相关的电视及网络节目等文化视听产品，为更广泛的公众认识中轴线提供了多元的渠道与丰富的内容。此外，北京中轴线遗产区与缓冲区内有数量众多的商铺、老字号等，相关从业人员虽未直接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或展示阐释，但也为北京中轴线的商业文化与社区生活注入了重要的活力。

四是兴趣爱好者。对北京中轴线具有浓厚兴趣或情感链接，愿意为北京中轴线的价值传播等相关事宜投入一定的时间甚至金钱，或进行一定内容生产的人群，他们为北京中轴线的价值传播和展示阐释贡献了重要力量。根据不同参与方式，爱好者主要有教育活动、艺术创作、文化内容传播的参与者以及讲解员等不同形式的志愿者。

五是更广泛的公众。与北京中轴线具有潜在情感链接的公众群体，包括参观游客、电视网络节目观众、在线关注或参与相关话题讨论的网民等。近年来，北京中轴线相关电视网络节目的播出、公众号文章、小程序推出的话题、创意大赛等，均极大地提高了公众对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的认知程度，为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的公众参与打下了良好基础。

在“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的视角下，如何通过因地制宜的公众参与策略，推动多元公众群体有序参与遗产地的保护传承，是北京中轴线这一超大尺度城市遗产面临的重要挑战。而理想的公众参与愿景需多方力量协同完成：政府和管理部门为多方参与机制提供制度保障、搭建服务平台；所有权人和居住者切实参与遗产保护与历史环境的维护和提升工作，参与政策制定过程；遗产研究与保护实践工作者充分贡献学术研究与专业实践力量，助力遗产保护专业工作；不同领域的相关从业者发挥各自所长，生产面向爱好者与更广泛的普通公众群体的宣教内容，提升遗产价值的公众认知与传播，使公众在这一过程中收获文化自豪感和自信心，进而成为北京中轴线的兴趣爱好者，自觉并积极地参与到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传播和传承的事业中。

三、北京中轴线推动公众参与的措施与成效

在“以人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的框架下，提升遗产地公众参与的重点在于通过建立有序的多

[1] 吕舟：《北京中轴线申遗研究与遗产价值认识》，《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杨微石、郭旦怀、逯燕玲等：《基于大数据的文化遗产认知分析方法——以北京旧城中轴线为例》，《地理科学进展》2017年第9期；王南：《规矩方圆 天地中轴——明清北京中轴线规划及标志性建筑设计构图比例探析》，《北京规划建设》2019年第1期。

元群体参与机制,确保更广泛的公众群体都能参与遗产保护管理过程。为达成这一目标,北京中轴线从加强法规制度保障、创新公众参与机制、大胆应用数字技术、借助标志性文化节目宣传推动等方面,拓展多元化的公众参与途径,力图建立具有开放性、透明性和参与性的管理体系,并结合专业能力建设持续培育富有积极性和专业保护理念的公众群体。经过申遗阶段的持续努力,借助多项鼓励公众参与措施的实施,遗产地已初步呈现出以政府力量为主导、遗产研究与保护实践工作者、相关从业者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兴趣爱好者不断涌现,更广泛的公众持续关注的良性模式,公众参与由传统的自上而下模式逐步转为更广泛的公众群体参与模式。

(一) 顶层设计:以法律文件保障多方参与机制的搭建

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政策对于公众参与的重视,首先体现在遗产地以立法的形式关注与保障公众的群体权益。《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1](以下简称《保护条例》)是北京市针对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遗产区与缓冲区及更广泛的遗产环境制定的专项法规。我们发现《保护条例》充分关注北京中轴线遗产地保护管理参与者的复杂性,强调遗产保护参与主体不仅涉及各级政府部门和管理机构、遗产地所有权人和居民以及专家、学者等遗产研究与保护实践工作者,而且涉及各类文化机构等相关从业者,还有志愿者、讲解员和捐赠人等兴趣爱好者,乃至更具广泛意义的社会公众(下表)。

再者,《保护条例》设“传承利用和公众参与”专章。其中,第二十六条强调需保障与遗产地关系最为密切的、居住其中的居民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部门应做好支撑与配套工作,“统筹协调北京中轴线保护与城市发展、民生改善的关系”,以“加深居民对遗产价值的认同感,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遗产保护共治、成果共享”的愿景,显示出制度层面保障对遗产地所有权人和居民参与遗产地保护管理的重视。

《保护条例》鼓励不同类型的公众群体通过多种途径参与遗产保护,如第十九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学者开展遗产研究,鼓励、支持学校举办教育活动,鼓励单位与个人通过捐赠或委托展示相关实物、资料,鼓励、支持保护区内居民开展民俗文化活动;第二十一条鼓励保护对象的所有人及其他保护责任人开展北京中轴线的遗产价值发掘、阐释和传播活动;第二十四条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设立公共文化设施,提供文化活动场所或服务。更重要的是,《保护条例》指出不同层级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均应通过创新参与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等手段,为促进公众参与提供支持与便利。在《保护条例》第三章,这类支撑性的工作具体如下:①市、区政府和北京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的管理单位应统筹推进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面向公众开放,逐步扩大遗产区和缓冲区相关文化遗产的开放程度,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接待公众参观的能力,使公众能从全新的深度与广度认知遗产价值。②市级层面设立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以推动单位和个人参与遗产保护传承,拓宽并丰富遗产保护资金筹措渠道。③市文物部门应组织建立可供公众查阅的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信息平台,共享遗产研究成果,建立遗产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开展针对志愿者的组织、指导和培训。④遗产地保护机构(即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应设立与遗产区、缓冲区内居民日常沟通的机制,定期听取居民对遗产保护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这将成为居民直接参与遗产地管理过

[1]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dfxfg/202205/t20220526_2721544.html, 2022年5月25日。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各条文涉及公众群体统计表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具体条文	第5条	第6条	第7条	第8条	第9条	第10条	第11条	第13条	第15条	第16条	第17条	第18条	第19条	第20条	第21条	第22条	第23条	第24条	第25条	第26条	第27条	第28条		
市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文物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有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有关部门*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																							√	
北京中轴线保护机构(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															√	
遗产地和缓冲区的所 有权人和居民				√							√													
产权单位										√														
居民																								√
专家学者																								√
监测机构																								√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
建设单位											√													√
个人(保护区内进行建设)																								√
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机构																								√
各级各类学校																								√
讲解员、导游																								√
志愿者																								√
捐赠人、受益人																								√
游客																								√
单位和个人																								√
广泛的公众																								√
社会																								√

* 有关部门指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交通、水务、教育、城市管理等部门

程的主要途径之一。⑤遗产区、缓冲区内的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居委会则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居民参与遗产保护、利用与价值传播，成为居民与遗产管理机构之间联系的桥梁。

《保护条例》对广义公众群体的关注，从顶层设计的高度为多元公众群体有序参与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并强调在公众参与现状下不同层级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承担的支撑性工作。为进一步推进《保护条例》公众参与策略的具体执行，北京市文物局还编制并公布了《公众参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支持引导机制（试行）》（以下简称《支持引导机制》）。^[1]该机制于2023年12月通过审议正式施行，明确提出了公众参与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监督管理、行政决策、价值阐释、活化利用和资源捐赠等工作事项的具体途径，成为中国首个在市级层面专门制定的公众参与遗产保护引导机制。

（二）机制创新：通过聘用遗产监督员赋权公众参与遗产管理

依据《支持引导机制》，北京中轴线在多项推动公众参与的措施中，极具创新性地设立了“遗产监督员”，即聘请具有一定专业基础且有热情参与遗产保护的公众代表担任监督员，赋予他们监督、参与并讨论遗产管理事务的权利，并要求他们评估遗产保护管理现状，代表公众为遗产保护提供意见建议。2024年1月《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开始实施^[2]，这一机制将成为北京中轴线当前以政府机构为主导的遗产管理体系的有益补充，探索复杂城市遗产管理、监测过程中公众参与的有效模式。

《管理办法》强调应本着自愿、公益、择优的原则选聘监督员，监督员有责任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开放、管理进行监督并反馈情况。他们可持聘书进入中轴线各遗产构成要素考察遗产保护管理状况，问询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独立、客观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员还可优先获得北京中轴线相关资料，参加遗产保护相关调研和培训，以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负责统筹管理监督员工作，设置监督员管理机制，负责监督员的聘用、督查、报告等事项，每年召开一次监督员会议与之加强沟通、联系。

2024年1月，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遴选并聘用了首批31名遗产监督员，向他们颁发聘书。监督员的遴选充分考虑到人员构成的多样性，涵盖遗产地周边居民代表、老字号商户经营者、博物馆等文化机构的工作人员，还有社区志愿者，人员来源涉及文化传播、公共教育、科技、设计和服务业等多个行业领域。遗产监督员机制的实施极大地拉近了遗产管理机构与热心公众之间的距离，赋予监督员直接参与遗产管理工作的机会，激发他们的荣誉感和工作热情，也在一定程度上落实了《保护条例》中遗产管理机构应与公众建立日常沟通机制的要求。不过，也应注意到，在遗产地公众参与实践中，参与遗产保护管理的人员需要一定专业知识作为支撑，有时公众的专业能力水平限制了其参与程度。因此，监督员管理办法强调应定期开展监督员培训，使之具有必要的遗产保护理念，从而保证其参与的深度，也使监督员培训本身成为向公众推广、宣传遗产保护观念与意识的过程。

（三）数字赋能：借助小程序提升公众监督力度

随着北京公众遗产保护意识的不断提升，北京市为公众开辟了多个反馈北京中轴线保护和管理

[1]《全国首个公众参与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审议通过 本市将设中轴线文化遗产监督员》，《北京日报》2023年12月31日第1、2版。

[2]北京市文物局：《一图读懂〈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https://www.beijing.gov.cn/bjww/362690/zdly/436329619/index.html>，2024年1月4日。

状况的意见平台，使居民能够更便捷、更主动、更直接地表达意见，提高公众监督力度。市级层面，12345 市民热线、街道社区和文物等相关部门的电话与网站已成为居民常用的意见反馈渠道，民众意见较为集中的问题将及时转交负责部门进行处理；遗产地层面，北京中轴线官网设“公众留言”板块接收公众意见和建议，收集的问题定期报送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处理。

为丰富公众监督渠道，提升北京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北京市文物局联合腾讯公司合作开发了北京中轴线官方微信小程序“云上中轴”。小程序基于申遗文本价值阐释的框架，从历史演进、文化传统、建筑艺术和各区段景观特征等方面向公众全方位介绍遗产承载的突出普遍价值。其中设置的“数字打更人”板块，使公众可快速完成遗产地“巡检”任务，即通过手机定位确定遗产现存问题所在位置，拍摄并上传反映遗产保护管理问题的照片，并基于预设病害选项快速对问题进行分类，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些问题可通过小程序直接送达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使之获悉一手现状情况。简便的操作使该版块在 2023 年 8 月 4 日正式上线第一周就收到 893 条记录、现场照片 1474 张，大大提高了广大公众参与遗产监督的积极性。

（四）塑造品牌：以标志性文化活动与品牌节目推动遗产价值公众传播

借助文化活动和媒体节目推广遗产价值与保护理念无疑是一种较为传统的公众宣传和教育手段，但在数字科技高速发展的今天，我们仍无法忽视其巨大力量。2017 年以来，围绕遗产价值阐释与传播，北京市不断推出一系列高质量、具有品牌效应的文化活动和媒体节目，使北京中轴线成为全国公众认识、体验、发现北京老城历史与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促使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新成果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提升公众文化自豪感与参与遗产保护的自觉性。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传承与创新大赛从 2021 年启动至今，已连续成功举办 4 年，成为申遗过程中标志性的文化活动。大赛每年设置多个不同领域“赛道”，以社会征集形式，鼓励多元公众群体，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群体通过创意设计将北京中轴线的遗产价值与创意设计相结合。很多团队经过多年参赛已逐步成长为北京中轴线的资深志愿者。据统计，北京中轴线现有约 3 万名“申遗助力团”和 40 组中轴线“文化传播小使者”。^[1]许多青年学生在课余时间自发组织中轴线的研学、探访活动，成为中轴线志愿者的中坚力量。为保障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活动的规范性和延续性，北京市文物局于 2023 年 12 月公布了《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管理规定》^[2]，鼓励更多公众加入志愿者行列，以实际行动参与遗产保护传承。

在媒体传播方面，依托中央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市推出众多面向不同年龄、不同层次受众群体的品牌节目，受到公众好评。《跨界中轴》《照片里的中轴线》《北京中轴线的智慧》等专题宣传片以简单易懂的方式向公众宣传北京中轴线的历史与遗产价值。2021 年起连续 3 年播出的文化音乐竞演真人秀节目《最美中轴线》，以与中轴线相关的历史故事、人物、诗歌、建筑为线索，通过音乐引导公众认知和感受其中的文化内涵。该节目打破了遗产传统媒体宣传以纪录片为主的刻板印象，开播后即成为当年最受公众关注和喜爱的音乐节目，获得极高点播量和收视率，引发全国观众对北京中轴线的关注与喜爱。

这些标志性文化活动和品牌节目极大地拓展和丰富了多元公众群体获取北京中轴线相关信息的途径与内容。据腾讯微信平台数据统计，与“北京中轴线”主题相关的发文量和阅读量在 2020—

[1] 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 2024 年 1 月提供数据。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404/t20240426_3640253.html，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2年呈现指数性的提升^[1]，其中自媒体账号发文量增长趋势明显强于官方媒体账号，体现出兴趣爱好者主动创作、传播北京中轴线价值的意愿显著增强^[2]。近年来，微信平台上相关研学活动数量也持续增多，反映出相关从业人员主动创新相关服务，公众自觉、自发地探究和体验北京中轴线的趋势：微信平台上中轴线研学相关的文章数量增长16倍、阅读量增长20倍^[3]，中轴线打卡相关文章数量更是增加了30倍之多^[4]，体现出兴趣爱好者和更广泛公众关注与参与意愿的增长。由此可见，具有品牌性的遗产地文化活动与媒体节目可以显著地提升遗产地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激发公众参与的兴趣，从而扩大遗产公众参与的群众基础。

结语

北京中轴线申遗工作从启动至2024年被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遗产地从法规制度建设、参与机制创新、数字技术应用和公众传播等方面开展了多项公众参与措施的探索，初步形成了以官方为主导、多元公众社群积极参与的良性模式。借助“以人民为中心”的遗产保护方法审视北京中轴线公众参与措施实施的初步成效，可从中梳理以下几点内容，为其他世界遗产地公众参与策略提供借鉴与参考。其一，法律法规的制定充分保障了多元公众社群参与遗产管理的基本权益，政府与管理部门需为参与机制的具体落实提供平台与服务。其二，遗产地创新参与机制，为不同类型的公众社群代表提供直接参与遗产管理与决策过程的机会，并借助培训与文化活动促进公众代表专业知识与能力的提升，为其长期、深入参与遗产管理奠定基础。将公众参与引入遗产管理的工作也能够极大地督促遗产地管理机构和相关从业者提升自身的遗产保护、展示和管理水平。其三，遗产地通过数字与新媒体技术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提供便捷渠道，拉近了更广泛公众与专业化的遗产管理之间的距离。其四，遗产地以长期的品牌化的文化活动与媒体节目为媒介，面向更广泛的公众社群进行宣传与教育，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使之可以通过参与行为提升自身的保护意识和专业技术能力，从普通公众转变为遗产的“兴趣爱好者”，为遗产地的价值阐释与传播做出更多贡献。在近期不断探索与实践的过程中，遗产地的参与策略为遗产与多元公众社群之间形成良性网络搭建了桥梁，不同群体都为构建以人民为中心、具有社群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遗产地贡献了力量。

当前，北京中轴线的保护管理已进入“后申遗时期”，虽然遗产地的公众参与借助多项策略的实施，已呈现以官方为主导、多元公众群体积极参与的良性模式，但是如何持续地激发公众主动参与遗产保护的热情，使之能够长期而深入地参与遗产保护管理决策的过程，仍是未来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管理面临的重大挑战。面向未来，期待北京中轴线的保护管理能够持续吸纳社会力量助力遗产地管理。具体而言，在目前已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管理实践可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制定实施策略、落实参与行动等方式，增加社会力量参与的渠道和形式，实现多元社群之间、社群与管理方之间的交流与协商，从而引导公众意见进入管理决策的制定过程，有助于达成包容性强、增进公众福祉的管理策略，令心系遗产地的公众都可以有能力、有途径、有热情地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中贡献力量。

（责任编辑：肖羽彤）

[1] 根据2018—2023年微信公众号发布“北京中轴线”主题文章的数量与阅读量统计。

[2] 根据2018—2023年微信公众号发布“北京中轴线”主题文章，按照“媒体”“政府”“自媒体”不同属性分类统计数据。

[3] 根据2018—2022年微信公众号发布“北京中轴线”主题研学活动文章统计数据。

[4] 根据2018—2022年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以“北京中轴线+研学”“北京中轴线+打卡”为关键词统计数据。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World Heritage Sites: An Analysis of the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in the Preservation of Beijing Central Axis

Sun Yan Li Zhiyun Qiao Yu Li Ziye Wang Zhe

Abstract: On July 27, 2024, “Beijing Central Axis: A Building Ensemble Exhibiting the Ideal Order of the Chinese Capital” was officially inscribed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during the 46th sess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As the backbone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Beijing’s old city and a tangible embodiment of cultural traditions, the Beijing Central Axis has, throughout modern history, undergone a continuous opening up to the public and integrating into urban life. Its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re intricately linked to the holistic conservation of the old city and the revitalization of its cultural vibrancy, with public participation playing a crucial role in its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During the recent nomination process for World Heritage status, Beijing Central Axis heritage site has explored a variety of measures to promote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se measures span regulatory system development, innovative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resulting in a positive model led by official entities with active involvement from diverse public groups. By adopting a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to heritage protection that broadens the understanding of “community”, exami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measures for Beijing Central Axis can help us delve deeper into ways to encourage orderly involvement of diverse public groups. This provides valuable insights and referen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strategies for world heritage sites.

Keywords: Beijing Central Axis, World Heritage, Public Participati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People-centred

CONTENTS

No.5, 2024

◎ ARCHAEOLOGY

- Remarks of the Moderator of the Topic on “Han Tombs in Hunan” Gao Chenglin (3)
-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Tombs at the Laofenshan Tomb Group in Hanshou, Hunan
.....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Hunan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 (5)
-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Tombs at the Shangshendian Tomb Group in Hanshou,
Hunan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Hunan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
Yuelu Academy, Hunan University (19)
-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Tombs at Gonggongping, Dutou, Linwu, Hunan
.....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Chenzhou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Tourism, Radio, Television and Sport;
Linwu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Tourism, Radio, Television and Sport (38)
- Brief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mbs at Nanquan, Xiangtan, Hunan
.....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Xiangtan County Museum;
Hu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Archaeometry and Conservation Science (57)
-

◎ MUSEOLOGY

- Remarks of the Moderator of the Topic on “Multidimensional Museums” Li Fei (66)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eums and Revolution: An Exploration Based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Revolution
..... Li Fei (68)
- The Evolution and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Treasure” in Antiquities in Modern
China Guan Xin (75)
- The Remission of Boxer Indemn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 Undertakings in Modern
China Peng Yanyan (84)
- Modern Chinese Museums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Nationalism Ren Qunjing (92)
-

◎ CULTURAL RELICS STUDIES

- Research on Jade Comb-shaped Artifacts with Beast Face Motifs from the Hongshan Culture Zhu Naicheng (100)
- Research on Jade *Bi* with Double-bodied Dragon Patterns Fang Liangzhu (110)
-

◎ CULTURAL HERITAGE

-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World Heritage Sites: An Analysis of the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in the Preservation of Beijing Central Axis
..... Sun Yan Li Zhiyun Qiao Yu Li Ziyue Wang Zhe (123)
-